

郵政綱要

第二編第一卷

第二編第一卷

中華民國三十年重印

郵政綱要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纂

郵政綱要目錄

第二編 局務辦法

郵區及郵務局所門

信櫃

郵務區域及局所

郵路及運送方法門

郵差及郵路以及郵班

軍事郵遞

郵區路線圖

鐵路公司

村鎮投遞攬收郵件辦法

輪船及輪船津貼

郵路時間表

局務門

姓名住址

國文名稱之羅馬拼音

內地郵務之擴充

巡查

文牘門

廣告

檔案

第一四四一條至第一四五一條

第一九一九條至第一九四一條

第一七八〇條至第一八〇二條

第二〇六七條至第二一〇五條

第三〇〇一條至第三〇〇六條

第四二三五條至第四二三八條

第四五〇〇條至第四五二〇條

第四八一六條至第四八三〇條

第五一〇〇條至第五一〇七條

第一一八七條至第一一九九條

第一五六〇條

第二〇四一條至第二〇四六條

第二二五一條至第二二七八條

第一二一八條至第一二二二一條

第一三二一條至第一三二八條

公牘及關防

呈訴稟函

局內公牘

局員公具之新年賀片

公務電報

冊報門

郵政事務年報之資料

巡視郵務報告書

郵區事務月報

郵務組織及經濟狀況年報

冊報等項

國內郵件統計

國際郵件按年統計

郵用單式門

收件回執

郵政局所詳情單

查單

驗單

供應門

封裝郵件用具管理規則

自行車

郵用船隻

第一五三一條至第一五四五條

第一六三七條至第一六四一條

第一六六六條至第一七〇一條

第三三四〇條

第四九九六條至第五〇〇六條

第一二八六條至第一二九四條

第二二九一條至第二二九六條

第三二一一條至第三二二四條

第三八三八條至第三八四九條

第四四二五條至第四四三〇條

第四七四〇條至第四七六四條

第四七八〇條至第四七八五條

第一一五〇條至第一一七二條

第三〇二一條至第三〇二四條

第五一三一條至第五一四六條

第五三二〇條至第五三二三條

第一三四一條至第一三五九條

第一四〇〇條至第一四〇七條

第一四二〇條至第一四二五條

顏色	第一六〇九條
日期戳記及其用法	第一八六六條至第一八九七條
郵旗	第二一四〇條至第二一四五條
財產目錄	第二一五一條至第二一六七條
局用傢具	第二一八一條至第二一九七條
郵用汽車	第三二四一條至第三二四五條
信筒	第三六八〇條至第三六八九條
郵政徽誌	第三八二〇條至第三八二三條
乘車證	第四二五五條至第四二五八條
保險櫃及庫房	第四四五六條至第四五五五條
天平及砝碼	第四六〇〇條至第四六〇五條
蓋戳橡皮墊	第四七〇五條至第四七〇八條
蓋戳棹案	第四七一〇條至第四七二〇條
郵用文具及單式等項之供應	第四八五〇條至第四九二六條
打字機	第五一九六條至第五二一五條
制服	第五二七〇條至第五二七九條
房產門	
物產及房屋	第四〇八八條至第四一〇七甲條
郵票等項及出版物門	
航空郵票	第一二七二條至第一二七五條
郵政認知證	第二二〇〇條至第二二一三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第二四四七條至第二四五七條

特製郵簡	第二五一二條至第二五一五條
欠資票	第三七〇七條至第三七二五條
郵票	第三七四五條至第三八〇九條
明信片	第三八六五條至第三八九〇條
郵政出版物	第四一三一條至第四二〇七條
印花稅票	第四四四五條至第四四七四條
各類郵件門	
各類傳單	第一五七一條至第一五七七條
貿易契類	第一六一五條至第一六二〇條
罪犯及煽亂之郵件	第一八二一條至第一八二八條
快遞函件事務	第一九六一條至第二〇二五條
保價信函	第二三一六條至第二三八四條
國際代收貨價掛號函件	第二四三五條至第二四四一條
存證信函處理辦法	第二四六〇條至第二四六六條
信函	第二五二五條至第二五四二條
彩票	第二六六六條至第二六七七條
郵件總包及郵件	第二六八五條至第二七七一條
新聞紙	第三二五六條至第三三二四條
官署文件	第三三五一條至第三三六〇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	第四〇一〇條至第四〇一九條
印刷物	第四〇四一條至第四〇六四條
改寄	第四二八〇條至第四三〇二條

掛號函件	第四三二二條至第四三五四條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	第四三五五條至第四三六九條
貨樣類	第四五六八條至第四五七五條
函件之標明欠資	第四九五〇條至第四九七四條
郵轉電報	第五〇二〇條至第五〇八一條
無法投遞函件	第五二二六條至第五二五八條
撤回郵件	第五三四六條至第五三六一條
包裹門	
國內代收貨價包裹	第一四五五條至第一四七八條
保價箱匣	第二三〇〇條至第二三一一條
保價包裹	第二四〇〇條至第二四三四條
郵寄包裹	第三四五八條至第三六五〇條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	第三六五一條至第三六七一條
禁寄各品門	
錢幣金銀條塊及銀行鈔票	第一五九七條至第一六〇一條
防止郵遞麻醉藥品規則	第三四二一條至第三四三〇條
損失及補償門	
郵件包裹補償辦法	第二二一六條至第二二二七條
郵件遺失	第二六一一條至第二六三八條
錢幣門	
錢幣及其兌換之價率	第一八四一條至第一八五〇條
檢查門	

專件門
檢查郵件(及扣留煽亂郵件)

第一四八一條至第一四九二條

一 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

第一條至第九條

二 郵局長規則

第一條至第四三條

三 郵務視察員規則

第一條至第四一條

四 各項火車郵務(火車郵局暨行動郵局)通行章程

第一條至第九四條

五 航空郵務辦理規則

第一條至第二七條

六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

第一條至第一一條

七 郵局代訂刊物辦事細則

第一條至第一二條

八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

第一條至第一七條

九 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

第一條至第九條

十 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

第一條至第一七條

十一 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

第一條至第二一條

十二 專用信袋(原稱私人信袋)使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至第一一條

收件回執

第一一五〇條 釋義 凡寄掛號函件或包裹之寄件人得掣取收件回執即收件人簽名蓋章之收據(或某某等國投遞局局員簽名之收據)如係國內郵件每件須付資費八分國外郵件每件二角五分此項資費均須預付以郵票黏貼該件之上惟須與尋常寄費之郵票各自分貼其往來蒙古新疆郵件每件均付回執資費一角日本每件八分香港及澳門每件一角五分(惟應參看本綱要第一一六八第三五一〇及第三五一九條)(見通令第六五二第六六一第六七二及第七〇二號)

第一一五一條 單式 國內郵件其收件回執係在原寄局用[D-34]或[D-34x]單式繕備國際郵件則用[D-34]單式繕備所有收件回執應用金屬夾針附連該郵件之上以代用漿糊黏附(見通諭第二三八第二四四及第二五三等號)(參看本綱要第一一六一條)

第一一五二條 續補回執 寄件人如欲行補取掛號回執者(如係國內郵件須自交寄之日期起六箇月內聲請)惟寄往陝西甘肅新疆四川貴州及雲南者其期限爲十二箇月)如係國外郵件須於十二箇月內聲請)倘將寄件時郵局所給之執據呈出並付規定資費即可代爲補取每遇此項情事應由原寄局按照情形備具[D-34]或[D-34x]單式隨附查單(參看本綱要第五一三五條)附黏用作資費之郵票寄交投遞局辦理(見通諭第二四三及第二六九號)(參看本綱要第五一三一三一等條)

第一一五三條

第一一五四條

原寄局(國內)辦理回執之手續

第一一五五條 國文之回執 凡寄往國外之回執如係以國文繕備者均須譯爲洋文(參看「D-134」單式)故洋文管局員每遇寄往國外之回執即須照譯若管局員不諳洋文則應將此項回執寄至管理局局長指定之局所遂譯凡譯此項回執之局所須以該局之洋文日期戳記於所譯之回執上加蓋明晰第一一五六條 回執應以夾針夾附於各該郵件上並在掛號函件清單或包裹清單登載該件之一行內註明「回執」二字(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一一五七條 送交寄件人 凡已簽名蓋章之回執一經由投遞局所寄回後應即於第一次投遞信件時按照投遞普通郵件辦法送交寄件人(見通諭第二五三號)

第一一五八條 未簽名蓋章之回執 如遇寄回之回執未經簽名蓋章者應立即通知寄件人並將寄件人之指告列於「D-160x」單式寄交投遞局查照

第一一五九條

第一一六〇條 凡遇回執久未退回或所退回執並未蓋有清晰日期戳記者應備驗單向投遞局指告

第一一六一條 回執之備具 回執應按左列辦法備具

甲 回執片上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必須清晰繕寫不得書以草字該項回執片應由郵局人員繕備不得令寄件人自行填寫

乙 原寄局及投遞局之日期戳記應在特備加蓋此項戳記之地方加蓋力求清晰

丙 原寄局地名必須在回執片上清晰書寫茲為便利投遞局易於退還回執片起見凡在僻遠不著名地方之郵局應將該處屬於何省之省名書於該處地名之上如屬必要原寄局得用木質戳記鐫明該局所在之省名及該局地名

丁 回執片不得用漿糊黏貼於掛號函件之上

凡掛號函件之回執收到時倘無原寄局名或日期戳記或其他任何表記因而無法投遞者應將此項情事在郵區事務月報上乙郵件二延誤項下列表報明如左

原寄局名	隸屬何區	回執號碼	回執情形之遺誤	發出驗單號碼	附註 <small>(即如該管理局對於經手人之處分等)</small>

(見通諭第二七二號及通令第六五二號)(參看本綱要第一一五一及第一一六七條)
第一一六二條

投遞局(國內)辦理回執之手續

第一一六三條 投送及寄回 隨有回執之郵件應於到局後第一次投遞郵件時投送所有經收件人簽名蓋章之回執即於第一次郵班按普通郵件不加封套直接退交寄件人惟應彙摺堅實與信函或寄發函件清單同紮成束以防遺失 (見通諭第二五三號及通令第六九一號)

第一一六四條

第一一六五條 回執未經隨件同到 倘郵件付足郵資並註有「A.R.」字樣而收到時未見隨有回執者則收到局應代繕一張俟該回執簽名蓋章後即寄回原寄局

因此項回執或補具之回執係由投遞局所代繕故該郵件發自何處之原寄局局名(例如昆明(雲南府)郵政管理局或昆明(雲南府)第三郵政支局)以及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務應填寫清楚以免無法投遞 (見通諭第二四一號及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一一六六條 關於備具回執之不合事項 凡回執如查有未按本綱要第一一六一條所示之辦法備具者應向原寄局繕發驗單 (見通諭第二七二號)

第一一六七條 金屬夾針 凡回執片在未投交收件人以前應將其上所附連之金屬夾針取下以備再用 (見通諭第二七二號) (參看本綱要第一五一條)

國外及通則

第一一六八條 聯郵各國簽署回執之辦法 聯郵各國間有按其國內章程並無收件人於回執簽名之辦法故其退回之回執如係由投遞局局長簽名應即視爲正當有效

第一一六九條

第一一七〇條 寄往英吉利國包裹之回執 除保價包裹外不得索取回執

第一一七一條 國外掛號函件之回執 國外掛號函件之回執間有數國按其定章祇由郵員簽名退回而無收件人簽名之例致寄件人不免或生疑意故各郵局均應在掛號處欄外張貼通告每遇寄國外雙掛號信之寄件人務即請其閱看明瞭茲將該項通告列左

「爲通告事按照萬國郵會章程掛號函件之回執得由投遞局局長簽名爲證其收件人簽名之收據則由該局長存留以爲原件投到之據故退還之回執如係僅由郵局長簽名而非收件人簽名蓋章者均應作爲原件確實投到之據合特通告俾各寄件人得以週知此告」

第一一七二條 收件回執應按普通郵件辦法不加封套退交原寄件人（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關於國內及國際包裹回執詳見本綱要第三五一九及第三六三〇條

姓名住址

- 第一一八七條 各郵件須有完全姓名住址 凡交郵局寄遞之郵件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必須明瞭完全如係互寄國內之件須於封面上寫明寄交某省某縣某村鎮某街某巷第幾號門牌某人查收並將其人之官職行業一律開寫若係寄交外洋者應寫某國某省某城某街某人查收等字樣
- 第一一八八條 寄件人姓名住址亦應寫明 凡交郵局寄遞之件(包裹新聞紙等類亦括在內)須將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便無法投遞時得以退回其註明之處以不致誤作收件人姓名住址為合宜
- 第一一八九條 郵局人員不准代書姓名住址 無論如何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書寫姓名住址
- 第一一九〇條 寄遞中國內地之洋文郵件亦須有國文姓名住址 凡洋文郵件寄往內地者其封面之姓名住址書寫時尤須格外留意務使郵局易於投遞是以各項郵件及包裹等類寄往內地者如封面係用洋文標寫不獨字體宜清並須另用國文註明以免有誤
- 第一一九一條 應用國文繕印之小條 所有國文住址宜由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薄紙繕印國文小條預先寄交其通信之人以便除封面書寫洋文姓名住址外並將此小條黏貼郵件之上以昭穩妥
- 第一一九二條 國外郵件上之國文姓名住址須譯成洋文 寄往國外各種郵件封面之國文姓名住址均須由郵員譯成洋文
- 第一一九三條 姓名住址未書完全之掛號函件應不允收寄 掛號函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必須清楚詳細否則郵員應不允為收寄
- 第一一九四條 包裹封面上之姓名住址 包裹須用墨筆(不准用鉛筆)將收

包人之正確姓名住址於封面上清晰寫明

甲 如在本包件上不易書寫可用嵌以金屬小孔之羊皮紙牌寫明繫於包上一面另書收包人姓名住址之複單一紙夾放包內

乙 寄件人當告以如因紙牌或包上之姓名住址遺失致有他故者郵局不擔責任

丙 包裹上之姓名住址誤寫或不詳細或無姓名住址者即作無法投遞包裹處理之

(參看本綱要第三四八八條)

第一一九五條

第一一九六條 存局候領郵件 凡郵件寄交郵局候領封面上註有留至幾

日無人領取即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即照所請辦理

第一一九七條 姓名未書完全等類之存局候領郵件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

或包裹若封面上書寫偽造之姓名或姓名不全者一概不得收寄若係自行

投入信箱信筒內者即送交無著郵件處理處辦理

第一一九八條 寄郵政總局局長之信函註有「郵政公事」字樣者 凡寄交郵

政總局局長之信函註有「郵政公事」字樣者應豁免郵費寄至南京

第一一九九條 公事封套紙牌等類須用墨筆繕寫 各局發信處應飭以用

墨筆(按華洋文)繕寫各項封套及紙牌等類上之局名住址不得用紫色鉛筆書寫

廣告

第一二一八條 廣告之緊要 郵政營業發展之程度業經能使人民對於有關郵務範圍及其區域之各項更動期望隨時知悉且有隨時得以知悉之權故廣告關係之緊要務應注意蓋廣告一項乃為增進人民樂用郵政之具

第一二一九條

第一二二〇條 登報 管理局局長可酌在報紙刊登廣告傳單及告示等類惟應按左列各節特加注意

甲 須審慎者即係

一 選擇所登之事項

二 所用之辭義

乙 須注重國內各省互寄之信函掛號函件匯票等類之事務(至聲明他項事宜可附註於廣告之末)

丙 須避用之名詞即係

一 通商口岸 海關 外國輪船鐵路 中國等字樣(因中國二字言

外含有外國之事項)

二 關於國外郵件及其資例祇能儘得用者述之緣內地人民對此並無關涉

第一二二一條 張貼廣告 凡管局人員非經管理局局長核准不得於局中告示牌張貼廣告或用他法向公眾發布文告如遇管理局發來廣告則應張

貼牌上懸於顯明之處其在該局門首應將辦公時刻郵費資例匯兌費兌換銀錢行情封發郵件時刻等類各備廣告一一張貼倘有破損應即隨時更換

航空郵票

第一二七二條 式樣及種類 航空郵票式樣僅有一種價值計爲八類如下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六角 九角 一元

(見通令第六三五及第七〇二號)

第一二七三條 請領航空郵票單應照常寄交北平白紙坊印票監視員俟郵票收到時即在特備之航空郵票登記簿及航空郵票總帳內分別登記總帳格式應以「〇」單式改用之 (見通令第六三五號)

第一二七四條 發售 航空郵票係在各該管理局局長指定並經呈報郵政總局備案之局所出售 (見通令第六三五號)

第一二七五條 帳目 售出航空郵票之進款應在貸方營業收入第一項第四目內入帳 (見通令第六三五號)

郵政事務年報之資料

第一二八六條 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各區應將全年度業務消長興革事項以及經濟成績造具詳細報告又平日對於新建房屋或增設辦公處所以及各重要部份之工作狀態凡有精采者均應隨時攝取照片略附說明於年報內一併呈送（見通令第七一一號）

第一二八七條 呈送之日期 郵政事務報告至遲應在七月十日以前寄交郵政總局總務處處長查收無須另備公函至經濟報告則至遲應在七月二十日以前寄交郵政總局計核處處長查收亦無須另具公函附送惟新疆及甘肅之報告應分別於七月一日及七月十日以前發出

茲爲自遼遠郵區如新疆甘肅四川貴州雲南等區原呈之資料遇有中途遺失情事不致使郵政總局編纂一事受有耽延起見應由各該管理局局長另備事務報告及經濟報告各一份於前一份寄發約十日後寄呈（見通諭第二三七及第二五一號及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二八八條 備具及布置 事務報告及經濟報告之布置大端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概論……郵務總論之序言

所需之器物……各項器物新者及整理者

國內郵務……郵件包裹等

郵路（郵差輪船民船及鐵道）均指長度而言
郵件之運送

二 組織

三 寄費清單……增改等項

局所……

房屋及地基
裝修及傢具
大小局所(指數目而言)
設置之變動

四 經濟……

郵區之收入及支出
遺失郵件及包裹之補償
印花稅票
郵票及郵票冊之發售
匯票(國內及國際)及款項之運送
代貨主之收價

五 聯郵……與外國郵政之關聯

六 人員……

華班及洋班
新派用之人員
離局(告退及因病休致等項之人員)

(見通諭第二四三號)

第一二八九條

第一二九〇條

第一二九一條 中編 本編係根據各郵區之年報編造故各該年報首先應

將全年工作及所歷之艱困以及營業上之特點撮要敘明所有收寄郵件包裹暨民局交寄之信件開發與兌付匯票以及局所(較要及次要局所)郵路(郵差鐵道輪船航空等郵路)總數之增加或減少其理由與詳情亦應說明並將實際增減數目合成上年總數之百分之幾用括弧記錄於各該數目之後如所增之數迥異尋常應將前數年之數目列出加以比較所有接收或轉寄之郵件或包裹等類可無庸列載至鐵道及其他重要交通路線如經停頓稍久其停頓日期及臨時補救方法務應記入不得遺漏又此項年報為所歷艱困之詳細記錄故對於員工之被害被擄或被狙擊以及局所(代辦所包括在內)之遭搶劫毀壞等情事均應將人數及局所數目敘明此外舉凡地方公用事業物質上之進步(尤以關於交通方面者為要)應在末端敘明例如

一新辦之道路鐵路及輪船航線應將起訖地點開辦日期全線長度經過之重要城市以及比較從前交通方法能減省時日若干等逐項敘明

二新辦航空事務亦應按照以上各點開列

三是年因有新辦運輸方法所廢止之郵差或民船路線應將長度註明

四新修或原有道路通行汽車或開始用長途汽車運寄郵件等事亦應聲

敘

五其他足以陳述之發展即如濬河工程創辦電燈電話及自來水或開設

大工廠醫院與他項公益事業亦應儘量列入但無須加具按語

所載各節務期簡明注重於事實勿庸加以評語或附具意見
下列之新聞紙及郵用汽車兩表應分別繕具惟新聞紙一表應備具兩份於
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寄呈郵政總局業務處其郵用汽車一表即隨附年報

寄呈(參看本綱要第一二八七條)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在中華郵政掛號發行之新聞紙一覽表

號數	所掛國文洋文	報紙名稱	發行處所	主筆姓名	每份數		郵局交由		幾日一期	備考
					刷份數	每印	埠投送之	數		

附註

此項列表應分作兩部份編造一為華文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二為洋文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關於洋文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之部份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各該新聞紙係用何國文字刊印

郵用汽車一覽表

牌號	數目			
	本年所購置者	拆卸者	撥歸其他郵區者	儲備者

(見通諭第二四三第二五三第二五八及第二七四號及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一二九二條

第一二九三條 數目之核對 凡載於報告內部之數目均應與按年所造國內統計冊報內登列之數目相符其所引上年之數目亦須與該年「郵政事務年報」所載者照合凡登於報告內之數目如與國內統計冊報或年報所載者有所參差應附以簡明之解釋（見通諭第二七四號）

第一二九四條 銀錢數目 凡列於報告及各列表內之銀錢數目均應按國幣登記

檔案

第一三二一條 檔案之保存 各種函件報告清冊統計帳目寄發函件清單包裹清單各項存根保價信掛號及快遞函件之執據及包裹收據等類並其他各項郵政之案件其依次存案實爲極要之事留存之法務使隨時以極省之手續於極短之時間即可查得

第一三二二條 公牘 各項公牘應按本綱要第一六八九等條所載之辦法存案

第一三二三條 函件清單及包裹清單 凡發出之寄發函件清單保價掛號及快遞函件清單以及包裹清單其副張自係附連原簿之內應將各該簿標明題籤並列號數其接收於各處者亦應分別發來處所按處捆紮成束并將各束依次編號以便考查

第一三二四條 核對號數 凡將寄發函件包裹掛號快遞及保價信件各類清單歸檔時須查從前收到清單所編之號數與現有者是否順依次第倘有不依次第者應即立行通知該原寄局

第一三二五條 稽核檔案 郵務視察員對於所巡地方範圍內之各局應擔檔冊依次保存之責任各管理局局長及各段郵局長當隨時特發試驗查詢單或飭向管理局或其他該管局呈送某項單據以試該視察員對於此項稽核之緊要職務是否實心履行

第一三二六條 郵政出版物 此項出版物概不得與檔案摺存一處所有作廢之出版物及陳舊之郵務總論應照本綱要第四一九九及第四二〇一條所示之辦法辦理

第一三二七條

第一三二八條 檔案之銷燬 寄發函件清單包裹清單及其他各項清單等類均須保存三年期滿即可在當地設法處置之（見通諭第三〇三號）（參看本綱要第四二〇〇條）

封裝郵件用具管理規則

第一三四一條 封裝郵件包裹須視需要情形分別使用袋筐但代辦所及新設郵局事務較簡者得以堅韌紙質所製之包皮爲之（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四二條 郵袋以帆布製成者其種類尺寸及標誌如左

第一類 普通郵件袋

第一號 長二十四英寸寬十六英寸 無標誌

第二號 長三十英寸寬二十英寸 無標誌

第三號 長四十二英寸寬二十六英寸 印有「30K」誌號

第四號 長五十英寸寬三十二英寸 無標誌

第二類 包裹袋

第一號 長四十二英寸寬二十六英寸 藍色垂直帶一道

第二號 長五十英寸寬三十二英寸 藍色垂直帶一道

第三號 長五十四英寸寬三十六英寸 藍色垂直帶一道

前項第二類第三號包裹袋僅發給實際需要各局

第三類 掛號郵件袋

第一號 長三十英寸寬二十英寸 全紅色

第四類 保價郵件袋

第一號 長十六英寸半寬十二英寸半 紅色垂直帶二道

第五類 快遞郵件袋

第一號 長二十五英寸寬十五英寸半 綠色垂直帶二道

第二號 長四十二英寸寬二十四英寸 綠色垂直帶二道

第六類 航空郵件袋

第一號 長二十五英寸寬十五英寸半 全藍色
第二號 長四十二英寸寬二十四英寸 全藍色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四三條 在聯郵各國造具統計期內所有寄往國外郵件包裹應專用

左列特種郵袋封裝但非在聯郵統計期間亦得於本郵區以內往來使用

第一號 長二十二英寸寬十二英寸 袋上印有 [2K] 誌號
第二號 長二十四英寸寬十六英寸 袋上印有 [5K] 誌號
第三號 長三十二英寸寬二十二英寸 袋上印有 [15K] 誌號
第四號 長四十二英寸寬二十六英寸 袋上印有 [30K] 誌號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四四條 在同一郵區以內往來之郵件得兼用棉布袋封裝並得於袋

口四週嵌以小孔其尺寸如左

第一號 長十六英寸半寬十英寸 (文具單內第一四二號)
第二號 長二十英寸半寬十二英寸 (文具單內第一四三號)
第三號 長二十五英寸寬十五英寸 (文具單內第一四四號)
第四號 長十六英寸半寬十英寸(黃色) (文具單內第一四二甲號)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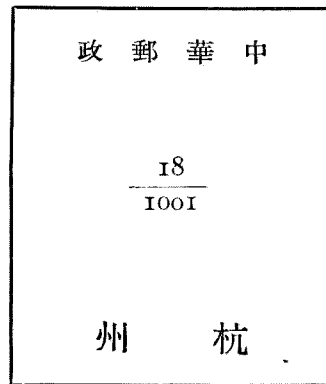
第一三四五條 各管理局一等局及其他重要郵局所用之袋筐須由郵政總

局指定專用號數並由各該局分別袋筐依次編列號數其未經指定專號者
適用該管郵局之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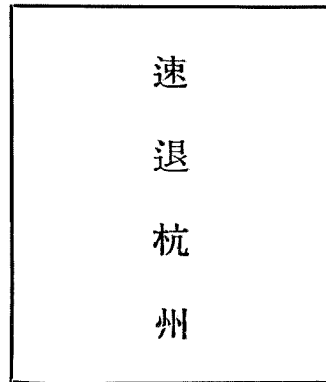
各局對於他局郵袋不得私自改爲本局號數留備本局之用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四六條 往來國內之郵袋應印明「中華郵政」字樣及郵局名稱專用號數編次號數其寄往國外者並須加印法文局所名稱但不得加註支局名稱其式樣如左

樣式袋郵內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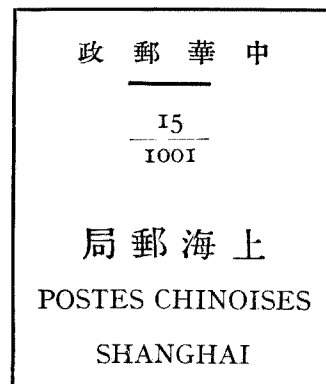


[面正]



[面反]

袋郵之用通外內國



[同相面兩]

(見通令第六九九及第七七一號)

第一三四七條 如常有多數郵件往來無著郵件處理處者應特備專袋另編號數並於袋身內外印明地址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四八條 各局請領郵袋時須填具請領單三份呈由該管管理局局長按實際需要詳加審核後寄供應處核發

但遇有急需情形得電知供應處請領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四九條 請領單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郵區及局所名稱
- 二 本區現有郵袋總數
- 三 請領局現有郵袋總數
- 四 請領郵袋之種類數額及請領緣由
- 五 郵袋應行加印之專用號數及編次號數如係補換舊有郵袋者其舊郵袋之編次號數及購置日期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五〇條 棉布袋可按需要隨時向供應處請領

前項棉布袋之標誌號數由各郵區自行加印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五一條 各區有需用油布時得函由供應處代製惟須自行塗油呈請核准購置時並須聲敘左列事項

一 需用之總額

二 尙有餘存數額

三 經塗油或修理後仍可使用之數額

四 原有油布業已使用之期間

五 如所請係新添者其理由

前項油布之包裝收藏須特行留意如未乾透時並不得堆積一處以免自然焚燒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五二條 供應處收到請領單後以二份呈送郵政總局一份經郵政總局局長核簽後退存供應處作爲核准憑證一份存郵政總局備查餘一份隨同郵袋退還原請領局

遇有加註或批示之處須各份照填以免歧異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五三條 各局使用袋筐須專簿登記按期清理一次每月底將郵袋遺失數目損壞數目作廢數目請領數目及本月內領到新袋之數目列表寄供應處備查並於每三月底按照本綱要第三二二三條第二號附表式樣隨同郵區事務月報填寄郵政總局以資考核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五四條 爲便於稽查起見各局須依左列式樣置備木板兩方分別標明「在局郵袋」及「出局郵袋」字樣每板依局用郵袋數額劃成直一寸半橫一寸

之長方格若干格每格依次標明郵袋之編次號數另用裝卸活動之小洋鐵牌若干方標明同樣號數懸掛於「在局郵袋」板上每遇郵袋發出時即於其相當號數之洋鐵牌上用墨筆註明寄往局所寄發日期及相關之函件或包裹清單號數改懸於「出局郵袋」板上如遇寄出後繕發查單追查時再用紅筆於洋鐵牌上加註「T」字以及繕發查單日期一俟該袋退回隨將所註字樣塗去仍懸於「在局郵袋」板上以資識別

樣式

袋 郵 局 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如郵袋較多木板不適應用者得以其他類似方法爲之（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五五條 非屬本局所有之郵袋應於收到後隨時退回不得任意留用

並須於收到及退回時專簿登記其由供應處寄發物料之封裝用具並應於收到後隨同所具相關收條一併退回其空筐並應加封

前項登記簿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收到日期

二 郵袋上號數

三 郵袋上局名

四 退回日期

五 如非退回所屬局者並須註明經由何局轉退及相關之函件或包裹清單號數及日期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五六條 經由香港轉寄之包裹須逐日登記並用「*Piece*」單式造具季報四份填明發筐日期運筐輪船名稱裝有包裹之筐數(即應向香港郵政交付轉運費者)未裝包裹之空筐數(即香港郵政准免轉運費者)及每次每季發出包筐之總數一份送廣東管理局局長備為核算轉運費之用一份寄郵政總局聯郵處備核餘二份寄香港郵政總局局長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五七條 國內包裹除取道安南往來雲南之保價包裹外不得用筐裝寄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五八條 各局郵袋遇有損壞情事應依左列規定送由該管管理局備函轉送指定之地點修理之

一 河北河南山西及山東各區送往北平

二 廣東廣西各區送往廣州

三 陝西甘肅新疆各區送往蘭州(皋蘭)

四 吉黑遼寧各區送往瀋陽

五 其他各區送往上海供應處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第一三九九條 郵用袋筐須注意保管如因處理人員之疎忽致將袋筐遺失者應由該負責人員照值賠償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附一

各局袋筐專號表

北平	天津	青島	宜昌	常德	南昌	南京	上海	鄞縣(寧波)	永嘉(溫州)	廈門	桂林	廣州	北海	蒙自	陽曲(太原)	西京(長安)	濟南(歷城)	萬縣	貴陽
一	三	五	七	九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三	三十五	三十七	三十九
營口(牛莊)	煙台	重慶	沙市	漢口	懷寧(安慶)	鎮江	吳縣(蘇州)	杭州(杭縣)	閩侯(福州)	汕頭	永吉(吉林府)	海口(瓊山)	邕寧(南寧)	思茅	開封	瀋陽	成都	長沙	萬全(張家口)
二	四	六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八	二十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八	三十	三十二	三十四	三十六	三十八	四十

庫倫
 長春
 安東
 迪化
 銅山(徐州)
 清苑(保定)
 九江
 蒼梧(梧州)
 北寧路第一行動郵局
 恰克圖
 河口
 無錫
 南海(佛山)
 龍井村
 南星橋
 江灣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五
 四十七
 四十九
 五十一
 五十三
 五十五
 五十七
 五十九
 六十一
 六十三
 六十五
 六十七
 六十九
 七十一

騰衝(騰越)
 濱江(哈爾濱)
 昆明(雲南府)
 武昌
 蘭州(皋蘭)
 岳陽(岳州)
 蕪湖
 廬濱(滿洲里)
 津浦路第二行動郵局
 塔城
 紹興
 龍江(齊齊哈爾)
 歸綏
 呼倫(海拉爾)
 周家橋
 眞如

四十二
 四十四
 四十六
 四十八
 五十
 五十二
 五十四
 五十六
 五十八
 六十
 六十二
 六十四
 六十六
 六十八
 七十
 七十二

附二

郵袋價目表

普通郵件袋

第一號 六角七分

第二號 九角七分

第三號 一元五角九分

第四號 二元九角三分

包裹袋

第一號 二元一角二分

第二號 二元九角二分

第三號 四元二角六分

掛號郵件袋

第一號 七角六分

保價郵件袋

第一號 四角五分

快遞郵件袋

第一號 七角九分

第二號 一元六角七分

航空郵件袋

第一號 七角九分

第二號 一元六角七分

(見通令第六九九號)

聯郵統計郵件袋

第一號 三角五分

第二號 四角四分

第三號 七角四分

第四號 一元五角九分

棉布袋

第一號 七分一釐

第二號 一角二分

第三號 二角一分

第四號 九分四釐

自行車

第一四〇〇條 關於自行車及其另備零件之通則 各郵區需用之自行車均係備具請領單向供應處領取此項請領單應用「D-1334」單式備具二份直接送交供應處單內應將左列各項一一開明

一 該區(甲)已用及(乙)所存之自行車各若干乘係何牌號

二 請領自行車若干乘何種牌號作何用途發交何局使用

凡註銷舊自行車以及因損壞或遺失而補領之新自行車均應向郵政總局呈請核准 (見通諭第一八六及第三〇三號)

第一四〇一條 自行車及其零件必須在局存備若干凡有自行車發至一郵區時其較爲必需之零件若干亦卽一併發交此外一切應備之件則可按其所需逕請供應處照發茲爲便於請領零件起見每一自行車均隨有清單一紙將各零件所編之號數一一詳記請領時祇須引用號數至關於各項修理等事之登記另有紀錄牌「D-1335」發給備用

查自行車一項曾經上海屢次試驗以便選定最爲適用之牌號供備郵局之所需僅有試爲堪以使用者始行發給各區所有送至任一郵區之自行車並卽儘用同一之牌號 (見通諭第二四三號)

第一四〇二條 自行車上之掛鎖 茲爲防止自行車被竊遺失起見各騎車差應發給掛鎖各一份此項掛鎖係由供應處儲備一經請領卽可照發 (見通諭第二九五號)

第一四〇三條 自行車管理及監察之辦法暨騎車差之規則及訓飭均經一規定(詳見本綱要第一四〇五及第一四〇七兩條)各該規則等項係根據上海所得之經驗但在其他各郵區內或須另行修改

第一四〇四條 各管理局局長於辦公及往來郵局或他處時對於所見自行車之情形均應加以注意其車輪皮帶所灌空氣是否充滿尤宜查看緣皮帶灌氣不足則其於郵局所消費者必較其他各項通盤修理爲更巨每車於當地發用時均應編一號數書於車上其字之大小以行車時易於察見爲度以便遇有何項舛錯得以傳詢騎用該車之人

第一四〇五條 關於自行車之管理及監察

甲 每區之自行車及其另備之零件均以管理局爲保管之中樞所有車輛以及騎車之信差即派資深可靠之人員一員以監察之該員對於本管管理局局長或其特委人員須擔負一切之責任其附屬各局所凡已使用自行車者對於此事亦應指派一負責之人員該項人員並於必需時輔以郵務視察員均應將各自行車逐日加以檢查

乙 所有委派監察自行車及騎車差之職務分列如左

一 應查看該騎車差確係經心並係具有經驗其騎車馳行與機件並無危險且在任何方面並未妄行騎用

二 應查看騎車差對於所定各項指導之規則確係遵守無違

三 應查看各車確係善爲保存並係專備郵務之用

四 應查看各騎車差確已備有各種方法使機件隨時能潔淨運行無疵即如按相當之額備有抹布油料及於必要時備有潤油等項

五 應查看每車之紀錄牌確已完善填寫

六 應注意各騎車差如其所騎用之車毀損較速或對於車輛並不留意者即應將該差調離騎車差之列

七 應查看存備之各車及各零件確係妥善收貯

八 應備登記簿將所收之各零件均行登記每件係於何時作何處置亦應記明

九 應備日記簿一冊每車分占一頁以便將紀錄牌及關於自行車或騎車差之其他事項一一載入

丙 車輪皮帶恆宜灌滿空氣實爲最要之端否則皮帶及其他部份不久即行毀損因灌氣不足其皮帶一遇路中碎石必爲刺破若氣足者則可將碎石排出路外復有重要與此相等者則上下腳踏時其軸際之鏈條宜避驟然扭扯若其車非係飛輪於此尤爲必要誠以扭扯可使鏈條伸張不久即令鏈條歸於無用此外自行車遇有何項缺點應注意向供應處報告而車輛之任何部份如何改良亦可隨意條陳每車雖往往不能專歸一差然若可以辦到時則一車應儘派一差騎用

丁 自行車每日騎用十小時者應能暢用六年或六年以上經此期間後即可退繳供應處此項自行車大抵每十箇月需用輪胎一對惟前後輪胎於使用五箇月後應互易一次至若零星修補如按適當之時行之三年約共需費十五元但每車均備有各項之零件故該項修補之費仍可大爲核減(參看本綱要第一四〇六條)

戊 凡用自行車爲數甚夥者宜專雇一技工以其全部或一部之時間從事普通修理各項倘用車無多則修補等事可交當地承修之鋪家爲之辦理至一切零件應常川在管理局及各一等局存儲以備當地或所屬各局之用

己 凡以一自行車騎至不可復用者殊非所宜其車遇有屢需修理時應即退交供應處處置(參看本綱要第一四〇六條)

(見通諭第一八六號)

第一四〇六條 所有不適用之自行車均應退繳供應處該處派有專員遇有需待看視之郵政自行車應行修理及檢點者係歸該員辦理爲免異常之損耗並俾對於郵政極爲耗款之自行車確能加以必不可少之經意起見故定左列各款必須嚴切遵守

一 每架自行車非經至少用過四全年不得以爲業經盡其所用且更須知在各郵區實有信差負責保管之自行車曾經用至十年之久

二 每架自行車如被遺失或損毀而致不堪使用者除解說理由堪以滿意者不計外卽照用過之完好機器向負責人員取償

三 倘證明某部份以另外之次等機件抵換原有者其原有之一部份或多部份之價值卽向負責人員取償

四 各部份查有因乘騎之人不加小心致令損壞者卽由其人呈出修換之費

不適用之膠皮帶及其內之氣帶亦應退繳供應處處置 (見通諭第一八六及第三〇六號)

第一四〇七條 關於郵局騎車差之規則及訓飭

一 凡騎車差應盡之責卽係對於因公發給之自行車須十分珍護視同己物必使各機件永久潔淨按法塗油且常完整

二 凡自行車之損壞係因騎車差之疏忽大意或漫不經心所致者該差須負其責所有修理費之一部或全部應按其情形酌令該差擔任騎車時不得故作奇技淫巧(參看本綱要第一四〇六條第二三四等節)

三 每一自行車發給鈴燈各一具應由騎車差隨時使用凡騎車差因夜間

騎車未經燃燈或騎車時不加小心有違警章以致與警察相衝突者郵局不負責任如有此項人役不得留局復用

四 凡騎車差上車及下車時應踏定所備之軸拐不可踏於脚蹬之上停放車輛時並應將轉把機關扭止

五 凡自行車若非皮帶灌滿空氣者不可乘用亦不可停放各騎車差如有違背此項章程者應即從嚴懲辦騎車以前恆宜將車輪皮帶加以試驗無論何時見有破裂均應由騎車差立即修理倘欲查皮帶何處破裂應將該袋灌氣後浸入水內見有氣泡湧出者即可得其罅隙之所在應先以砂紙將四週污漬輕輕揩拭去其泥垢然後割取敷蓋破處之橡皮一小塊以特製之膠黏貼其上每車一乘均應隨有此項修理之器具

六 凡自行車之任何部份如有損失均須立刻修補已毀之車不得騎用倘該騎車差未能自行修補應即交承修之鋪家爲之整理

七 每一自行車必須如法節油惟須注意不可過多以免油液溢出注染輪輻等物每逢雨後及間或於晴朗之日應將各相藉之機件用煤油隨時刷洗

八 每騎車差應將交用之自行車加以考查車內各部份是否合用必須注意倘有疵累可即指出其紀錄牌一項應悉心登記每一騎車差必視各項修理等事確係完全列入牌內

(見通諭第一八六號)

郵用船隻

第一四二〇條 契約 凡用船隻處所得以合同訂雇惟因按期到班運送迅速以及妥實無誤各節均關緊要是以如與該郵船舵夫及船夫訂明於所定期限遲誤若干時罰款若干早到若干時賞款若干則收效自可立待

第一四二一條 禁止私用 郵船郵用小輪及船夫祇係供備郵政公務之用不得作為私人便利或遊樂之具

第一四二二條 公用 管理局局長或管局員應查視郵船分配使用之法確係合於該管郵區內公務之所需

第一四二三條 左列各項應行注意

甲 船夫得與他項人役一體享有休息之權利

乙 郵船及郵用小輪乃郵局之公有物非私人之所有

丙 郵船郵用小輪及船夫均帶有一種公役之身份及性質有時不宜任其駛往他項私人船隻可至之處或於公餘之時為公務人員以外之人所利用

第一四二四條

第一四二五條 修養 郵船與郵用小輪須隨時令其完全無損並使之潔淨

其銅質配件均須擦亮而船之油漆不獨能使外壯觀瞻亦可具有保守不損之力凡遇小有損傷均應立即修理各船約應六箇月大修一次惟小輪則祇於必要時舉行每次修理均須先候郵政總局局長之核准

信櫃

第一四四一條 應給之件 各信櫃經理應給以左列各項

甲 執照 執照一紙(係由供應處印備)由該管管理局局長蓋印簽名准其售賣郵票收寄普通及掛號信件以及包裹並代辦郵政事務此項執照隨時均可撤銷凡未經領有此項執照之鋪戶不得售賣郵票

乙 招牌 木質招牌一方長四英尺闊一英尺三寸白地黑緣黑字此項招牌雖係給予懸挂仍屬郵局之物(參看本綱要第二一八二及第四四四六條)

丙 信箱 信箱一具其鑰匙即歸該鋪主掌管該箱及箱內物件即由該鋪主擔負責任此項信箱亦屬郵局之物

丁 稱衡 見本綱要第四六〇〇條第三節

戊 郵票 由該管郵局預付郵票若干掣取該信櫃簽名蓋戳之收據此後由該鋪主以已售出郵票之現款向最近之郵局購買郵票其手續即與內地郵政代辦所相同

己 掛號函件執據簿 掛號函件執據簿(即「B」單式)一本以便發給寄件人作為執據之用是則信櫃對於寄件人負責郵局則對於信櫃負責
(見通諭第一一五號)

第一四四二條 收取信件 各信櫃之信箱係照當地情形之所需以定每日開收之次數其信件或由郵局派差收取或由該鋪主派人送至郵局應由該管郵局長酌奪所有信櫃經收之件須加蓋戳記於封面之上表明某城某段此戳應歸該鋪主自行執掌每次由信櫃所收信件數目應由該鋪主及該管局員雙方特備簿冊登記加意保存勿使污損

第一四四三條

第一四四四條 信櫃經收函件清冊〔C-120x〕 每一信櫃須立清冊兩本一本由郵局收存一本由各該信櫃自行存放其由郵局收存之一本應於每次向各該信櫃收信時交由該收信之信差持往各該信櫃即由各該信櫃經理人將經收函件之數目登入一面在其自存之清冊內亦將該項數目照登然後簽名或蓋戳惟該收信之信差應行注意務使該兩本清冊內所列之數目不得兩歧收信之信差回局後各郵局長或經管收信之人員應將郵局收存清冊內所列之數目核對並須在特備之地方簽署此項清冊各管理局亦可採用如經採用應由各計核股股長不時查核須視該清冊內所列之函件數目與實收之數目確屬相符因清冊內所登記之函件均須付給酬費故也（見通諭第二七七號及通令第七四五號）

第一四四五條 售票價率 信櫃售賣郵票及郵政規程不得高於該信櫃之直接該管局所定之價率

第一四四六條 酬金 僅按經收函件之數核算茲特列表如左

甲

乙 村鎮信櫃專向公衆收攬郵件而不向公衆投遞郵件者

丙 村鎮信櫃收攬及投遞郵件者

丁 村鎮信櫃每隔數日由經理或派人至近處郵局或郵政代辦所接送郵件者

發給酬金之函件	乙種信櫃	丙及丁種信櫃
普通信函	二釐	四釐
明信片	半釐	一釐
他項函件	半釐	一釐
掛號函件	五釐	一分
包裹	一分	二分

丁種村鎮信櫃應另發酬金一種按攬寄件數及道路遠近酌予規定於每次付寄郵件時發給之但經理人酬金與接送函件酬金兩項總數以不超過所收郵資之數為原則

附註甲新聞紙發行人或經理人應請其於郵局交寄祇有常人於信櫃所寄之新聞紙應行付給酬金

乙須注意視察信筒內所收之信或收攬差所收之信不得交與信櫃以冀增加及均分信櫃所得酬金之總數(參看本綱要第一四四九條)

(見常字通令第一六〇〇號及通令第七二三及第七四五號)
第一四四七條

第一四四八條 無論何地何時如果合宜則將信櫃改為郵票代售處予以額定之酬金其數目即按本地情形分別訂定 (見通諭第二一五號)
第一四四九條 村鎮信櫃及村鎮投遞事務 郵政代辦所一經開設未便輕

易停辦故准各郵政管理局或用村鎮信差辦一村鎮投遞事務或試設村鎮信櫃以免遽行添設郵政代辦所此項村鎮信櫃之名稱於「郵政局所彙編」內均不列載其當地郵務之所需確係如何藉此便可實驗俟歷若干時後即能決定(甲)將該村鎮投遞事務改設村鎮信櫃(乙)將該村鎮信櫃停辦作為無須設立之列(丙)留之以觀後效(丁)改設郵政代辦所所有村鎮信櫃經收之函件得用村鎮信差或用經過其地之郵差帶交次站之郵政局所(或係郵局或係郵政代辦所)辦理或交一局特派之人帶往亦可此項特派之人係以一身兼充郵差信差及收信差周行所定設有村鎮信櫃數處之區域或由村鎮信櫃經理人因給有額定之少數酬金設法將郵件送至指定地點以待郵差到時而交付之凡村鎮信櫃經理人除照經收函件按本綱要第一四四六條表內所定之率算給酬金外得另給不逾國幣五角之月薪(參看本綱要第一九二二條乙節及第一九三三條)

附註 凡村鎮信櫃酬金總數甚鉅者即有合於改為郵政代辦所之表示(見通令第七四五號)

第一四五〇條 每月內所設或停辦或改組之村鎮信櫃均應於「郵區事務月報」內具報之(參看本綱要第三二二條丁段第一節)

第一四五一條 村鎮信櫃之戳記應載明郵區信櫃及該管局名稱其式樣如左

(見通令第七七一號)

國內代收貨價包裹

總則

第一四五條 釋義 代收貨價之包裹係於投交包裹之前向收件人索取該包貨價然後繳還寄件人查收

第一四五六條 代收貨價局

一 凡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匯匯匯誌號之各匯兌局均可收寄代收貨價包裹惟祇能開發不能兌付匯票之各局則不得收寄但代收貨價包裹仍可發往各該局代收貨價

二 代收貨價局計分代收貨價直轄局暨代收貨價附屬局二種定例直轄局祇限於管理局但如一等局以管理某一段內各局之經濟因而須知其屬局收入若干款項則該一等局亦可准予派為直轄局如屬此種情形則相關郵區應將該一等郵局局名以及歸其管轄之附屬局局名開列清單寄送其他各區俾可轉飭各寄發局將第一份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參看第一四六五條第二節甲項寄至一等局毋庸寄至管理局該項清單並應另備一份送呈郵政儲金匯業局匯兌處處長備查

第一四五七條 代收貨價局專號 代收貨價局專號與匯兌局專號相同該項專號戳記應由代收貨價局加蓋於填竣之代收貨價單暨代收貨價匯票及貨價收訖暨隨發代收貨價匯票登記簿上面分別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四節乙項寅款及第一四六六條第一節並由兌還貨價局加蓋於呈送兌訖代收貨價匯票單上面參看第一四六七條第一節凡關於代收貨價包裹事務之文件中如提及一局之局名時必須引用其代收貨價局專號以便易於查考

第一四八條 資費

一 凡代收貨價包裹除納普通郵費及保價者之保價費與由航空寄遞者之航空費外應加納下列各項資費

甲 在收寄時向寄件人收取之資費

子 代收貨價手續費 定為每件包裹收費一角不論每一代收貨價單上所登件數若干

丑 代收貨價匯費 凡往來於特類局間之代收貨價包裹其代收貨價匯費應照后開之匯費表收取

匯票款數

應收匯費率

自一分至五元

一角

自五元零一分至二十元

一角五分

自二十元零一分至二百元

二角

自二百元零一分至一萬元

每千元一元

凡往來於普通局間或普通局與特類局間之代收貨價包裹其匯費定為每元或其畸零之數收費一分如貨價在五元或五元以下者其匯費以一角起算自五元零一分至十五元者以一角五分开算此項代收貨價匯費胥按每一代收貨價單上所登各件包裹貨價總數(即相關代收貨價匯票之總計款數)計算並非按照每件包裹個別計算

寅 航空匯費 如寄件人聲請將代收貨價匯票由代收貨價局

隨航空郵件退回者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二節丙項)應納航空匯費計每張匯票一角五分此項聲請以代收局與兌還局

間全部或一部份路程有航空綫者方可受理
乙 在投遞時向收件人收取之資費

卯 代收貨價匯票補水費 倘代收貨價局向兌還貨價局(或寄件人欲將貨價入帳之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二節丙項)開發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總計較寄件人所納之代收貨價匯費為高則其相差之數應於投遞包裹時向收件人照收即如普通局間之匯費及補水費共計為三分應再補收二分

辰 額外代收貨價費 收件人如欲將每一代收貨價單上所登之數件包裹分批領取者(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四節丙項)亦可照辦惟每批領取時須另附額外資費一角倘分批領取非因收件人之過失而係包裹未能同時到達代收局所致者則此項額外資費可以免收惟應在原代收貨價單上所蓋「分批代收」戳記之下(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四節丙項)另用紅筆書明「額外代收貨價費免收」字樣

巳 逾期費 倘自「領取包裹通知單」(參看第一四六一條第一節)向收件人投遞之日起十日之內代收貨價包裹未經領取者應向收件人收取一項逾期費每逾一日收費五分自投到通知單後第十一日起算至領包之日為止

二 第一節子 丑 寅 各款所述之資費均以郵票收取其代表代收貨價手續費之郵票應黏貼於代收貨價單上至代表代收貨價匯費及航空匯費之郵票則一併黏貼於代收貨價匯票上(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二節乙

丙兩項)此三項資費除代收貨價包裹在郵局保管中遺失者外概不發還

又第一節卯款所述之補水費係於投遞包裹時收取現款而第一節辰款所述之額外資費係以郵票黏貼於所發之新代收貨價單上(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四節丙項)至第一節巳款所載之逾期費則以欠資郵票黏貼於包裹上用日戳蓋銷之

第一四九條 代收貨款限額 每張代收貨價單及匯票上所登各件包裹之代收貨價限額與代收貨價局或兌還貨價局對於每人每日所發或所兌之普通匯票限額相同而以較小一方之限額為準代收貨價款額不得有一分以下之零數

第一四六〇條 封裝及代收貨價之顯示

一 保價之代收貨價包裹其裝置及封誌之法與普通保價包裹相同未保價之代收貨價包裹其封裝之法與普通包裹相同如代收貨價包裹內裝物品照章應保價者則必須保價

二 寄件人應於代收貨價包裹及相關之「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D-54]或[D-54x]上面分別黏貼標有「代收貨價」字樣之橘色簽條一紙將代收貨價款額在該簽條上填明以使代收貨價包裹易於辨認所填之款額縱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改

三 封發代收貨價包裹時封發員應將代收貨價款額用紫色鉛筆在相關包裹清單上清晰註明有大量代收貨價包裹封發各局可另立包裹清單專登代收貨價包裹

第一四六一條 投遞及投交之期限

一包裏總包寄到後應立即寄發「領取包裹通知單」[D-54]或[D-54x]通知收件人到局領取代收貨價包裹(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四節甲項丑款)此項包裹必須到局領取且祇能於應還寄件人之貨款及所有關稅郵費業經照付後向收件人或執有收件人本人憑據之人投交

二 倘代收貨價包裹自相關領取包裹通知單投到之日起限至十五日未經領取者即作爲無法投遞按照寄件人於交寄時在代收貨價單及「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上所書聲請處置辦法辦理(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二節乙項)

第一四六二條 責任 未保價之代收貨價包裹遇有遺失時郵局所負責任之條件與遺失普通包裹者相同如遇代收貨價包裹業已投交收件人而應收之貨價未經收取時除漏收之緣由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疎忽者不計外應准寄件人請求賠償惟所賠之款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所報代收貨價之數目倘向收件人所收之款較所註代收貨價數目爲少者此項辦法亦適用之

郵局交付賠款後即取得寄件人對於收件人或第三者所得爲之權利

第一四六三條 停辦代收貨價事務 倘某一局暫停開發匯票該管管理局如認爲可行得函請各區停止收寄發往該局之代收貨價包裹

代收及兌還貨價應用之單式

第一四六四條 代收貨價單(第一聯)代收貨價匯票(第二聯)及投遞代收貨價匯票憑單(第三聯)(連單)[C-233]或[C-233x]

一 此項單式係用堅厚之卡片紙印製三聯連附一起每二聯間之界線鑿有細孔可以互相摺疊並易於分開單式印成國文及英文兩種英文單式(即[C-233]一種)僅係在重要商務中心而有外僑居留似將利用代收

貨價包裹業務之各處使用至代收貨價營業發達之各大商行並可請求郵局代其特印上項單式照本計價所有寄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應行登入在儲匯局所立之帳目等項均可在單式上印就如單式之大小顏色及詞句等與規定單式切實相符則此項單式亦可准由各商行自行印製

二 寄件人

甲 交寄代收貨價包裹時寄件人除照常填寫「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D-54]或「D-54x」外應另填代收貨價單及連附之代收貨價匯票與投遞代收貨價匯票憑單如數件包裹寄交同一收件人則可併填一張單式惟如寄件人確信所寄各件包裹收件人將分批領取者寄發局應告知寄件人按件分填單式否則收件人須按每批所領之包裹加納額外資費一角參看第一四五八條第一節辰款

乙 該項單式各聯正面備填詳情除包裹號數代收貨價單號數代收貨價匯票號數代收貨價匯票數代收貨價局號數以及包裹清單號數外其餘各項均應由寄件人詳細填明至代表代收貨價手續費及代收貨價匯費之郵票亦應由寄件人分別在代收貨價單及所附代收貨價匯票特備之處自行黏貼參看第一四五八條第二節寄件人並應對於包裹遇無法投遞時如何處置一點在代收貨價單上寄件人之聲請項下所備六條聲請中擇一註明倘寄件人未將該項聲請在代收貨價單及相關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上註明寄發局務須囑其照填否則遇包裹無法投遞時代收貨價局勢必通知原寄局轉詢寄件人處理該包辦法參看第三五九五至第三六〇〇條因之

退包難免稽延而寄件人所付之逾期費亦必增加

丙 寄件人如欲將代收之貨價存入其在儲匯局所立帳內則應將儲戶姓名帳目號數以及立帳之儲匯局局名等填於代收貨價匯票上以代本人之姓名住址再寄件人如欲將代收貨價匯票由代收貨價局隨航空郵件退回者應在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加註「航空兌還」字樣並將代表航空匯費之郵票黏貼於代收貨價匯票上面參看第一四五八條第二節）

三 寄發局 寄發局辦事手續如左

甲 應察驗寄件人在「C-233」或「C-233x」單式三聯上面所填之詳情確與相關包裹及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上所填者相符

乙 如寄件人欲將填竣之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應分別在代收貨價單代收貨價匯票及相關包裹上加蓋「航空兌還」字樣之戳記

丙 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所貼之郵票經驗明無訛後經手人員應用日戳將其蓋銷並在該單正面右角上端簽署

丁 應將包裹號數及代收貨價單號數分別在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填明並應在代收貨價單上填註包裹清單號數至代收貨價單號數係連續編列每年度更換一次

戊 應在代收貨價單上加蓋日戳並由經手人員簽署

己 應填發「寄件人收據」及「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報單」將收據交與寄件人呈報單則照第一四六五條第二節規定辦法辦理

庚 應將代收貨價單及連附之代收貨價匯票並投遞代收貨價匯票憑單隨同相關包裹清單一併寄至代收貨價局

四代收貨價局

甲代收貨價局於收到代收貨價單及連附之其他二聯後應按下列手續辦理

子應將該項單式上面所填詳情與包裹清單相關一行互相核對並由經手人員在代收貨價單上簽署及代收貨價收訖後復在包裹清單內簽署(參看第一四七三條第二節)

丑應即繕發領取包裹通知單 [D-54] 或 [D-54x] 寄與收件人(參看第一四六一條第一節)有大量代收貨價包裹投遞各局得自行規定將該項通知單另編連續號數並將該號數在相關代收貨價單右上角上端註明以便收件人呈繳通知單時易於揀尋代收貨價單

寅應查視投交收件人之領取包裹通知單上業經加蓋如收到此單後十五日內不來領取即按寄件人聲請辦法處置不再通知之戳記

卯如領取包裹通知單送交收件人之日代收貨價局向兌還貨價局(或寄件人欲將貨價入帳之儲匯分局)開發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合計超過一分者(參看第一四五八條第一節卯款)則該通知單上應一律加蓋此包照章須加收補水費請攜款備付之華文戳記俾收件人可攜帶必需款項繳付此項補水費

至應收補水費之數目領取包裹通知單上特意不予書明因實際收取貨價之日其補水費率或有變更

乙 每一代收貨價單上所登數件包裹一次投遞者 經手人員應按下列手續辦理

子 遇有應收補水費時應將所收補水費數目用下列字樣之華文戳記加蓋於數包中之一包上面作爲收訖之憑證

〔補水費計 元 角 分業已收訖〕

其數字應用墨水填寫並在戳記旁邊簽署加蓋日戳如上項戳記難以在包裹之包皮上清晰加蓋者可另用紙條照上述方法辦理黏貼於包裹上面

丑 應查察領取包裹之準確日期(亦即代收貨價日期)業由收件人在相關領到包裹收據「Delivered」或「Received」上面填明如此可以免除依照第一四七二條第二節規定查詢時對於代收貨價日期之爭執

寅 應將代收貨價局專號分別在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面妥爲清晰填明(參看第一四五七條)

卯 應在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代收貨價日期之處并投遞代收貨價匯票憑單上代收貨價局日戳之處加蓋日戳該項日戳務宜清晰並須按照國內匯票辦法嵌有顯示該代收貨價匯票開發之帳務月份之數字

辰 應在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面簽署并將代收貨價匯票號數在該兩聯及第三聯(即投遞代收貨價匯票憑單)上面分別填明是項號數每一代收貨價局應編列一套每年度

更換一次

已應將所發代收貨價匯票之各項詳情在「貨價收訖暨隨發代收貨價匯票登記簿」內逐一登列（參看第一四六條第一節）

午應將代收貨價單與代收貨價匯票裁開然後在代收貨價單背面「郵局備註」之處填明代收貨價直轄局名隨將該單不用信封由普通郵件寄與直轄局此項代收貨價單背面所填之代收貨價匯票號數應在寄發函件清單上註明以資參考

至代收貨價匯票及其連附之投遞代收貨價匯票憑單則應按照情形由快郵或航空退還寄件人寄遞時亦不用信封如代收貨價匯票係入儲匯帳者則應逕寄立帳之儲匯分局

附註 上海管理局情形特殊故代收貨價局應將寄退上海地方寄件人之填訖代收貨價匯票與其他快遞函件分別登列快遞函件清單另編專號并另行封裝寄發其清單及封套上應顯明加註「代收貨價匯票」字樣其他兌還貨價局如有大量代收貨價匯票投遞者亦可商請寄往大批代收貨價包裹之各代收貨價局將填竣之代收貨價匯票用同樣方法退回

丙 每一代收貨價單上所登數件包裹分批投遞者 代收貨價局應按每批所領包裹另填「C-233」或「C-233x」新單式一紙將原單所填詳情抄錄並在新填之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郵局備註」之處註明「收件人僅領取一部份包裹」字樣然後將所收之額外資

費用郵票黏貼於新代收貨價單上(參看第一四五八條第二節)新填之代收貨價單號數即照原單同樣號數編列惟數尾應加「a」「b」等字母以資辨別例如第一張新貨價單爲「第……a」號第二張爲「第……b」號以後照此類推其原代收貨價單連附代收貨價匯票及投遞代收貨價匯票憑單應加蓋「分批代收」字樣之戳記連同末次所發之新代收貨價單一併寄與代收貨價直轄局此外關於登錄登記簿及寄送代收貨價單與代收貨價匯票之手續均與上述乙項所開辦法相同

丁 代收貨價包裹如遇改寄退回寄件人准寄件人請求改作平常包裹投遞或在途中遺失等情應按下列手續辦理

子 如係改寄之包裹其代收貨價單及所附代收貨價匯票暨投遞代收貨價匯票憑單應隨同相關包裹寄往新代收貨價局同時填備「改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正副二份將單上「改寄」字樣改爲「改寄」字樣並將代收貨價單號數包裹號數代收款數新代收貨價局名及改寄日期等填入單內其第一份改寄呈報單應寄與原代收貨價直轄局(參看下列第五節)其第二份呈報單則由代收貨價局存留與貨價收訖暨隨發代收貨價匯票登記簿存根一併歸檔以資參考

丑 如係退回之包裹其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正面應顯明橫書或用戳記橫蓋「退回」字樣並將退回原由及日期在該兩聯上「郵局備註」之處註明至代收貨價匯票則應照常編列號數登入「貨價收訖暨隨發代收貨價匯票登記簿」內惟不填

款數在備考欄內應註明退回字樣(參看第一四六六條第一節)隨將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照常加蓋代收貨價局號數戳記然後互相裁開其代收貨價單於代收貨價直轄局局名及代收貨價匯票號數分別填註後(此項匯票號數應在退包日期及原由之後註明勿在備填號數之處填寫)照常寄與代收貨價直轄局至代收貨價匯票及所附之投遞代收貨價匯票憑單則應裝入封套內封面書明貨價未收之代收貨價匯票第……號字樣寄退原寄局局長俾與普通代收貨價匯票(即貨價收訖之匯票)不用封套寄交寄件人者有所區別所有裝寄貨價未收之代收貨價匯票封套均應隨附退回相關包裹之包裹清單一併寄往原寄局

寅

如依寄件人之聲請將代收貨價包裹作為普通包裹投遞者其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正面應顯明橫書或用戳記橫蓋註銷字樣並在該兩聯背面郵局備註之下及貨價收訖暨隨發代收貨價匯票登記簿備考欄內註明代收貨價依寄件人聲請註銷字樣(參看第一四六六條第一節)此外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應與上列丑款規定辦法同樣辦理

卯

倘一張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所登各件包裹在郵途中全部遺失則相關代收貨價單及匯票應照上列寅款辦法同樣辦理其惟一不同之點厥為該兩聯背面郵局備註之處及貨價收訖暨隨發代收貨價匯票登記簿備考欄內應分別改註代收貨價包裹已在中途遺失字樣

倫一張代收貨價單及匯票上所登各件包裹有一部份遺失而其餘之包裹業經收到妥投照收貨價則代收貨價局應按照上列丙項分批投遞辦法另發「C-233」或「C-233x」新單式二張其登載已投包裹之新單式應照向常辦法辦理至登載遺失包裹之新單式則應照前節辦法辦理其原來之代收貨價單及匯票上面「郵局備註」之處應註明「第……號包裹已在中途遺失第……號包裹業已妥投照收貨價」字樣

辰

上述卯款第二段所開辦法遇有一張代收貨價單及匯票上面所登各件包裹有一部份業經投遞照收貨價而其餘一部份則退回寄件人或依其請求改作平常包裹投遞時均可參酌適用

五代收貨價直轄局

代收貨價直轄局於收到代收貨價局寄來之填訖

代收貨價單後應由第一四六五條第二節甲項所述之分信格櫥內檢出相關「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將代收貨價匯票號數填入然後將呈報單與該代收貨價單一併存放迨收到代收貨價局每半月寄來之「貨價收訖暨隨發匯票登記簿」時（參看第一四六六條第二節）再將代收貨價單與登記簿核對並將登記簿一份連同貨價單（關於退包改作平常包裹投遞或遺失包裹之貨價單均應包括在內）一併寄呈郵政儲金匯業局匯兌處處長（參看第一四六六條第三節）惟代收貨價單與登記簿核對時代收貨價直轄局應細查所有應向收件人加收之補水費及額外資費數目業已準確收取並已登入該登記簿內嗣後核對相關代收貨價局帳目時應再查視該項資費確由該局入帳

代收貨價直轄局於收到代收貨價局寄來之「改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後（參看上述第四節丁項子款）如新代收貨價局不在其管轄範圍之內應將存放之相關「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檢出填明改寄詳情寄往新代收貨價直轄局

六 兌還貨價局

甲 兌還貨價局於收到代收貨價局寄來之填訖代收貨價匯票後應由快遞組投交寄件人即由寄件人在連附之「投遞代收貨價匯票憑單」上簽名蓋章毋須另備收據至投遞匯票日期應分別在代收貨價匯票及憑單上特備之處用日戳加蓋

乙 一經寄件人繳出代收貨價匯票及相關「收寄代收貨價包裹收據」郵局即應將代收貨價兌還寄件人其匯票及收據均由郵局收回惟寄件人得將匯票上之便條裁下留存以備查考如收據上所列各件包裹之代收貨價係分批兌還者（即用二張或二張以上之代收貨價匯票）參看上述第四節丙項）則該收據上應註明「第某某號包裹之貨價業已兌還」字樣然後交還寄件人迨末批貨價兌還後兌還貨價局即將該收據收回與存局之一份相關「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一併歸檔

丙 兌付代收貨價匯票手續與兌付普通匯票無異惟兌還貨價局在付款之先須驗閱匯票業由代收貨價局加蓋日戳並由經手人員簽署又本局投遞組亦已在票上加蓋日戳（參看上述甲項）藉以表示該匯票係由郵件寄與寄件人兌還貨價局並應查驗匯票上所填之詳情與存局之相關「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內所列者相

符匯票兌付後應加蓋兌還日期日戳並編列一每年度更換一次之連續「兌還貨價號數」該項號數及兌還日期均應在呈報單上妥爲填入此項呈報單及寄件人收據最後應按照兌還貨價號數順序與存局之「呈送兌訖代收貨價匯票單」一併歸檔（參看第一四六五條第二節丙項及第一四六七條第一節）

丁 關於退回包裹或代收貨價包裹改作平常包裹投遞或遺失包裹之代收貨價匯票不應投送寄件人須由兌還貨價局存留如係退包並應在代收貨價匯票背面註明「包裹業經退回寄件人」字樣此項代收貨價匯票亦應編列兌還貨價號數該號數及包裹退回寄件人日期應在相關「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上註明

戊 凡有貶值貨幣流通之各郵區應照國內匯票辦法在兌付代收貨價匯票時加給補水

己 代收貨價匯票自開發之日（即貨價代收之日）起以六箇月爲有效期限如逾期後兌領應納資費一角倘自發票之日起在三年之內未經呈請兌款該款即收作公款

庚 兌訖代收貨價匯票應裝置成捆時常寄呈兌還貨價直轄局至少每月二次其未收貨價之匯票（即關於退包遺失包裹或改作平常包裹投遞之匯票）亦應按照號數順序放入捆內每捆應隨附「呈送兌訖代收貨價匯票單」二份（參看第一四六七條第一節）所有未收貨價匯票之款數自毋庸包括在所送兌訖代收貨價匯票總款數內

辛 如係付入在儲匯分局所立帳內之代收貨價匯票則該儲匯分局

二 寄發局於收到一張代收貨價單及其所登之各件包裹即填發寄件人收據一紙(交與寄件人)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三節已項)及(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三紙其收據及呈報單之號數應與相關之代收貨價單號數相同(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三節丁項)如寄件人欲將填訖之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者則收據及呈報單上應另用一行註明所收航空匯費數目並加蓋航空兌還字樣之戳記至呈報單三份應照後開辦法辦理

甲 第一份呈報單 該份呈報單應於開發日終了時寄往代收貨價直轄局由該直轄局在單上填一相關填訖代收貨價單可自代收貨價局收到之約計日期(參看第一四七二條第一節)然後按照該項估計日期及代收貨價局名將呈報單分別存放在事繁之代收貨價直轄局該項呈報單應存放於分信格櫥內並應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扁鍵迨收到代收貨價局寄來之填訖代收貨價單時(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四節乙項午款)即將相關呈報單由分信格櫥內檢出填入代收貨價匯票號數暫與代收貨價單一併存放如係事繁之局應存放於另一分信格櫥內(即與未曾收到相關代收貨價單之呈報單分別存放)再俟代收貨價局寄來之(貨價收訖暨隨發匯票登記簿)收到後(參看第一四六六條第二節)即將代收貨價單寄呈郵政儲金匯業局匯兌處處長(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五節)呈報單則按代收貨價匯票號數順序與存局之登記簿一併歸檔

乙 第二份呈報單 該份呈報單亦應當日寄往兌還貨價直轄局兌還貨價直轄局應將該項呈報單按照兌還貨價局局名分別存放

(如係事繁之局應存放於分信格櫥內)一俟兌還貨價局寄來之兌訖代收貨價匯票收到後即將相關呈報單檢出填入兌還號數及兌還日期(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七節)復將該項呈報單按照兌還號數與兌還貨價直轄局應留之一份呈送兌訖代收貨價匯票單一併存檔(參看第一四六七條第二節)如寄發局爲管理局該份呈報單應送交計核股如寄發局爲一等郵局而兼爲兌還貨價直轄局則該份呈報單應送交帳務組如寄件人欲將代收之貨價存入在儲匯局所立之帳內者此點應在收據及呈報單上清晰書明在此種情形之下寄發局應將第二份呈報單逕寄入帳之儲匯分局毋庸寄往兌還貨價直轄局惟寄發局應另備額外呈報單一份寄往兌還貨價直轄局俾直轄局存檔之呈報單連續號數不致間斷爲使通常所用之收據及呈報單冊本不致毀損起見應另用空白本一冊專備填具此項額外呈報單及改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四節)丁項子款)之用

丙 第三份呈報單 該份呈報單應由寄發局留存如寄發局本身即係管理局或一等郵局而兼爲兌還貨價直轄局者則該份呈報單應由代收貨價檯留存迨代收貨價匯票兌訖後即將兌還號數及兌還日期在相關呈報單上註明並將該項呈報單與呈送兌訖代收貨價匯票單一併歸檔(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六節)丙項及第一四六七條第一節)

第一四六六條 貨價收訖暨隨發代收貨價匯票登記簿 [C-196x]

一 此項登記簿應由代收貨價局繕具正副三份所有開發之代收貨價匯票均須登入此項登記簿惟對於退包遺失包裹或改作平常包裹投遞之代收貨價匯票其款數一欄應空白不填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原由（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四節丁項丑寅卯三款）至於關於由航空退回寄件人之代收貨價匯票其相關一格之「備考」欄內亦應註明「匯票由航空退回」字樣代收貨價局專號戳記應在各份登記簿上加蓋（參看第一四五七條）

二 是項登記簿之第一份及第二份應每半月呈送代收貨價直轄局一次每月第二批登記簿應於帳務月份終了之日呈送至第三份登記簿應由代收貨價局留存根並於填訖代收貨價匯票送交封發組退回寄件人時作為送件簿除每日寄呈代收貨價單外須另將第一份及第二份登記簿送呈代收貨價直轄局者係為便於迅速清理如代收貨價局本身為管理局其第一份及第二份登記簿應送交計核股如代收貨價局為一等局而兼為代收貨價直轄局則該兩份登記簿應送交帳務組至第三份登記簿應由代收貨價檯留存每次所送之各頁登記簿內各項數目均須相加並將所收之代收貨價補水費額外資費各項總計款數以及所發代收貨價匯票之總計張數均應在末頁登記簿上一一載明並由局長（如係管理局應由辦理代收貨價主任人員）簽署證明無訛所送每批登記簿應編一專號及一總號其專號係每一帳務月份更換一次至總號則按照所送登記簿之相關帳務月份數編列

三 代收貨價直轄局於收到上節所述二份登記簿後應將該登記簿與存放之相關填訖代收貨價單互相核對（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五節）並由

第一四六七條

呈送兌訖代收貨價匯票單 [C-197x]

核對員簽署證明無訛然後將第一份登記簿連同相關代收貨價單每月二次寄呈郵政儲金匯業局匯兌處處長(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五節)該兩份登記簿上均應於寄呈代收貨價單之日加蓋日戳其第二份登記簿則由代收貨價直轄局留存與相關[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按代收貨價匯票號數順序一併存檔(參看第一四六五條第二節甲項)

一 兌訖代收貨價匯票應由兌還貨價局時常寄呈兌還貨價直轄局至少每月二次每月末批應寄之兌訖匯票應於帳務月份終了之日寄出每次寄呈兌訖匯票時應備具[呈送兌訖代收貨價匯票單]正副三份第一份及第二份隨同兌訖匯票寄呈兌還貨價直轄局其第三份則留作存根並與相關[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及寄件人收據一併歸檔(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六節丙項及第一四六五條第二節丙項)如兌還貨價局本身即係管理局或一等局而兼爲兌還貨價直轄局者則第一份及第二份[呈送兌訖代收貨價匯票單]應按照情形送交計核股或帳務組至第三份應由兌還貨價權留存該項呈送單應編列專號總號各一專號每月更換一次總號則與相關帳務月份之數相符並於呈送單寄呈兌還貨價直轄局時加蓋代收貨價局專號戳記(參看第一四五七條)二 兌還貨價直轄局將兌訖代收貨價匯票與該項呈送單核對無訛後應將匯票連同第一份呈送單一併寄呈郵政儲金匯業局匯兌處處長所有兩份呈送單上均應由核對員簽署并於寄呈兌訖代收貨價匯票之日加蓋日戳其第二份則留存兌還貨價直轄局作爲存根並按照兌還號數順序與相關[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一併存檔(參看第一四六

五條第二節乙項)

第一四六八條 屬局代收暨兌還包裹貨價清單〔C-138x〕 辦理代收貨價事務各局每月應將上項清單寄呈該管直轄局並應注意查明單上所列代收及兌還貨價數目以及代收貨價手續費匯費補水費與額外資費數目確與入帳之數相符並與是月寄呈直轄局之代收貨價單兌訖代收貨價匯票〔貨價收訖暨隨發匯票登記簿〕呈送兌訖代收貨價匯票單以及〔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上所列之數相符如該管直轄局爲一等郵局〔參看第一四五六條第二節〕則上述清單應由屬局備具正副二份寄呈由該一等局局長證明無訛後將正份轉呈管理局其副份則留局備查

第一四六九條 郵區各局代收暨兌還包裹貨價清單〔C-139x〕

一 此項清單應由管理局依據第一四六八條所述之屬局清單於每月月終造具正副三份所有每一代收貨價局月內經辦代收貨價營業各項總數均在單內載明每月第一份及第二份清單最遲應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寄呈郵政儲金匯業局匯兌處處長第三份則留局作爲存根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月內如有代收貨價登入寄件人帳內者〔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六節辛項〕亦應造具上述清單二份寄呈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 上述清單應與普通匯票清單〔C-138〕同樣分爲二部份編製第一部份應依據相關代收貨價單〔貨價收訖暨隨發代收貨價匯票登記簿〕及各捆兌訖代收貨價匯票登列月內實際開發及兌付代收貨價匯票之款數第二部份則登列糾正錯誤之數該兩部份合併之總數或相減之淨數應與相關月份〔國內匯兌及代收貨價帳〕內開發及兌付之總數相符〔參看第一四七〇條〕如有由航空退回之兌訖代收貨價匯票應將該項

匯票之張數及款數在清單上註明

帳務

第一四七〇條 代收貨款 所有代收及兌還之包裹貨價款額應分別登入
國內匯兌及代收貨價帳內 [D.M.: B1] 及 [D.M.: 2^a] 項下每月月終管理局及儲金
匯業分局應將該項帳內之結餘數目按照情形用轉帳收項通知單 [C.—162]
或分局付項通知單 [C.—163] 撥交郵政儲金匯業局

第一四七一條 各項資費 所有代收貨價手續費及逾期費(參看第一四五
八條第一節子款及已款)應分別登入郵政營業帳內 [R.: A. 8] 及 [R.: A. 5] 項下至代
收貨價匯費航空匯費代收貨價匯票補水費及額外代收貨價費(參看第一
四五八條第一節丑寅卯辰各款)應登入儲匯營業帳內下列項目

資費

項目

一 代收貨價匯費

P.L.: A. 1, 2°.

二 航空匯費

P.L.: A. 1, 2°.

三 代收貨價匯票補水費

P.L.: B. 4.

四 額外代收貨價費

P.L.: A. 1, 2°.

管理

第一四七二條 代收貨價直轄局

一 催繳逾期代收包裹貨價清單 [C.—200x] 查代收貨價業務日見增多對
於管理方面亟應為自動式而不可全諉諸計核股主管代收貨價事務
人員之發動故特採用上述清單代收貨價直轄局於收到收寄代收貨
價包裹呈報單後應在單上留備之處填註一相當日期約計其相關填
訖代收貨價單當可於該日期自代收貨價局收到參看第一四六五條

第二節甲項)每一呈報單上所填之此項日期應根據包裹由寄發局至代收貨價局及代收貨價單由代收貨價局至代收貨價直轄局郵遞所需最長之時期合併估算所有分別存放於每一代收貨價局分信格內之呈報單應按照所填該項日期之遠近依次排列即日期最近者放於上面辦理代收貨價主任人員應每星期一次將業已逾期之呈報單按每一代收貨價局造具正副清單二份正份於翌晨發往相關代收貨價局(如有航空而情形需要者則隨航空郵件寄發)其副份則留作存根此項清單應由計核股股長或一等郵局局長親自簽字(可用簽字式樣之橡皮圖章加蓋)並應查視該項清單確係每星期寄發一次

代收貨價局收到是項清單時如查貨價業已代收或該件包裹業已退回遺失或改作平常包裹投遞者應將相關代收貨價匯票號數及開發日期在單上每行第六欄內填明如查該包貨價尚未代收者應將未代收之原由填明然後將該清單退往代收貨價直轄局至所稱尚未投遞之包裹如該局有第二人員者應由其簽字證明該包確仍存局並由代收貨價直轄局於下次催繳清單內列入

該項催繳清單由代收貨價局退回時計核股股長或一等郵局局長亦應親自查驗代收貨價局對於收取貨價或執行寄件人之聲請確係盡力迅速照辦遇有必要時應派郵務視察員前往查驗遲延原因如性質較爲嚴重者應即呈報郵政儲金匯業局核奪

郵務視察員前往內地視察時應給以未了之「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詳情俾得就地查明其代收貨價業經收訖並已呈報代收貨價直轄局或其包裹仍存代收貨價局候領此外應再飭令各郵務視察員查核

各代收貨價局之相關記錄以便驗明所有代收貨價營業款項均已入帳

二 向收件人查詢代收貨款日期 爲查驗各屬局所收之代收貨款入帳有無遲延代收貨價直轄局應間常用試信寄致收件人以便核對收件人領取包裹之日期與相關填訖代收貨價單上所註代收貨款日期(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四節乙項卯款)是否相符此項代收貨價試信可用尋常試信單式妥爲更改後使用之

除發試信外郵務視察員赴內地視察時應飭其親自前往若干收件人處查驗代收貨款之日期所有關於查詢所需之詳情可由代收貨價直轄局所存填訖代收貨價單或由代收貨價局存檔之「貨價收訖暨隨發代收貨價匯票登記簿」及相關「領到包裹收據」(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四節乙項丑款)內查得

查詢代收貨款日期(或由郵務視察員或用試信方法)不僅限於收件人爲商行即收件人爲箇人而其付款之日並不如商行之一一均有記載者亦須向其查詢惟須注意者切勿使各局長獲有機會得悉何件代收貨價包裹行將查詢

三 查核代收貨價局存額 如某一屬局代收貨價款數大爲增加計核股或一等局內代收貨價主管人員於發給該局協款或郵票與匯兌印紙而核對該局存額時對於懸宕尙未代收之貨價款數必須加以考慮故最妥善方法應在該局懸宕之「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面上備具一小條標明截至最近止尙未代收之貨價總數俾計核股股長或一等局局長需用時得以隨時索閱

再屬局所報已收之代收貨款必須注意其確係立即登入「流動存額登
記簿」內如此對於各該局之存款得以隨時查核而此項款數於每月底
亦復易於核對如代收貨價局係屬於一等局管轄者得另備「貨價收訖
暨隨發匯票登記簿」一份呈送管理局

第一四七三條 代收貨價局

一 每日查核未收貨價之代收貨價單 管理代收貨價其事異常重要不
但務使已收之貨款不爲代收貨價局人員留而不報且務使寄件人獲
得郵局最迅速之服務是以代收貨價局本身應查察對於收件人之領
取代收貨價包裹或遇包裹無法投遞時執行寄件人於代收貨價單上
所填之聲請(參看第一四六一條第二節及第一四六四條第二節乙項)
確無可以避免之耽延爲便利此項查究起見代收貨價局在未收貨價
之前應將所有代收貨價單按照各該單背面「郵局備註」處所填之投遞
領包通知單日期(參看第一四六四條第四節甲項辰款)依次存放並每
日檢視一過

二 檢查包裹清單 屬局所收代收貨款呈繳局長時應由局長在包裹清
單相關格內簽署批註並將尙未投遞之代收貨價包裹與包裹清單隨
時核對俾知代收人員確將所收貨款悉數呈繳

三 現存代收貨價包裹清單 各局長接任時及郵務視察員視察局務時
務須造具此項清單寄呈代收貨價直轄局該直轄局收到清單後應與
所存尙未收到相關代收貨價單之「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互相核
對至所稱業經改寄或退回之包裹局長與郵務視察員亦應詳細查視
其確已登入發往相關各局之包裹清單內

第一四七四條 兌還貨價局 事繁之兌還貨價局(如若干管理局)倘查得兌還貨款確有延遲時應隨時備具「兌還貨價局催繳逾期代收包裹貨價清單」寄送相關代收貨價直轄局此項清單可根據存局未兌「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即未兌代收貨價匯票相關之呈報單填具惟包裹寄至代收貨價局以及代收貨價匯票由該局退回之郵遞所需時間應予估計扣除兌還貨價局所用之催繳逾期代收包裹貨價清單可將第一四七二條第一節內所述之「C-200x」單式更改使用相關代收貨價直轄局於收到此項清單時應儘速將代收貨價局退回之「代收貨價直轄局催繳逾期代收包裹貨價清單」內所填事由或向代收貨價局所查得之結果在清單第六欄內註明然後退回兌還貨價局此項辦法不但可使代收貨價直轄局受兌還貨價局一部份之管理且可將關於代收貨價情形供給兌還貨價局俾於查詢或控訴時轉告寄件人

其他各項手續

第一四七五條 更改代收貨價款額

一 資費 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得聲請更改代收貨價款額惟請求時須將寄發局所給之原收據呈驗如原收據遺失時應覓具鋪保證明此項聲請每件應徵收手續費一角三分倘所請更改之貨款較原代收數目爲高者應由寄件人按照所增之數補繳代收貨價匯費(參看第一四五八條第一節丑款)如所改之數較原代收數目爲低者則已納之資費概不退還

更改代收貨價款額之聲請書如在原寄局與代收貨價局間有航空綫者得由航空寄發惟寄件人除付規定之手續費一角三分外應加納航

空郵資

聲請更改代收貨價款額亦可准寄件人之請求用電報通知代收貨價局惟寄件人除繳手續費一角三分外應加納電報費

二

手續 原寄局於收到寄件人更改代收貨價款額之聲請書時應即填

具聲請更改代收貨價款額公函 [Circular] 第一聯然後將該公函按照情

形由普通郵件或航空郵件發往相關代收貨價局代收貨價局收到該

公函後如相關代收貨價包裹尚未投遞應將包裹及代收貨價單暨代

收貨價匯票上所填之代收貨價款額妥爲照改並在該貨價單及匯票

上郵局備註之處加註代收貨價款額已照寄件人之聲請更改字樣一

面將上述公函之第二聯填妥其第二項覆語應予註銷寄呈代收貨價

直轄局該代收貨價直轄局於相關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妥爲註

明後隨將該單式第二聯轉送相關兌還貨價直轄局再由該兌還貨價

直轄局在存局之呈報單內註明即將該第二聯退送原寄局

代收貨價局收到聲請更改貨價之公函時如查得該代收貨價包裹業

已投交收件人而相關匯票亦已開發者則對於該項聲請不必照辦僅

將公函第二聯應填各項填入(在此種情形之下其第一項覆語應予劃

銷)隨將該聯直接退送原寄局

無論貨價款額照改與否該公函單式第一聯應由代收貨價局裁下註

明後與存局之一份貨價收訖暨隨發匯票登記簿一併歸檔

公函之第二聯自代收貨價局退回後應由原寄局與寄件人之原聲請

書並相關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一併歸檔如代收貨價局已照聲

請辦理者則呈報單上之代收貨價款額應即照改

如寄件人聲請用電報更改代收貨價款額者則電報拍發後仍應照常填具上述公函單式在第一聯上註明「證實某月某日之電請」字樣卽由首班郵件寄往代收貨價局藉以證實此項電報代收貨價局收到電報後應將該代收貨價包裹留存候郵寄之公函證實後方可依照聲請辦理倘收件人請求在郵寄之證實公函未到以前領取相關包裹而照更改之款數繳納代收貨價者郵局亦可憑保照辦

第一四七六條 副代收貨價單及副代收貨價匯票

一 副代收貨價單及副代收貨價匯票應一律由相關代收貨價直轄局補發如該直轄局爲管理局補發之副貨價單及匯票應由帳務組組長或計核股股長選派之資深人員與代收貨價檯人員會同簽字如爲一等郵局應由一等郵局局長及其帳務員會同簽字所有應填之各項詳情可由寄發局寄到之第一份「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呈報單」參看第一四六五條第二節甲項及代收貨價局寄來之第二份「貨價收訖暨隨發匯票登記簿」參看第一四六六條第二節丙查明

二 凡代收貨價直轄局依據兌還貨價局轉由兌還貨價直轄局聲請所發之副代收貨價匯票應寄往該兌還貨價直轄局照上開辦法由二人會同簽字後轉發兌還貨價局

三 應將補發副票原由在所發之副代收貨價單及副代收貨價匯票上「郵局備註」之處簡略註明

四 至補發副代收貨價匯票應收之資費以及防止重兌等辦法可適用現行補發及兌付副匯票之規定

第一四七七條 呈請總局核示之函件 凡關於代收貨價包裹事務之郵遞

第一四七八條
貨價匯票之清理等應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
於代收貨價包裹事務之款項部份代收貨價之收取匯撥兌還以及代收
部份如代收貨價包裹之收寄運輸及投遞等項應呈請郵政總局核辦至關
一切手續之圖解一份以資參考此項圖解各管理局如須應用可逕向供應
處請領

檢查郵件(及扣留煽亂郵件)

第一四八一條 凡遇當地機關要求檢查郵件時必須有中央或省黨部省政府核准明令視其所在地是否重要都市分別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及「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辦理之各該辦法附錄於後

一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執行)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配送之迅速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主任之下分設檢查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查員檢查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送審查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為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 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乙 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軍政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需用雜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二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 第一條 縣市於軍事時期遇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其檢查事宜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同辦理
- 第二條 縣市之郵件或電報須要檢查與否由省黨部決定或由縣市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部遵辦
- 第三條 省政府認為某縣市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得函省黨部令飭該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政府遵辦
- 第四條 縣市發現反動郵件或電報除緊急處分之外分別呈送省黨部省政府核辦
- 第五條 省黨部省政府處理反動郵件或電報須鈔送原件分別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 第六條 各重要都市已成立之郵件檢查所不在本辦法範圍內
- 第七條 縣市檢查郵件或電報手續務須迅速
-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一四八二條

- 一 郵局對於反動郵件應按郵章所能辦到者儘力協助以免反動刊物藉郵混寄
- 二 查郵章規定除信函外凡新聞紙印刷物及他類郵件其包裝辦法應令內件可以查驗(見郵政規程)現在反動刊物名目繁多信函之外復夾入於新聞紙印刷物等內種種寄遞郵政員工對於形跡可疑郵件應注意辦理
- 三 凡遇奉令禁寄某項印刷物或新聞紙時郵政員工對於經辦之印刷物新聞紙應格外留心審察但已由主管機關派有檢查專員者其檢查事

宜應由檢查員辦理

- 四 郵件之寄遞因檢查難免遲延者應設法使其遲延減至最低程度
- 五 中外封固郵件總包及駐在中國之各國外交官往來郵件不得檢查遇有請求檢查此項總包者應即電呈郵政總局察核轉呈交通部核示
- 六 凡經開拆之件應由檢查員用郵局所備簽條重封加蓋經手開拆人圖章此項簽條應印有「某地檢查員查訖重封」字樣凡未派有檢查員地方如查獲反動郵件時應將反動郵件送交地方官辦理但遇重要事項應呈報郵政總局以便呈部核辦
- 七 無論掛號快遞或普通函件送交檢查員均應取回收條凡掛號或快遞函件經檢查員扣留者應自扣留日起越三日後(即自扣留日起算至第四日)函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如案經檢查機關特別聲請延緩通知寄件人者可特予展緩惟須隨時向該檢查機關詢問一屆可予通知時應即通知

八 檢查員在郵局所辦事項或其請辦事項均屬機密性質不得洩漏
(見通令第六四二及第七〇二號)

第一四八二甲條 在停泊我國領海內各輪船上拿獲未貼中華郵票之郵件依照左列辦法取締之

- 一 是項郵件查獲後即援欠資郵件例按照應納郵費向寄件人加倍收取補貼然後將該件寄遞倘寄件人不願照付即將該件交由無法投遞郵件處辦理不予寄遞
- 二 是項郵件拿獲後倘無法查明寄件人之所在應作為未經交納郵資之郵件註明「欠資」字樣寄交到達局按章辦理

三是項拿獲之郵件如係寄往東三省各處者除寄往南滿鐵路區域可照上述一二兩項辦理外即退還原寄件人倘無法查明寄件人之所在則交由無著郵件處理處辦理

在輪船上拿獲上項違章郵件之出力關員應由公款內發給獎金每件國幣一元至多以一百元爲度（見通令第六九三號）

第一四八三條 關於檢查郵件之含有祕密性質詳見本綱要第二一九條

第一四八四條

第一四八五條

第一四八六條

第一四八七條

第一四八八條 郵局人員之職務係以郵件寄遞妥速爲限此層應清晰謹記該員等准將檢查員因執行職務索取之件向其交付惟於函件之實行檢查概禁有所參預

第一四八九條 此外應行留意儘力以免郵件耽延之責歸於郵局倘函件經檢查員扣留已逾一小時者應於第一次所蓋日期戳記旁另蓋日期戳記表明鐘點

第一四九〇條 凡於檢查事件未經具有承認資格之人就中尤以外國官員爲特甚不得因檢查事項與之通訊凡遇關於檢查有所諮詢或聲訴者大抵應請其向擔負實行檢查責任之人員接洽辦理

第一四九一條 如遇所隸屬郵局內之檢查員以某項郵件所用之文字不能知曉等緣故而將該件寄至管理局者各管理局局長應行留意不得收受並將該件立即寄還檢查員請其寄交省會或他處幹練之檢查員核辦

第一四九二條 本國郵局檢查之施行如有裨益於民局之處應向郵政總局局長呈報附以所能獲得之佐證爲據
關於煽亂郵件之拿獲詳見本綱要第一八二八條

公牘及關防

第一五三一條 管理局與地方官廳及外界往來之公牘 各管理局與地方官廳及外界往來之公牘須照下列程式辦理

甲 對於省政府用呈

附註 如接有公函即以公函答覆接有八行信即以八行信答覆

乙 對於各廳署及其他各機關均用公函

附註 各縣發生與郵務有關之普通事項應函請各該縣縣政府辦理其事項涉及全省郵務或與軍隊有關者或其性質特別者應分別情形函請相關廳署或軍政長官辦理（對於省內最高軍政長官應用呈）如遇縣長對於管理局公函不覆或覆而處置未能適當時應呈請省政府辦理

丙 對於各機關往來非正式或不緊要之事項均用八行信

丁 對於外界通知或答覆均用八行信

戊 對於具呈人等之答覆用批或用八行信

己 對於公衆宣佈之文件用佈告或通告宣佈之事項較爲重要或含有法律性質者用佈告

（見通令第六四二號）

第一五三二條 一等局與地方官廳及外界往來之公牘 一等局與地方官廳之行文與前條甲乙丙三項同其重要事項除經特准外應報由管理局經辦對於外界概用八行信（見通令第六四二號）

第一五三三條 二三等局與地方官廳及外界往來之公牘 二三等局對於地方官廳及外界之行文均用八行信其關於緊要事項應報由管理局經辦

(見通令第六四二號)

第一五三四條

第一五三五條 公牘紙張 各局公牘所用之紙張均由總局供應處製備發給如左

一 呈文用摺紙〔甲—9〕

二 公函用摺紙〔甲—7〕

三 八行信及批均用箋紙〔甲—10〕

四 佈告或通告用白紙

(見通令第六四二號)

第一五三六條 管理局之關防 各管理局之關防皆由總局呈部鑄發蓋用於左列文件之上

甲 呈文及封套

乙 致各機關之公函及封套

丙 佈告或通告

丁 所屬各二三等局長及郵務視察員之委任狀

戊 所屬代辦所信櫃及郵票代售處等之執照

己 與公衆或機關所訂之契約

庚 各報館之新聞紙掛號執據

附註 一 上列各項文件均在末尾所書年月日之處蓋用關防

- 二 各項公牘及契約黏連之處均應加蓋關防惟呈文及其附件須蓋正形其餘皆蓋斜形
- 三 呈文封套除背面年月日之處蓋用關防外並於前面兩端封口處各蓋關防一顆
- 四 八行信蓋用官章或蓋直條木戳文曰「某某郵政管理局」或一等郵局由各該局自行刊用

(見通令第六四二號)

第一五三七條 管理局之官章 各管理局之官章皆由總局刊發蓋用於左列文件之上

- 甲 呈文內署名之下
- 乙 各局互相往來公函內署名之下
- 丙 批文內署名之下
- 丁 委任狀執照及契約等署名之下
- 戊 訓令指令及通令內署名之下
- 己 八行信內局名或署名之下
- 庚 各項公牘附件之上(參看本綱要第一六六九條)

(見通令第六四二號)

第一五三八條 一等局之鈐記官章 各一等局之鈐記皆由總局呈部鑄發此項鈐記除蓋用於致地方官廳之公函及封套外在其他各項重要文件及附件暨商訂撥款憑條之上亦可蓋用以昭慎重官章由總局刊發在文件上蓋用之法與前條同 (見通令第六四二號)

第一五三九條 二三等局之官章 各二三等局之官章係用一英寸方之角

質或石質刊刻陽文篆字文曰「某某二等或三等郵局長之章」如地名係三字者則不用「之」字其文曰「某某二等或三等郵局長章」此項官章皆由該管管理局依式鑄發凡二三等局對於地方官廳及外界以及各局之文函署名之下及八行信局名或署名之下暨各項公牘附件之上均蓋此章

附註 所有按照第二〇四號通諭之規定向各二等局頒發之石質官章仍可使用

（見通令第六四二號）

第一五四〇條 各管理局之關防官章及各一等局之鈐記官章應由各該管理局局長及各該一等局長（或管理一等局之副郵務長）親自保管存放於其辦公室保險櫃內遇有啓用之時亦須當面監視其署名處之官章並須親自蓋用倘有遺失或冒用情事即由該管理局局長及該一等局長（或管理一等局之副郵務長）擔負完全責任（見通令第六四二號）（參看本綱要第一六七二條）

第一五四一條 各二三等局之官章應由各該局長親自蓋用妥爲保管如經發有保險櫃者則應存放於保險櫃之內倘有遺失或冒用情事即由各該局長擔負完全責任（見通令第六四二號）

第一五四二條 凡遇移交及接管局務之時其卸任人員及新任人員對於該局之關防鈐記官章之移交及接管一節均應在呈報移交及呈報接管文內敘明（見通令第六四二號）

第一五四三條 各局所用之關防鈐記官章除經郵政總局發給或按郵政總局諭飭製備者外不得自行刊用亦不得以他項印誌代作關防鈐記官章之用（見通令第六四二號）

第一五四四條 凡收到函件如呈訴通令訓令指令公函等均應即時辦理倘有因故未能及早妥辦者亦應先行答覆俟妥辦後再爲通知（見通令第六四二號）

第一五四五條 呈覆交通部直接飭辦之件應報由總局轉呈（見通令第六四二號）

國文名稱之羅馬拼音

第一五六〇條 查國文名稱之羅馬拼音所有郵局原來採用之南方官音在字音能統一之前郵局最宜繼續用之是以新設郵政局所之名稱應取用現列於「郵政局所彙編」內之羅馬拼音其新經錄取人員之姓名（除已取有拼音字母而堅持照舊沿用者外）應改照沙西爾氏（*Zochin*）所著之羅馬拼音法拼成之至於地名之羅馬拼音除活音之「ü」字仍可留用外其餘一切之連字記號發音符號及字音區分符號均可勿用凡對於名稱之正確讀音有懷疑之處應將該名稱之國文字樣暨本地讀音繕具公函聲請郵政總局局長定奪其有願於姓名之外加用外國名字者可聽其便但所取外國姓名係與國文聲音相近之姓字相替代例如以「Andrew」替代國文之「安」字者一概不准所有局內各紀錄中應將姓氏列於前國文名字或外國名字列於後至於名字之羅馬拼音法應按上列之辦法辦理（見通諭第二〇六及第二六四號）（參看本綱要第四四一條）

各類傳單

第一五七一條 釋義 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如依左列之所敘即可按照傳單在本地收遞或寄往他處投遞

甲 此項寄件之內必須爲平常紙之各單張印於一面或兩面均無不可惟不得有手鈔之字跡各張語意必須相同摺否任便不得註定姓名住址或裝於封套之內

乙 貨色價目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公分者可按單張傳單收寄辦理
第一五七二條 郵費 在本地遞送之郵費每五十張或於此數內任以若干張在每一次交寄者額交五分其郵費須儘以價值最高之郵票貼用（見通諭第二五三號）

第一五七三條 就地投遞 此項通告如係就地投遞之件無論交何郵局均可收遞

第一五七四條 由他局分送 此項寄件亦可交由各大局轉由各他局分送如此交寄所有裝入各單張之包封即按印刷物類辦理（並須開露以便查驗）其資費除照印刷物之資例付給外並將上列每五十張額交五分之本地投遞郵費一併加入（見通諭第二五三號）

第一五七五條 前項寄交他局分送之包封應由寄件人於封面書明如下「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內裝相同之傳單若干張希代分送」

第一五七六條 此項包件寄到時即行開拆將內裝之件驗明後勻交各差隨同他項郵件投遞洋文傳單通常分投外國人查收華文傳單通常分投中國人查收

第一五七七條 收寄傳單時經手人應填具「D-316」單式一紙（計三聯）將寄件

人之姓名傳單之種類及份數以及郵費或投遞費等項依式註明然後將該項單式之甲聯存底乙聯送交郵件封發處或本埠郵件收發處即由各該處於每月月底彙齊轉送計核股核算其丙聯則應交給寄件人作為收據所有納付郵費或投遞費之郵票應照匯票上黏貼印紙之方法貼於乙丙兩聯騎縫之處以便查核並應作為售出尋常郵票進款登列收入經常門第一項第一目貸方（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錢幣金銀條塊及銀行鈔票(裝於函件及包裹內付郵寄遞)

第一五九七條 函件或包裹內除後列甲乙兩項規定外不得裝寄通用錢幣金銀條塊及銀行鈔票

甲 國內事務 保價信函得附裝銀行鈔票保價箱匣得裝寄錢幣及金銀條塊(參看本綱要第二三〇九及第二三三〇條)

乙 國外事務 掛號或保價信函得附裝銀行鈔票保價包裹得裝錢幣及金銀條塊惟以海關驗准放行者為限如係寄往日本之錢幣及金銀條塊則須裝入保價箱匣投寄

(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一五九八條 凡錢幣金銀條塊及鈔票裝於發自及寄往中國各處未經保價函件或包裹之內如查出時即行充公此項充公收入之款項應即歸入營業收入帳目第五項第三目內並以按季繕具之收據一紙為憑

附註 充公辦法雖已立有定章然公衆之間每因不諳郵章致將錢幣金

銀條塊及鈔票裝入未經保價函件或包裹之內倘因此而將寄件充公則科罰實未免過重是以關於此層切不可輕率從事須知寄件充公祇係對於顯然故犯郵章之案情最後處置之辦法凡確因不諳郵章及非故意違犯郵章者管理局局長應即斟酌情形加以懲罰即係或予以警戒或科以罰金倘科以罰金時(一)如此項函件或包裹係發自或寄往已經設有匯兌便利之處者(發自新疆郵區內各地方者不在此例)緣發自此項地方函件或包裹之罰款係按內裝之銀數值百抽十其罰款不得少於原寄局開往接收局應收匯費之兩倍(二)如此項函件或包裹發自未經或已經設有匯兌便

利之處寄往未經設有匯兌便利之處者新疆亦括在內其罰款不得少於內裝之銀數百分之一倘於信函內查出裝有盧布或其他外國錢幣或鈔票者其罰款應按該日相近之市價折收國幣

(見通諭第二二四及第二四〇號)

第一五九條 通用紙幣及銀行鈔票之輸入中國 茲將關於通用紙幣及銀行鈔票輸入中國海關所定之規條開列如左以便周知

一 凡銀行鈔票無論係空白未經發行者或業經簽字者祇於奉有財政部及稅務署特准經由總稅務司轉行各該通商口岸海關查照後方能輸入

二 但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各外國銀行得將其本行之空白鈔票或業經簽字之鈔票自由輸入無須經由財政部之特准

三 凡俄國銀行鈔票無論新舊應嚴行禁止輸入

四 凡偽造之銀行鈔票應嚴禁輸入

(見通諭第二八二號)

第一六〇條 捷克發行之鈔票及輔幣等如無許可證不得寄往德國境內 (見通令第七七一號)

第一六一條 凡寄往亞爾巴尼亞國之亞爾巴尼亞及義大利鈔票或現幣等均禁寄之列又凡銀行匯票各種支票撥款等有價單據以及儲金簿國庫券股票及其息券等凡以亞爾巴尼亞佛郎或義幣發行者均須附有亞爾巴尼亞國家銀行之許可證始可入境 (見通令第七七一號)

顏色

第一六〇九條 郵政定章所用之顏色 凡顏色用於信筒信箱各項郵車郵船以及除牌匾外其他觀瞻所繫之器具者均以黃綠二色爲定制然不得以此兩種顏色互相間隔塗敷且凡器具上視綫所注之章采應順各該器具之體勢及其要點酌量如何美觀悉心安置至於質地永宜飾以綠色其黃色僅係用以酌配花紋

貿易契類

第一六一五條

釋義 貿易契係各項紙張文件或半書寫半刊印或全書寫所敘皆非己身私事又未能列入印刷物類者即如下列各件

- 一 各項已收未收之帳單
 - 一 銀行所寄包封內裝空白支票簿空白匯票及空白存款收付簿等類
 - 一 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
- 附註 銀行存款收付簿裝入於封固之剪角封套內者祇准於國內郵寄

一期票

- 一 各項提單船隻艙口單
- 一 各項房地契及鈔錄之房地契
- 一 各項詞訟之案卷
- 一 各項保險執據
- 一 各項發票及貨單
- 一 各項送印及登報之底稿
- 一 各項鈔寫之音樂譜
- 一 已開之信函及舊時已用之明信片
- 一 學生之課本或刪改或未刪改者
- 一 凡書寫之件與以上情形相同者

(見通諭第二四一號)

第一六一六條

限制 貿易契各件上若載有何項符誌可作為約定之隱語致與本綱要第一六一五條所敘皆非己身私事一語牴觸者或除本綱要第

四〇五六條以內所定者外於印刷後復將原文更改者即不能照貿易契類納資

第一六一七條

第一六一八條 重量及尺寸 寄往國內及國外之貿易契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共計以九十公分爲限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分公 (見通令第七〇三號)

第一六一九條 寄往日本及朝鮮以及關東日本租借地之貿易契每包重不得逾一千一百二十公分長不得逾三十九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六公分厚不得逾十五公分

第一六二〇條 包裝 貿易契之包封其兩端可用繩捆束以期穩妥但須易於開解俾可察驗如係封裝嚴密即按信函類納資

關於貿易契內准行加添之字樣等類詳見本綱要第四〇五六條
關於貿易契應納之資費詳見本綱要第四〇五〇條

呈訴稟函

第一六三七條 郵局對於呈訴者之態度 凡將信件交郵局寄遞之人若欲查詢所寄之件或疑郵局對待有不合章程之處均有查詢或呈訴之權至於郵員之義務尤以管局員爲最則在對於公衆使其滿意且加以禮貌並儘力所能到者將所查情節盡情答覆誠以信用克孚實促進郵政發達之要具然非各郵員準此力辦並對於寄件人謙和周到則未克臻此地步

第一六三八條 對於管理局局長及郵政總局局長之呈訴 須知郵政規程特請寄件人如遇郵局員役有不規則之時卽向該管郵局呈訴如該管郵局辦理未能滿意者可請該管管理局局長辦理誠以郵局有何項疏忽情事倘一度未經查覺卽易啓再犯之弊又呈訴人亦准函致南京郵政總局局長核奪此項信件倘於封面註明「郵政公事」字樣卽可免費寄京

第一六三九條 匿名呈訴 國人遇有呈訴事件多以稟件行之故稟件無論匿名與否均宜注意惟匿名之稟究應如何置意殊難解決是在受稟者躬自酌奪但大抵遇有舉發郵局屬員之弊則雖匿名攻訐亦應將所控各節查明分別情形爲被控者剖白或將其懲罰

第一六四〇條 辦理手續 凡接公衆或郵員之呈訴應卽從速詳查如係屬局應由各該局將查核之結果以及辦理情形或應如何擬定之處呈報該管管理局

第一六四一條 呈訴稟函之編號等事 各該管理局暨其屬局收到之稟函及發出之批覆均應由該管理局備一全區稟函之總簿逐一登入依次編號存案

局內公牘

第一六六條 公牘程式

甲 郵政總局

- 一 對於各管理局有所諭飭時用訓令
- 二 對於各管理局呈文之批答用指令
- 三 對於通行各管理局之重要公事用通令其屬於普通範圍而非永久適用者則用常字通令

乙 郵政管理局

- 一 對於郵政總局之報告或答覆用呈
- 二 對於所屬局所及人員之諭飭用訓令對於呈文之批答用指令
- 三 對於本管理局各處人員之訓飭用局諭
- 四 對於通行所屬各局所人員之公事用通令
- 五 對於他區管理局及他區一二三等各局皆用公函
- 六 對於通行他區管理局之公事用通函

附註 一 各管理局所發之通函應照式寄呈郵政總局一份以備查考但關於匯費事項之通函可逕寄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 呈文應用墨筆繕備祇有繕備不及時方可用打字機但無論用筆或用機其字跡均應力求清晰不得模糊

丙 一二三等各郵局

- 一 對於本區管理局用呈
- 二 對於本區一二三等各局用公函
- 三 對於代辦所及信櫃用公函

四對於他區管理局及一二三等各局皆用公函

附註一 倘有一等局管轄二三等局者對於所管二三等局則照本

條乙項第二節規定分別用訓令或指令各二三等局對於

該管一等局亦應用呈

二 一二三等各局對於郵政總局不得直接遞呈如必要時須

經由該管管理局轉呈

三 一二三等各局對於他區管理局或他區一二三等各局關

於郵件及普通事項應以驗單行之倘遇有必須直接行文

時應同時呈報本區管理局查考

(見通令第六三二及第七二三號)

第一六六七條 文字 各局往來國內之公牘以及年報月報驗單查單等項

均用本國文字惟對於聯郵各國及外籍機關或商民如有往來公牘文件時

得用外國文字

附註一 管理局諭及佈告或通告均准於本文之下附以英文譯意

二 管理局與總局往來及各管理局互相往來又一等甲級郵局與管

理局往來及各一等甲級郵局互相往來之公牘文件於必要時得

附以英文繙譯其原稿如係英文或於未發出之前已譯成英文者

應將英文隨同寄發俾各接收局對於所收公牘可省轉譯之手續

其關於尋常事務之公牘則可免附譯文又帳務報告及表式等件

亦准暫用原來洋文格式繕寫

英文譯文祇爲便於參校之用所有解釋文義自應從國文不得以
譯文爲根據

三 公牘如附有譯文時應將譯文附於公牘之後不得置於公牘以前
三 契約合同除與外籍公司及人民訂立者外均用本國文字但必要
時亦得附以外國文以資參考

四 各項公牘既已改用國文各區外籍郵務長於我國文字未有深切
研究所有重要文件統應附同譯文呈核國文公牘文字體裁與譯
文雖難免稍有不同而意義與敘事均應適相符合毋得或有舛錯
各該局派有華副郵務長者由華副郵務長負責如華副郵務長事
忙未克兼顧或未派有華副郵務長者應責成主辦人員負責以杜
流弊而昭核實

(見通令第六三二及第七〇二號)

第一六六八條 公牘敘列方法 公牘語句應以簡明適當爲主旨除本文內
應敘之事實及必要之證明外不得漫爲牽引尤不得含有譏諷之意其所敘
各節應按時期之先後以爲順序如有聲敘關於郵局長事項應將各該局長
姓名一併註明以便查核
遇轉達一般公文時應寫「奉(准)某機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某文開」
行文轉達法令規則時應將各該法令規則公佈施行之年月日一併載明(見
通令第六三二第六九一及第七〇二號)

第一六六八甲條 公文款式 公文款式應依國民政府頒行之「公文標點舉
例及行文款式」以及行政院制定之「公文改良辦法」辦理之

附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
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 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佈，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 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 此令。

(例二) 准予照辦。

(例三)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 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 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覆」等由。

(例二) 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 鈞院修正通過。

(四) 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 省略號(略) 凡文中有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 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功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

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 專名號——用於國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 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 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 括弧() 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 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佈施行外，合行鈔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二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見通令第六九一及第七六五號)

第一六六九條 附件 公牘內如有應附文件須於本文以後署名以前逐件列明並於每件附件之上加註第幾號呈文或公函之第幾號附件字樣然後隨同公牘本文用夾紙器夾連一起不得散置封套之內

附註一 各管理局呈報之案件遇有重要者向須由總局轉請交通部鑒核或轉行其他機關核辦如有附件亦均照鈔附發茲爲節省總局鈔繕手續起見各管理局來呈之附件如係由印刷機打字機及墨油或水版複印機所造成而非手鈔者均應按照情形所需加備一份或兩份送呈

二 呈文附件應用本總局供應處所發「甲」紙張以筆繕備或用打字機打備其字跡務須明顯端正不得模糊不清並應於呈文封面附件欄內註明某件幾件字樣俾接收時易於查點此項附件應於可能範圍內儘以國文繕備如係外國文並應譯附國文

三 所有附件只能作證明參考之用不能當作公牘內應敘之事實及必要之解釋

(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七〇條 鈔件 凡不寄原文而寄鈔錄之件者須由負責人員核對無誤並於篇末書明某人(等級姓名完全寫出)照錄字樣

附註 按向來習慣各管理局或各一等局於查詢郵件時每將函件鈔送各局根查殊覺耗廢工料該項函件祇須寄往切近有關係之局所俾省手續但因各事情形不同某者應行鈔送某者不必鈔送實未便規定劃一辦法即由在事各局相機決定可也

(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七一條 稱謂 所有發出各項公牘內及封套上所列上款收受人之稱謂只書其職銜不書其簡人姓名(例如某區管理局局長不必書明某區管理局局長某人)

寄總局呈文末尾上款所書稱謂應書爲「郵政總局局長」(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七二條 署名 各局往來公牘之下款均應由署名人在所書職銜及姓名之下親自加蓋官章

附註一 管理局呈文及公函末尾下款署名之處應書爲「某某郵政管理局局長某某」倘係署理或代理者應於郵區名稱之上分別冠以「署理」或「代理」字樣

二 管理局對於發往所屬局所及人員之公牘如係各股股長代行者應於署名之下加註「某某股股長某人代行」字樣然後加蓋官章例如 「某某郵政管理局局長某某

某某股股長某某代行

章蓋

倘管理局局長公出或請假時其奉准之代理人即以代理管理局局長名義簽行

三 無論何人除經該管管理局局長特准外不得擅代簽行即關於例行事務或備具非正式公函或將答覆之語隨便批於來文之上而將原文退回者均不准行

(見通令第六三二及第七〇二號)

第一六七三條 文稿 各局發出公牘均須先辦文稿其文稿上除主管長官

簽字外經辦人員及校對人員亦應簽字或蓋章負責（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七四條 各辦公處往來公函 局內各辦公處互相往來及各辦公處
與他局往來之公函皆屬次要事項無須永久存案故只按寄往處所分別編
列專號毋須加註總號但摘由登記仍應照常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一六七九
第一六八〇及第一六八二條）（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七五條 帳目公函 關於各項帳務之屬於次要者各管理局可與總
局計核處直接以公函行之但重要事項仍須用正式公牘呈報郵政總局局
長（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七五甲條 儲金匯兌事務之公牘 關於儲金匯兌事務各項公牘單
冊等件應逕寄呈郵政儲金匯業局

附註 各區公牘關係郵務及儲金匯兌事項或涉及人員局務辦法等項
須由本總局與郵政儲金匯業局會核辦理者應備具兩份呈本
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於文內分別註明該件已錄呈郵政儲
金匯業局或郵政總局字樣

（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七六條 事件 每件公牘祇限敘述一項事件俾易辦理而免複雜各
管理局對於郵政總局通令訓令以及他區通函等應行通令所屬各局所遵
照者除必須照錄全文外祇須在通令內將事實簡略敘明其關於普通事項
而非急要者並可將數項事件彙列一件通令之內不必分別辦理（見通令
第六三二及第七一一號）

第一六七七條 引用號數 凡公牘內援引前案者應將前案之公牘號數詳
晰敘明如係答覆之文亦應將收到之來文號數敘明（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七八條 日期 發出公牘應將發出日期在公牘後面註明其收到公牘亦應將收到日期在公牘前面註明以備查考

附註 公牘日期須用國曆

(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七九條 編號 每件公牘須列有兩種號數(一)專號係按公牘所寄之處分別編列依次之號數(二)總號係按發出各項公牘之先後繼續編列之號數不按處所更易此項專號及總號均須順序列用不得有留空或遺漏或重複情事各項密件公文應用專簿登記另編號數(參看本綱要第一六七四條)(見通令第六三二及第七二三號)

第一六八〇條 案由 每件公牘之前應將全案主要之點概括敘明其意義必須賅備而字句尤貴簡明俾易登記以便查核

附註 各管理局與總局往來及各管理局互相往來又一等甲級郵局與管理局往來及各一等甲級郵局互相往來公牘之案由並應附譯英文

(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八一條 檔案門類及號數 各管理局與總局往來及各管理局互相往來又一等局與管理局往來及各一等局互相往來之公牘均須按照檔案名目所編之門類及號數在公牘前面列明俾便分類歸檔例如甲四巡查旅費(參看本綱要第一六九一條)

附註一 每件公牘祇限編列一項檔案門類及號數倘具有兩項之關係者則擇其較為重要者編列之

二 凡公牘內所列之檔案門類及號數務取其適當名目列入對於雜

項一類必須力圖避免

三 凡收到外界及國外聯郵各局之一切公牘均應按前項規定將檔案門類及號數註明其上至發出者亦須在該件存底上註明

四 管理局與二三等局往來之公牘即按各該局名分別彙存不必編列上述檔案門類及號數

(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八二條 各局收到及發出之一切公牘均應分別立簿登記其式如左

(甲) 收文登記簿

	發文機關		寄發處	案	收到	到文	檔案	覆文	覆文
	文件 名稱	附件	原列 號數	由	日期	總 號	號 數	日 期	號 數

(乙) 發文登記簿

	收文機關		寄發該處	案	發出	發文	檔案	覆文	覆文
	文件 名稱	附件	之專 號	由	日期	總 號	號 數	日 期	號 數

(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八三條 紙張 各局公牘所用之紙張均由總局供應處印製發給其

用法如左

甲 管理局對總局之呈文用摺紙(單式「甲—4」或「甲—5」)

乙 總局對管理局之令文用摺紙或箋紙(單式「甲—1」或「甲—2」或「甲—3」)

丙 各管理局互相往來及各管理局致他區各等郵局之公函均用箋紙(單式「甲—8」)

丁 管理局對所屬局所之令文及各局所對該管管理局之呈文均用箋紙(單式「甲—9」及「甲—11」)

戊 各等郵局互相往來及各等郵局致他區管理局之公函均用箋紙(單式「甲—12」)

己 管理局發往所屬局所之通令及郵區之通函均用無格長方形白紙

庚 鈔件用箋紙其尺寸及行格均與上述公牘所用之箋紙相同只於右邊下端印有「第 頁」字樣以便照填(單式「甲—13」)

附註 上列乙丙丁戊等項公牘如不止一頁者即以此項鈔件用紙繼續繕備惟須將頁數註明

(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八四條 封套 同時寄往同一處所之公牘如在兩件以上者得用一

封套裝寄以資節省但文件過多或笨重非一封套所能容納者則另套裝寄

附註 凡封套內裝公事文件者應加蓋戳記表明原寄局名其寄發日期亦應填註

(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八四甲條 關於發往國內國外之郵政公牘黏貼郵票辦法應依左列

規定辦理

一 凡本國各互換局與他國郵局往還之函件完全關於郵政事務者無須黏貼郵票其寄交國外私人之函件即使有關郵政事務亦須黏貼郵票

二 各屬局彼此往還之函件完全關於郵政事務者無須黏貼郵票

三 各管理局局長計核股股長及各一二三等局局長寄交國內公衆之函件完全屬於郵政事務者無須黏貼郵票

(見通令第六三二及第七〇二號)

第一六八五條 郵政公事 凡封套上註明「郵政公事」字樣者即毋庸黏貼郵票惟以確係郵政事務之公件爲限私人信函不得裝入此項封套內寄遞(參看本綱要第一六八六條)(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八六條 私人信件 郵局人員交寄之私函及包件其郵費及他項規則均與公衆同 (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八七條 公事無須掛號寄遞 各局交寄之公事封面註明「郵政公事」字樣者除有銀錢關係及特別重要事項外均無掛號之必要因此項公事寄遞之方法與掛號無異 (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八八條 機要公事 機密切要之公事必須於封套封口處加蓋火漆印誌各郵區內各等郵局所用之火漆印章須經該管管理局刊發不得私製 (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八九條 存案及裝訂 各管理局及各一等局之進出文件列有相同之檔案門類及號數者均按日期之次序歸併一起裝入特備之箱匣或封套內保存每至年終應先照檔案門類及號數之次序再照每一門類及號數日期之先後依次編列裝訂成帙並於每帙之首附編目錄一紙

附註一 凡與各機關往來之緊要文件亦應歸存於相關檔案之內然後再

與他項公牘裝訂一處

二 如進出文件不多不必每類分存可按情形所需酌量歸併

(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九〇條 特別檔案 各管理局對於有特殊關係及重要之案件應將其每案所有關係之文函按照日期先後之次序另備一特別檔案且須將每案內之文函編列目錄附於卷首永遠保存以備參考並於呈報移交及接管時隨同他項文件一併敘明 (參看本綱要第一〇〇條) (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一六九一條 檔案門類及號數 茲將檔案名目分別門類及號數開列如左俾引用時有所遵循(參看本綱要第一六八一條)

- 甲 帳務
- 甲一 季算及概算
- 甲二 協款解款
- 甲三 調遣旅費
- 甲四 巡查旅費
- 甲五 國內賠款
- 甲六 損失 郵票銀錢物品等項
- 甲七 傢具 人員應用
- 甲八 獎勵金(原係養老金)
- 甲九 經濟年報
- 甲十 撫卹金
- 甲十一 特別津貼 房租車費等

- 甲十二 醫藥費
- 甲十三 制服
- 甲十四 設備 郵局小輪民船郵件車自行車郵袋筐篋局內器具打字機保險櫃等項
- 甲十五 匯票錢幣兌換價率匯費補水費等項
- 甲十六 代收貨價
- 甲十七 郵票
- 甲十八 房屋及地基
- 甲十九 供應處
- 甲二十 輪船補助金
- 甲二十一 代辦酬金
- 甲二十二 單冊文具及材料
- 甲二十三 人員私人損失補助金(原係資助金)
- 甲二十四 稽核帳目
- 甲二十五 雜項
- 甲二十六 郵政儲金
- 甲二十七 員工養老金(原係保證金及防後金)
- 乙 國內事務
- 乙一 與地方官之交接
- 乙二 地方官之更動
- 乙三 通諭
- 乙四 檢查郵件及戒嚴

- 乙五 印花稅票帳目及報告表等
- 乙六 代售印花稅票之局所
- 乙七 印花稅票之普通事務
- 乙八 雜項
- 乙九 煽亂郵件
- 乙十 宣傳戳記
- 丙 局所
- 丙一 按期造送之清冊
- 丙二 更動局所地位
- 丙三 局所功能之誌號
- 丙四 快遞事務
- 丙五 巡查報告
- 丙六 局名及其羅馬拼音
- 丙七 移交及接管局務
- 丙八 新添局所
- 丙九 郵政輿圖
- 丙十 雜項
- 丙十一 郵電合設
- 丁 總務
- 丁一 海關
- 丁二 新聞紙
- 丁三 印刷物貨樣及廣告等項

- 丁四 國內寄費資例
- 丁五 文件檔案
- 丁六 電報
- 丁七 與外國長官之交接
- 丁八 雜項
- 丁九 釐金捐稅
- 丁十 郵政認知證
- 丁十一 代訂刊物及代購書籍
- 戊 郵件
- 戊一 遺失及誤寄
- 戊二 控訴及查辦
- 戊三 鐵路 車中地位乘車證及合同等項
- 戊四 輪船小輪及民船等之合同
- 戊五 郵差路線
- 戊六 包裹
- 戊七 官署公文等項
- 戊八 保價信函及箱匣
- 戊九 違禁郵件 拿獲及走私
- 戊十 投遞事務 就地及村鎮以及他項投遞
- 戊十一 郵班時刻表及郵路圖
- 戊十二 民局信件 拿獲及走私
- 戊十三 國內統計

- 戊十四 旱路郵件運送合同
- 戊十五 雜項
- 戊十六 代收貨價
- 戊十七 航空事務
- 己 郵政出版物
- 己一 年報郵政職員錄郵政規程及郵政局所彙編等項
- 己二 通令
- 己三 常字通令
- 己四 郵政綱要
- 己五 郵政法
- 己六
- 己七 郵政事務年報之資料及公函等項
- 己八 佈告或通告
- 己九
- 己十 雜項
- 庚 特別事項
- 庚一 軍事郵遞所
- 庚二
- 庚三
- 庚四 雜項
- 辛 人員
- 辛一 請求錄用

- 辛二 洋員調遣及委任
- 辛三 洋員調遣及委任
- 辛四 華員調遣及委任
- 辛五 洋員薪水及升級
- 辛六 華員薪水及升級
- 辛七 洋員離局
- 辛八 華員離局
- 辛九 洋員請假
- 辛十 華員請假
- 辛十一 人員清冊
- 辛十二 人員報告
- 辛十三 違章及舞弊
- 辛十四 稟訴
- 辛十五 雜項人員
- 辛十六 郵務佐(原係郵務生)
- 辛十七 勳章及獎章
- 辛十八 高級考試(原係郵務官之考試)
- 辛十九 考成試驗(原係四等三級郵務員之考試)
- 辛二十 雜項
- 辛二十一 洋員之中文考試
- 辛二十二 委任狀
- 辛二十三 保證書

辛二十四 (原係退休假期)

辛二十五 人員組織

壬 聯郵事務

壬一 瑞京萬國郵會

壬二 聯郵辦法及資例

壬三 法國郵件

壬四 法國包裹

壬五 香港郵局及代辦之郵件

壬六 香港郵局及代辦之包裹

壬七 英國郵件

壬八 英國包裹

壬九 法屬安南郵件及包裹

壬十 德國郵件

壬十一 德國包裹

壬十二 日本郵件

壬十三 日本包裹

壬十四 俄國郵件

壬十五 俄國包裹

壬十六 美國郵件

壬十七 美國包裹

壬十八 印度坎拿大及新金山之郵件

壬十九 暹羅郵件

壬二十 馬來雅郵件

壬二十一 西比利亞轉寄之郵件及包裹

壬二十二 澳門郵件

壬二十三 其他各國郵件及包裹

壬二十四 互換事務

壬二十五 國際匯票

壬二十六 國際回信郵票券

壬二十七 國際保價信函及箱匣

壬二十八 遺失誤寄賠償無著郵件及國外查訊單等項

壬二十九 國外統計

壬三十 雜項

壬三十一 國際郵政博議大會

壬三十二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及代收貨價掛號函件

壬三十三 國際航空郵件

附註 其中空號應列之名目及將來修改之處皆由總局隨時令遵

(見通令第六三二及第七〇二號)

第一六九二條

第一六九三條

第一六九四條

第一六九五條

第一六九六條

第一六九七條

第一六九八條

第一六九九條

第一七〇〇條

第一七〇一條 半公函 凡涉及局務及普通堪以注意之事即如交際上政治或商業上各項事務無須直接視爲公事效力者即以半公函行之惟關於郵務事項祇能就原具公牘內之問題或辦法加以詳論或說明以補公牘之不逮不能當作正式公牘之用

附註一 半公函祇有郵政總局局長及副局長與管理局局長往來及管理局局長互相往來以及管理局局長與一等郵局長往來其格式與八行信同或用英文繕備亦可每次均應順序編列專號

二 半公函應妥訂存案作爲機密檔案之一部份不得銷燬或有殘缺遇有更調之時並應移交後任妥收

三 半公函之紙張用公牘鈔件之箋紙如係英文即用英文半公函箋紙(參看本綱要第一六八三條)

(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郵差及郵路以及郵班

查中國幅員遼闊路政未修而郵政又係按照泰西成法組織今欲以郵差聯絡交通使其克副郵政之所需自非易易故郵局所設之郵路類取商旅往來之路徑縱令繞越亦所不惜意在使郵差途中較爲穩妥且可就沿途村鎮之數便於劃分成站也按各站距離之路程類以百里(合英三十三里)爲限郵差往來其間者均以郵局所定之程期表爲準各有限定之時日其在通衢大道尤爲力求迅速計輕班郵件往來大道者每日準可發班一次重班郵件間日發班一次或每星期發班二次並於多數地段或用晝夜兼程郵差或用馬差運送輕班郵件於是每日速率因即增至二百里(合英六十五里)之多此項差役僉係郵局雇用之人由郵局發給制服附有徽章爲記

甲 總則

關於郵差之錄用及辛工以及給假等項詳見本綱要第二三五等條

第一七八〇條 排單 所有各郵路之郵差均應備給執照及排單以便中途查驗

第一七八一條 郵件之保護 各郵差應由郵局給予油布以便天雨時用以遮護郵件

第一七八二條 擔負 郵差每人假定應帶郵件五十斤(合英六十六磅)至應帶之數究應若干應隨地按照道途之遠近及當地慣例若何爲定

第一七八三條 車馬等類 郵差准其發給車馬等類但以事實上必需之時爲限

第一七八四條 遵守時刻 各郵差啓程到達時間均須按照額定時日如有延誤應即懲罰其屢有延誤者不得增加辛工亦不得給以年終獎勵金(參看

本綱要第一八〇〇等條)

第一七八五條 祇准運寄中國郵局之郵件 郵差除運寄中國郵局郵件外一概不准夾帶他物

第一七八六條 未貼郵票之郵件 郵差不准收帶未貼郵票之郵件犯者一經查出從嚴懲罰

第一七八七條 私運 郵差如於郵件之內夾帶走私貨物查出應即立予撤退送交地方官一面仍將情形呈報該管管理局局長核辦(參看本綱要第二四二條)

第一七八八條 受傷之郵差應予以經濟上相當之援助 郵差於行使職務時致受損傷而該項損傷證明確無虛偽者管理局局長對於其昇送之費用以及醫藥之費應准予以經濟上相當之援助屆時並將詳情呈報備案(見通諭第二一九號)

第一七八九條

乙 輕班及重班郵差

第一七九〇條 主要郵路 直接兩處管理局或兩省城之主要郵路或幹路之間往來者應有三項郵差如下

一 運送輕班郵件之郵差 所謂輕班郵件即係每日應發寄一次之信函明信片及新聞紙(或係平常新聞紙或係每份一寄之新聞紙或係成束之立券新聞紙)

二 運送重班郵件之郵差 所謂重班郵件即係總包新聞紙印刷物及貨樣等類

三 運寄包裹郵差

第一七九一條 郵差郵路或他項郵路與鄰近郵區內之郵路銜接者遇有更動應立向該鄰區之管理局局長知照以便該管理局局長按照所需亦得有所措施

第一七九二條 在他項郵路爲應運寄包裹之需起見並得常川或臨時加設包裹郵班其郵差或係常川雇用給予月薪或係臨時雇用按帶物額定若干重及程途若干付錢若干如逾額定重量即照所逾斤數每斤再加給數文
甲 凡郵路上之郵件甚少者其輕重班之郵件可併合交由每日一班之郵差運寄

乙 各局不得因重班郵件之故耽延輕班郵件或致輕班郵件受有何項危險其運送重班郵件亦不得另籌耗費甚多之運送方法使郵局蒙有經濟上之損失

丙 包裹不准交夜班郵差運寄蓋此適足危害郵件而啓盜劫之機

丁 迭據各郵區報告因用輕班郵差運送上海所寄內地各處之成蘆書籍以致郵寄受有損失嗣後遇有此項書籍如事實上認爲必要應按照前列之辦法辦理

戊 凡道路崎嶇之處兩局相隔甚遠者須用馬差遞送郵件

第一七九三條

第一七九四條

丙 郵班

第一七九五條 晝夜兼程之郵班 凡郵路越過全區及銜接省會者或該郵路間之商業特旺者宜設晝夜兼程郵班以期運送郵件加倍迅速其夜間各站之里數可按沿途之情形及天時等類若何由百里訂爲九十里或八十里或竟再爲縮減亦無不可其夜班之辛工可較日班稍行增多

此項郵班於輪軌未通選辦快遞信件事務之處所尤所必需(參看本綱要第二三六條)

第一七九六條 每日郵班及晝夜兼程快班 各該郵班祇須於郵務足數開銷之處舉行其有必需與民局及私運郵件者競爭之時各管理局局長應以當地情形爲前導

各局於各早班郵路間之郵站及各站相距之里數應悉心考查存記以便各該區之路綫圖得以精確無誤

第一七七七條 次要之支路 各次要之支路每五日發班一次便可足用否則可分爲五日發班二次以二日一次及三日一次輪流調換惟須將程期表按較爲緊要之日期即係逢五逢十以核定之

附註 郵班一事各管理局局長得本其經驗自行籌設得用方法於最緊

要之郵路試辦但較大計畫未經郵政總局局長核准者不得舉行

第一七九八條

第一七九條

丁 賞罰

第一八〇條 賞罰款單 凡未收局應立將排單繳由本區內地業務股一核對倘有應罰或應賞者應即備具「罰款單」[D-329x]或「賞款單」[D-330x](參看後附之格式)其甲聯交由計核股股長查收乙聯寄往管轄該差之郵局作為准其科罰或頒賞之憑據旋復隨同帳目一併寄回以便又作收據格式列左

[D-329x]

罰款單存根				
號		第		
中華民國	應罰國幣	按照排單查係延誤	郵差	排單第
年	署名	角分	由	號
月			至	
日			點	

罰款單				
號		第		
中華民國	應罰國幣	按照排單查係延誤	郵差	排單第
年	署名	角分	由	號
月			至	
日			點	

[D-330x]

賞款單存根				
號		第		
中華民國	將前段應賞國幣	郵差所誤鐘點彌補	郵差	排單第
年	署名	角分	由	號
月			至	
日			點	

賞款單				
號		第		
中華民國	將前段應賞國幣	郵差所誤鐘點彌補	郵差	排單第
年	署名	角分	由	號
月			至	
日			點	

第一八〇一條 凡某段郵差到達遲延當卽科以罰金如下段郵差克將上段郵差所虧鐘點彌補者當按早到每一點鐘照遲到郵差每一點鐘被罰之數給予獎賞其有郵差照排單定時出發而抵到較早者不得給以賞款緣此項早到並無關係

第一八〇二條 科罰或頒賞之數目係由管理局局長規定惟每小時不逾國幣一角

關於郵路時間表詳見本綱要第五一〇〇等條

罪犯及煽亂之郵件

甲 罪犯之郵件

書信祕密不可侵犯固係各國郵政存立之宗本然爲地方治安起見各國對於扣留或移交關涉罪犯之郵件均於法律訂有明條以便法庭得以檢査中華民國郵政亦做此訂定條規遇有華洋罪犯之信件卽照後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八二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郵件 凡遇外國領事官代行司法職務請其駐在地之郵局將該管國人之信件移交者應按左列各條辦理

甲 該管領事官應以其司法職務之名義請求

乙 所請移交之郵件必該收件人係其該管國人

丙 領事官請求移交郵件須用正式公文行之除應聲明該收件人委係犯有民事或刑事罪案外或在中國境內或他處應將擬請移交之件係何類郵件或係信函或係報紙並該件封面之姓名住址一一開明

丁 該公文須由領事官親筆署名並加蓋領事官印信

戊 郵局接到上項公文卽將所指寄交該收件人之郵件停止投遞惟應參看下節辦理

己 須俟奉准郵政總局局長專諭方准將所指之件移交該領事官

庚 扣留郵件應逐件編列號碼一面另立詳細清單除填明在原寄局交寄日期暨原寄局地名以及遞到日期外每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均應於單內開列

辛 移交此項郵件時應按情形在管理局局長或一等郵局長辦公室由領事官或其特派員接收惟須於按照上列庚節繕備之清單上署名作爲收到該件之證據此單既經署名卽與交件收條無異應行妥存管理局

局長或一等郵局長室內備案

壬 移交之件若由領事官退回應與交件收條詳細檢對並於該單所登每件行內分別填明曾否開拆字樣

癸 曾經開拆各件除由領事署於該件封面上端註明「奉領事官命令開拆」字樣且經重行固封加蓋印章外郵局不予收回

第一八二二條 中國郵件 所有寄交民事或刑事訴訟人之國文郵件其扣留或移交手續應按左列章程辦理此項章程應密令各管局人員知悉飭其

加意閱看屆時相機辦理所有屬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人之函件如經司法長官或其他在事當軸請予移交時按照郵政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准照辦惟請予扣留此項郵件之官吏必用書面載明此種要求確因訴訟關係（此項規定對於匯票之扣存以及因訴訟關係向司法長官移交者亦適用之）

甲 凡在未設有檢察廳或巡警官署地方由地方官署知會者應將公文內開款目相符之郵件立即扣留惟該郵局未經行知業奉高級長官核准之前不得移交

乙 各局遇有疑難之處應呈候該管管理局局長訓示遵行倘關急要准其拍發電報

附註 在未經收到管理局局長確定訓飭之前地方官所索之件得留存郵局並由郵局長告知該地方官聲明未奉管理局局長允准無權交出該件

丙 移交之郵件應分類逐件登列特備之清單並將可能紀錄各情從詳載明即如郵件類別號碼重量收件人姓名及其住址（與該件封面所書者相同）寄件人姓名及其住址交寄日期遞到日期移交日期及其他各項

丁該件祇准交由原請官署特派持有執照之人接收務於清單所列每件登記之旁由其簽字爲證

戊一等或二等郵局於移交應行扣留之件後應卽呈明該管管理局局長卽由該管理局局長迅將詳細事由並鈔錄往來文函呈報郵政總局局長轉呈本部備案呈內開列姓名均須華英文並列
己各件檢查完畢如交回郵局寄遞務由原請官署重行固封交還在事之郵局惟該官署應付郵局以某件曾經檢閱之筆據

(見通諭第三〇三號)

第一八二三條 報告 凡某案結後如有關於該案續行發生之事項應於郵區事務月報內所列「己罪犯或被檢查之信件」項下報告(參看本綱要第三二二二條)

第一八二四條

第一八二五條

第一八二六條

乙 煽亂郵件

第一八二七條 凡在政府迫於施行特別警備方法時各管理局局長經適當官長之所請均應設法輔助以期該項方法克以實行雖郵局人員無論具何情形不得藉查察煽亂郵件爲口實開拆或更動何項郵件並不得對於普通郵件有何干涉但遇收到前項官長之來文請將指定之郵件移交時則應照辦每次移交之郵件並須掣取收條一面將其事由詳報郵政總局局長(參看本綱要第三二六七及第三二六八條)

第一八二八條 煽亂郵件之拿獲 凡拿獲煽亂之郵件須用「拿獲郵件清單」[D-392]呈報單內應將信函數目如普通者若干掛號或快遞者若干暨原寄之局所一一詳細列明

錢幣及其兌換之價率

第一八四一條 核訂銀錢價率 郵局收用輔幣如銀角銅圓制錢等類其價率因行情之必要隨時由各該管管理局局長訂定之每遇更訂一期內適用之價率均應爲郵局略留餘地此項防備方法在所必需因兌換價率每日漲落不同是以郵局不得不有彌補間或受虧之計況郵局盈餘款項匯往之各處與向他局發給協款之各處其銀行補水費亦復常有不同

第一八四二條 兌換價率通告 郵局按期訂定價率應於本局廣告牌上張貼懸於售票櫃上易見之處此項通告必須加蓋各該管理局關防以爲委係由該管管理局局長訂定之證

第一八四三條 所屬各局之銀錢價率 銀錢價率之訂定不得委諸各管局員務由該管管理局局長參酌各地報告隨時核定並即以管理局局長署名及蓋印之通告張貼於廣告牌上所有作廢之通告均應呈繳管理局以便銷毀其所定錢價尤須與市面折衷行情相近庶使兌換銀錢之餘利或虧損較微此項錢價與兌換時實價進出相差之數應分別作爲兌換餘利或虧損登入帳目並將完全詳情一併登記

第一八四四條 購買郵票所用之錢幣

甲 足色銀圓每圓購買郵票一百分之其成色較低之銀圓或輔幣均須按照時價貼水

乙 成色較低之銀圓 凡以成色較低之銀圓交付者倘欲以該圓之一分抵作郵票一分應按折作本地最高足色銀圓必需之數貼水

丙 輔幣銀角 若以輔幣銀角購買郵票或以補付畸零均須貼水卽如每圓若合銀角十一枚則每角須加付貼水一分或以銅錢按照定價貼足

否則由所購之票內扣除一分

丁 銅錢 若用銅錢交付應按照各該管管理局局長所定之銀圓兌換價率核收(參看本綱要第一八四三條及下列戊節)

戊 政府造幣廠所發按一百分等於大銀圓一元之銀輔幣(一角二角中圓)及銅輔幣(半分一分)凡於需要時但能在政府或各省銀行兌換無所折扣類如銀輔幣中圓者二枚或二角者五枚或一角者十枚或銅輔幣一分者百枚或半分者二百枚均各與大銀圓一元無異即可收用

己 紙幣詳見本綱要第一八四七條丙節及第一八四八條

第一八四五條

第一八四六條 各管局員對於公衆在所屬各代辦所購買郵票之銀錢價率應行查視俾公衆不致受有何項詐取情事

第一八四七條 購買匯票所用之錢幣

甲 成色較低之銀圓及輔幣銀角 如以成色較低之銀圓或輔幣銀角交付者應按照購買郵票之價率及定則辦理

乙 銅錢 若在銀圓較少之處以銅錢交納者應按以銀圓交納須付補水之處另加補水惟郵局付款則不另加所有向公衆兌付匯票之款應按管理局局長所訂發售郵票之銅錢價率辦理

丙 各項銀行及政府鈔票 足色銀圓爲郵局之錢幣各管理局局長應用文函向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各外國銀行或郵局存放款項

之當地銀號詢問何項紙幣堪以按票面額定價格收用僅有此項紙幣應由各該區內各郵局照收倘管理局局長遇有地方官長請其收受此項紙幣以外之其他紙幣卽如軍用鈔票或各省發行之鈔票者應開具下列各節呈候郵政總局局長核示方准照辦(甲)發行之額(乙)將來擬如何兌現(丙)郵局如允收用大約當有若干之數(丁)市面值價(戊)郵局收用能否不致虧損

(見通令第六三五號)

第一八四八條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各管理局局長計核股股長及管局之郵務員除接有郵政總局局長勿得收納之訓令外應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之兌換券郵局應照票面價值收納不得有推託或加收補水情事但應留意不使此項鈔票在局存積(見通令第六三五號)

第一八四九條 僞幣 局員收用銀圓其質地之真僞成色之高低均由經手人擔負責任此義應由各該管管理局局長隨時訓誡所屬各員以期一體知悉

第一八五〇條 金融緊迫與紙幣之收用 查郵局因各處按照票面價值收用跌價之紙幣損害甚鉅諒皆耳熟能詳惟該項紙幣有時不能絕對拒收蓋一經拒收勢必與地方官署發生劇烈齟齬因是必須採用各種防備方法如停發匯票停收儲金以及限制購買郵票等類此項防備方法非僅在幣價跌落時極爲重要卽在他項情形之下亦應謹記於心例如在某區所流通之紙幣並無相當之準備金或全無準備金祇藉軍民長官之力強迫行使對於此項紙幣無論何時有採行前述防備方法之必要蓋在此環境下設有變遷該項紙幣或至完全崩潰屆時公衆爲避免損失起見勢必以無價值之紙幣向

郵局試購匯票郵票或存作儲金是以各管理局局長對於各該區內流通之紙幣如非確實可靠者應時時留意於各該處情形苟有變動可能之表示將使本地紙幣崩潰者如不便絕對拒收該項紙幣即實施前述防備方法不必觀望蓋當金融緊迫之初郵局每被利用爲消納紙幣之尾閥而該項紙幣後來十九無法處置故也（見通令第六三五號）

關於銀行鈔票等項裝於發自新疆省之信函內者詳見本綱要第一五九八條附註

日期戳記及其用法

第一八六六條 日期戳記之類別 日期戳記按其用途計分兩種一爲國外戳記一爲國內戳記

第一八六七條 國外日期戳記 此項戳記係專爲郵政管理局及與外洋各國有直接關涉之局所應用所有國外郵件以及國內文件用外國文字書寫姓名住址者卽藉該項戳記將該局之華洋名稱暨年月日期於該郵件上一併表明戳記內概不另用他項誌號倘能略加小心該項戳記約可使用十五年（見通令第六九三號）

第一八六八條 國內日期戳記 此項日期戳記計分四種列後

一 國內日期戳記專爲郵政管理局及一等郵局之用者戳記內嵌裝局所之華洋名稱及華文之年月日時其時刻字碼卽自子時起算以一至二十四之數目字爲二十四小時之誌號至局內之辦公處（卽如收信處包裹處等）係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千字樣以表各該處之區分倘十千字樣用訖則再繼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字樣其郵政支局之誌號則自一字起推用各數目字該項數目字卽刊於該管局名稱之下

二 國內日期戳記除省地名用中文外其餘各字與上款相同者係專爲二三等局之用其記時之誌號尋常三等局可不需要惟各辦事處則仍應以誌號表明

三 國內日期戳記專爲郵政代辦所應用者（每所祇給一枚）戳記內均用華文列明省名地名及年月日期

四 國內日期戳記專爲火車上之火車郵局及行動郵局應用者係以華英

兩文在戳記內列明鐵路之名(即如北寧、平綏、道清、平漢、中東、粵漢、京滬、津浦等類)及年月日時以及該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之號數倘鐵路分段落者其段落之次第亦應列明

附註 每一火車郵局各給日期戳記兩顆一係出發程途所用一係返回程途所用均列有各自區別之號數(即平津第一號津平第一號漢口長沙第一號長沙漢口第二號等類)日期戳記式樣如下

(請領此項日期戳記須照備請領單及格式小條)

至各行動郵局亦均給有日期戳記兩顆(即如

北寧第一號(一) 北寧第一號(二) 北寧第一號(三)

寧北第一號(一) 寧北第一號(二) 寧北第一號(三)

津浦第二號(一) 津浦第二號(二) 津浦第二號(三)

浦津第二號(一) 浦津第二號(二) 浦津第二號(三)

等類)

國內及國外日期戳記其國文地名應置於上端洋文地名則置於下端 (見通令第六四六及第六九三號)

第一八六九條 日期戳記之活字誌號 茲有一項活字誌號爲一種特別混合金屬所製成字面堅硬且富有堅韌性幾與軟鋼活字誌號相埒如需要時

可向供應處請領此項活字誌號永不鏽壞倘保存潔淨即於事繁之局所至少亦可用四箇月若留心使用且能經六箇月或六箇月以上之久惟管理局局長務須隨時查察所蓋日戳如見有不堪再用之活字誌號應退至供應處掉換查活字誌號計有甲乙兩組甲組(七十二枚)備作管理局及事繁之一等郵局所用乙組(四十八枚)備作次要局所用(見通諭第二二九號)

第一八七〇條 洋文日期戳記 凡關於國內及國際事務所用之洋文日期戳記其日期應以亞刺伯數目字表明如左

甲 關於國際事務者 可用西曆例如「15. 3. 29」即為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乙 關於國內事務者 應用國曆例如「15. 3. 18」即為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一八七一條 八卦圖戳記不得再用

第一八七二條

第一八七三條

第一八七四條

日期戳記之請領

第一八七五條 備具請領單辦法 請領日期戳記應由管理局用「S-236」單式繕備請領單正副兩份並將請刊之每一戳記用「D-1237」單式各自繪明式樣隨附寄交供應處處長以便照發惟應格外留意須令戳記內所用之華洋名稱與「郵政局所彙編」所規定者一律無異

第一八七六條 分信車之日期戳記 爲使日期戳記內所列鐵路段落之次第及分信車之號數得以確切規定起見應由在事各管理局之該管官長互相接洽以便每一鐵路之各日期戳記併入一請領單照常備具正副兩份向供應處請領(參看本綱要第一八六八條第四節附註)

第一八七七條 暫用之木質戳記 凡郵局之名稱未經定妥以前不得遽行給予日期戳記應以暫用之木質戳記蓋銷郵票俟該局所之名稱已列入「郵政局所彙編」之補編內始可發給日期戳記領用

第一八七八條

第一八七九條

日期戳記之處置等事

第一八八〇條 墨油及墨油盒 加蓋日期戳記祇准用特爲蓋銷郵票而給

發之墨油因中國墨汁不甚相宜一概禁用(參看本綱要第四八六七等條)

凡於戳記墨盒內加添墨油時須將該盒上面所敷之布揭開然後將墨油灌注於盒內氈中不得即在所敷之布上傾注

第一八八一條 日期戳記及墨油盒應常令潔淨且應不時檢點

第一八八二條 妥存 日期戳記用後應隨時鎖置

第一八八三條 舊用日期戳記 凡以新製戳記補代舊用戳記者其舊戳之

木柄及戳面螺帽仍應寄還供應處俾得如能修理再行修理或係必要即將木柄另配新帽是以無論如何舊戳不得拋棄

第一八八四條 舊活字誌號 凡頒發戳中新活字誌號時即應將其舊者由郵政管理局收回迨至積有成數即退回供應處以便鎔化從新另鑄

第一八八五條

第一八八六條

第一八八七條

日期戳記之蓋用

第一八八八條 郵票 郵件上所貼之每一郵票須由原寄局蓋一完全及明晰之日期戳記(參看本綱要第一八九六第三七八七及第四三三三條)

各郵票上如果以頂上之墨油悉心加蓋日期戳記即不易於洗退

第一八八九條 無論何種郵件上所貼之郵票雖應由寄發之局用戳蓋銷然亦不免或有遺漏者倘遇有此項情事應由收到局蓋銷一面將其情事通知

原寄局(參看本綱要第一八九六及第五三二〇條)

第一八九〇條 封面 每一信函或他項郵件在收件人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亦須蓋一日期戳記以誌交寄之日期及處所

第一八九一條 凡驗單包裹清單郵差排單寄發函件清單包裹收據掛號函件執據保價函件收據快遞函件執據匯票等類上及各種出入郵件以及各

函件之封面上均須明晰加蓋日期戳記

第一八九二條 國外郵件 凡封面未經蓋有洋文日期戳記之郵件不得寄往聯郵各局

第一八九三條 郵件加蓋日期戳記之時即該郵件到局之時

第一八九四條 禁用私製戳記 郵政代辦所及信櫃經理人間有以私製戳記蓋銷郵票情事此項舉動務應從嚴禁止所有郵票須用製定之日期戳記

加蓋

沿鐵路各處所設之郵政代辦所應由各該管郵政管理局發給木質正式戳記一顆(圖樣列後)以便向火車郵局接收郵件之用此項戳記倘因遺失而須

補發時祇能由該管理局補給所有費用除遺失原因係屬人力難施者不計外應由負責之代辦人照付

(見通諭第三〇六號)

第一八九五條 查察所蓋日戳 各管理人員應隨時躬自查察以視所有寄發及寄入郵件上之郵票其蓋銷是否依照郵章辦理凡遇寄到之國內郵件其上所加之日期戳記有失完整顯係漫不經心所致者應將其事備具驗單立行寄交國內原寄局及該原寄局之管理局查照如能由收件人取得原封並應連附驗單一併寄往

第一八九六條 凡遇郵票之蓋銷有欠完全者均應報明其疏忽之人員卽令其負責並譴責之所有時常犯此弊病之人員姓名應呈報郵政總局局長懲辦(參看本綱要第一八九五條及第五三二〇條丁節)

第一八九七條 代集郵家蓋戳 集郵家請郵局將其所購之郵票或明信片以日戳蓋銷者郵局可於每枚郵票或明信片上蓋一清晰郵戳並在黏貼該項郵票之信封或紙上或明信片上加蓋「集郵品」三字之戳記以資識別如有自他處函請蓋銷寄回者亦可照辦但須以現行通用之郵票及明信片爲限印有「限某省貼用」字樣之郵票及明信片僅得向各該限用省區郵局聲請蓋銷其他各區不得代蓋但未加印省名之郵票及明信片在使用加印省名郵票之郵區各局亦可蓋銷 (見常字通令第二〇七六號及通令第七五五號)

郵務區域及局所

第一一九條 中國之郵務區域 中國郵務劃爲多數郵區每一郵區除少數郵區不在此例外均合全省爲一區每區大抵均在省城置管理局一處屬有一二三等局及郵政支局以及郵政代辦所若干處一二三等局並各分甲乙兩級（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一九二〇條 各局所均屬緊要 每一郵政局所無論大小對於郵務之成績均關緊要且各有派定之職務以冀克收最大之效果

第一九二一條 各郵區內所設各等局所如左

甲 郵政管理局以局長管理之所有郵區內各等局所卽由該管理局統轄並辦理各項郵務

乙 一等郵局由領袖人員管理以一等郵局長名義簽字此項局所係隸屬於管理局且係設在通商口岸及其他緊要地方辦理各項郵務該局權限或止於該局投遞界內（及管理所屬三等局及代辦所）或伸張其管理權於鄰近二三等局之郵遞事務悉承管理局局長指示辦理

丙 二等郵局設於較要城鎮直隸於郵政管理局由郵務員管理之一切公務均以二等郵局長名義行之並得管理郵政代辦所等機關

丁 郵政支局係設於管理局或一二等郵局投遞界內附近各處之郵局此項支局卽歸各該局直接管轄而爲各該局之完全部份支局名稱務應儘令簡短並須正確且須爲公眾周知通用之名稱

附註 各支局所派定之號數倘有更改應在郵區事務月報內聲明
戊 三等郵局由資淺之郵務員或郵務佐管理之以三等郵局長名義簽字
此項三等郵局直隸於郵政管理局及一等郵局係設於次要城邑惟除

由管理局局長特定者不計外概不隸於二等郵局如屬必要亦得管理郵政代辦所村鎮信櫃及村鎮郵站

己 郵政代辦所隸於郵政管理局或一二三等郵局辦理各種郵務惟匯兌保價包裹代收貨價包裹快遞函件保價信函等事務不在此例

(見通諭第二〇六及第二七七號及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一九二二條 除上列各局所其名稱均有郵政局所彙編內備載外所有下列各類亦密布之郵政局所內之緊要部份

甲 城邑信櫃 此係設於各大城鎮之通衢鋪戶之內其鋪主承辦簡單之

郵務按照經收函件之數給以酬金(參看本綱要第一四四一等條)

乙 村鎮信櫃 此係設於無關緊要之村鎮鋪戶之內辦理與城邑信櫃相

同之事務其各該村鎮大抵均係位於已有郵差郵路之附近地方(參看

本綱要第一四四九及第四五一九條)

丙 信筒信箱係設於通衢轉角之處及其他特選地點以便商民人等易於

郵寄信件(參看本綱要第三六八〇等條)

丁 鐵製之牆壁信箱係設於狹窄街道或鐵路車站等處緣各該地方之信

筒於交通上頗有阻礙茲將此項信箱之特點開列於左

尺寸 長十六英寸又四分之三 寬十九英寸 厚十英寸

重量 十八磅

箱上鎖鍵係由外洋製造每鎖一具均隨有特備之鑰匙一件此項鐵製

牆壁信箱全份計值國幣五元五角

戊 郵票代售處係設於信筒左近之處其經理人承售郵票每月祇按少數

發給薪水(參看本綱要第一四四八條)

(見通諭第二四〇號)

第一九二三條 郵政局所依其所辦事務分別加以功能誌號如左

貨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及掛號函件局(僅能寄往少數外國其詳細情形可向各該郵局詢得之)

匯 國內匯兌電報匯兌及代收貨價局(開發兌付及代收貨價之數以二百元爲限凡匯字上加有「*」誌號者僅能開發不能兌付並不得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及代收貨價掛號函件)

匯(一) 國內匯兌電報匯兌及代收貨價局(開發兌付及代收貨價之數以八百元爲限凡匯(一)字上加有「*」誌號者僅能開發不能兌付並不得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及代收貨價掛號函件)

匯(二) 國內匯兌電報匯兌及代收貨價局(開發兌付及代收貨價之數以三千元爲限凡匯(二)字上加有「*」誌號者僅能開發不能兌付並不得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及代收貨價掛號函件)

匯(三) 能通小款匯兌之郵政代辦所

匯(四) 國際匯兌局

空 航空通運局

快 國際快遞函件局

輪 輪軌通運局

輪(一) 僅於國內包裹准給輪軌通運利益之局 此係在堪以行船之水道上周年可用民船(郵船或他項船隻)航行而與輪軌通運局所銜接者並在各該處所包裹堪以穩妥運輸且用該項民船輸送所費無幾

保 保價信函局

保(二) 保價箱匣局

保(三) 國內保價包裹局(以五百元爲限)

保(三) 國內保價包裹局(以一千元爲限)

聯 聯郵包裹及聯郵保價包裹局

儲 存簿儲金局

儲(二) 定期儲金局

儲(三) 支票儲金局

儲(三) 存本付息儲金局

儲(四) 零存整付儲金局

壽 簡易人壽保險局

(見通令第七〇二第七一一第七四五及第七五五號)

第一九二四條 「郵政局所彙編」內各局所地名下所註之簡易單字卽係表示

各該局所之功能類別凡對於局所之功能類別記憶不清者應檢閱該彙編

以免有誤 (見通令第六五二及第七一一號)

第一九二五條

第一九二六條 輪軌未通之局所 輪軌未通之局所爲數甚多其郵件於旱

路則以郵差(步行或乘馬)運送於內地河流各處則以船舶等項運送凡第三

類之笨大總包新聞紙等類均不得向此項局所寄遞

關於印花稅票發售處詳見本綱要第四四四五等條

第一九二七條

第一九二八條

第一九二九條 局所類別之更改 郵政總局局長係賴各區之報告及聲請以定局所之類別故各管理局局長請將局所給予任何功能利益時應於其文內將各該局在地方上之位置並須行應付之戶口及商務多寡若何以及交通運輸之方法如何逐一詳敘若請加入匯兌局所一類者更應將該局與管理局間劃撥款項之便利一併敘明(參看本綱要第一九三二及第四八二七條)(見通令第七一一號)

第一九三〇條 關於變更郵局地位之聲請及通知以及報告等事 管理局局長應查察所屬各局及代辦所以視(甲)何處代辦所宜列入三等郵局之地位可期獲利(乙)何處二三等郵局宜於變更其原有之地位即向郵政總局局長聲請辦理此項聲請之辦法應與前列第一九二九條所載請將局所給予各項優益類別之辦法相同一俟郵政總局局長核准變更地位或准將何項局所列入何項功能誌號之內即行照辦後其新改之地位應由該管理局以[D.1-280]單式通知其他各管理局並於月杪在郵區事務月報內丁局所及材料門所列第二類局所地位之變更項下及第三類特別分註功能誌號之局

所項下分別具報仍將一切詳情卽如郵政總局局長核准之令文暨以新改資格開辦職務之日期及其或有之順序號數等類一併列明(參看本綱要第一九三二及第三〇九六條)(見通諭第二一五號及通令第七一一號)第一九三一條

第一九三二條 新設局所 凡呈請准設新局所或請將代辦所地位升爲局所等事管理局局長應於公函內聲敘所擬之津貼費卽如(甲)局用津貼(文具等類)(乙)燃料津貼及(丙)燈火津貼(參看本綱要第四八二七條)(見通諭第二一五號)第一九三三條

關於開設村鎮信櫃詳見本綱要第一四四九條及第一九二二條乙節第一九三四條 新設郵局及代辦所之呈報郵政總局局長 凡新設局所(郵局及代辦所)應將其情形於郵區事務月報內(丁)局所及材料(門)所列第一類「局所等之增減」項下或第二類「局所地位之變更」項下分別具報(參看本綱要第三二二二條丁項)一面應將其細目列於「D-279x」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〇二一及第三〇二二兩條)作爲月報之附件一併寄呈第一九三五條 代辦所升改郵局經辦事務之報告 如遇代辦所改爲郵局

應於改設後十二箇月內造具報告一紙將該新改之郵局所經辦之事務敘明並按原爲代辦所時及改爲郵局後之盈虧加以比較（見通諭第二一〇號）

第一九三六條 凡呈請將代辦所改爲三等或二等郵局時應將左列各節聲敘

一 人口數目

二 機關名稱

三 商民數目

四 交通情形

五 每月交寄之普通函件掛號函件快遞函件及包裹之平均數目

六 根據每月交寄之函件包裹所估計之進款

七 前六箇月該代辦所售出之郵票每月平均數目

八 購置局用傢具以及修理擬租之房屋等項開辦費

九 改升郵局後應將每月估計所需之費用如房屋租金人員薪金文具柴

炭以及燈油津貼等項詳細述明

十 需用人員之數

十一 請改升郵局之原因如（一）爲應公衆之需要（二）爲發展包裹營業

（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一九三七條

第一九三八條

第一九三九條

第一九四〇條

第一九四一條 清潔 局內各部份辦公室務應使其清潔無垢秩序井然
凡人員寓所附於局所之內者其眷屬戚友不得在辦公室內隨意出入或居
留（見通諭第三〇三號及通令第七一一號）

快遞函件事務

第一九六一條 國內快遞函件計分快遞掛號與平快兩種全國郵局除蒙古新疆暫緩辦理外一律辦理該兩種函件事務（見通令第七四五號）

第一九六二條 「郵政局所彙編」內列有「快」字功能誌號各局爲辦理國際快遞函件事務及實際有快信差專送快遞函件之局（見通令第七四五號）

第一九六三條 凡呈請郵政總局局長將某一局所列入「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快」字快遞函件局者應將左列關於局所及地方之詳細情形聲敘

甲 每月所收郵件之平均數目（一）普通信函（二）掛號信函

乙 每月所發郵件之平均數目（一）普通信函（二）掛號信函

丙 官吏之數目及每月收寄官署文件之數目

丁 商店數目

戊 民局數目

己 擬請添用員工之數目暨所增之經費如無須另添人員者應敘明擬用何法投遞快遞郵件

（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一九六四條 郵政支局 各郵局業經准辦快遞函件事務者均得將其快遞函件事務推及所屬之各支局

第一九六五條

辦公手續

第一九六六條 凡事繁各局開辦快遞者（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快」字之各

局得專設一處另自派員辦理並於櫃檯上特設窗口專收此項郵件其餘各局應於接收掛號函件之窗口收寄快遞函件即以經管掛號函件之人員兼負快遞函件及其簿冊之責任

第一九六七條

郵袋及封套

第一九六八條 快遞函件所用之郵袋及封套須繪有綠色之大號標誌如「X」

第一九六九條 封裝快遞函件應儘先使用完整及補綴堅實之帆袋如遇帆袋缺乏祇能用完好麻袋替代其業已補綴或破爛之麻袋不得使用（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國內快遞函件交寄辦法

第一九七〇條

甲 各類郵件除包裹民局包封及保價函件外均可作為平快函件交寄

乙 平快函件之封發及轉遞均力求迅速辦理封發時得另封專袋或專套或封在普通郵袋之外或裝入快遞郵件總包之內投遞時除未有快信差各局即由普通通信差投遞外其已有快信差各局則一律由快信差投遞

丙 平快函件之交寄及投遞手續與普通函件同概不發給及掣取收據郵局所負責任以及寄件人查詢辦法亦與普通函件同

丁 平快函件資費每件國幣五分凡函件欲作為平快交寄者於納足普通

郵資外應加納是項平快資費倘平快資費未經付足者即按普通函件辦理

戊平快函件之封面上下二端應各畫橫線二道並於上端二橫線間註明「平快」字樣或黏貼郵局特備之深紅色簽條一種

(見通令第七〇二第七四五及第七五五號)

第一九七一條

甲除保價信函包裹民局包封寄由郵局轉交之件或存局候領之件不計外無論何項函件如係寄往國內已設快遞函件局之處所者均可由各局按照快遞收寄其快遞封套不獨應封誌堅實亦應封誌潔淨始可收寄

乙快遞函件應專在特設之窗口交寄惟由信箱或信筒內所提之件如果註明「快遞」或「Express」字樣貼足快遞資費者亦應按照快遞之件辦理其快遞函件執據之第一聯即由原寄局批明「收自信箱」字樣留存備案

丙國內之快遞函件其快遞資費連同掛號費在內係國幣一角二分另加普通郵資均以郵票黏貼(參看本綱要第一九八二等條)

丁快遞函件執據計分三聯第一聯應由原寄局註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並加蓋日期戳記然後掣交寄件人收執第二聯除註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外應黏貼於各該函件之上備作收件人之收據惟不得黏於封口上而且加蓋日期戳記時亦宜小心免致收件人之簽名圖章爲其遮蓋第三聯應存於底簿內並將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一併註明作爲存根各聯所印之號數即作爲各該快遞函件所掛之號數日後遇有查詢所寄之函件時寄件人應將第一聯交出以憑根查

戊村鎮信差於周行投遞郵件時亦可攬收快遞函件因該差並不攜帶日期戳記所有「快遞函件執據」〔D. 120〕之第一聯即蓋以該差名戳其日期應用紫色鉛筆填入凡快遞函件執據簿應於該差每次回至該管局時悉心審查以證該簿內並無何部份之收據單式未經計入

己寄件人之姓名應行列載凡於寄交快遞函件時寄件人應將其完全姓名及住址具明此項規則對於國際快遞函件亦適用之（參看本綱要第四三三〇條丁節）

（見通諭第一九六及第二二四號及通令第五八七及第六五二號）

第一九七二條 民局包封不准作快遞函件收寄 各郵局應加注意慎勿將民局包封作為快遞收寄因中華郵局特設快遞事務原係與民局競爭之方法

第一九七三條

第一九七四條

國際快遞函件交寄之辦法

第一九七五條 除保價信函包裹及民局包封外無論何項函件如欲寄往設有快遞函件事務之各國作為快遞函件者均得於各處郵局交寄

第一九七六條 國際快遞函件之快遞資費係國幣五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及台灣係國幣一角二分)另加普通郵資如欲掛號者應再繳納掛號費所有郵資及快遞掛號等費均以郵票黏貼

普通快遞函件並無收據發給掛號快遞函件可向寄件人發給收據該收據係填用「D—83」單式其上應將「Express」(意即快遞)字樣用大字標註(見通諭第二二四及第二六四號及通令第五八七第六五二第六六一及第七〇二號)第一九七七條 寄往國外之快遞函件其封面須以大字註有「Express」(意即快遞)字樣並在該字樣下加畫橫綫

第一九七八條 寄往國外之掛號快遞函件寄件人亦得索取收件人簽字或收件局蓋戳之回執惟須另加資費二角五分(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及台灣者另加資費八分)以郵票黏貼(見通令第五八七第六五二第六六一及第七〇二號)

第一九七九條 國外之快遞函件寄交中國者祇限於中國設有快遞事務局所之各處(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快」字之各局)按照快遞辦法辦理

第一九八〇條

第一九八一條

快遞掛號函件執據

第一九八二條 快遞掛號函件執據〔D. 20〕不含有郵票之價值但僅作為手續
上所用之單式

第一九八三條

第一九八四條

第一九八五條

第一九八六條

第一九八七條

第一九八八條 請領 快遞函件執據得如其他郵用單式向供應處請領此
項執據未經供應處處長之許可不得就地刊印
第一九八九條

第一九九〇條

第一九九一條

原寄局之辦法

第一九九二條 各聯執據均係於需用時由快遞函件執據簿內掣取惟留存
根一聯備案

第一九九三條 快遞函件執據第一聯於加蓋日期戳記後係給國內快遞函
件之寄件人作為收據其寄國外之快遞函件如未掛號郵局對於寄件人概
不發給收據若係掛號郵局即以「D. 13a」單式發給掛號執據並於其上註明
「Express」或「快遞」字樣

第一九九四條 寄交國內之快遞函件或國外之掛號快遞函件其寄件人如

欲索取回執應由郵局繕備[D-34]或[D-34x]單式一紙加蓋「Express」或「快遞」字樣之戳記隨同該件寄往

第一九九五條 快遞局一經收到快遞函件後應立將原寄局之名稱號碼及該快遞函件之號數(卽如「北平1/0596」字樣)一併登入[D-18x]或[D-19x]「快遞函件清單」內分別寄往投遞處之快遞局或中途之其他快遞局

第一九九六條 往來輪軌通運之處快遞函件包封應隨普通郵袋之外運寄如由步差運寄者必須裝於普通郵袋之內一面於該袋所繫籤牌上特作誌號以便屆時易於檢出先行開拆凡快遞函件均應擇取最捷之路運寄

第一九九七條 凡非快遞局所亦得給以快遞函件執據以便攬收快遞函件之用但其他快遞函件所用之件卽如單式封套郵袋等類則不發給凡有快遞函件在該項局所交寄者應登入「S-4x」掛號函件清單並於單上餘事列此欄內註明「Express」或「快遞」字樣寄至中途最近之快遞局以便轉寄

關於編列快遞函件清單號數辦法詳見本綱要第二七〇一條
關於列載國際快遞函件之寄件人姓名住址詳見本綱要第一九七一條
已節

第一九九八條 凡由某局寄至沿某鐵路各局或寄交某轉口局之多數快遞封套如已足五套或五套以上時應卽彙總封發一袋直寄該鐵路之火車郵局或該轉口局例如由南京局寄交沿膠濟路青島濰縣周村等處之封套共有五套或五套以上者卽應彙總封發一袋直寄膠濟路火車郵局不得將封套散發浦津或浦平火車郵局又如北平寄往南京轉口或上海轉口或沿京滬鐵路各處之封套已有五套或五套以上時亦應彙總分別封裝袋內直寄南京或上海或京滬火車郵局不得散發北寧或平浦火車郵局(見通令第

六八四號

第一九九九條 凡在鐵路經過之各管理局或一等郵局以及其他郵件較多之局發交本路沿途各處之快遞封套應彙總用袋封裝發交火車郵局分別轉遞（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轉寄局之辦法

第二〇〇條 轉寄局凡收到轉寄之快遞函件應立即登入所備投遞局或中途其他快遞函件轉寄局之快遞函件清單之內一面於原收該件之清單內在該件所登之字樣旁將轉寄該件所用之快遞函件清單之號數及所寄之處所一併註明以便易於根查

第二〇一條 凡遇他局寄來之快遞函件為數較多或因核對及轉登清單種種手續致使快遞函件之運輸有所稽遲者則轉寄局應請原寄局分別情形或與投遞局或與中途其他之轉寄局直接往來郵遞

第二〇二條 中華互換郵件局 凡中華之互換郵件局（即與各國互換郵件之局所）定為往來國外快遞函件所經之轉寄局所有往來各該互換局之國外快遞函件其寄遞之法應與國內快遞函件相同各中華互換局應將國外快遞之普通函件捆紮成束置於隨同郵件發寄之寄發函件清單封套內一併發寄凡係必要應以簽條附於該束之上標明總包內有因式樣尺寸不能置於寄發函件清單封套以內之快遞函件

第二〇〇三條

第二〇〇四條

投遞局之辦法

第二〇〇五條 向汽船火車接收快遞函件 凡在輪軌通運處所應特派員差向汽船或火車接收快遞函件(如該處使用自行車者則所派之員差須諳習騎車之法)接收後應將該件於普通郵件之先交到郵局俾得從速分派投遞以便不稍延誤

第二〇〇六條 分揀暨投遞 快遞函件寄抵投遞局所時隨有第二聯執據黏於其上各經手人員應在快遞函件清單上署名以明責任並應由分揀人員按照投遞地段分交各差投送一經投送完畢應將第二聯執據繳交原分揀人員查收其上所蓋之圖章或簽註之姓名住址均須由分揀人員查驗無訛按照原清單內登列次序將其理順然後裝入封套歸檔又每一封套所裝之第二聯執據應以每月同一郵局寄來者為限(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〇〇七條 凡遇收到之快遞函件其寄往之局未經開辦快遞者或已開辦快遞之局收到之快遞函件其寄往之處係在投遞界外者應將該項函件按照掛號函件之辦法從速分別轉寄投交一面應備驗單一紙寄往原寄局以證其誤

第二〇〇八條 改寄 凡國內快遞函件欲行轉寄國外者須將該件上所附之第二聯執據揭下註明經某人之請轉寄某處字樣倘該項函件已將國際快遞資費五角及國內郵資較諸國外郵資相差之數預行付足者應即寄交

互換局轉發國外否則應作普通郵件倘其資費仍係不足者應於該件加蓋「T」字戳記並用藍色鉛筆將其所欠之數在該件黏貼之郵票旁以佛郎克及生丁姆批明（見通諭第二七二號及通令第五八七第六五二及第六六一號）

第二〇〇九條 無法投遞快遞函件應按無法投遞掛號函件之辦法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五二二三二條）當退回快遞函件時經理該項函件之人員應將退回該件所用快遞函件清單之號數日期於原收之快遞函件清單上註明並將退回之理由在該件上註寫（見通諭第二〇二號）

第二〇一〇條

第二〇一一條

第二〇一二條

查詢暨補償

第二〇一三條 凡遇寄件人到局查詢欲知所寄之快遞函件確實投到無誤

者如係國內快遞之件應將第一聯執據交驗如係國際快遞之件則應將掛號執據呈驗除所查之件原經隨有回執不計外寄件人應另納回執費即由該局補繕回執一紙並於其上加蓋「快遞」或「Express」字樣之戳記隨同查單(即[D. 183]或[D. 186x]單式)一併寄往該件原寄之投遞局或中途所經之局

第二〇一四條 如所查之件係屬國際快遞之普通(即未經掛號)函件者寄件人應另納查詢費五角如係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及台灣者另納查詢費一角六分即以郵票貼於查單([D. 183]單式)發往前途追查(見通令第六五二第六六一號及第七〇二號)

第二〇一五條 除遺失之故係因人力難施之事不計外凡遇國內快遞函件或國際掛號快遞函件發生遺失情事寄件人得按郵局對於掛號函件擔負責任及補償之辦法請求補償(參看本綱要第二二一六等條及第二六一九條)(見通諭第一九四號)

第二〇一六條 除遺失之故係因人力難施之事不計外凡遇國內快遞郵件發生遺失情事郵局人員不得聲請寄件人向郵局請求銀錢上之補償但應將遺失之情形面告或函知該寄件人請其照所失之件補備一份由郵局代為寄遞免收資費此項補寄之件應批有「遺失另補之郵件」或「Duplicate of Lost Cover」及「郵政事務」或「On Postal Service」字樣並應於接收快遞函件之窗牖交寄倘寄件人自行函請補償應照向來辦法呈報郵政總局局長核辦

第二〇一七條

第二〇一八條

第二〇一九條

第二〇二〇條

第二〇二一條

第二〇二二條

人員

第二〇二三條

快信投遞差等均屬特別訓練並有妥保之人每差投遞郵件

之地段均應妥爲分配該差等祇投快遞函件每投一件應將收件人加蓋圖記並書明姓名住址之第二聯執據繳呈備核凡遇誤交或遺失情事均由該差負責

第二〇二四條 辦理分揀快遞函件之人員亦係覓有妥保之人除分揀快遞函件外應監視快信投遞差所辦之事凡因誤投及遺失等事以致發生補償問題而在當時未經立行查出者應由該分揀人員與快信投遞差分負責任

第二〇二五條 快遞資費 所有黏作快遞函件資費售出之郵票應登在營業收入第一項第一目帳內

關於快遞函件之統計詳見本綱要第四七四二及第四七四八條

內地郵務之擴充

第二〇四一條 應守之次序 擴充內地郵務須循序而進不得據傳聞或所知不詳之情形卽行率爾從事且擴充一事應以最少之費用期收最良之效果

第二〇四二條 開辦主要郵路之要義 開辦郵路應守之要義卽係預將所擬開辦之路定爲幹路或相輔之支路幹路得括有鐵路及快差郵路或汽機所通之水路卽由此項幹路接通緊要集中之各地方如縣城之類另以相輔之支路銜接沿途之各處局所

第二〇四三條 班期 縣城係重要商務之樞紐並爲地方官駐在之地除視較慢之郵班顯足以濟所需外均應每日開行一班其在次要各處所則較慢之郵班當足濟其所需(參看本綱要第一七九〇等條及第四五〇〇等條)

第二〇四四條 兩郵區連帶之擴充 擴充之郵路須與鄰區銜接者應俟與在事之鄰區管理局局長商妥後方可施行

第二〇四五條 開局之核准 未經呈奉郵政總局局長核准之前不得擅行開設郵局(參看本綱要第一九二九等條)

第二〇四六條 開設郵政代辦所之准行 各管理局局長得在本區所擇之便利地方自由開設郵政代辦所不必預報郵政總局局長惟須一面於郵區事務月報內詳報並將每一新設代辦所例有之「郵政局所詳情單」[D. 279x] 併附呈

軍事郵遞

驛站既已裁撤公文寄遞亦已歸郵遂使按適當手續組織軍事郵遞所以應出師時或交戰時軍隊沿途傳寄郵件之用一節成爲特需之舉本總局前經參謀本部請爲條擬辦法由參謀交通兩部迭次磋商茲將兩部爲謀軍事郵件之防護及遞送迅速起見商定之辦法大綱列左

甲 凡在郵政普通路綫範圍以外之軍事郵務均歸軍事郵遞所辦理隸於參謀本部由參謀本部擔負完全責任並籌備經費惟所需局員係由普通郵局委派按章發給薪水其郵政上一切應用物件亦係由郵局製備

乙 凡在郵政普通路綫範圍以內之軍事郵務均歸普通郵局辦理隸於交通部由交通部擔負完全責任並籌備經費惟參謀本部及各司令部無論何時何事均應竭力襄助

關於施行軍事郵遞章程所需之各項詳細辦法將來不以通令行但用訓令直接令知在事之郵政管理局以及他項局所其事外各郵區之管理局局長亦應明悉此項新行組織之軍事郵遞所與各該區人員之支配隨時均可有相關之處緣有時仍須由各該區遣調人員派赴軍事郵遞所辦公各管理局局長對於本綱要第二〇九二條所載寄往軍事郵遞所之郵件應將住址如何詳開一節尤當格外留意凡遇收有何項指告與寄往軍事郵遞所郵件總包之寄遞方法有關者均須切實按照辦理各管理局局長以及各等郵局長遇有危險困難之事卽如郵路因水災盜劫郵差罷工以及流疫等事以致交通阻斷時卽可懇請駐紮鄰近地方軍隊之司令官設法襄助勿存觀望致誤事機

甲 軍事郵遞所辦法

第二〇六七條 組織 凡行營或駐紮之軍隊在普通郵路範圍以外者可附

設軍事郵遞所歸所隸軍隊之司令部管理

第二〇六八條 凡在普通郵路上之最末郵局作爲軍事承接郵局歸所隸之郵政管理局管理由該管理局派委郵務視察員或資格較深之郵務員經理承接郵局一切事務並飭該員等務按軍事確實所需辦理一面將該員等姓名通知有關係之司令部以便接洽

第二〇六九條 設置軍事郵遞所之處 軍事郵遞所之數目必以軍隊確實所需爲限每一軍或每一獨立師或旅或獨立之支隊得設一軍事郵遞所附於該軍或師或旅或混成隊最高司令部之處其有軍隊不及以上所定設立軍事郵遞所之資格者可將寄件派由軍士或初級軍官送至最近軍事郵遞所或送至普通郵局以便發寄

第二〇七〇條 參謀本部應預將各邊防郵區臨事須設軍事郵遞所之數目按本綱要第二〇六七條所限早爲核實通知交通部以便轉飭備辦無論何時應實行成立軍事郵遞所可由參謀本部通知交通部或由各省最高司令部逕行通知該處郵政管理局均應言明某軍事郵遞所隸於某司令部辦理某軍隊之軍事郵務

第二〇七一條 軍事郵遞所應有軍事承接局爲之承接即以距離軍事郵遞所最近之普通郵局負其責任其地點則由設立軍事郵遞所之司令部會同郵政管理局協議倘因軍隊遷移其承接局須由此普通局移至他普通局者應由司令部迅行設法通知郵政管理局核定但遇緊急不及通知時得由司令部商同郵員指定一面知照郵政管理局承接郵局由司令部與郵政管理局協商指定後即報告參謀本部

第二〇七二條 軍事郵遞所人員 軍事郵遞所所長以該司令部(軍隊)副官

兼任之或由所屬長官另派其他軍官任之

第二〇七三條 軍事郵遞所之郵員由該處郵政管理局派華班郵遞長一名幫同所長管理局務另視所需加派郵務員若干名其數不能預定該郵遞長及郵務員所有由派出局至該所之行旅車馬等費均由原派局墊發彙報交通部由參謀本部撥還

第二〇七四條 所內郵員一律著軍官軍服不帶肩章領上加篆書「函」字之記章以示區別

第二〇七五條 責任 軍事郵遞所專辦軍事郵遞事務概不涉及普通郵政

第二〇七六條 所內郵員應擔負保守軍事祕密之責

第二〇七七條 各軍官佐目兵均有扶助軍事郵件施行之責任且對於軍事郵員有保護之義務

第二〇七八條 軍事郵遞所與軍事承接郵局往來之郵件應特派兵士一面接送一面加意保護由司令部自行擔負責任

第二〇七九條 軍事郵件送到軍事承接郵局交收後其由承接郵局往來他項普通郵局即由郵局擔負穩妥責任儘所有之郵路運寄

第二〇八〇條 郵件由軍事郵遞所往來軍事承接郵局時間應與由承接郵局往來他項普通郵局之時間銜接以免遲誤班期其時間表應由司令部與郵政管理局會同議定並報告參謀本部

第二〇八一條 如遇軍事緊要應加班發寄公用郵件時軍事承接郵局亦可照辦惟應於封面上加蓋「加班」圖記以期迅速

第二〇八二條 各軍事郵遞所應於每月將經過情形報由所隸司令部轉報參謀本部一面應按月將帳目統計照章報送原派之郵政管理局

第二〇八三條 辦法 在軍事郵遞所內經辦郵件按郵政定章辦理

第二〇八四條 凡寄到軍事郵遞所之各項郵件所內郵員不爲派送應由各該團營特派軍官赴所接收如有掛號函件卽由該軍官代爲簽字各件一經交給特派軍官接收後郵遞所責任卽爲完畢

第二〇八五條 交由軍事郵遞所發寄之各項郵件均由各該團營特派軍官彙齊向所交寄各件均按各類郵件資費表黏貼郵票該所郵員除由該特派軍官手內收信外他人交寄一概不收

第二〇八六條 寄件 軍事郵遞所經收經發之寄件如下

一 公文公函普通及掛號之信函或明信片

二 重限五百公分之新聞紙(每一公分約庫平二分六釐)

三 重限五百公分之印刷物

四 重限一百公分之貨樣

五 重限一公斤(每一公斤約華二斤)之公用包裹長寬厚各不得逾一尺內容不得裝有軍器軍裝等件以及郵章禁寄之物將來按實在情形尺寸重量或有更改之處隨時由參謀本部與交通部核議惟不得逾郵章所定之限制

第二〇八七條 軍事郵遞所暫不允收發之寄件如下

一 保價信

二 包裹(公用包裹不在此例)

第二〇八八條 軍事郵遞所不辦匯兌但軍人有須匯款時得自交由特派之接送保護郵件兵丁代爲送由軍事承接郵局代購每張十元以下之票係按另定之特別辦法施行

第二〇八九條 尺寸重量及禁寄等項之限制以上未經載明者均照「郵政規程」辦理

第二〇九〇條 軍事郵件又應分爲公用私用二種

一 公用郵件如公文公函各件是也

二 私用郵件如軍隊長官以次及於兵丁與各地軍人及親屬互相通問之函件是也

第二〇九一條 郵件在軍事郵遞所發寄時應分別蓋「軍事郵件」字樣圖記公用郵件用硃色私用郵件用墨色以便各郵局轉遞時特別注意其公用郵件須照交通部所定官署郵寄蓋印文件通行章程交單掛號費按雙掛號發寄以昭慎重其私用郵件掛號與否聽其自便

第二〇九二條 特別注意事項 經軍事郵遞所投遞之件務將屬於某軍某師某旅某團某營某連某排及其人之詳細職務一併註明而寄件人已身姓名住址亦須一併書寫均應由直接之軍官飭知所屬轉告各該親友週知以免誤投或至無法投遞

第二〇九三條 經軍事郵遞所發往普通郵局之件其姓名住址即照郵政規程規定者書寫

第二〇九四條 經費 郵局派在軍事郵遞所辦事之郵員除每月薪水均由郵局照章支給外另由參謀本部按月酌給津貼照軍官看待並予以相當之獎勵該所辦公之處應由司令部籌備

第二〇九五條 軍事郵遞所關於郵政上一切應用物件概由郵局製備其餘雜費每月不得逾三十元按月核實報銷由參謀本部發給

第二〇九六條 軍事郵遞所與軍事承接郵局運送包裹新聞紙等郵件來往

車馬及一切運費照本綱要第二〇七三條辦理

如因地方情況無從雇覓車馬之時可由承接郵局請軍隊設法辦理

乙 普通郵局辦理軍事郵務辦法

第二〇九七條 凡軍隊在普通郵路範圍以內者由普通郵局擔負辦理軍事

郵務完全責任

第二〇九八條 凡有郵局地方即由該地方郵局辦理軍事郵務

第二〇九九條 倘有軍營距郵局較遠者如所發寄之郵件較多即可在該營

附近設一郵政支局由該處司令部擔負保護郵員郵件之責任惟該局係歸所隸之郵政管理局管理開局與否以及一切詳細情事應由司令部與郵政

管理局商訂

第二一〇〇條 倘有較大之軍隊駐於未經設郵地方如所發郵件較多即可開設郵局一處開局與否以及一切詳細情事應由司令部與郵政管理局商

訂

第二一〇一條 倘有軍營距本處郵局較遠或在未設郵局之地方如所發郵

件無多應由該軍司令部派由軍士或初級軍官將寄件送至最近郵局按章

納費該軍士或軍官亦應收領向該營投遞之郵件如有掛號或包裹或匯票

等件可由此項軍士或軍官代為簽字一經軍士或軍官收領之後郵政責任

即為完畢如圖簡當亦可由此項軍士或軍官預購郵票轉行售給發件兵士

在營內隨時黏用如此辦理可由郵局給予各類郵件資費表並解明手續(參

看本綱要第二一〇五條)

第二一〇二條 按以上第二〇九八第二〇九九第二一〇〇及第二一〇一等條所陳各情形無論如何各軍士不應逕赴郵局收領郵件(但軍士箇人持

交代寄信件郵局亦可代寄但不認爲軍事郵件均須由所派之軍士或軍官辦理並由此項軍士或軍官收領應向營內投遞之件內如有掛號或包裹或匯票等件均代簽字收領之後郵局卽不再擔責任

第二一〇三條 軍事郵件必須按照郵政規程辦理各郵局祇能經理郵政管理局所准之各類郵件其蓋印之軍事公用郵件應按交通部通行章程納單掛號費按雙掛號辦理以昭慎重

第二一〇四條 郵局如因事故遇有爲難情形各司令部及各軍官均有保護郵政人員房屋郵件及襄助郵寄之義務

第二一〇五條 軍隊自辦之郵件大略 此項辦法除應參看以上第二一〇一條外所有大略如左

一 特派之軍士或初級軍官可在郵局預購各項價值之郵票若干應按郵局售票行情交納現款概不記帳

二 該軍士或軍官可按各項郵票之價值轉售兵士

三 普通信件按每二十公分(卽庫平五錢二分)國內納費五分單掛號費八分雙掛號費一角六分蓋印公文除普通信資外仍須納單掛號費八分享雙掛號利益

四 除信件可在各營隊先黏郵票外其他項郵件如印刷物貨樣包裹匯票因辦法較繁均應在郵局按章黏貼郵票以免有誤

五 信件如在營內黏貼郵票不敷者卽由郵局囑該軍士或軍官補貼郵票凡郵票不敷者郵局一概不收

六 特派之軍士或軍官如因轉售郵票或黏貼郵票致與兵士互相爭執郵局概不過問

郵旗

查郵旗一項不得不認爲緊要之端緣在運寄之中可使郵件不但迅速暢行並更加增保障且此項郵旗以章識論含有郵政權勢之意如是其於迅克接收進口輪船之郵件以及民船運送郵件經過水陸關卡亦可藉免梗阻等情均有緊要之關聯以故該項郵旗之用途亦須嚴行監視俾無冒濫其在他方面觀之所以應行採用特別郵旗之理由則以中國現爲郵會之一份子專就體統而論尤須步武同儕郵政相倣而行

第二一四〇條 郵旗用綠色布製成上繪白色自動蓋銷機戳紋其戳紋內之日戳置於旗之右角內嵌一正方形「郵」字

郵船旗製法與郵旗同惟郵船旗爲三角形其自動蓋銷機之戳紋繪於旗之中部

郵徽爲圓形白地藍環中嵌一正方形紅「郵」字（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二一四一條 請領 爲免除各區就地製造或有必需之困難並俾式樣劃一起見各管理局局長需用郵旗應向供應處請領（參看本綱要第二一四二條）

第二一四二條 茲爲具單請領郵旗時有所指導起見特行指示如左

一 郵旗之尺寸大小如左

管理局用 第一號 寬二·四〇公尺 高一·六〇公尺

一等局用 第二號 寬一·九二公尺 高一·二八公尺

二三等局用 第三號 寬一·四四公尺 高〇·九六公尺

二 郵船旗之尺寸視船之大小定之

（見通令第七三一號）

第二一四三條 旗幟之保存 各管理局局長應視關於妥慎保存旗幟之訓
飭確經發給各屬局查收

第二一四四條 各局所懸黨國旗應照「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所規定之尺
寸管理局用第八號一等局用第七號二三等局用第六號均由供應處發給
其使用辦法依前項條例之規定辦理

郵旗除用於載運郵件之輪船郵船以及運郵之車馬者外非星期日或紀念
日不得懸挂（見通令第七三一號）

第二一四五條 郵件寄到之標旗 除未定合同之輪船外凡訂有合同之輪
船公司均應懸挂郵旗用為中國郵件寄到之標旗

財產目錄

第二一五一條 郵局地基建築物及其他物品購價在國幣十元及十元以上而作為資本支出登列營造及產業帳內報銷者為郵政資產

前項郵政資產應編入財產目錄（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五二條 各局財產目錄依左列式樣用卡片紙繕具一份普通全箋紙繕具三份屬於管理局一等局及郵員公寓者以全箋紙一份存檔餘送郵政總局屬於支局及二三等局者以全箋紙二份存檔餘送郵政總局備查

財產目錄 號碼	物 品	核 准 命 令	購 置 日 期	價 值	註 銷 及 移 轉

（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五三條 財產目錄分為左列各細目

- (一) 地產
- (二) 房屋
- (三) 船隻
- (四) 郵用車輛
- (五) 雜項

各目應分別編列順序之號碼每件編為一號其所載各項物品應與相關之營造及產業帳內各科目所載相同在各目之間應預留充分地位俾供續登新購各件之用所有移轉及註銷各件之空號碼毋庸填補（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五四條 屬於房屋造價以內之各項裝置應另行造具清單作為財產目錄之附件其標題應書明「財產目錄附屬裝置清單」屬於房屋造價以內之各項裝置」字樣

前項附件清單應按財產目錄式樣每一房屋單獨造具一份並逐項依次編列號碼（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五五條 呈請購置物品時應聲敘理由如係替補舊件應將舊件之購置日期及價值一併呈報（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五六條 凡新購或領到之物品均應隨時登載財產目錄其註銷或移轉他區者應用紅墨水筆劃銷並在「註銷及移轉」欄內將營造及產業帳所列相關日期及總局核准令文號碼註明如係移轉他區者其區名應一併列入區內各局或各處互相移轉之物品除在原局處財產目錄內註銷並登列新局處財產目錄外同時應將移轉情形用藍墨水筆在相關局處目錄「註銷及移轉」欄內註明（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五七條 管理局各辦公室之財產目錄應存放各該處檔冊內其標註「普通」字樣者由總務庶務組保存計核股應製存全區財產目錄一份並負責登載完備（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五八條 價值在國幣五十元以上之物品或公寓用品在二元以上者非經郵政總局核准不得註銷

凡呈請註銷物品者應將其原購價值及其號數呈報並註明該件如能出售可得價若干（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五九條 新任管理局局長應於接任呈文內呈報接收局有公物是否完善其財產目錄及傢具清單由新舊任局長簽字並由計核股股長證明

凡公寓移交時接收人員應核點該寓所之財產目錄及傢具清單並注意所接收之各項物品是否完善

前項情形局長應負責查察（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六〇條 屬局移交時新舊任局長均應於該局財產目錄及傢具清單內簽字

前項目錄及清單應由舊任局長隨同交代書一併呈送管理局審查管理局於審查後即予退還（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六一條 增補清單應包括全區之新購註銷及區內移轉之物品

前項清單應按季造具二份以一份送郵政總局業務處另一份隨同季帳呈核（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六二條 增補清單內所列之物品均應與財產目錄內各該件之號數相同（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六三條 移轉他區之物件由移轉郵區列入「註銷財產目錄物件增補清單」內同時接收郵區即將其列入「新置財產目錄物件增補清單」內（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六四條 在同一郵區內移轉之物件不必列入營造及產業帳內但應將各件在財產目錄內所列詳情轉載「本區境內移轉財產目錄物件增補清單」並將接收局處之名稱及新財產目錄號碼註明

各屬局間相互移轉者應隨時呈明管理局管理局收到呈文即在相關財產目錄內按照批註（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六五條 各管理局之財產目錄應附該區全部財產簡明清單一份其

式樣如左

					管理局 (國幣)	所屬局所 (國幣)	全區 (國幣)
甲地	產	營造及產業帳第一目					
乙房	屋	營造及產業帳第二目					
丙船	隻	營造及產業帳第三目					
丁郵用車輛		營造及產業帳第四目					
戊雜項		營造及產業帳第五目					

(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六六條 每季財產目錄增補清單應隨附簡明清單兩種第一種表示

該季內新置物件之總共價值第二種表示該季內註銷物件之總共價值

前項二種清單應分別與該季營造及產業帳之資本支出及註銷之舊物件

款項相符合 (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六七條 每一物件必同時登載財產目錄與營造及產業帳二者可供

相互核對之用故管理編造財產目錄之人員應與管理記載營造及產業帳

者聯絡辦理 (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局用傢具

第二一八一條 准用之式樣 各局應給以尋常傢具在管理局准用洋式在

內地各局准用華式

第二一八二條 牌匾

一 每處郵局或郵政代辦所須有一塊或一塊以上之牌匾其尺寸暨字式之大小必須適合該局所之地位

甲 管理局之匾額須題以「郵政管理局」其郵區之名稱無須題明

乙 一二三等郵局祇題以「郵局」二字其等級及地名無須題明

丙 郵政支局亦須題以「郵局」二字但其街道或地方之名稱用以區別

該郵局者仍須留用卽如「前門郵局」此項區別對於匯兌事務係屬必需

丁 各該郵局之英文名稱嗣後須按下列字樣題明卽如「District Head

Post Office」(意卽郵政管理局)「Post Office」(意卽郵局)及「Chiennen Post

Office」(意卽前門郵局)

二 此項修改祇對局用牌匾而言至於各項郵政局所內部所用之名稱以及局內各項檔案仍須按照第二六號通令以及第一一五號通諭內所列之辦法辦理

三 英文名稱上列第一節丁段所開者祇須用於繁要城邑及通商口岸或其他外國人僑居之地方卽如夏季避暑及開掘鑛產之各地方是也

四 如各局現用牌匾其尺寸字樣尙有與定式未符者自應從速更改以期全國一律但更改費用必須從廉倘需費甚鉅者祇須更改字樣不必更換牌匾俟該項牌匾陳舊應行更換新牌匾時再行更換此外有因房屋

形勢關係其牌匾不能全照定式者仍應設法使與規定之尺寸相近倫
係石刻或洋灰造成者如欲更換須先呈請郵政總局核示

五 各項牌匾之尺寸及式樣開列如左

甲 一、二、三等郵局匾額應按局所房屋大小照適當尺寸配製白地黑
字橫式懸掛

乙 郵政支局匾額應按局所房屋大小照適當尺寸配製白地黑字橫
式懸掛

丙 郵政代辦所郵政信櫃以及郵票代售處之招牌定為長三英尺四
寸闊一英尺兩面均白地黑字直垂懸掛

丁 儲金局之招牌定為長三英尺寬一英尺三寸白地深藍色字直垂
懸掛

戊 郵局代收電報之招牌定為長三英尺寬一英尺三寸黑地白字直
垂懸掛(參看本綱要第五〇二五條)

己 印花稅票之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之招牌定為長三英尺寬一英
尺三寸紅地黑字直垂懸掛(參看本綱要第四四七條)

(見通諭第一八五號及通令第六五二第六九一及第七三一號)

第二一八三條 凡傢具購價在十元及十元以上並在營業支出第二項第一
目第三節帳目報銷者均應於傢具清單內記載之(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八四條 傢具清單之編造與財產目錄同但用卡片紙之一份免造
(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八五條 各管理局及一等局之傢具清單以每一辦公處為單位各支
局及二三等局及公寓以每一局或每一寓所為單位分別編造並各別編列

順序號碼 (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八六條 每一傢具應標列一號

公寓內成套之陶器及玻璃器具祇須依套總括編列一號註明可供若干人應用但各該公寓內存之傢具清單仍應詳細登列

椅套等項應與相關椅凳分別登列

傢具如有註銷或移轉其號數毋庸填補 (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八七條 各局全部傢具清單應按頁數編列順序號碼並在各頁左上角上註明如遇增添頁數須插入兩頁之間者其頁數號碼應依前頁數目傍

註「a」「b」「c」字樣區別之

各傢具清單應另製簡明目錄註明各辦公室之清單從第幾頁至第幾頁以

便檢查 (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八八條 各傢具購置年份一律依照國曆記載但在民國以前購置者得用西曆惟應書完全例如一九一一年不得僅書十一年 (見通令第七五

五號)

第二一八九條 傢具清單式樣如左

傢具號碼	物	品	核准命令	購置日期	價值	註銷或移轉

前項清單內之傢具總數用黑色鉛筆書寫遇有增減時可易於修改 (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九〇條 傢具清單由計核股按照財產目錄辦法隨時登載完備但傢

具經註銷或移轉者無須如以前辦法在營業支出帳內登記（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九一條 凡購置新傢具與註銷舊傢具其辦法與購置及註銷財產目錄物品同（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九二條 房屋之一切設備及傢具應按月視察一次並將視察情形呈

報局長審核倘遇損壞依照本綱要第八七五一條及第九〇〇一條及通令第七〇六號之規定得由局長依職權辦理者應即飭匠修理

遇有重大損壞非局內工匠所能辦理者或其費用超越局長職權範圍者均應附聲請書及估價單具呈總局令准辦理（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九三條 雜項物品清單為登記零用帳及營業支出第二項第三日第一及第六節帳內所購置之物品（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九四條 每季傢具增補清單之編製與財產目錄增補清單同但附送之簡明清單則應按下列式樣辦理

郵區第 會計年度第 季傢具價值簡明清單

	價 值 (國幣)
一 上季結存 (假定)	五千元
二 本季新購 (參看營業支出第二項第一日第三節) (假定)	一百五十元
三 他區移來 (假定)	五十元
四 本季註銷 (假定)	六十元
五 移轉他區 (假定)	三十元
六 本季結存	五千一百十元

編製者

(等級)

證明無訛

計核股股長

(局址)

(日期)

前項表內第二至第五款各項數目應與增補清單內所登相關之新購及註銷等數目相同 (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九五條 前條增補清單及簡明清單應各造具三份除以一份存檔外

一份隨季帳送郵政總局計核處另一份送郵政總局業務處

每季傢具增補清單依管理局屬局及支局次序排列不得相互間雜 (見通

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九六條 雜項物品增補清單毋須寄送總局但屬於公寓者仍應以一

份寄送總局業務處備查 (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一九七條 傢具清單於交代時依本綱要第二一五九條及第二一六〇

條規定辦理 (見通令第七五五號)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詳見本綱要第四八九八條

郵政認知證

第二二〇〇條 郵政認知證祇在本國境內向本國人民發給

附註 他國亦發行此項認知證者其人民如欲領取此項證券應向其本國請領中國郵局對於該項認知證按照聯郵章程切實辦理

(見通諭第二二五號)

第二二〇一條 證費 郵政認知證祇在各郵政管理局發行每證計納證費

國幣五角 (見通諭第二二五號及通令第六五三及第六六一號)

第二二〇二條 請領手續 無論男女年在二十歲及二十歲以上具有公權者均可請領郵政認知證請發認知證時應由聲請人繳納證費國幣五角交出本人像片兩張並須證明確係本人像片 (見通諭第二二五號及通令第七〇三號)

第二二〇三條 發給手續 此項手續係由管理局局長於認知證登記簿內註明一切並將該聲請人所交兩張像片之一張貼於簿內登記事項之對面其他一張像片即貼於認知證之第二頁且將證費國幣五角之郵票黏於證上其黏貼之方法係將此項郵票一部份黏貼於該像片之下面復以日期戳記先將此項郵票蓋銷次於認知證之正面加蓋該項戳記最後並於像片之上亦加蓋該項戳記其加蓋之法係將日期戳記之一半蓋於像片之上其餘一半蓋於證上此項最後加蓋之日期戳記應蓋於像片左角之上端然後應以華文將單式內所列之一切詳情用墨水於認知證上註明(即如按登記簿應列之挨次號數有效日期持證人之姓名職業住址以及年貌等項如屬必要所有詳情尙須逐行附譯法文)該管理局局長又須命請領人在認知證上特備地方簽名蓋章並令其邀請殷實住戶兩家在發給郵政認知證登記簿

上蓋章具保此項手續完備之後該證即由管理局局長或副郵務長簽名並向該請領人發給（見通諭第二二五第二七一及第二七二號及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二二〇四條 所有發給之證券均須登於特備之登記簿內即名為「發給郵政認知證登記簿」（見通諭第二二五號）

第二二〇五條 如對於單式內所需登列之詳情必須逐行附譯法文一層如果不克辦到時管理局局長應於請領人請發認知證時詢明其所請證券是否尚須在國外使用倘其覆稱尚須用之於國外則該證券應以華文逐項填列並將該證呈送本總局以便代填法文之譯文（見通諭第二二五號）

第二二〇六條 凡持有郵政認知證之人得免履行本綱要第五三四八條內所訂定之手續（見通諭第二二五號）

第二二〇七條 持證人因該證遺失或被竊用或冒用致發生事故時應自負責任（見通諭第二二五號）

第二二〇八條 郵局能證明所有郵寄之件或匯票已向執有正當之持證人投交或兌付時即卸除一切責任（見通諭第二二五號）

第二二〇九條 郵政認知證之有效期間 郵政認知證自發給之日起有效時期以三年為限但期內持證人容貌如有變更致與像片或原開之情形不符者雖期限未滿亦須另換新證（見通諭第二二五及第二七二號）

第二二一〇條 郵政認知證之遺失 郵政認知證如有遺失持證人應立即通知發證之原局以便註銷並免冒用各該管理局局長遇有人將郵政認知證遺失之情事通知時應將其詳情向本總局呈報（見通諭第二二五號）

第二二一一條 聯郵各國發出之認知證 凡遇辦理郵政認知證事務之聯

郵各國發出之證券其一切手續均按國際郵政公約所載辦法辦理而其有效期間(三年)尙未屆滿者中華郵政須承認之

附註 參加郵政認知證之聯郵各國如左

亞爾巴尼亞 阿根廷 奧地利亞 比利時 巴西 布加利亞
智利 哥倫比亞 哥斯大黎加 古巴 赤哈國 但澤
丹麥 厄瓜多爾 埃及 埃沙尼亞 愛西屋尼亞(承認有
效但不發行) 芬蘭 法蘭西 阿爾及利亞 法屬剛果 法
屬基阿那 法屬幾內亞 大洋洲之法國殖民地 法屬蘇丹
加蓬 瓜德盧普及其屬地 印度支那 象牙海岸 馬達
加斯加(承認有效但不發行) 馬耳他的尼加 摩里得尼亞 烏
邦基察立 塞內加爾 差德 多哥 德意志 希臘 和蘭
和屬基阿那(蘇立南) 匈牙利 埃斯蘭(冰洲) 意大利 息
里內易卡 厄立特利亞 意屬索馬利蘭 的黎波里坦那
日本 朝鮮 其他日屬各地之全部(括有日本代管之馬利亞
納 馬沙爾 及卡羅來恩羣島) 巨哥斯拉夫 盧森堡 墨
西哥 摩洛哥(西班牙所屬區域不在內) 摩洛哥(西班牙所屬
區域) 挪威 波斯 祕魯 斐律賓羣島 波蘭 葡萄牙
安哥拉 佛德角 澳門 莫三鼻給 葡屬幾內亞 葡屬印
度 葡屬的摩爾 聖多馬斯島及比林西卑島 羅馬尼亞
聖馬力諾 薩爾 西班牙 瑞典 瑞士(括有利支敦士登侯
國) 突尼斯 土耳其 法迪坎城 委內瑞拉

(見通諭第二二五及第二八九號及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二二二二條

第二二二一三條 郵政認知證照常應向北平白紙坊印票監視員請領（見通諭第二二二五及第二三二號）

郵件包裹補償辦法

第二二一六條 郵件包裹之補償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見通令第七二三號）

第二二一七條 郵件包裹遇有遺失毀損依法應行補償者寄件人得向原寄局聲請補償

收件人非經寄件人之委託並提出證明文件時不得聲請補償（見通令第七二三號）

第二二一八條 國內郵件包裹之補償由主管管理局局長按章核付但情節重大郵局責任未能確定或保價郵件包裹每次損失總數在五百元以上者均須先行呈報郵政總局核定（見通令第七二三號）

第二二一九條 國際郵件包裹之補償不論金額多寡概須呈由郵政總局核定如外國郵政機關逕向主管郵區提出何項請求該管管理局局長毋須逕行函覆僅須報由郵政總局核辦（見通令第七二三號）

第二二二〇條 遇有聲請補償者須用「D-301x」單式繕備「聲請補償單」如已由管理局局長核付補償之款時應於單內「決定」項下註明補償金額及其他必要事項以一份函寄郵政總局計核處備查一份存檔如款項未經核付須待總局決定者應以二份寄郵政總局計核處一份存檔（見通令第七二三號）

第二二二一條 聲請補償單須依次編號每年度更新一次如為保價郵件包裹並應另編特號

案經呈報在卷者須於單內註明相關呈文號碼以便檢閱（見通令第七二三號）

第二二二二條 郵件包裹之遺失毀損如因經手人員之過失所致者其負責

人員應依左列規定繳存相當金額以備補償但毀損一部份者得依毀損輕重比例減輕

一 國內未經保價之包裹依所報價值及其郵費

二 國內保價包裹信函箱匣等依所保金額及其郵資

三 國內掛號及快遞函件每件國幣十元

四 國際尋常包裹重至一公斤者十金佛郎重至五公斤者二十五金佛郎重至十公斤者四十金佛郎

五 國際保價包裹信函箱匣等依其所保之數

六 國際掛號函件每件五十金佛郎

七 其他郵件倘需存款其數額由管理局局長定之

附註 前項金佛郎應按當時郵局規定之折合率折成國幣繳存

(見通令第七二三號)

第二二二三條 前條繳存之款如未經補償或補償有餘者主管管理局局長得酌量情形呈准郵政總局予以沒收以資懲處但沒收之額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一 尋常包裹及保價函件包裹之未經補償者沒收百分之五十補償有餘者沒收餘數百分之二十五但存款人已經因過失離職者沒收其全數

二 掛號及快遞函件之未經補償者每件沒收國幣二元補償有餘者免予沒收

(見通令第七二三號)

第二二二四條 郵件包裹之遺失毀損如因承運機關之過失所致者應責成承運機關依約繳納補償之款如有違約金之約定者並其違約金

各區與旱班及民船班訂立運輸郵件契約時除應訂明補償責任與郵局對
寄件人所負責任相同外須加列違約金之規定包裹違約金得以包裹報價
及郵費爲限（見通令第七二三號）

第二二二五條 郵件包裹之遺失毀損如確由過失所致而責任誰屬難於根
究者其補償之款應由原寄經轉及投遞各局經辦人員共同分擔其分配方
法視過失輕重定之（見通令第七二三號）

第二二二六條 補償之款於付出時登列郵政營業支出第四項第一目帳內
向負責人員收回時登列郵政營業收入第五項第六目帳內但付出保價郵
件包裹補償之款應登列儲匯損益帳第三項第三目第一節或第二節帳內
收回時登列儲匯損益帳第三項第一目第三節帳內（見通令第七二三號）
第二二二七條 補償之款須向出事之他一郵區收回時應函知該郵區追繳
入帳並將副函一份寄郵政總局計核處備查（見通令第七二三號）

巡查（選派造就職務津貼暨旅費等項）

甲 郵務視察員

第二二五一條 普通效用 一郵區郵務之活潑進行全恃郵務視察員之防範及其精力故郵務視察員之巡查各處須以儘能辦到者力求次數之從多每員巡視各處諳悉各人且爲該段之領袖故管理局對於郵務視察員之職權及其身份要須加以扶助其關於各局及代辦所所需之各事卽如人員暨寓所及代辦人之選擇以及局所之位置信箱之安設運輸之情形等類均應以該視察員爲指歸與之商酌辦理凡未將視察員陳述之項及擬議各節先行研究者概不得將何項計畫於遠離管理局之處率爾施行蓋舍良好之視察員則郵務之組織及其進行直將無從措辦是以管理局局長須特行考察所屬各員擇其最優者以充斯項任重責鉅之職務所有郵務視察員之名稱並非表明等級乃係一項職務（見通令第七一一號）

第二二五二條 各內地郵務視察員應一律集中各該區管理局不分區段派令出發巡視但在交通未臻發達之各區仍將一部份暫維原有分段巡視辦法但各段界限劃分不必過嚴（見通令第七一一號）

第二二五三條 郵務視察員之選派 每一郵區內須有才能卓著之優美郵務視察員一員該員卽爲現將施行策畫之中堅人物其人須係本省土著緣郵員之調自此區而補缺於他區者往往因不諳當地語言情形及習慣如何因致不免債事此外卽可另擇相宜之郵務員卽屬不諳洋文要惟以本省土著或對於當地言語至少有完全之知識者作爲郵務視察員之襄理員

第二二五四條

第二二五五條 郵務視察員之教練 襄理郵務視察員應先隨同視察員巡視各處有時可以單獨派出辦理細小及不與他事關連之任務倘經切實試驗後該員顯見適宜即可任爲郵務視察員以一區段歸其管轄於是另派郵務員二員隨同現有之視察員二員學習一切經教練完滿後每員派給巡段一處管轄一俟將所需各視察員按此法分段委派後其原有之視察員應即駐在管理局於內地業務股辦事其在該處如經郵政總局局長核准得充領袖郵務視察員之職並仍照領津貼(參看本綱要第二二五九條)

第二二五六條 查核內地帳目之教練 凡人員選任郵務視察員者至少須於管理局內地帳務棹學習一月作爲應行練習事務之一部份俾該員等熟悉如何核對帳目及校正錯誤一面應由管理局局長以帳目事務試驗視察員即執行巡查事務有年之視察員至少亦須每季赴管理局計核股一次俾該員等熟悉一切新頒辦法該員等至計核股時爲自行查悉起見應赴內地帳務棹詳細詢問該員等所管本段內各局近來帳目或有何項錯誤如此可助該員等洞悉其所屬之各郵局長對於帳目之知識其駐在遼遠地方之區段視察員按期赴管理局時務應趁機加以教練 (參看本綱要第三八〇〇條) (見通諭第二六九號)

第二二五七條 各區段郵務視察員返回或經謁管理局時應將計核股股長與其本段內各郵局所往來函牘之檔案披閱一過俾各該員諳悉一切一面對於該員等關於內地帳目之普通知識並應予以考試總之視察員務應熟悉內地帳目手續係屬最關緊要之事

第二二五八條 各當地郵務視察員固執有筆書訓令飭其對於各支局之存款每月至少巡查一次而各計核股股長亦須出其不意隨時分赴各支局親

自巡查惟每次巡查至多不得過支局一處以期對於公款之保管毫無舛錯又各計核股之資深郵員持有計核股股長之筆書憑證者亦可前往各支局不時巡查所有巡查之詳情均應列入「稽查存款數目報告」[D-352]或[D-352x]其非由計核股股長躬往巡查之處則該項報告應由該計核股股長親自核對（見通諭第二七七號）

第二二五九條 領袖郵務視察員 各區段已經派有郵務視察員後其領袖郵務視察員大抵即應駐在管理局以其對於全郵區所有之知識必於管理局局長深資臂助惟有時亦應按照情形於某段或他段內巡視各處（參看本綱要第二二七〇條）

第二二六〇條 郵務視察員之職務暨責任 凡郵務視察員一經派定管理某一區段應即示以按月巡視之程序其第一宗旨即在使該員熟悉其所管之全段暨段內之人員郵務處所以及道路之情形等等俟經足敷之時日後該視察員應即開始擔負其區段內事務之責任又視察員應習知其所管之人員並應爲一己之利益將所有不堪任用及有妨害之人員特予指摘（參看本綱要第二〇四條及第二二九一條）

第二二六一條

第二二六二條 郵局長之更動管理局局長應自行決定 凡郵務視察員雖得准予指薦其心意中以爲才堪管理其所轄段內某某郵局之人員但管理局局長應行注意防範有何戚族或黨派關係以免因是之故巡視之結局全

歸失敗且管理郵局之人員不得徒以視察員之擬議卽行更換但指出須予更換之充分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二二六三條 郵務視察員不得久留於一段之內 凡郵務視察員不得久留於一處段內供職至少每隔二年應調往他處段內辦事

第二二六四條 郵務視察員之撤除 郵務視察員於精善執行職務一層顯見無能或疏忽者應將其撤去此項特別職務毋得稍涉猶豫

第二二六五條 委任狀 郵務視察員一到郵局應卽先將該員本人之准據卽委任狀交閱此項准據如係本總局所派之視察副視察卽由郵政總局局長發給並於其上簽署郵政總局局長之姓名加蓋印章其各郵區所派之郵務視察員則由各管理局局長備發並於其上簽署管理局局長之姓名加蓋印章凡自稱視察員者應請其將准據交閱倘伊不能交閱卽不得認作視察員並不得准由其人查視一切亦不得告以何項事件(參看本綱要第二九條)(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二二六六條 介紹書 郵務視察員等除發給委任狀外另按本綱要附件格式給以致所巡地段各該管地方官之介紹書(參看本綱要第二二六五條)

第二二六七條

第二二六八條

第二二六九條

乙 津貼及旅費

第二二七〇條 郵務視察員津貼 凡郵務員應自派充郵務視察員之日爲始按月領取津貼國幣十五元俟接續充任滿二年時且於辦理視察員職務克見滿意者經該管管理局局長請由郵政總局局長核准得按月領取國幣二十二元五角其後再逾三年仍於視察員職任服務得宜者經同前之保請及核准得按月領取國幣三十元之津貼

凡視察員調往他一郵區仍充視察員者所有在原郵區以視察員資格服務之時期仍得在該新郵區作爲繼續有效所有視察員津貼亦即照此發給此項規定對於請長期例假回局服務之視察員亦適用之

郵務員(前郵務官)派充視察員職務者按月給以視察員津貼國幣三十元此項津貼須由帳目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華洋高級人員薪水項下開支(參看本綱要第一一條)

附註 凡巡查事務其多寡祇限於一城或祇及於視察員駐在之城邑暨

其鄰近之處(即當地巡視)者概不發給視察員津貼

凡非管轄管理局區段之領袖視察員如係永久駐在管理局且從不赴所駐在郵區之某一段或他段內各處巡視者概不發給視察員津貼(參看本綱要第二二五九條)

(見通諭第二一五及第二五一號)

第二二七一條

第二二七二條 僕從津貼 郵務視察員准給以僕從一名之全數旅費惟必確係用有此項旅費者方准照給此外並准每日給予津貼國幣七角以抵該僕從膳宿等費（見通諭第二九〇號）

第二二七三條 預付之款 華洋人員遣赴巡視之區域甚廣者得預付以相當之款以備所需

第二二七四條 旅費之發還

甲 華員開具帳單請將所用之巡查費發還者倘其全路所用之數不逾一百元且所開者祇係例准及正當之費用得由管理局局長核准付給無須先得郵政總局局長之核准倘事後查出所開帳目有浮濫情事應即責令在事之員繳還（參看本綱要第七五三等條及第九〇四一條）

乙 所具呈請發還巡視內地費用之帳單上不但應聲明所經程途之距離氣候之狀況道路之性質（即如山道崎嶇等）並須將其他詳情足以解釋請還何項異常費用之緣故者一併註明

丙 凡具呈帳單（即 [C-67] 及 [C-68] 單式）送核祇須繕備一份由計核股股長校對經管理局局長寄交郵政總局計核處無須另備公函但此項帳單應編列號數

丁 各旅費帳單不得於未經呈送之前有所積壓應於巡務完畢後隨將旅費帳單立即寄呈

戊 各旅費帳單上應聲明每次出巡起訖之日期

(見通諭第二一五號及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二二七五條 郵務視察員之旅行津貼 除准支旅費之外可加給一項津

貼其率數計按起首每百元加給百分之十過此下餘之數加給百分之五以備不能照尋常開銷常行要請之賞錢等類之需參看本綱要第七五三第九

〇四一第九四一六及第九四一九等條)(見通諭第二九〇號)

第二二七六條

丙 洋員

第二二七七條 洋員護照 如無護照概不得將洋員派往內地處所故應為

約須派出巡視郵務之各洋員預行請領長期護照以備倉卒之需(參看本綱

要第六九二甲第六九八及第七一八甲條)

第二二七八條 旅館費用 洋員派出巡視郵務者准予開支旅館費之全數

惟其餘各費應按洋員奉調章程具呈旅費帳單(參看本綱要第七三八等條)

關於稽查差詳見本綱要第二七五七條

關於郵務視察員規則詳見本綱要專件三

巡視郵務報告書

第二二九一條 巡視郵局及郵政代辦所 凡遇巡段已經組妥郵務視察員於其職務已經教練嫻熟後該員即須漸漸著手巡視該段內之所有郵局及郵政代辦所將所巡每一處所之郵務情形按照[D-318x]或[D-319x]單式繕呈查視業務報告總書隨同郵區事務月報呈送查核其後繼續之巡視除下列本綱要第二二九二條所規定者不計外郵政總局局長即不復需查視業務報告書惟管理局局長應自酌定查視業務報告總書是否應用(參看本綱要第二二六〇條及第二二九三條)

各郵務視察員巡查內地郵局務應不按准定期俾各該在事之郵局長對於幾時將欲巡查不克揣想而知此事可由各該區段視察員設法變更其起查地點並須時常行經某一郵局置之不查嗣後再行折回該局查驗郵務視察員巡視各局時應攜同最近財產目錄一本查核局有各物有無變更移轉未經呈報情事並將視察情形列入查視業務報告書內(見通諭第二二六九號及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二二九二條 繼續巡視 具呈第一次報告書後至遲不逾三年應按照繼續巡視之所得另為每一局所繕備新查視業務報告總書以代管理局存檔內之原報告書倘三年之後無可紀之重要變更發生所有繼續查視業務報告書無須繕錄寄呈郵政總局(見通諭第二三二號)

第二二九三條 稽查帳目報告書

甲 郵務視察員於每次巡查某處郵局或郵政代辦所之時應用[D-320]或[D-320x]及[D-321]或[D-321x]單式造具「稽查帳目報告書」寄呈管理局查核倘某處郵局每季所查次數較一次為多者祇須將「稽查存款數目報

告填妥後寄呈管理局計核股查核

乙 各郵務視察員應令其對於每一郵局至少每季巡查一次而於每一代辦所則每六箇月巡查一次其各繁要之局此項巡查尤不得間斷又每次在每一郵局停留之時期不得少於二三日俾將帳目澈底清查而於局員辦公不致有貽誤之虞

附註

爲節省經費起見管理局局長暫時得將規定之查視次數予以減少其應查之局所可隨時酌定之但每一局所每年至少應查視一次如係重要郵局其查視之次數則應略予加多又郵務視察員在每處郵局逗留之時間應以澈底查核帳目所需之最短時間爲限以期人員工作不致感受重大之影響

丙 各一等郵局之帳目應於每六箇月查核一次倘係距離管理局較近者卽由計核股股長自行前往查核如係臨時派員辦理則所派人員以較該一等郵局長之職銜爲高者爲合宜凡每次查核一等局帳目畢後應卽將稽查存款數目報告 Form 330 鈔錄一份必要時並附具說明公函逕寄郵政總局計核處查核

丁 各二等三等郵局及郵政支局首次所具之稽查帳目報告書應將用英文所譯者(卽 Form 320 單式)一份作爲郵區事務月報之附件寄呈郵政總局除以上丙節及以下戊節所載者外所有代辦所稽查帳目報告書及隨後所具各局稽查帳目報告書非經調取均無須向郵政總局呈送凡遇呈報郵局長虧空公款或遺失公款時應將計核股檔案內所存最後一次該局稽查帳目報告書之原件隨呈送閱倘該管理局局長對於該最後一次查核帳目情事有何意見亦須註明

(見通諭第二七七號及通令第六五二及第六七二號)

第二二九四條 管理局局長之批註 各該項報告書於未經寄呈之前應先由管理局局長及計核股股長親自校閱凡遇其間有所建議或敍有發生之事項並應於頁邊空白處加以按語俾郵政總局局長得悉該管理局局長曾否有何舉動或擬如何進行並對於該項討論之問題具有何項意見

第二二九五條 郵務視察員日記簿 郵務視察員日記簿「D-3294」係裝訂成冊之本計共五十頁嗣後每處郵局及郵政代辦所均應存備一本視察員應用華文於該日記簿內註明關於其巡視郵務之各項詳細情形以便日後再行巡視時易於查考至視察員對於郵局長有所誥誡應具諭飭之形式又各視察員應將巡視時登入日記簿之各項鈔錄一份隨帶備考

第二二九六條 與官吏之會談及往來之文牘 郵務視察員報告書應鈔錄與官吏往來各文牘並將與官吏會談各節繕具節略一併隨附寄呈關於郵務視察員規則詳見專件三

保價箱匣

國內

第二三〇〇條 辦理保價箱匣事務之郵局 保價箱匣可在「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保」字樣各局交寄并得在各該局間往來寄遞

所有保價箱匣事務應由保價信函處或保價信函棹之人員按照辦理

第二三〇一條 辦法 關於開辦或擴充保價箱匣事務之定章以及收寄登記發寄運輸接收投遞等項手續詳見本綱要第二三一六條至第二三七二條及「郵政規程」中可以適用之各條所有收寄之保價箱匣均應登列於保價信件清單之內該項清單原用之格式現已稍加修正凡屬應行加註或應行更改之事項均於單式內按照增改

第二三〇二條 尺寸重量之限制 保價箱匣因能裝入珠玉寶石以及其他珍貴之物品是以必須取用堅厚之木料製成木之厚度至少須有八公釐(即合一英寸之三分之一)或用金屬製成亦可該項箱匣長不得逾三十公分(即合十二英寸)寬厚各不得逾十公分(即合四英寸)其重量不得逾一公斤

第二三〇三條 郵費 保價箱匣之郵費定為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國幣四分至少以二角起算

第二三〇四條 保價費 保價費每國幣一元或一元以內均係一分至少以一角起算此費係加於郵費(參看本綱要第二三〇三條)及掛號費之外如欲索取掛號回執尚須另付該項回執之資費

第二三〇五條 保價額限 保價數目至多以國幣一千元為限倘有捏報價值者寄件人即失所有受償之權並可按法律罰辦

第二三〇六條 裝置封誌以及黏貼包裹詳情單之方法 保價箱匣應用堅

韌之繩索縱橫捆紮其繩不得帶有接扣繩之兩端須繫在一處用純淨火漆封誌蓋以自用之圖章箱匣四週亦須用同樣之圖章封誌上面底面均應黏以白紙以便於箱匣上面書寫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及所報之保價值價以及加蓋正式之戳記並於箱匣底面黏貼包裹詳情單此項保價箱匣與包裹辦法相同務應遵照海關定章辦理其所填之包裹詳情單亦係與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毫無差異(參看本綱要第二三〇二條)

第二三〇七條 所保之數應於箱匣面上書明 保價箱匣所保之數目應按國幣以大寫數目字填寫於箱匣之正面雖寄件人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第二三〇八條 代收貨價之保價箱匣 保價箱匣得按照代收貨價保價信函之辦法(參看本綱要第四三五五等條)由郵局代收貨價惟此項代收貨價之保價箱匣務須遵照海關定章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二三〇六條)

第二三〇九條 保價箱匣內裝之物品 左列保價信函內禁止封裝之各物品均得裝於保價箱匣內寄遞

一 錢幣或金銀條塊

二 海關應稅之品

三 金銀器具珠玉寶石及其他珍貴之物品

第二三一〇條 禁寄之物 郵政規程第八十條所載各物亦不得裝入保價箱匣內寄遞 (見通諭第二九〇號)

第二三一一條 統計 保價箱匣之統計應與國內郵件統計同時編造截至編造統計之時所有在該時以前半年之統計應按確實數目編造其在該時以後半年之統計即按照能獲確實數目時期內之平均數目計算現用之寄

發及接收包裹統計表「D-245x」應略加修改以便借作編造此項統計之用但爲將保價箱匣詳情另行登記起見應於該項單式內另加一欄以期完備
(見通諭第二三〇及第二三七號)

國際

第二三一二條 現時與我國辦理互換保價箱匣之國祇限於後列之各國
奧大利國(經由德意志國轉) 比利時國(經由法蘭西國轉) 赤哈國(經由德意志國轉) 丹齊自由城(經由德意志國轉) 法蘭西國 德意志國
和蘭國(經由德意志國轉) 香港 意大利國 日本國 馬來雅 柔佛
埠(經由馬來雅轉) 吉打(內括有加央埠經由馬來雅轉) 吉蘭丹(經由馬來雅轉) 但祇以寄往古打谷魯及瓜勝吉樓兩處者爲限) 瑞士國(經由德意志國轉) 英國

(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二三一二條 互換保價箱匣事務應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 辦理保價箱匣事務之郵局 凡辦理保價箱匣事務之局所均於「郵政局所彙編」內以「保」二字表示之
- 二 保價限額 每一箱匣保價限額定爲二千五百金佛郎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及台灣定爲國幣一千元
- 三 郵費 在中國境內交寄之保價箱匣除收取掛號費外其郵費定爲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國幣二角至少以一元起算但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及台灣者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國幣八分至少以四角起算
- 四 保價費 除照收郵費及掛號費外每三百金佛郎收取保價費國幣五角但寄至日本之箱匣除照收國內郵費及掛號費外每國幣一百二十

元或其不足之數收取保價費國幣一角

前款保價箱匣得照掛號函件例索取收件回執

五 尺寸及重量限制 保價箱匣內時有裝寄寶石珍貴物品此項箱匣應

以金屬物或至少八公釐厚之木板製成其尺寸以長度三十公分寬度

二十公分高度十公分爲限重量亦以不逾一公斤爲限

六 報稅清單 凡在中國交寄之保價箱匣均須隨附報稅清單一紙並須

在原寄局經過驗關之手續其凡在國外交寄發至中國之保價箱匣亦

應隨附報稅清單一紙並須在接收局經過驗關之手續

七 禁寄之物 本綱要第二三一〇條所載禁寄各物對於互換保價箱匣

亦適用之

八 裝置方法 依上列第五節及本綱要第二三〇六條之規定辦理

九 互換局 保價箱匣事務應專由指定之互換局辦理

十 辦法 所有關於國內保價箱匣事務之收寄登記封發運輸接收及投

遞等項現行之規定(參看本綱要第二三〇一條)對於與外國互換保價

箱匣事務亦適用之

十一 運寄之路程 保價箱匣應專由指定路程運寄最後由指定之輪船寄

送

(見通諭第三〇六號及通令第七〇二號)

保價信函

第二三一六條 辦理保價信函之局所 凡辦理往來國內保價信函之局所均於「郵政局所彙編」內以「保」字標明

第二三一七條 推設 凡請於輪軌所通之局准予保價信函便利者總應由管理局局長備具公函聲請該公函應將完備緣由以及詳細情形均行敘明

第二三一八條 佈告及報告之辦法 凡遇郵局得准開辦保價信函者須將開辦一節廣為佈告所備各項告白應以一份隨同郵區事務月報寄呈備核其在事各他局亦須直接通知一面應將開辦之日期於月報內丁段第三節特別清單項下列報

第二三一九條 局內布置 凡開辦保價信函之郵局應特設保價信函專處並另開收寄保價信函之窗口該專處應由特選之人員管理

第二三二〇條

交寄

第二三二一條 祇准於保價信函之窗口交寄 凡信函欲保價者須在郵局保價信之櫃檯窗口交寄並擊取收據

第二三二二條 保價費 保價費每國幣一元或一元以內均係一分但至少以一角起算此費係加於郵費及掛號費之外應用尋常郵票黏貼封面

第二三二三條 回執 如欲索取回執須另交回執費八分(參看本綱要第一一五〇等條)(見通令第六五二及第六七二號)

第二三二四條 保價限額 保價價值至多以國幣一千元爲限倘有捏報價值者寄件人即失所有受償之權並可按法律罰辦

第二三二五條 特別信封 保價信函必須封入特別封套之內該項封套祇能在辦理保價信函事務之各郵局購買其尺寸價格如左

國際保價信套

* 第一〇〇號 長一六·五公分寬一二·五公分 每件國幣六分

* 第一〇一號 長二三·五公分寬一一·五公分 每件國幣一角

* 第一〇二號 長二五·五公分寬一五·五公分 每件國幣一角四分

國內保價信套

* 第一〇三號 長二九·五公分寬一五公分 每件國幣八分

* 第一〇四號 長二四·五公分寬一一公分 每件國幣六分

+ 第一〇五號 長一八·五公分寬八·五公分 每件國幣四分

* 係用國文刷印逐行附譯英文

+ 者祇用國文刷印

(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二三二六條 封套之印誌 封套上必須有純淨火漆所蓋之同樣印誌兩

箇俾將自用之圖記或款式清晰呈露其印誌之火漆種色必須相同其款式

不得僅作直曲十字等畫綫亦不得以各項錢幣作爲封誌之用該印誌上之

圖章並應以顏色另印於封面之上

第二三二七條 火漆 郵局人員不得代寄件人封誌信函如遇交寄信函未

經如法封誌者郵局得向寄件人售給火漆其價由郵政總局隨時核定令知

但寄件人必須自蓋印誌 (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三二八條 郵票之黏貼等項 保價信封面各字之旁不可加畫直綫各郵票中間必須互留空隙以免掩蓋封面之損傷尤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封套之兩面致封邊或有掩蓋又保價信函上不准黏附小條如封面所書姓名不全或鉛筆書寫者概不收寄

第二三二九條 保價價值應於封面書明 保價價值之數須按國幣以大寫數目字填寫於封套之正面雖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第二三二九甲條 寄件人之姓名應行列載 凡於交寄保價信函時寄件人應將其完全姓名及住址具明(參看本綱要第四三三〇條丁節)(見通諭第一九六號)

第二三三〇條 禁裝之品 保價信函內禁裝之品如左

一 錢幣或金銀條塊

二 海關應稅之品

三 金銀器具珠寶寶石及他項珍貴之物品

四 除銀行鈔票外無論何項物品為本綱要第三四六四條所列載者

第二三三一條 保價信收寄時之辦法 保價信由寄件人手工收寄時應先驗視該信是否遵照郵章辦理再將其重量眼同寄件人稱驗並註於封面上其經手之人員須在重量數目字樣旁簽署以昭核實然後掣給寄件人收據(即「D.101」單式)一紙該收據一經發出後即將該信登入發往收件局之「保價信件清單」[D.102]然後立即扁於鐵櫃之內

第二三三二條 保價信函之封發 保價信函須較掛號函件前半點鐘封發封發之時各保價信函均由鐵櫃內取出由局員二人逐件驗明其保價信件清單 [D.102] 即由該局員二人簽字該項清單係用複寫紙繕印三份以二份

交寄投遞局然後由投遞局以一份掛號寄回作爲收據該清單二紙須與寄交每一處所之保價信函捆紮成束外面用紙包封以繩捆束其繩之結扣處蓋以火漆印誌然後封入標有投遞局名之保價郵袋(參看本綱要第二三三六條)此項郵袋除其上之「X」標記係用紅色而非綠色外其他與快遞函件郵袋之式樣無不相同該項郵袋並繫以特別簽條加以特別印誌(參看本綱要第二三三三條)所有該郵袋之總重應於該簽條上註明迨各處保價郵袋完全封畢後即將各郵袋登入特別紀錄簿(即「D-103」單式)該簿並作爲一種送信簿之用由掛號處負有責任之人員於其內簽字然後妥爲收存以待屆時發寄

第二三三三條 保價郵袋之印誌 封誌保價郵袋應用之特別鉛質印誌詳見本綱要第四九一三等條此項特別印誌應由管理保價信函處之人員擔負保管之責每次用畢均應鎖入保險櫃內以免他人竊用 (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三三四條

寄發

第二三三五條 送交掛號處 凡至郵件封發之時應由經手封誌保價郵袋之局員一人將各該袋押送至掛號處其在前項紀錄簿未經簽字以前均由該員負責迨簽字後應將該簿立即帶回保價處以便驗明所簽之字是否無誤

第二三三六條 掛號處之辦法 掛號處一經收到保價包封即將該項包封分別登入寄往各該處掛號函件清單之內凡掛號函件包封內裝有保價包封者應於該掛號函件清單之全面交叉畫紅綫兩道然後將掛號函件及保價包封裝入袋內(不得裝入封套或用紙包封)該袋應照常封誌惟袋面及簽條上均不得書寫何項標識藉以指明袋內裝有保價包封

第二三三七條 保價郵袋知照單 寄發保價郵袋應繕備知照單(即[D.104]單式)一紙於同一郵班寄往收件局知照此項知照單係封入公事信封然後裝於尋常郵袋內寄往

第二三三八條 登列之各項及所署之姓名 保價信函所用之單式及文件其間登列之各項及所署之姓名須以墨筆或紫色鉛筆明晰書寫

第二三三九條

第二三四〇條

接收

第二三四一條 點驗及開拆保價郵袋 保價郵袋知照單[D.104]寄抵時應即送交保價信函處由該處立將該單登入簿內俟保價郵袋由掛號處收到時即與各該知照單[D.104]逐一核對如查有保價郵袋遺失情事應立向掛

號處詢問至所收之保價郵袋應立即查驗並權其重量將每袋稱得之重量與簽條上所開之重量核對以視是否相符倘重量有所差異應於該袋未拆之前即將其事聲報郵局長核奪如各事咸無不合則該項郵袋即由局員二人逐一開拆其內裝之捆及捆內所紮之各信函均應逐件查驗並權其重量如果無誤即由該局員二人將應繳回之保價信件清單一份簽字後按掛號函件於第一次郵班寄回原寄局查保價信函於稱量一事最關緊要故無論原寄局參看本綱要第二三三一條或接收局稱量之人員須在封面所註重量數目字樣旁簽署以資證明該重量確實無誤

第二三四二條 倘收到保價郵袋其口袋封誌或繩綫顯有被人拆動形迹者則該袋須由郵局長眼同證人躬自開拆倘其內容證實確有被人拆動之嫌疑則其掛號口袋以及郵袋(連同繩綫及封誌)均須查看並將各袋之封誌繩綫以及包皮(連同封誌)妥為保存俟向收件人確實證明究竟該保價信函是否未經拆動而後已凡裝有保價信函之包皮上之封誌應永使其毫無更動是以包皮應用刀裂開以便遇有被人拆動情事其拆動之處留有可貴之證據每一保價郵袋既開之後應將各信重量查驗倘查有舛錯應由郵局長將改正之重量註於封面並由見證之人簽署倘其中無論何件保價信函顯有被人拆動者(即如其封誌或該信之封套或裝該保價信函之包皮見有可疑形迹)應請收件人在郵局內眼同郵局長及其他證人將該封套開視凡收件人在郵局內開拆信封雖其封套並無可疑之處至少亦須眼同證人二人開拆俾收件人不得乘機將內容之一部份秘密移動後再聲稱內容遺失

第二三四三條 存根簿之登記 各該保價信函應登入進口保價信件登記簿 [D. 106] 嗣即扁藏櫃內以俟收件人到局領取

第二三四四條 錯誤 如遇保價信函遺失或重量短少或有別項不合情事
應向郵局長或管理局局長立行聲報由該郵局長或管理局局長立即通知
發件局以及在事之管理局如果視爲相當並得發電通知
第二三四五條

第二三四六條

遞交

第二三四七條 保價信函寄到知單 保價信函寄到時應用[D-111] [D-111a]
或[D-111x]單式繕備知單按掛號辦法封交收件人照章繕具收條 (見通令
第六五二號)

第二三四八條 無法投遞之保價信函 收件人經通知後若逾一星期尙未
來局領取該保價信者應再發知單一紙如第二次知單發出後仍無消息即
將該信留局三十日在此期內倘係仍未領取即作爲無法投遞辦理凡保價
信函一經定爲無法投遞應用[D-111x]單式繕備查詢專單寄由原寄局轉告
寄件人至於無法投遞之保價信函改寄收件人時應按原寄之保價信函辦
理無異惟不另收郵資或他項資費

第二三四九條 僅在郵局櫃檯窗口投交 保價信函不向收件人之寓所投

遞係由收件本人或其所遣持有本人憑據之代理人親在郵局窗口領收

第二三五〇條 代收保價信函執據 代收保價信函執據應用[D-111][D-112]或[D-113]單式C 聯填具由收件人簽名蓋章爲憑此項憑據應交給在櫃檯窗口之郵員查收(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三五一條 辨認之法 郵局爲辨認收件人或其代理人起見是以所給知單定須繳回並得向其索取保結由當地著名之鋪商兩家簽名蓋章爲證(參看本綱要第一五六六條)

第二三五二條 投交及收據 局員對於取件人如已認爲係屬應收該信之人即將該保價信隨時附以[D-111][D-112]或[D-113]單式B 聯所備之收據一併交給倘取件人指出有何缺陷者應將其事立即聲報該管郵局長(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三五三條 收據 交領保價信函之時收件人或持有憑據之代收人應在櫃檯眼同郵局人員親驗印誌是否完好封皮有無破損倘有舛錯務宜當時向遞交人員指明如無不妥之處應於收據上簽字證明投交其人或其所代之人之保價信函確經妥收無誤(若疑收件人不實本綱要第二三五一條所稱之保結應即交由郵員附連收據之上)

第二三五四條 凡附有收件人回執之保價信函收件人或其所遣持有該人憑據之代理人亦須將回執一併簽名蓋章(參看本綱要第二三七五條)

第二三五五條 收據等件之存案 收據暨或有之代收憑證及保結等件應一併妥爲存案

第二三五六條 誤投 如因管理保價信函處人員疏忽之故致有誤投情事者則日後所付賠款之全數應由該員完全負責

第二三五七條

第二三五八條

核對

第二三五九條 收據 每日公畢之時管理保價信函處之人員應將本日發出之保價收據逐件核對驗明所有交寄之各保價信函均經妥爲寄發職是之故該員應將發出各該保價信函所附保價信件清單之號數於各該收據存根之背面註明並於所註簽署爲證所有收據簿內之號數不得有所脫落

第二三六〇條 交付掛號處之保價包封 管理保價信函處人員應察視本日所封之各保價包封確經交付掛號處無誤

第二三六一條 掛號處接收之保價包封 管理掛號處之人員亦應察視所有該處收到之各保價包封確經寄發無誤

第二三六二條 進口保價信件登記簿 管理保價處之人員於每日公務將畢之時應將進口保價信件登記簿內所登各項與收到之保價信件清單逐一核對俟經查明所有進口之件確經登入進口保價信件登記簿內無誤即將存在保險櫃內尙未投遞之各信取出以便驗明其未在保險櫃內者確經遞去且其收據業經妥爲存案此項餘存未投之數應逐日於進口保價信件

登記簿「備考」欄內註明由局員二人簽署爲證

第二三六三條

寄遞

第二三六四條 保價信函不得經由他局作爲散件寄遞應封入郵袋直接書寄最末收件之局其裝有保價信函之掛號及尋常郵件包封應亦照此書寄惟遇事務單簡之局並無直接總包寄交接收局者准將保價信函封成一袋寄由最近轉遞之保價局直接封至該接收局但無論如何保價郵件不得作爲散件寄由他局轉遞凡有違犯此項規定者一經查出應用公函通知其主管管理局並將該公函鈔錄一份寄呈郵政總局備案（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三六五條 經由南滿鐵路寄遞之保價信函 保價信函寄往爲南滿鐵路所達之各地方者不得用直接保價信函總包寄往投遞局應按左列辦法發寄

甲 所有發自吉黑兩省以外各省之郵件寄往經由瀋陽所達各地方者應歸入寄往瀋陽車站郵政支局之保價信函總包之內

乙 所有發自吉黑兩省之郵件寄往長春以南各地方者應歸入寄往長春頭道溝郵政支局之保價信函總包之內

各該郵件均應分別遵辦以便妥行交付日本郵政由南滿鐵路寄遞（見通

諭第二八二號）

第二三六六條 觀察情形 凡保價信函及國內保價包裹既係除因國際戰

事外(參看本綱要第二二二條及第二三七七條)遇有遺失損壞一概擔負責任則運寄保價郵件時所有之情形必須慎爲觀察一事實係最爲緊要尤以各該地方適有或將有軍務者爲更要無論何時何地迫近特別危險情勢時應即將保價郵件事務迅行停止至危險由於不能預料之亂事而在已經收寄保價信件或包裹後發生者自係時常難免之一端惟其危險亦可俾令輕減卽如此等信件或包裹如果未經發出卽可存候此等郵件堪以寄送無虞時再行寄送其有正在運寄之中者務於中途平靖地方扣留抑或酌按情形撤回一面通知寄件人查照

第二三六七條 保價信函照掛號辦法寄送 倘遇寄件人願將保價信件改按掛號信件寄送時卽將保價資費退還並將原發收據照註設如寄件人願將寄件全行撤回則掛號及保價之費連同郵資卽可由其呈出原發收據一併退給保價包裹亦係照此辦理均視寄件人所請或按平常包裹寄送或卽繳還所有退給之費以及郵資均列入帳目營業支出第四項第一目或儲匯損益帳第三項第三目第一節或第二節之內 (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二三六九條

撤回及改寄

第二三七〇條 撤回 寄保價信函之人在未經投遞收件人之前可請將該函撤回或將其封面住址更改所有追回信函所需之費均由寄件人付給

第二三七一條 請求撤回辦法與他項郵件無異係照本綱要第五三四六等條辦理又撤回不得與改寄相混

第二三七二條 改寄 保價信函祇能向開辦保價局之地方改寄如此則可不另收費

第二三七三條

第二三七四條

責任暨補償

第二三七五條 郵局責任以保價之件遞交物主並取得收據時爲止

第二三七六條 郵局既經預籌各種防備之法俾保價信函遞交收件本人是以如因收件人疏忽或無論何項意外之故致有誤交情事郵局卽不負擔責任倘爲第三人詭譎騙去係由收件人向其人追討假冒之罪然而郵局仍可儘力襄助證明詐取該件之人

第二三七七條 補償 保價信函倘遇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除

此項遺失損毀係因國際戰事所致外可按遺失損毀或抽竊之確數向寄件人或由寄件人聲明向收件人如數補償其補償之款概不能逾於該件保價之數目郵局祇可按其實保之數補償

第二三七八條 凡遇付給補償之款時並得將郵費向請求補償者一併退還惟保價費應係郵局存留

第二三七九條 聲請補償之期限 凡聲請補償保價信函者祇准在交寄後六箇月內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二三八四條)

第二三八〇條

第二三八一條

第二三八二條

第二三八三條

帳目

第二三八四條 關於辦理聲請補償單應參看本綱要第二二一六等條 (見

通令第七〇二號)

關於保價信件清單編號辦法詳見本綱要第二七〇一條

保價包裹

甲 國內

第二四〇〇條 保價包裹局 凡收寄國內保價包裹所在之各局及寄往之各局係以「保(三)保(三)」字樣於「郵政局所彙編」內各該局名稱下註明以表各該局係屬保價包裹局此項局所大抵即係輪船火車所通之匯兌局並另有雲南四川省內指定之各局

附註一 保價包裹往來四川省內各保價局者年中均可收寄惟此項包裹大抵祇於往來重慶用輪船輸運

二 四川省內左列之各局僅於寄往長江下游各處包裹准給保價之利益

瀘縣 合川 樂山 宜賓 遂寧 太和鎮 涪陵

寄往上述各處之保價包裹雖不得再行收寄但由各該處寄到之包裹黏有保價資費郵票者則應留意按保價包裹辦理

第二四〇一條 包裹寄往未經辦理保價事務之局所者祇能保至中途最末之保價局為止過此即按普通包裹寄遞此項包裹於收寄之時須將發給寄件人之收據註明「保價國幣 元 角 分保至 局爲止」並在包裹詳情單包裹清單及包裹封皮上加註「保至 局」等字樣(局名處應加入中途最末之保價包裹局名稱)(見通令第七三一號)

第二四〇二條 保價價值之限額 國內包裹每件保價價值在標有「保(三)」字樣各局間往來寄遞者不得逾國幣五百元但四川省內之七處郵局不在此例(參看本綱要第二四〇〇條之附註)該項郵局既未包括於標有「保(三)」字樣之郵局亦未包括

於標有「保」字樣郵局之內不過對於各該郵局收寄揚子江下游之包裹特准其有保價之便利而已內中除瀘縣及涪陵二郵局其保價值之限額係定爲五百元外其餘五局之保價限額均係五十元（見通諭第二三七及第二七二號）

第二四〇三條 必須保價 往來國內之包裹凡內裝有金銀器具珠玉寶石者必須保價

第二四〇四條 逾值保價 包裹保價不得逾於第二四〇二條所定之數亦不准保逾商貨實值之數（參看本綱要第二四二六條）

第二四〇五條 保價費 國內包裹之保價費無論該件內裝何物亦無論路程遠近係按所保數目抽取百分之二之一每件以五分起算

附註 凡發自或寄往四川省內無論某保價局所之包裹其保價費應收四倍（即係每百抽二）至少以一角起算

第二四〇六條 保價費須以郵票於寄包時黏貼所寄之包上所保之數目由收包之局員在收據上註明此項收據寄件人慎勿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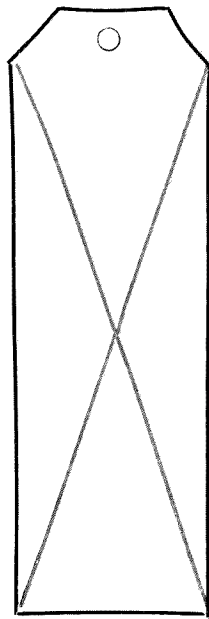
第二四〇七條

第二四〇八條 所保之數應於包面書明 包裹所保之國幣數目寄包人應於包面用紅色筆書寫該包交局寄遞時所附之包裹詳情單亦須做此註明
第二四〇九條 書明重量 寄包人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包裹詳情單上註明該件內裝之物淨重若干總重若干以法衡英衡或華衡及其所

有之畸零註明均無不可以上應註各節雖寄包人簽名爲證亦不得有更改及塗刪之處

第二四一〇條 裝置及封誌 裝置及封誌包裹之法(參看本綱要第三四七六等條)於保價包裹尤須嚴行遵守每件保價包裹須按內裝物品之性質及程途之遠近悉心封裝堅固以火漆或鉛或其他項物質妥爲封誌總期舍破壞封誌或留有顯然痕迹外無法將其開拆即如包裹之縫口處均須以圖記封誌若用繩束其結扣處亦須照辦所有各印誌須用種色相同之鉛或火漆蓋以寄包人之特別圖記或誌號其各印誌之式樣亦須一律相同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以防做造亦不得以各項錢幣用作圖章凡於事屬可行時切宜將包裹上所用之圖記於包裹發遞單之存根上加蓋一枚藉資比照

第二四一一條 各區發寄國內各地之保價包裹如足敷封裝成袋者應專袋封寄並於該袋簽牌之上加蓋紅叉兩條(見左圖)以示區別



(見通令第七三一號)

第二四一二條 保價小條 保價之數應由收件郵員在專備此用之保價小條(即文具清單內所列第二三二號單式)上註明然後於包裹所附之包裹詳情單上黏貼

第二四一三條 包裹清單 郵件總包內如裝有保價包裹務應留心將其所保之數於包裹清單上「說明」欄內註明

第二四一四條 在上海及廣州之手續 上海及廣州郵局應將寄往雲南省之保價包裹另用特別堅固之筐篋妥爲封裝並將各該件登入特備之包裹清單內寄發(參看本綱要第三五五一條)

第二四一五條 投遞 保價包裹不能投至收包人之住所均須本人或遣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對於此項事務必須特行慎重如於其人之是否正確有所疑慮應將該包扣留俟查明確無誤投之虞始可交付

第二四一六條 由保險公司保險之包裹

甲 凡保險公司得向郵局函詢其所保險郵寄包裹之寄發日期以及交運之輪船名稱或遺失毀損情形(如水濕盜劫或焚燒等)惟函內應聲明該項包裹係經該公司保險並曾得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許可而爲查詢

乙 包裹每件應收查詢費國幣一角六分(蒙古或新疆各收費二角)此項查詢費應用郵票黏貼於該公司所具詢函單式之上

丙 如保險公司所詢之詳情不能即時由該郵局答覆者即應繕備查單一紙隨附該公司之詢函寄至該包裹之原寄局以便按路追查直至裝船或發生事故之地方爲止該處郵局即可將運寄該包裹之輪船名稱或遺失情形(所填情形須與向原寄局或寄件人通知者相同)填於查單之上然後將該查單按向來辦法退回繕發查單之郵局辦理

丁 保險公司所具之詢函收到後應編列號數用專冊登記如須繕發查單應將所編之號數在查單上登列所有此項詢函以及有關之查單俟詢查完竣後應按詢函所列號數之次序存入案卷

戊 關於收件人或寄件人聲請查詢或證明包裹遺失損毀情形參看本綱要第三六〇五條

(見通諭第二三八及第二四一號及通令第六六〇第六七二及第七一一號)
第二四一七條 郵費之發還 凡遇包裹遺失或全行損壞因而給予補償者
其郵費並得向寄件人如數發還惟關稅釐金以及他項資費如請補償郵局
概不置議

關於保價包裹之補償詳見本綱要第二二一六等條

關於保價包裹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詳見本綱要第三四六三條

關於保價包裹按平常包裹寄送詳見本綱要第二三六七條

第二四一八條

第二四一九條

第二四二〇條

第二四二一條

乙 國際

本綱要第二四〇六條至第二四一〇條其中各節對於本項亦適用之

第二四二二條 局所 國際包裹之保價祇限於子類局所卽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聯」字之「聯郵包裹及聯郵保價包裹局」參看本綱要第三六〇八條）又每件保價包裹所附之包裹發遞單因須蓋有用以封誌該包之圖記故凡屬子類局所除發給報稅清單「B-1」外並給以包裹發遞單「B-2」備用

第二四二三條 保價包裹可寄往之外洋局所詳見國際包裹資費表之內包裹寄往美國或斐力賓羣島用直接方法寄遞者不得保價

第二四二四條 祇在中國境內之保價

甲 寄出之國際包裹如寄往之國並無保價之例者祇能在國內保至出境之處爲限但寄出之國際包裹是否保價可由寄者之便

乙 寄來之國際包裹交由中國郵局轉寄者亦可保價惟寄往內地各處者祇能保至最爲接近該投遞處之保價局所爲止過此卽按普通包裹寄遞

第二四二五條 關於保價限額參看國際包裹資費表（見通令第六五三號）

第二四二六條 逾值保價 包裹之保價不准逾於該物實值之數倘違此章

意圖欺罔者如遇險失落寄包人除喪失其應索補償之權利外尙須科罰（參看本綱要第二四〇四條）

第二四二七條 寄往各國之包裹內裝錢幣鈔票錢票各項不記名之票據無論已製成或未製成之白金黃金銀器寶石珍品以及其他貴重物品如係寄往辦理保價各國者必須保價（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二四二八條 關於保價費參看國際包裹資費表（見通令第六五三號）

- 第二四二九條 郵票之黏貼 保價包裹上之郵票必須各自分開黏貼以免掩蓋封面之損傷尤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封皮之兩面致封邊或有掩蓋
- 第二四三〇條 重量 每件保價包裹按法衡之實在重量必須由原寄局在該包封面上註明
- 第二四三一條 所保之數目應於發給寄件人之執據上書明並於包裹清單登列該包之一行內註明「保價國幣 元 角 分」等字樣
- 第二四三二條 包裹發遞單 每件保價包裹必須隨附包裹發遞單「D-85」一紙該單須蓋有用以封誌該包之圖記及註有所保之數目如經索取回執者應於該單內一併列明
- 第二四三三條 包裹號數小條 每件保價包裹須黏附包裹號數小條(即「D-1201」單式)一紙載明掛號之號數及原寄局之名稱
- 第二四三四條 保價小條 每件保價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須各黏附保價小條(即文具清單內所列第二三三號單式)一紙其包裹號數小條之存根亦應於該包裹發遞單上黏貼

國際代收貨價掛號函件

第二四三五條 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局及交換局

一 辦理國際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業務之郵局與辦理國際代收貨價包裹業務者相同(參看第三六五一條第一二兩節)

二 指定辦理國際代收貨價掛號函件事務之交換局亦與辦理國際代收貨價包裹之交換局相同(參看第三六五一條第三節)惟對於和屬東印度其互換局為上海與廣州

第二四三六條 代收貨價資費 代收貨價掛號函件之寄件人應付兩項代收貨價資費(一)額定費計每件一元(二)按代收款額多寡加收之資費計每代收一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半分該項加收費應按第三六五二條第二節所定辦法計算所有代表兩項代收貨價資費之郵票均應黏貼於交寄之函件上

第二四三七條 應用錢幣種類及代收貨款限額 與各國互換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應用之錢幣種類及每一出口或進口函件之代收貨款限額規定如左

國別	錢幣種類及代收貨款限額
法國	出口函件 一千二百佛郎 進口函件 一千二百佛郎
德國	美金二百元
日本	日幣一千元
和屬東印度	日幣一千元 四百八十佛祿令
瑞士	國幣一千元 一千四百瑞士佛郎

第二四三八條 投遞期限 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如在相關「領取函件通知單」投遞後十五日內未經領取者應即退回原寄局

第二四三九條 單式 關於國際代收貨價掛號函件事務應用之各項單式如左

- 一 國際代收貨價匯票 (Mandat de remboursement international) [D.—bis]
- 二 經收國際代收掛號函件貨價通知單 [C.—294]
- 三 接到國際代收貨價匯票通知單 [C.—298]
- 四 發往日本代收貨價匯票週報單 [C.—296]
- 五 互換局開發代收貨價匯票月報單 [C.—299]
- 六 接收國際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及經收貨款登記簿 [C.—295]
- 七 經收國際代收掛號函件貨價通知單及兌訖國際代收貨價匯票月報單 [C.—292]

上項單式其使用方法與關於國際代收貨價包裹所用同樣單式相仿

第二四四〇條 帳目

一 代收貨款 國際掛號函件代收及兌還之貨款應分別登入「國際匯兌及代收貨價帳」內 [T.M.: B²] 及 [T.M.: 2^a] 項下在每月月終此項帳內之結餘數目應由管理局及儲匯分局按照情形用「轉帳收項通知單」[C.—162] 或「分局付項通知單」[C.—163] 轉撥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 代收貨價資費 所收之額定費及加收費(參看第二四三六條)均應登入「郵政儲金匯業局損益帳」內 [P.L.: A.1, 8^o] 項下貸方

第二四四一條 貨款之代收暨兌還及其他事項 國際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其貨款之代收兌還登記與呈報手續以及其他事項均與國際代收貨價包

裹相同所有關於代收貨價包裹所訂各條綱要可以同樣適用於代收貨價掛號函件者開列如左

- 一 收寄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收據 參看第三六五三條
- 二 代收貨款之註明 參看第三六五五條
- 三 標誌簽條 參看第三六五六條
- 四 投遞 參看第三六五七條
- 五 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局關於代收及兌還貨款應辦手續 參看第三六五九及第三六六〇條
- 六 互換局關於出口及進口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應辦手續 參看第三六六一及第三六六二條
- 七 代收及兌還貨款之管理 參看第三六六五及第三六六六條
- 八 代收貨價款額之更改 參看第三六六七條
- 九 代收貨價掛號函件之退回 參看第三六六八條
- 十 代收貨價掛號函件之改寄 參看第三六六九條
- 十一 代收貨價副匯票之補發 參看第三六七〇條
- 十二 代收貨價匯票之改寄及簽准 參看第三六七一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甲 出售回信郵票券

第二四四七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除郵政代辦所外各郵政管理局一等郵局二等郵局三等郵局以及各該局所屬之郵政支局均行出售每券售價國幣五角（見通諭第二七二號及通令第六五三及第六六一號）

第二四四八條 每張回信郵票券於出售時須於正面左邊留有蓋戳之空白地位加蓋日期戳記倘不照此辦理必致該券在兌換國失其效用（見通諭第一三三號）

第二四四九條

乙 回信郵票券之兌換

第二四五〇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不得代作郵票黏於郵件之上緣此券祇係作為兌換郵票之具（見通諭第一四四號）

第二四五一條 凡回信郵票券由加入兌換此券之聯郵各國發出者得在各郵政管理局一等二等三等郵局以及各該局所屬之郵政支局兌換惟郵政代辦所則不在此例每張回信郵票券可兌換二角五分之郵票一枚或共合價值二角五分之郵票數枚（參看本綱要第二四五二條）

附註 中國所發之回信郵票券不得仍在中國收回

（見通諭第二二四及第二七二號及通令第六五三及第六六一號）

第二四五二條 中華郵局允收之回信郵票券其正面須載有下列之表示即

係發行國名及發行國售價以及於特備空白處蓋有原發局之日期戳記

(見通諭第一三三號)

第二四五三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如無原寄局所蓋之日期戳記即不發生價

值縱該項券上載有左列事項之一種亦應拒絕收受

一回信郵票券上清晰鑿成孔眼其孔眼仍使印交易於辨識或於此項回信郵票券之查驗不致發生妨礙者

二回信郵票券上所列之售價經發行國認為必要以筆或排印方法將其更改者但此須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向各該在事郵政預行通知

三回信郵票券載有發行國所編之號數者

(見通諭第一三三及第一八五號及郵政章程)

第二四五四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一經收受換出一角六分郵票一枚或共合

價值一角六分之郵票數枚後應立即將中國兌換局之日期戳記蓋於回信

郵票券右邊特備空白之處 (見通諭第一三三第二二四及第二七二號)

(參看本綱要第二四五一條)

第二四五五條 凡經辦兌換券之人疏忽而未將回信郵票券加蓋日期戳記者應負換出郵票價值之責任 (見通諭第一三三號)

第二四五六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應以一百張為每倍之根數向北平白紙坊

印刷局印票監視員請領 (見通諭第一八九及第二二四號)

第二四五七條 凡國際回信郵票券之格式與國際郵政公約規定不符或僅

限於發行國國境以內通行者不予兌換 (見通令第六九一號)

關於國際回信郵票券之登帳辦法詳見本綱要第九二一四條

存證信函處理辦法

第二四六〇條 存證信函正副本內容之核對由各局指定之主任股員或資深人員爲之核對無誤者依郵政規程第四章第七節之規定收寄其內容不符者退還寄件人另繕或更正之（見通令第七三九號）

第二四六一條 正副本上批註之證明文字日期應以墨筆書寫或以戳記表示之其式樣爲〇年〇月〇日由〇〇郵局證明與副正文文字內容完全相同

（見通令第七三九號）

第二四六二條 同一存證信函之正副本及其掛號或快遞掛號函件執據均應編列同一號碼分別依請求存證之次序編列之每三年更新一次如按照郵政規程第三三五條交寄者各件號碼應在另紙聯記之各收件人姓名住址下逐一註明

前項掛號或快遞掛號函件執據及回執上均印有「存證信函」字樣其相關之掛號或快遞掛號函件清單附註欄內亦應同樣批註（見通令第七三九號）

第二四六三條 存證信函收寄後應按其所納資費分別送掛號或快遞掛號郵件組依掛號或快遞掛號函件例辦理其存局副本用封誌封套送由計核股股長或一等郵局長保管之（見通令第七三九號）

第二四六四條 在郵局保管期內向郵局呈驗原給存證信函掛號或快遞掛號函件執據填具聲請書請求閱覽並繳納所需費用者經閱覽後應由經手人員在存局副本上批明〇年〇月〇日依寄件人之請求業予閱覽字樣其另具副本請求證明者如查與存局副本內容文字完全相同除在存局副本上批明〇年〇月〇日依寄件人之請求業予證明字樣其另具之副本應批明原件於〇年〇月〇日存證編列第〇號上次副本與此件內容文字完全

相同字樣加蓋日戳其騎縫處亦應加蓋日戳再行交還寄件人如有不符應拒絕證明請求證明費亦不發還（見通令第七三九號）

第二四六五條 存證信函正副本上各項批註均應由經手人員簽字或蓋章並另由負責人員副署（見通令第七三九號）

第二四六六條 存證信函存局副本在郵政規程第三三九條規定之保存期滿後應銷燬之如附有寄件人填具之聲請書者亦同時一併銷燬（見通令第七三九號）

特製郵簡

第二五一二條 特製郵簡(售價五分)一項除新疆郵區外係在管理局及一二三等郵局發售如係必需並可在郵政代辦所出售 (見通諭第一二一號及通令第六三五及第七〇二號)

第二五一三條

第二五一四條 凡准裝入普通信函之件亦准附入此項郵簡惟遇重量逾於起碼之定限時如未用郵票黏貼以補應加之郵費(即應納中國境內或外洋各國之郵費)即按欠資辦理 (見通諭第一二一號)

第二五一五條 掛號及快遞 此項郵簡加付必需之郵費並可掛號或在辦理快信之局按快信寄遞 (見通諭第一二一號)

信函（參看各類郵件資費表）

釋義

第二五二五條 應按信函資例交納郵費之寄件 凡寄件屬於事實及箇人之性質者無論全文或一節係用筆所書或由打字機及他項相同之法所繕亦無論封固及開露以及其餘郵件之信封如封固不能驗視者（參看本綱要第二五三二條）統照信函之資例交納郵費

附註 凡由打字機所繕之文件均照信函資例納費（參看本綱要第四〇四二條）

第二五二六條 例外 舊日之已開之信函（及明信片）其作用業經完畢者均可照貿易契類交寄（參看本綱要第一六一五條）

第二五二七條 禁寄之物 函件（或包裹）內禁寄之物如左
甲 凡物之性質能漬污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 爆裂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並除蜜蜂以外其餘一切無分生死之動物及昆蟲

丙 所有稅關例禁之物如鴉片、嗎啡、高根、士的年、喉渣、麻葉、毒麻膠、克露因、印度大麻、古埕乙涅、高底亞、燐酸、古埕乙涅、並各該物所需之器具、硫磺、硝石、白鉛及其成分、硫酸、硝酸、及食鹽、銅幣、軍械以及一切軍需等品（參看本綱要第三四二四條及第三四三〇條）

丁 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悖逆性質者
戊 所有淫邪之印刷品、圖冊、書籍等類及內容或封面所寫言詞及描畫形勢涉於污穢者（參看本綱要第二七二五條）

己 寄交國內各處之銀行鈔票（裝入保價信函者除外參看本綱要第二三

一六等條)暨通用錢幣及金銀條塊等類(裝入保價箱匣者除外參看本網要第二三〇九條)惟寄往國外之掛號或保價信函准裝銀行鈔票寄往國外之保價包裹准裝錢幣金銀條塊惟以海關驗准放行者爲限
庚 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

(參看本網要第三四六四條)(見通諭第一八六及第一九二號及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五二八條 懲辦 上條所開各項禁寄之物一經查出卽行充公如因之而有何項損失應由寄件人擔負責任或仍酌情將該寄件人另行懲辦(參看本網要第三四六五至第三四六七等條)

第二五二九條 應稅物品 凡海關應稅之品及屬於金銀器具珍珠或各種寶石之品類無論裝入普通或掛號函件內均不准寄惟可按特章用包裹寄遞凡交寄之包件封固不能驗視其內裝之物又非確屬信函性質者郵員應向寄件人告知如該項寄件係屬應稅之物須按郵寄包裹章程辦理倘寄件人欲將該件按信函或他種郵件寄遞郵局不得接收如寄件人報明該項包件並非應稅物品應卽告知該寄件人倘日後查出所報不實必致將該件退回且予以充公(見通諭第二六一號及郵政章程)

第二五三〇條 過重及笨大之信函務應慎於收受凡有疑其內容或係應稅或係違禁之品者應請寄件人將該信函開拆以便查驗如果查出裝有應稅貨物應卽拒絕不作信函收受僅於遵守海關手續後(指有海關釐局之處而言)作爲包裹寄遞

凡外洋寄來之信件如疑其裝有應稅物品者應交付海關眼同收件人查驗
附註 凡內裝貨物之函件(無論是否應稅貨物)全由或半由內地郵差郵

路運至寄達地方者不得按信函資例納費交寄應按包裹寄遞惟內裝急需藥品之函件如欲交由輕班寄遞者得於海關查驗放行後按照信函資例納費交寄

(見通諭第二二九號及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二五三一條 郵票等項須按信函類納資 凡封套裝有已經簽署之銀行支票銀行匯票或各項印刷之紙具有銀幣價值之表示者或已用未用之郵票壓印之信函或電報等項亦均按信函類納資其銀行鈔票祇准裝於保價信內交寄至於印花稅票可參看本綱要第四四七一條

第二五三二條 嚴密封固不能驗視之寄件 凡寄件之包封認作嚴密不能驗視者即係其內裝之件必須啓其印記封口然後可見或非即時可以驗視之物

第二五三三條 附裝之件

甲 各項函件封套內不得裝有姓名住址與封面所書有異之件(參看本綱要第二五四二條)

乙 他類函件或包裹內均不准附裝信函無論何種他項函件抑或包裹裝有信函者即將該包全件照信函類加倍罰取郵資

第二五三四條 凡在國內交寄之函件其資費均應用中國郵票交付 (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五三五條 交寄 凡函件可於郵局交寄或投入郵局因接收函件所設信筒信箱之內

第二五三六條 隨同貨物託人帶寄之信函亦可不交郵局寄遞惟交郵局寄遞者仍應照常納費

第二五三七條 郵費之預付 寄往國內之信函無論掛號與否均須先付郵費寄往外洋已入郵會各國之信函如掛號者須先將郵費付足若係普通信函其郵費付足與否任聽寄者之便但未曾付或未付足資費之信函即按欠資辦理惟信函重逾五百公分(英一磅)者須先付足郵費否則不允收寄凡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信函或他項郵件均應將郵費預先付足

第二五三八條 信函重不得逾五公斤(英十一磅)至於尺寸一項凡信函因其尺寸不能裝入郵袋者均不收寄

寄往國外之信函其重量不得超過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爲限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見通令第七〇三號)

第二五三九條 須用堅固之封套 薄脆封套及不堅固之封套概不得作爲封裝之用緣此項封套易於磨破致使內裝之件難免遺失之虞

第二五四〇條

第二五四一條 火漆印誌之防護 信函上所蓋之火漆印誌應用薄紙掩護因此項印誌易與郵袋內之他項郵件黏連若令分開必使他項郵件或各該火漆印誌受損此於夏季伏暑之各月爲尤甚今雖未能強令寄件人遵守此項辦法惟郵員應隨時勸告寄件人俾知守此辦法實與自己有益至於官署文件亦宜一體倣此辦理

第二五四二條 隱匿之交寄 信函不准裝入書寄郵局或郵局職員之封皮
內希圖該函在原寄地方以外之他處郵局付寄如有此項違章交寄之信函
應由接收局退還寄件人倘該件封面上並未註有寄件人之姓名住址應將
該件依郵政規程無法投遞郵件處理之（見通諭第二九〇號及通令第七
二三及第七五五號）

關於特製郵簡詳見本綱要第二五一二條

關於郵政公事封套詳見本綱要第一六八五條

關於郵政公事之聯郵信函詳見本綱要專件二第四一條及第四一甲條
關於掛號之函件詳見本綱要第四三二二條

郵件遺失

第二六一一條 釋義 郵件遺失之名詞係指無論何項郵件之遺失及包裹

內容之何項損傷而易引起聲請補償之事者而言

第二六一二條 郵件失落辦法

甲 凡局所查有郵件總包或郵件總包之一部份失落者應即繕備驗單一紙立行寄交原寄局

乙 原寄局收到驗單或他項文函聲明某郵件總包或某郵件失落者不得僅稱該郵件總包已於某年某月某日妥經寄發等語應立發查單向該郵件總包應經過中途之第一互換局或轉寄局查詢

丙 其餘各局應依次遞查至最末之投遞局爲止

第二六一三條

第二六一四條 信差遺失掛號函件 掛號函件已交信差之後而見遺失者

此項案情最關緊要應行嚴加追查如遇必要並將該差送懲若止予以記過或撤退或責令賠償即予寬恕則屬不合之計畫（見通令第六五二及第七

○二號）

第二六一五條

第二六一六條 郵件總包在包運輪船上過口未卸或損壞或遺失等事 上述情事應由輪船船員擔負責任凡遇此等情事發生應立函致輪船經理人澈查除將其事報請郵政總局局長核准外不得提出補償之問題

第二六一七條 選舉時期 選舉期內如遇郵件總包有遺失或延誤情事其於遺失或誤寄等情得信最早之局應立向在事各局通知倘係必要可即電達一面應發通告知照公眾並備特函向首要官署及公共團體通知一切

第二六一八條 向原寄局之郵政管理局及寄件人之通知 掛號函件或包裹無論係因人力難施或因他項原因而有遺失者則遇有遺失郵區之郵政管理局一經查明該項遺失無從補救應即以公函通知該掛號函件或包裹原寄郵區之郵政管理局該公函內須將該件遺失之詳情及向郵政總局局長報告遺失郵件案由清單之號數一一載明如爲節省時間起見各屬局遇有遺失情事應逕向原寄局通知但如此辦理仍須由該管郵政管理局按上述辦法加以證明隨即由原寄局以「寄件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寄交某人(姓名住址應書完全)之第某號掛號函件(或包裹)現經意外遺失」等語立行通知寄件人 (見通諭第二三七號)

第二六一九條 除遺失之故係因人力難施之事不計外凡遇國內快遞或掛號函件發生遺失情事郵局人員不得聲請寄件人向郵局請求銀錢上之補償除由郵局員役盜竊者外應將遺失之情形面告或函知該寄件人請其照所失之件補備一份由郵局代爲寄遞免收資費此項補寄之件應批有「遺失另補之郵件」或「Duplicate of the lost cover」及「郵政公事」或「On Postal Service」字樣並應在郵局交寄倘寄件人自行函請補償該函應照向來辦法由該郵局寄交郵政總局局長核辦(參看本綱要第二二一九第二六三八及第四三五〇等條)

(見通諭第一九四號)

第二六二〇條 向外國互換局通知遺失郵件 凡遇遺失郵件應以驗證執
據「Verification Note」通知原寄國之互換局載明左列各項

一 遺失郵件之種類

二 自外國互換局寄來之轉遞詳情

三 該件經遭意外遺失(但遺失之理由不必詳細註明)

四 呈報遺失之郵區以及遺失郵件案由清單之號數及年份(即如「廣東一九二六年第二十四號」)

(見通諭第三〇三號)

第二六二一條 屬局向該管局及地方官之聲報 凡遇郵差在途被劫則距
肇事地方最近郵局之郵局長應即呈報該處地方官請其緝弋盜匪襄助追
獲被劫之郵件總包一面應報告該管局暨其他在事各局

第二六二二條 郵件因局員疏忽或錯誤之故以致遺失者該郵局長應即設
法使負責之員或其保人繳出受損之款凡遇此項情事該局長無庸等候該
管局之核示應自行酌奪辦理倘係情事所需該員得以正當之手續呈請地
方官襄助

第二六二三條 郵件總包或郵件有被盜竊時郵局長應竭力設法追獲一面
立將其事報告該管管理局局長如係有關緊急之案可即發電聲報倘係必
要並應呈請地方官速予襄助

第二六二四條 管理局向地方官之通知 凡據報稱郵件總包被劫或遺失
時其遺失發生所在郵區之管理局局長應用公函將全案詳細情形備函通
知管轄肇事地方之縣長該函結尾處應請其從速辦理倘已過相當之時日

並經一二次之催詢未據回覆者應將其事函知省中較高之官員一面將該函照錄一份寄呈郵政總局局長凡遇此項情形須將追獲所失或被劫郵件總包之必要切實聲明至於緝弋及懲辦人犯各節亦須在聲請之列(參看本綱要第二六三六條)

第二六二五條 如因公款郵票掛號函件保價包裹等類或郵員之私有物被局外人盜竊以致受有銀錢上之損失時倘追獲實屬無從則除克將真犯拿獲送究外不得要求補償如真犯不能拿獲即不必再有所舉動亦不得向其家屬謀取補償更不得向地方官員追款因地方官員以懼事之故或將自認出資代賠故凡向地方官求援之事必須該案有充分之緊要且懲辦人犯及追獲原件均似可辦到時方可舉行(參看本綱要第二六三六條)

第二六二六條 如地方官漠不爲力亦應將詳細情形呈報郵政總局局長以便若係必要即由郵政總局局長報告中央當道

第二六二七條 管理局之報告 凡因意外情事或盜竊以及疏忽或他項未能預知之緣故以致郵件總包(即係郵件)遇有遺失者應先用「D-29」單式備具遺失郵件案由清單報告郵政總局局長此項清單之號數應挨次接編每年更換一次至關於勢須補償或應由經手人員負責各案應將遺失經過情形在案由清單反面詳細敘明並於必要時另行備文或在郵區事務月報上繼續呈報若遺失緣由一時未能查明者則應先行照常造報如遇郵件總包受有無論何項之損壞則該案之情由及倘能查得之損壞程度均須一體報告此節之有關緊要亦屬相同(參看本綱要第三二二二條乙段第一節及第三六〇四條)

附註 倘遺失之件遇有聯郵郵件在內應將遺失郵件案由清單一份呈

送聯郵處處長

(見通諭第二六一號及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六二八條 前條各項訓示係特指請求補償容或發生之各案而言是以所報之各節必須充足俾郵政總局局長對於補償之請求應否認爲正當得以酌情定奪

第二六二九條 遺失之案如經特備公文聲報者應將該公文之號數一併列明

第二六三〇條 按照上列辦法備呈遺失郵件案由清單之郵局如非轉呈請求補償之局則該郵局應將寄呈郵政總局局長之遺失郵件案由清單之號數向原寄局及投遞局通知此項號數均應於聲請補償單 [D-301x] 或 [D-301y] 內特備之行內列明

第二六三一條 遺失案關於數處郵局者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 凡遺失之緣由已經查悉者應由遺失在其區內發生之郵政管理局報告

乙 凡遺失之緣由未經查悉者應由最末經手或寄遞該郵件之局所之郵政管理局報告

丙 凡遺失在中華郵局範圍以外之處發生者(即如在國外及海面等處)應由最末經手該郵件之局所之郵政管理局報告

第二六三二條 遺失案之了結或須延滯者應先備呈遺失郵件案由清單日後再行補送副份清單將如何了結之情形一併敘明
遺失案了結之性質係隨情形而異以通常而言倘經本地適當官員以「人犯已經拿獲即將追究」或「遺失之件業經追獲」或「業經逐節詳細訪查絕無蹤迹

可尋」等語通知即可作爲了結

第二六三三條 對於損失現款及郵票之報告

甲 凡遇損失現款或郵票之情事其損失之數目不拘若干損失之緣由亦無論係因人員虧空或潛逃抑或其他違章等情應於損失發生之後儘速用公函呈報郵政總局局長此項公函之內應列之詳情如左

一 犯事人之姓名

二 犯事人之職銜

三 出事地方

四 損失數目

五 辦理情形

六 有無追回之希望

七 餘事附誌

至若因水火盜劫搶掠等項之損失如係損失現款其數目在五十五元以上者如係損失郵票其數目在二百元或二百元以上者亦應照式呈報並須將上列第三項至第七項內開詳情聲述除此以外其餘各項損失祇須於按季造送之損失清冊內呈報

所有以上各項損失仍須於郵區事務月報內呈報如詳細情形已用公函呈報者月報內祇須簡略具報惟須將該項公函之號數列明

乙 凡現款郵票等損失純屬郵政項下者應逕呈郵政總局核辦並將副份鈔呈郵政儲金匯業局備查

丙 凡現款及匯兌印紙等損失純屬儲匯項下者應逕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並將副份鈔呈郵政總局備查

丁如票款損失關係兩總局者在根查期間仍應向兩總局同時呈報
戊凡遺失公款郵票等項倘經列入郵政或儲匯暫付未歸帳內並已逾越
規定期限者應按季備具票款損失清單擬具辦法分別依其性質呈報
己凡遺失郵件逾期懸案關於所懸補償之款倘經列入郵政或儲匯暫收
未結帳內者應按季備具逾期懸案清單擬具辦法分別依其性質呈報
郵政總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其副份並應鈔送他一總局

(見通諭第二一〇號及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二六三四條 郵票等項之損失 凡遇郵票等項據報於中途損失時其向
郵政總局局長核辦所具之報告(無論係以遺失郵件案由清單或以公文或
郵區事務月報具報)均須將所失之郵票或印花稅票分別載明緣損失印花
稅票應由郵政總局向財政部立行報告(參看本綱要第二六三三條)

第二六三五條 公款損失 凡損失公款或郵票呈請准予註銷而其與地方
官及其他官吏因此案往來文函節略已與所錄每月往來國文文牘一併寄
送郵政總局祕書室主任祕書查照者則無庸將該項文函之洋文節略於呈
內另行列明祇須註以「Vide Chinese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for……」(意即參看所送之某

月國文公牘)以備參考(參看本綱要第二六三三條及第二六三六條)
第二六三六條 與官吏之關係 凡遇公款等因盜劫或搶掠致有損失情事
應函告地方官吏並請其覓回所失之款數及懲辦行劫之罪犯倘視為必要
及可行者且應請其證明此項損失之非僞如遇有郵員侵蝕公款若係必要
應請地方官吏拿辦並請其追回被侵之款倘無追回之希望應設法向在事
官吏獲取關於此點之切實答覆(見通諭第二二九及第二三七號)(參看

本綱要第二六三五條)

第二六三七條

第二六三八條 遇有掛號函件快遞函件或包裹遺失而不能覓獲寄件人者應由投遞局所將遺失情事通知收件人並將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同時通知此項寄件人姓名住址應先由原寄局於收據存根上詳載

關於公私損失詳見本綱要第三九四等條

彩票

第二六六六條 無論何種彩票或類似彩票之有獎儲蓄證券及其廣告傳單等概不得收寄惟萬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之會單經政府核准得照信函例納資交寄（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六六七條 彩票裝入掛號信內寄遞者如有遺失情事郵局祇按掛號章程擔負責任

郵件總包及郵件(寄發及接收以及投遞)

封裝及寄發

第二六八五條 按期寄發郵件總包 郵件總包應依公佈之寄發郵件時刻表按期寄發勿得參差

第二六八六條 分揀 每至封裝郵件總包之時所有上次封發後收存之郵件如尙未經分揀應卽照分然後裝入寄發各該投遞處郵局之郵袋或封套以內惟分揀務須留意庶無錯揀情事

第二六八七條 包裝及加附小條

甲 凡信函必須包裝齊整並用繩捆紮結實免致損破及與他項郵件互相攙混

乙 凡封發寄往外洋各國之信函包件時應使該包件之簽條或該包件之包皮一經拆開後其內裝各信函之住址均在上面卽係各信函所註住址之一面排爲正面

(見通諭第一九二號及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六八八條 信函書寄之處如爲郵件總包所寄之處者必須另行捆成一束或數束以便於投遞處得以迅速投遞(參看本綱要第二六八九條)其應由該處再行寄發前途者亦須捆紮成束並以「Forward」(意卽再行寄發)字樣之小條(卽「D. 196」單式)隨附

第二六八九條 就地投送 爲辦理就地投送郵件迅速起見各繁要郵局有直接交通便利者須將其就地投送及轉口之各種普通及掛號函件妥爲分袋封裝每袋繫以簽牌標明「本口」或「轉口」字樣俾寄到時得立即逕交主管各處辦理 (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六九〇條 用膠紙封誌郵件之外封 凡發寄較小地方之郵件或係用紙包封之掛號郵件可用膠紙一塊封誌之以代火漆封誌係將郵票之紙邊取下備用其上加蓋日期戳記此項習慣辦法業在多處次要郵局及各郵政代辦所具有經驗證明不但節省火漆及時間且可防免拆動情事又包封之黏連之處如用姓名住址小條黏牢再於小條邊際加蓋日期戳記亦屬保重之一法

若用紙包封郵件其兩端摺疊之處務須注意封固不使有抽竊之可能如遇包封較大即應用繩索束緊再用火漆或鉛質封誌妥爲封固若包封極薄可即用堅潔紙條於兩端摺疊處黏封並於封口各處加蓋日戳（見通令第六八一號）

第二六九一條

第二六九二條 寄往雲南省之郵件總包 凡認爲適宜時可向河口蒙自昆明（雲南府）等處封發郵件總包其寄往雲南省包裹及普通郵件之總包經由上海郵局代爲轉寄者均須於簽牌上將每袋或每筐之準確重量按公斤（基羅）清晰註明（見通諭第二三七號）

第二六九三條 寄往四川省之郵件總包 爲使寄往四川省之郵件總包便於轉運起見所有裝入袋內寄往該省之各種郵件總包重量務按斤數或公斤抑或磅數明晰準確登記於簽牌之上每袋重量並應以三十公斤爲限（見通諭第二三二號及通令第六八一號）

第二六九四條 遞寄國外之郵件總包 爲使互換局於國外郵件及國內郵

件易於分辨起見須將此兩項郵件分別包裝若按郵件之數視爲必需即應另用專袋倫全體郵件祇用一袋封裝者則須另捆專束所有另備之專袋或專束內裝國外郵件者均須明顯附有「Union」(意即聯郵)字樣之簽牌

第二六九五條 未經預付郵費之信件 凡由公衆交寄未經預付郵費或郵費未經付足之信件均應捆紮成束附以「Unpaid」(意即未經預付)字樣之小條 [D.—195] 其信件之數目應登列於隨附之小條之內 (見通諭第二〇八號)

第二六九六條 「Mistake」(意即錯誤)字樣之小條 各信函業經捆紮成束預備寄發時應備 [D.—206] 或 [D.—206x] 小條(如係新聞紙類則備 [D.—207] 或 [D.—207x] 小條)由封發員簽署隨附每包之上倫收件局無論於何束查有錯誤須將該誤寄之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填入該小條然後將該小條酌情退寄該管管理局局長或發寄局之郵局長查收

第二六九七條 寄發函件清單 凡封固總包等項之數目應登入此次修改之寄發函件清單此項清單一種爲事繁郵局使用一種爲事簡郵局使用(即 [D.—1x] 及 [D.—1xx] 單式)務須依次編列號數(參看本綱要第二七〇一條)備具正副各一份正份係裝入郵袋或封套之內其用複寫紙謄出之副份則仍留於寄發函件清單簿內備查現在又經頒行一種統計表(即 [D.—242x] 單式)專備統計期內之用

附註 聯郵郵件總包之寄信清單應裝於藍色封套之內封面用大號鉛字刊明「Feuille d' Avis」(意即寄信清單)

(見通諭第二〇八及第二三八號)

第二六九八條 掛號函件清單包裹清單等留有空行實與定章有違如總結之後遇有必須加登掛號信或包裹等件者則須將原結總數註銷即按原單

各格緊接續行登入

各項函件清單或路單遇有刪改應由經手人於刪改關聯格內簽署完全姓名或加蓋私章(不得僅用花押)並加蓋局用日戳(見通令第六八一號)

第二六九九條 郵袋須附以簽牌 每隻郵袋必須附以簽牌其上註明原寄局及接收局之名稱其寄發函件清單之號數亦應照書於該清單所關之每隻郵袋簽牌之上

附註 凡由海路或長江運寄之郵袋或包裹筐篋其簽牌上除應書有中

文局名外須加註西文地名

(見通諭第二四三號及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二七〇〇條 補發之郵件總包 凡遇補封郵件總包交由同一輪船運寄時須於該寄發函件清單之首端加註「Supplementary」(意即補發)字樣

第二七〇一條 寄發函件清單之編號 寄發函件清單應自第一號起接編號數每年更換一次所有上年信件掛號快信保價信及包裹各清單之最末號數總應於新年第一次清單上逐一聲明

第二七〇二條 封裝郵件總包之最後手續 郵件總包未封之前須將寄發函件清單悉心核對無遺

第二七〇三條 郵件總包之封固 郵袋必須用繩捆紮封誌結實並拴附相當之簽牌然後寄發所有各郵件總包必須眼同證人一人封固其出口之各郵袋應由擔負責任之郵員先行查驗始得離局

第二七〇四條

第二七〇五條 郵袋號數之編列 茲將編列郵袋號數之辦法開列如左

甲 組成郵件總包之每袋其簽牌上均應將郵件總包之號數即寄發函件清單之號數列明

乙 凡郵件總包所用之郵袋不止一件者則封裝寄發函件清單之郵袋之簽牌上應另列有「P.」或「清單」字樣以便寄抵接收局所時立可將寄發函件清單尋獲再寄發函件清單所括之郵件總包共有郵袋及筐隻各若干亦應於封裝寄發函件清單郵袋之簽牌上列明(參看本綱要第四八七三條)

丙 各區發往東川及由東川經轉之包裹及重件郵袋必須每袋附一清單分別列號至其他各區如因運輸困難對於他局所發同一清單之郵件常有未能同時收到者亦可函請原寄局每袋另立清單以便查對

(見通令第六九一號)

第二七〇六條 收發郵件收據 [D-25]

甲 此項收據祇將其上「Despatched」(意即寄發)或「Received」(意即接收)之兩項字樣視其所需酌情刪去其一即可為每次由輪船寄發或接收郵件總包之用其在該項收據簿冊未發交輪船郵局長之前所有該項簿冊內之收據應以編號機每號編印兩張

乙 此項收據應以複寫紙方法繕備兩張其正張係以不能擦滅之鉛筆書寫

丙 此項收據之正張及副張均應由輪船郵局長或其他擔負裝卸郵件總包責任之郵局人員及輪船人員雙方眼同簽署其正張即交給輪船人員副張則由郵局存留

丁 所有關於郵件總包損壞或遺失等項之批註均應在正張及副張各收據上填明

戊 凡有更改事項務須由雙方人員簽字免致有不正当填列情弊

己 凡正張收據上本未經更改者則副張收據即不得有所更改

(見通諭第二四四號)

第二七〇七條

第二七〇八條

第二七〇九條

運寄

第二七一〇條 輕班及重班郵件 運寄郵件應視其所屬之等類即係輕班

郵件或重班郵件依照辦理

第二七一一條 輕班郵件 輕班郵件祇以信函及明信片以及第一第二兩類之新聞紙組合而成凡屬此種郵件應取最速之路運寄而各該路運寄之

法無論係在輪軌通運或內地區域必須一致盡力求速惟遇一次收到大幫轉發外埠之新聞紙時則須將該新聞紙酌量作爲輕班郵件寄發凡各局收有此項轉發外埠之新聞紙者須悉心按其抵局之次序先後轉發俾收件人得按日期之次第查收以免有聲訴情事(參看本綱要第二七一七條及第二七二四條)

第二七一二條 重班郵件 重班郵件係以總包(卽第三類)新聞紙書籍印刷物貿易契貨樣及包裹等類組合而成此項郵件不必由捷速郵路寄發所有輕班郵件之速度及其功能無論具何情形概不得以同時寄發重班郵件之故致令受有障礙尤不得用特備及費重之郵班以運此項郵件致令郵局易受經濟上之損失惟對於某項貨樣倘經郵政總局局長批准則可不在此例附註 凡因運寄重班郵件特行雇用之額外夫役及小車等項所用之費應於帳目營業支出第三項第二目第六節項下開列惟遇有加增裝運郵件酬費或包運費之情事應呈報郵政總局局長核准

(見通論第二一〇號)

第二七一三條 聯郵各局之郵件 加入郵會之各國以國際郵政聯合會名義均歸統一通郵境界之內以便各該國之郵局互相交換郵件(見國際郵政公約第一條)凡在郵會統一境界內均可擔認其任便轉運(見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六條)且各國郵政接到他郵政之郵件無論封固總包或零星散寄者均應以自用運寄郵件之方法一律由最捷之郵路爲之轉寄(見國際郵政公約第一百零三條)依照此等根本章程無論何項郵件封固總包抑或零星散寄交付中國郵局者均須照自局之郵件一律看待並乘同一之機會爲之運寄倘思中國郵件應較聯郵之郵件儘前辦理則所見實屬謬誤是以有一要

點務應知悉卽係關於運送郵件一事華洋郵件無可區分二者均應分享中國郵局處置之便利假使此等便利不敷之時則中國及外國郵件轉運之數目應按所收之數平均分計（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二七—三 甲條 凡准許帶有郵件飛入我國領土之航空器祇准運寄交付中華郵局之郵件做此凡准許帶有郵件飛離我國領土之航空器亦祇准運寄中華郵局交付之郵件嗣後如查有航空器具帶運之郵件並非中華郵局所交付或寄交中華郵局者應將其事立即呈報郵政總局局長核辦（見通諭第一八五號）

第二七—四條 外交郵袋

甲 祇有各外國政府與各該政府駐在北平之代表（卽係使館）往來之封固外交郵袋始能作爲外交郵袋收寄

乙 外交郵袋所裝之郵件應以各外國政府寄交各該政府駐在北平之代表（卽係使館）以及各該代表寄交該國政府純粹關於外交之文件爲限

丙 外交郵袋應用皮質或堅實帆布製成之信囊或信袋充之囊袋上應訂有銅質鈕孔用皮帶穿繫並用堅固之鎖鑰封鎖如該囊袋係用堅韌之繩索穿繫則應用純淨之火漆或鉛質封誌封固加蓋原寄國外交部或使館之印誌

丁 每袋或每囊之重量不得逾三十公斤

戊 所有駐在中國境內各領館間往來互換或各國領館與各該國駐在北平之使館往來互寄以及與各該國政府往來寄遞之各種領館文件應按普通郵資納費如領館文件係裝入囊袋之內郵局卽不予收寄祇有單寄之封套得按各類郵件資費表所定之資例及條件收寄一與其他

在中華郵局交寄之公衆信件無異

(見通諭第二三八號)

關於交換兵艦之封固郵件總包詳見開羅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九條

第二七一五條 郵路 各項郵件以信函爲尤要除寄件人於封面上註有請

由某路寄遞之字樣或其預付之郵資顯係欲由某路寄遞者郵局卽向該路

寄遞外其餘均按郵資所付之數乘最便之機會卽係由能得之至捷之路寄

遞如因某項或他項緣故以致向來郵運之路阻塞者應用他路運寄凡函件

上註明請由某路或交某船寄遞者郵局卽爲留候由該路或該船寄遞縱因

留候之故致受耽延亦必代爲留候

第二七一六條 郵件總包交由火車輪船小輪或帆船運寄者應按當地情形

分別寄往惟內地局所務須審慎將其妥交可靠之人並應每次掣取正當收

據爲憑

第二七一七條 郵件總包之上岸 郵件總包由輪船運到時輕班郵件上岸

應在重班郵件之先且須儘速送至郵局 (見通諭第二三二號) (參看本綱

要第二七一一條)

第二七一八條 寄往雲南之郵件 寄往雲南省之各項郵件(信函明信片及

印刷物)除由四川貴州及廣西西北部發出者不計外均應取道香港及海防

運寄 (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七一九條 寄往巴安及察木多者 四川貴州兩區以外之各管理局局

長應視寄往四川省西部巴安及西藏東部察木多之郵件連同包裹在內均

係取道法屬安南轉寄昆明(雲南府)不再按向常辦法取道成都寄遞其在貴

州省之各郵局應將此項郵件包裹直寄昆明(雲南府)而四川各局則應仍按

向常辦法辦理

所有經由雲南之包裹其郵資應按各該省與雲南省適用之資收取另加昆明(雲南府)及四川省間之資費

第二七二〇條 寄往安南者 雖不克強使華洋公眾於函件或包裹上書寫法文姓名住址惟應備通告懸於局內顯著之處聲明書用法文之合宜以免舛錯並或誤遞

第二七二一條 寄往美洲北部之信函及明信片 寄往美洲北部之信函及明信片除該件上註有請由西比利亞一路寄遞之字樣者外均不經西比利亞寄遞

第二七二二條 寄往陝西甘肅新疆等省之重班郵件 寄往陝西甘肅新疆等省之掛號或普通重班郵件應另用郵袋封裝外面簽牌註明「重件」二字若郵件太少未便另裝者應分別寄往上海漢口鄭縣等處郵局辦理 (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七二二甲條 寄西川區內各處之重班或包裹郵件每袋重量不得逾五十斤或三十公斤 (見通令第六七二號)

第二七二三條 選舉期內之報告 選舉事項之報告及與政治問題有關之緊要文件非必盡係按掛號或官署文件之辦法交郵寄遞故屆時應籌特別方法以便對於掛號及普通郵件總包運寄之時日有所查核

第二七二四條 郵路之梗塞 重要郵路遇有梗塞情事應由最近之郵政管理局先以簡要電文呈報郵政總局及通知在事各局然後再將其他詳情分別呈報郵政總局及函知(依照後開通知單式樣)在事各局以資查照俟交通規復時亦應同樣分別電知倘重要輪軌通運之郵路梗塞過久以致重班郵

件在中途各局積壓各該管理局局長應隨時將所存寄交各路之郵袋概數在通函上註明俾各區得以明悉此外並應在郵區事務月報上「乙」郵件二延誤項下同樣註明（參看本綱要第二七一一條）

前項通知並應將積壓郵袋收到日期及預計清運日期等逐項詳細添註必要時並將通函次數加多

郵運通知單式樣

鄭縣郵局郵運通知單第 號

逕啓者茲因原有郵路略經變更本局郵運事務業已改訂如左

- 一 隴海路滎陽至鞏縣一段自 月 日起因 關係火車不通旱班郵路亦不能開辦所有寄往鞏縣以西洛陽以東之輕班郵件現改由新鄭登封兩處轉遞其寄往洛陽及以西各地者則由新鄉清化兩處轉遞至重班郵件則暫停辦
- 二 本局第 號通知單第 節所載隴海路鄭縣至白沙（北）火車停開一節現已於 月 日恢復照常通車該段臨時旱班郵路業已取消
- 三 平漢路駐馬店至廣水一段火車不通所有寄往廣水及以南各地之郵件暫時發由銅山南京轉寄

鄭縣一等郵局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見通令第六五二及第七四五號）

第二七二五條 倘於郵件內查見猥褻或邪淫之明信片畫片以及他項出版物物視為有傷風化者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一 在管理局內之辦法 由管理局在普通掛號或快遞函件或包裹（倘未

經當地所設之關卡或釐稅局扣留查見者應立即銷燬一面按尋常手續酌量情形將此事通知原寄局及或寄件人

二在各屬局內之辦法由各屬局在尋常掛號或快遞函件或包裹倘未經當地所設之關卡或釐稅局扣留銷燬查見者應將該項淫猥之件連同詳情寄呈管理局銷燬並按上述第一節內所開辦法通知原寄局及或寄件人

三在交寄之時查見者各局所均應立時拒絕收寄並向寄件人聲明此種物品違犯政府命令及郵政章程不能收寄

此項扣留及銷燬郵件之數目應照常用拿獲郵件清單及在郵區事務月報上已罪犯或被檢查之信件項下呈報總局

附註 誨淫刊物或其他物品如係由外國寄來者無論在管理局或屬局查獲均應連同封皮隨附拿獲郵件清單寄呈郵政總局

(見通諭第三〇六號及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七二六條

由他局接收

第二七二七條 郵袋之檢驗 郵件總包收到時應將郵件總包清單先行查驗以視所收郵袋之件數是否與該單所登者相符如果件數無訛即將每袋之封誌及結扣加以查驗設係妥當再將郵袋開拆尋出寄發函件清單將總包內裝之件與該清單上所開各節核對無訛然後於各該件之背面加蓋日期戳記逐一分揀如查有函件或新聞紙失去包皮者應即竭力設法將所失

之包皮尋覓(參看本綱要第二七三六條)凡進口之寄發函件清單總須由開拆包封之負責人員簽字

如見郵袋有修補之處而其所修之式與定式之修補(參看本綱要第一三五八條)不同者得將該袋小心查驗如必須時可將該袋拆開將內裝各件一一核對然後簽字接收並向原寄局發一驗單所有郵袋未按規定之式修補者

各郵區暫勿使用俾辦理郵件較為便利(見通諭第一八五及第二四七號)

第二七二八條 開拆郵袋之證人 凡於事實上可行時開拆郵件總包應由

郵員二員眼同辦理倘查所收之郵件與寄發函件清單登列者有所差異應由幫同開拆之郵員將該總包內裝之件再行查實並於驗單副署姓名一面

將郵件總包所用之繩索封誌郵袋等項一併隨同寄至在事之局所

第二七二九條 遺失或被竊之郵件總包及包裹總包內覓回之函件 茲為將遺失或被竊郵件總包或包裹總包內覓回之函件妥慎投送於確實之物

主起見凡覓回之件應向原寄局繕送清單一紙將所覓回各件之詳情逐一列載並請該原寄局轉向該寄件人索取所失函件或包裹內裝物品之詳細

清單一張如查向原寄局繕送清單內所開各項與寄件人單內所列者相符應即呈請核辦茲將此項清單格式附列於左

覓回郵件之殘餘物件紀錄單

物件情形	郵件或包裹之件數	何項郵件總包內覓得	日期	地點	性質	屬於何號遺失郵件清單	最後處置辦法
	失事						

(見通諭第二一五號)

第二七三〇條 寄發函件清單之存案 寄發函件清單無須寄回亦不必聲明收到其存案時應將上次所收清單之號數查閱以視是否挨次無誤倘係號數短缺應將其事立行通知原寄局

收到寄發函件清單及路單如有擦改模糊或印章及添註不清或包封封緘不合規定或其他可疑情形者應立即繕發驗單通知原寄局如屬必需亦可發電知照並應將原封皮詳細檢驗妥存至案結為止 (見通令第六八一號)

第二七三一條 未經附有寄發函件清單之郵件總包 收到之郵件總包倘未附有寄發函件清單應按由該總包內查得之各件代備清單此項清單應乘第一次有便時隨同驗單寄往該郵件總包之原寄局一面另錄一份存留本局備查

第二七三二條 破壞郵件之重封 郵件收到時遇有撕破或損壞之件必須以「郵局代封」小條(即「D-19T」單式)立行重封即於該小條上加蓋日期戳記一面於該重封之件上批明「收到時業經破壞由某郵局重封」等字樣並於該批語下簽名為證

第二七三三條 空袋之退回 空袋應乘第一次有便時退寄原寄局不得作為向他局寄送郵件總包之用(參看本綱要第一三五五條)

第二七三四條 轉寄郵件總包之寄發 收到備轉之郵件總包應於抵局時立即查點加蓋日期戳記然後乘第一次有便時寄發所有此項轉寄之郵件總包不得存積局中逾於絕對必需之時刻又轉寄之郵件總包即郵件總包書寄他局者概不得由居間之郵局從事開拆

第二七三五條 轉寄郵件總包之處理 局員對於轉寄之郵件總包必須切

實加意此項總包因總裝有掛號函件故不得於局中隨便置放惟須收於穩妥之處乘第一次有便之時發寄所有輕班及重班郵件應按該局長所示予以區分茲爲按此辦理確能無誤起見最好於收到轉寄總包時立即登入出口寄發函件清單一面將出口寄發函件清單之號數及寄發日期登入隨該總包所收之進口寄發函件清單之內此外須立一簿將所收之轉寄總包悉行登入迨寄發時再將所登轉寄總包逐一核對以便確知所登總包均經轉發

第二七三六條 收到時業經破損之轉寄郵件總包 轉寄郵件總包抵局時如已破損須將內裝之件詳細查點倘係無訛應於該總包附寄之寄發函件清單內批明「總包收到時業經破損由本局重行封裝」等語惟該總包內如查何項郵件有所遺失則須徧行尋覓設尋覓無效應即據情通知原寄局及投遞局

第二七三七條

第二七三八條

投遞

注意

投遞郵件係按特定之章程辦理以期交付收件本人妥速無誤凡應收郵件之人即係各該件封面書有其人姓名之人至投遞時則應交封面所書之人或交其所委代收之人查收若收件本人之郵件向係由其親屬其夥友其僕役代收且如此投交係為該收件人所默認者或該郵件係書寄一團體即如官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祇能由信差投送各該團體之專管人員或處所者則該項人等均作為已在委任代收之列關於上述團體等項之郵件凡欲專向己身投送者須將應送之確切住址函知郵局長以憑照辦

第二七三九條

迅速投遞之有關緊要投遞郵件乃郵務中最為緊要各事項之一務須竭力設法以期投遞迅速所有信函及他項郵件收到後不得於分揀所需之時間外在局內稍有延留

第二七四〇條

祝賀耶穌聖誕及新年之明信片各郵局應以通告之法此項通告應登入當地新聞紙並在郵局張貼請各寄件人將祝賀耶穌聖誕及新年之明信片或封件於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日之間交寄存留投遞局以備專於所標之日期投遞所有此項郵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上端左角標有備於耶穌聖誕節投遞或備於新年投遞等字樣並應諭知揀信人員凡遇標有上項字樣之函件無論係經投入信箱或於郵局櫃檯交寄者均應暫行另置分別情形於耶穌聖誕節或新年及時分揀以便第一次投遞時分送

第二七四一條

就地投送

凡在各大城鎮對於就地投送信函必須特別注

意各該信函務必趕速投遞藉以鼓舞公眾利用就地投送之方法

第二七四二條 投送界之分段 投送界如係廣大則應劃分成段指定信差於每一段或數段內服務

甲 所謂投送界者係指一地方之全境括有城鎮四郊以及村落而為郵政命以名稱之本地處所

乙 凡在該投送界內祇按各類郵件資費表第一資納費如果越出此界無論其距離相近如何均按各類郵件資費表第二資納費倘公眾於此有所爭論應勿聽受凡遇猶疑之處應據情呈請郵政總局局長核辦

第二七四三條 街市上之投交 信差於應投郵件時若在街市上雖遇有收件本人亦不准率爾投交如果認識其人實係收信本人且交給該件並不耽延他人郵件者始可檢交

第二七四四條 送至住所 收件人寓居郵局所定投送界內者各項函件係送至該收件人之住所查收投遞信函應於住戶之前門投交不得置於廚房或僕役居處以免有耽誤遺失之虞

第二七四五條 內地投遞 凡內地未曾設有郵政局所之郵件一律免費投遞 (見通令第七一一號)

第二七四六條 向船舶之投遞 寄交停泊本口船舶之件大抵送交該船行內代收若欲送至船上者倘能辦到亦可照准

第二七四七條 向外國各兵船之投遞 凡投遞外國各兵船之郵件如係寄交一船者郵局即聽該船管帶之指告辦理如係寄交數船者郵局即聽該數船中高級管帶之指告辦理如無何項指告則按該本國領事函請之辦法辦理日後如未接有該領事第二次函請即不另行更改辦法

第二七四八條 向行號之投遞 寄交行號之函件凡該行號內之夥友皆可
投交如係一件寄交數人者郵局即投交該數人中的一人查收如係寄交一
公司者郵局即投交該公司中之經理人或該公司特派管理收發信件之人
第二七四九條 租賃專用信箱之辦法 凡呈請租賃專用信箱時應請呈請
租賃人注意左列所規定之辦法

甲 凡預付必須之資費可向郵局租賃帶鎖之專用信箱除掛號函件快遞
函件保價信函及包裹外所有信函及郵件均由郵局分揀於該專用信
箱之內由收件人親自提取所有此項信箱之大小及租金開列如左

第一號 長六英寸 寬六英寸 每年租金國幣六元

第二號 長六英寸 寬十二英寸 每年租金國幣十二元

第三號 長十二英寸 寬十二英寸 每年租金國幣十八元

第四號 長十四英寸 寬十八英寸 每年租金國幣二十四元

乙 凡欲租賃專用信箱者除照付他項應付之資費外應存押押款國幣五
元備作將來仍將箱上之鑰匙完整交還郵局之保證金此項押款如於
信箱租賃期滿將鑰匙交還時即行發還否則該項押款即行收沒備作
安裝新鎖之用俾該信箱重向他人出租

專用信箱概不向用假姓名或冒用姓名之人租賃

丙 每一信箱由郵局供備鑰匙一把如需添加鑰匙除向郵局添領外不得
自向他處添配凡租用信箱者停租時應將其供給之一切鑰匙立即
退還郵局否則即按以上乙段之規定將其所存押款扣留

倘箱上之鑰匙有遺失情事應立即通知郵局如另有重複或多餘之鑰
匙者亦須退還郵局以便在箱上重配新鎖另發鑰匙一把如屬必需或

發數把惟須收取配鎖之費用

丁 倘租賃信箱以半年或一年爲期而於已經付費之租期未滿之前欲將信箱停止租用者如將向其發給之一切鑰匙退還則所有停租信箱之本季完滿後所餘時期已經付給之資費卽行發還該租賃人

戊 如認爲有理由可信發生下列之情事者無論何時可將專用信箱之租約取消

一 此項信箱之租賃人用以達不法欺詐邪淫或不道德之目的者
二 此項信箱如爲曾因欺騙或舞弊經判有罪名之人所租所用或所管者

凡信箱之租約因右列事故而取消者所付租費概不發還

己 專用信箱如遵照本章內所載之規定方准租給如違犯該項規定立即撤銷租用該項信箱之權

庚 凡函件書交租賃專用信箱人之姓名或租賃信箱商鋪之名稱者或書交信箱之號數者除另經書明毋庸投入專用信箱等字樣不計外概行投存於各該專用信箱之內又凡函件書交租賃專用信箱商鋪之鋪夥者除註明專用信箱之號數外概不得投存於各該專用信箱之內又如函件書明託租賃信箱之人轉交他人者須將信箱之號數寫明方准置入該信箱之內

辛 如將信箱號碼書明作爲地址之一部份於郵件之分揀及投遞利便殊多故請租賃專用信箱之人於與人往來通訊之信箋上發貨單上及所用他項之單式上將信箱之號數特爲顯明標註且加註聲明凡向其書交函件務須將專用信箱之號數一併列入地址之內

信箱鑰匙須各箇不同甲箱鑰匙務須不能開啓乙箱或其他各箱以防冒領
(見通諭第二七二及第二九八號及通令第六五二第六七二及第六八四號)
第二七四九甲條 凡在未設專用信箱各局聲請租用信箱者可由聲請人自
備有鎖信袋一只鑰匙二把以一把送存郵局郵局即可將其函件投入袋內
由收件人收取倘將交寄各處之函件放入袋內郵局亦可就袋收取發寄聲
請人每半年納費國幣六元全年十二元於聲請時一次付清是項郵件及鑰
匙郵局應妥爲保管 (見通令第七三一號)

第二七五〇條 收件人逝世等情 凡函件寄到時其收件人業經逝世或係
鋪戶業經關閉或係寄交在拿或在監之人或年未成丁者即交各該人等之
合法代表查收

第二七五一條 姓名相同之人 凡遇姓名相同之二人同時到局領取函件
者該郵局長可自決定應交何人查收不得逕將該件退回果終不能辨識誰
爲真確之收件人始可照退每遇此項情事該郵局長應勸兩造將外來函件
由他人轉交以免日後再有棘手之處如該件除開拆外無法決定應交何人
查收者兩造應准由該郵局長當面開拆

第二七五二條 凡因同名同姓誤收誤拆之信函繳回者應由該郵局長眼同
誤拆之人重封令其於開拆之處書寫「某人誤拆」字樣並簽署姓名隨將該信
交回郵局

如遇誤拆信函之人不能自行署名者該郵局長可代書其姓名令其自印斗
箕爲憑再邀一人署名以爲見證

第二七五三條 代收 凡函件封面上書寫某人代某人收者若經收信本人
函請郵局交其自行接收郵局便即交給本人如未經有所函請而遇有到局

領取情事郵局即按該件上所書二人之先到郵局領取者交給

第二七五四條 姓名偽造及姓名不全等類 凡函件上所書之姓名及行號係屬偽造或姓名不全或未能指定某人或某行號者除書有指定之處所街巷及門牌號數或書交某人某行號代收或書交郵局投送界內之某處可准探投外餘皆認爲無法投遞之件送交無著郵件處理處辦理但查封面上註有「如係無法投遞即請退回某處某人」等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退回之姓名住址將原件退回

第二七五五條 收件人之遷移 投遞郵件須儘力設法辦理應飭知各信差倘遇郵件之收件人已由原書之住址遷移者則對於該收件人所遷往之地方務應特加詢訪以便如能訪明得將該件妥速投至寄往之處所（見通諭第二八二號）

第二七五六條 收件人以外之人請求投交函件 當郵局接到函件一件書交某地某甲查收而在某地並未覓得某甲時不得因某乙聲稱正盼接收該類函件之故即將該件向某乙投交（見通諭第二八二號）（參看本綱要第五二二七等條）

提取及投遞郵件之督責辦法

第二七五七條 稽查差 爲稽查各信差投遞郵件以期迅速起見各郵政管理局及重要一等局得遴選精幹可靠歷資較深之信差若干名派爲稽查差此項稽查差之額數須視當地實際之需要而定不得過多並須呈候總局核准至於信差較少事務較簡之一等局以及各二三等局均無庸選派稽查差所有當地稽查投遞事務在一等局應隨時選派得力員佐辦理在二三等局應由局長本人或派遣襄辦辦理（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二七五八條 投遞洋文郵件之稽查 投遞洋文郵件之稽查方法計分兩種一係用郵局所發之查驗專函一係用所發之查驗專單（見通諭第七〇號）

第二七五九條 查驗專函 凡較大局所經辦洋文郵件頗多者應向某當地寓居之人（其姓名可由行名簿內選擇或以他法查知）或向特爲查其郵件投遞之某人或某行號備發查驗專函「D-323」此項單式內請填之各項卽係

一 收到時日

二 如何收到卽如直接收自信差或經由僕從之手或由專用信箱內收到等類

三 該查驗專函寄回之時日

此外並請將該單式裝入代備之信封內投入最近之信筒郵寄（見通諭第七〇號）

第二七六〇條 查驗專單 查驗專單「D-324」係將應查郵件之情形於其內詳細列明此項專單隨同備作該單退回之用之信封一併寄交收件人由該收件人辦畢後寄回郵局（見通諭第七〇號）

第二七六一條 發出查驗專函簿 查驗專函或專單發出投遞時應由稽查員將寄發之時日於「發出查驗專函及專單登記簿」「D-325」內登記迨退回時應將投遞收件人之時日及該收件人寄回之時日以及該件退到郵局之時日如法列明如此辦理可使同一查驗專函或專單對於當地投遞及信箱信筒提取郵件兩事均得有稽查之用（見通諭第七〇號）

第二七六二條 應用信封之種類 查驗專函或專單應裝入價廉之信封郵寄其購取之款卽由公帳開銷此項信封之尺寸及製法務應不時更動亦不

得逕用公事專備之信封緣此項專備之信封素爲信差所熟知斯於查驗恐歸無效再查驗專函有時可令其體積厚重俾信差料其裝有鈔票或他項價值之物其附入信封以備退回查驗專函或專單之用者或作素地或印有○
○郵局局長查收等字樣均無不可所有寄出查驗之函件及備退回該函件所用之信封上(指用素地信封時而言)均須黏貼郵票由零用帳內開銷如此則投遞該件之信差及將該件帶回郵局之提取郵件差(指退回之件係用素地信封裝寄時而言)均不知該件係屬查驗函件(見通諭第七〇號)

第二七六三條 查驗函件與其他函件相同除蓋有日期戳記以表交寄時刻外均於其上加蓋信差戳記故隨時均可查出有無耽延及何差應任其咎惟欲免枉罰信差起見務將耽延情形先行詳查譬如據退回之查驗專函或專單以觀顯見確有延誤者應填具「D-326」單式郵寄該收件人查收(凡遇此等退事應附寄信封一件以便退回該件之用)抑或遣派稽查差送往藉詢該查驗函件是否或爲該收件人僕從所誤倘至終不能確知究係該信差或該僕從應任其咎者則其事應卽作罷不將該信差記過(見通諭第七〇號)(參看本綱要第二七七一條)

第二七六四條 查驗函件未經退回 查驗函件倘未退回應填具「D-327」單式交由稽查差送交該收件人藉詢該查驗函件曾否投到如已投到卽請其將該件退回(見通諭第七〇號)

第二七六五條 投遞華文郵件之稽查 華文郵件居全體郵件中一大部份其稽查之法必須較稽查洋文信件從簡爰特製有「查驗投遞單」(D-324)以備應用該單上應由郵局長或其所派之襄辦(惟不得由稽查差辦理)將信函或他項郵件之收件人姓名於各該件未經信差看見以前卽行記入此項單式

均係裝訂成本發給每遇填具該單以備查驗時應用複寫紙襯墊備成正副兩份以一份發出其餘一份留存根之用凡稽查信差投遞郵件大抵應擇收件人五人以備查詢其正份查驗投遞單應於信差約將周行投遞完畢時交給稽查差該稽查差凡在繁盛區域街道情形相宜者均應發給自行車於是立即往謁該單上所列之收件人詢問該件是否照投且係於何時投到通常均可由當地行號取得戳記以爲稽查差業經往謁之證惟在住戶一面雖應請其蓋戳或署名各該郵局長或稽查員亦當不時以派出人員所得之口頭答覆爲依據

附註 稽查華文郵件之投遞無庸另立存根專簿因查驗投遞單之副張足爲存根之用

(見通諭第七〇號)

第二七六六條

第二七六七條 檢點信袋 乘自行車之稽查差凡於追及周行之信差時應

不時令其止步一面將其信袋檢點一過以視內裝之件在檢點時確無何項郵件其寄交之處業爲該差所經過如查有此項郵件該件必應附有例須之

【D-156x】小條載明無法投遞之故倘未附有此條應令信差將緣由述明 (見

通諭第七〇號)

第二七六八條

第二七六九條 提取信箱信筒郵件之稽查 除上述收件之外國人將查驗函件投入信筒以便稽查投遞外應用稽查員另備特別函封其封面或用華文書寫或用洋文書寫均無不可即交由稽查差投入信筒信箱如係寄交當地居民或虛構之收件人者其所有之信封須爲各種尺寸之普通信封其製法亦須互異但交寄郵局長時所用者如果以爲相宜得將稱謂住址於其上印明其前者所用之信封凡於事實上堪以辦到時應由數員逐日分寫有時可令該函件體積厚重儼如裝有鈔票之類其封面以筆書寫之件應黏貼郵票（見通諭第七〇號）

第二七七〇條 稽查差周行時應於提取郵件鐘點將至之前間或開啓信箱信筒將內裝之件悉行過數有時並加以暗記然後放入俟提取者將所提取之件交到該管局時以視所見之件確否均計在內（見通諭第七〇號）

第二七七一條 警戒及懲辦 如查信差稍有耽延應即加以警戒倘經警戒三次應將其事於該差履歷牌內註明若係任意耽延投遞暨任意疏忽不將信筒提取等事應按郵政規章懲辦其有信差舞弊偷竊者應即撤退並交相當之官吏懲辦（見通諭第七〇號）

關於保價信函之投遞詳見本綱要第二三四七等條

關於包裹之投遞詳見本綱要第三五八四等條

關於掛號函件之投遞詳見本綱要第四三四四等條

關於郵件之標明欠資詳見本綱要第四九五〇條

關於無法投遞函件詳見本綱要第五二二六等條

郵區路線圖

第三〇〇一條 應報之詳情 郵路遇有更改時其更改詳情應於郵區事務月報內呈報誠以郵政總局完全按照各郵區呈報之詳情將其所存各郵區路線圖隨時更改是以郵班有何變動應確切具報其按年向郵政總局長呈寄之郵區路線圖嗣後即可無須造具但各郵區所存之印就路線圖已經告罄需用新路綫圖時應由該關係郵區將該項路綫圖改正完備呈請郵政總局核准後即可送交白紙坊印製 (見通諭第二七四號) (參看本綱要第三〇〇三及第三〇〇四條)

第三〇〇二條 符號 與比鄰郵區郵路之銜接應以鄰近緊要局所之名稱聯以直綫註明去開封五百里其應用之各符號開列於後

◎ 郵政管理局

◎ 一等郵局

● 二等郵局

● 三等郵局

○ 郵政代辦所

▲ 村鎮信櫃

△ 村鎮郵站

..... 郵區之界限

++++ 逐日晝夜兼程郵班

++++ 間日晝夜兼程郵班

..... 逐日郵班

..... 間日郵班

..... 每三日或三日以外之郵班

次要郵路應以紅色表示之

用輪船或小輪銜接之郵路

鐵路

汽車郵班

(見通諭第二三七及第二七四號)

第三〇〇三條 郵區路線圖之印備 凡向郵政總局呈送以備印製之路綫圖均由郵政總局加以校勘校勘後即將該圖送往白紙坊印票監視員印製 (見通諭第二七四號)

第三〇〇四條 備作分送及發售之各份 白紙坊印票監視員於此項新製路線圖印就時應即以二十五份送呈郵政總局局長並按首次分發之數目向上海天津漢口及廣州等處郵局分別寄送緣各該郵局均存有各區路線圖備向公眾出售此外所餘份數均寄交各該郵區以便轉向本區所屬各局及比鄰各區管理局分送並向公眾發售以上所載四處管理局局長如遇所存路線圖行將告罄者應即逕請該郵區查照再行發給 (見通諭第二三七號)

第三〇〇五條 日後之更改 凡遇有何更改須將修正之郵差郵路時間表 [D-278x] 呈送其詳參看本綱要第五一〇六條此項時間表應附繪郵路之略圖並應將路線圖之更改情形詳細列明倘遇新設局所之時其寄呈之郵政局所詳情單 [D-279x] 應附以本綱要第三〇二一條囑呈之略圖

第三〇〇六條 郵區路線圖之售價 郵區路線圖每張一律售價國幣一元 (見通諭第二三七號)

郵政局所詳情單

第三〇二一條 郵政局所詳情單 [D-2192] 應於(一)報告新設局所時用之(二)報告已設局所地位變更時用之(三)各局在巡查報告內成爲特別問題時用之均須以一份隨同各該報告送呈郵政總局局長(參看本綱要第二二九一及第二二九二兩條)

第三〇二二條 新設局所 凡遇新設局所應視開辦日期之先後挨次派給本郵區編列之號數一面用 [D-2192] 單式填具郵政局所詳情單載明此項號數並於單式背面按比例尺寸繪具略圖詳列距離最近郵局或郵政代辦所之里數以及與各該局所銜接之郵路即將各該件一併隨附本郵區事務月報呈送郵政總局業務處(參看本綱要第三二二二條)

附註 此項局所隸屬之縣名應用拼音法拼成之英文及華文書明若用新名稱並應將其舊名稱用括弧註明於新名稱之下例如

Tsingyuan (清源)

(Tsingyuanstang (清源鄉))

凡遇此項局所隸屬之縣內并未設有郵政局所者則應將此項情形在郵政局所詳情單內註明 (見通諭第二四七號)

第三〇二三條 地位之變動 凡遇局所地位有所變動無論其變動是否與「郵政局所彙編」內所標之各項功能誌號有無關礙均須造具修正之郵政局所詳情單隨同本郵區事務月報寄呈 (見通諭第二四七號) (參看本綱要第一九二三條)

第三〇二四條 修正之郵政局所詳情單其「開辦日期」欄內仍須將該局所原開辦之日期登入

郵區事務月報

第三二一一條 釋義 各管理局局長須將各該區所辦事務向郵政總局

長造送月報此項報告應將一月中該區所有郵務問題及辦公情形以及所遇之事故撮要列明並祇將事實簡略聲述至於詳細情節及核議等事應於報告其事之公函內詳明倘照此義造具則不獨在郵政總局方面可用作該區所辦事務及所獲進境之簡便底冊卽於移交繼任局長時之交代書亦屬最爲有益之補助(參看本綱要第三二二一條)

第三二一二條 寄發日期 寄發此項報告其最遲之日期以次月十日爲限

第三二一三條 繕寫封面 裝有此項報告之封套其封面須寫明「南京郵政總局業務處處長查收」等字樣並單獨寄發 (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三二一四條 編號 此項報告須挨次編列第一至第十二之號數每年一月均改自第一號爲始

第三二一五條 用打字機印備 此項報告須用打字機以黑色印備祇准印於紙之正面且須專用第五號紙張(卽係整幅紙張)繕打單行 (見通諭第三〇三號)

第三二一六條 禁列各項 報告內不得列有(甲)答覆郵政總局局長公牘之語意或(乙)請准舉辦某事或對於不明各項之請示或對於中國官吏及外國領事官員政事上舉動有何貶謫之聲敘

第三二一七條 門類 各項門類或項目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不得有所遺漏凡遇無事可報者均須填註「無」字 (見通諭第三〇三號)

第三二一八條 引證 凡遇報告內所載之事曾經特與郵政總局局長通文者須將該公牘之號數引明

第三二一九條 准令 凡遇奉有郵政總局局長之准令均須將該准令引明
第三二二〇條

第三二二一條 一等郵局之報告 各一等郵局應向各該管理局造送事務
月報其送呈之期以便於該管理局將認爲必要之事項併入該管理局之報
告爲合僅有該管理局之報告應行寄呈郵政總局局長
第三二二二條 報告之程式 月報須按下列之程式造具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郵區第 號郵區事務月報

甲 人員

僅須將過境洋員及資深華員之姓名並洋員本國住址之更換於此門
類內報明(參看本綱要第一條)

乙 郵件

一 遺失

應將是月所呈遺失郵件案由清單內所報之詳細案由按本綱要第
三二二三條所開第四號格式列明若於該項郵件有所援引則須將
原寄局名投遞局名郵件總包之號數寄發日期收到日期一併開列
例如民國二年一月五日上海寄濟南第七十九號郵件總包係於是
年一月十日在本局收到「等」字樣再關於「D-297」單式(參看本綱要第
二六二七條)所報郵件之遺失應將遺失之情形另備公函或在月報
內再爲詳細陳明如遇郵件受有無論何項之損壞則該案之情由及

倘能查得之損壞程度均須一體報告此節之有關緊要亦屬相同以上訓示係特指請求補償容或發生之各案而言是以所報之各節必須充足俾郵政總局局長對於補償之請求應否認爲正當得以酌情定奪

二 延誤

應將郵件總包所受緊要或重大延誤之詳細情形列明其郵局無法阻止之輕微延誤類如火車及小輪等延期抵到或因輪船將郵件輸越之些小耽延均不在列

三 民局

應敘走私暨拿獲各節並挂號執照發給或撤銷各情形以及普通各事項倘其事已備公函報告者則祇須簡略敘述並將該公函之號數引明

附註

往來聯郵各國郵件之詳情卽如遭遇意外各事以及辦理統計等項均應併入互換郵件事務月報內呈報其不造具該項月報之郵區倘有以上詳情卽可列入本欄呈報

丙 辦公

一 巡視

應將各郵務視察員巡視情形簡略敘明凡經調查之重要或有興趣之案件而未另用公函呈報者卽將詳情列入

附註

凡更換代辦人查核保證書等事均無須登列至於所到之地方以及所巡查之郵差郵路等項祇須簡略聲敘卽如某某等級某段郵務視察員某某曾經巡查某處局所或某處

郵差郵路(參看本綱要第二二九一等條)

二 郵路銜接之擴充及變更

每季終應依第三二二三條第七及第八號格式在本欄內填報郵政總局候核

各區應將可以行車之郵路用記轉器實地測量里數按季呈報(參看本綱要第五一〇六等條)

三 郵轉電報

應將上季及本季之成績按照本綱要第三二二三條第六號格式列表呈報此項成績祇須按各郵區之總數開列其所屬各局之單獨成績不必列入

四 經濟成績

應將上月及本月以及上年該月之成績按照本綱要第三二二三條第一號格式列表報告遇有收入增加必須陳述梗概並將主要相關之各局及其增加之數目分別註明如其收入減少則將減少情形及其真實原因詳加註釋其減收較大各局及減收之數目是否對於郵件(國內或國際)或包裹等業務之興衰有所關係均應申敘明白

五 地基及房屋

本節內應將關於產業之事項即如產業之購置或商購已購產業之註冊建築工程之進行以及本月份地基上之資本支出等項簡略呈報

丁 局所及材料

一局所等之增減

本月內關於郵局及郵政代辦所之增減信櫃信筒信箱及村鎮投遞攬收事項之進步情形依照左列表式造具呈報並將郵政局所詳情單一併附呈如因地方特殊情形暫行停辦者敘明停辦日期與原因已恢復者其恢復日期

本月局所如並無增減則填「無」字

局所增減表

月 底 結 存	本 月 內 停 辦 者	本 月 內 新 設 者	月 初 已 經 開 辦 者	
				郵政管理局
				一等郵局
				二等郵局
				三等郵局
				郵政支局
				郵政代辦所
				城邑信櫃
				村鎮信櫃
				村鎮郵站
				代售郵票處
				總數
				信筒
				信箱

二 局所地位之變更

凡地位之變更與各功能誌號無關者及變更之日期均應列載此外每案應將修正郵政局所詳情單附呈並將郵政總局局長之准令引明(參看本綱要第一九三〇條)

三 功能之誌號

各項誌號之變更及其變更日期均應列載一面應將修正郵政局所

詳情單附呈並將郵政總局局長之准令引明(參看本綱要第一九三〇及第三〇二二條)此外所有特行指定代備國際包裹單式各局所如有變更之處均應報告至更動最近電報局名稱已由總局令知者亦應一併報明

四 騰空之郵員寓所

此節詳見本綱要第三二二三條第五號格式

五 郵袋及筐隻

應按照本綱要第三二二三條第二號格式將其數目於每季終結時列表報告

此項標題如不需用時即可刪去

戊 新聞紙

一 第一類掛號新聞紙

二 第二類立券新聞紙及政府公報

三 第三類總包新聞紙

各種新聞紙掛號之詳情實行停刊新聞紙之名稱停刊日期

各煽亂新聞紙等項均應於每季終結之月份報告其餘月份之報告內祇須註明「此項詳情俟本季終結時再行報告」等字

己 罪犯或被檢查之信件

本段內應將檢查郵件之情形以及因檢查事項致令郵件遲延或發生其他違章事件者聲敘明白所有被檢查及被扣留之郵件數目毋庸報告祇須將報告此項被扣留郵件之拏獲郵件公函號數登入例如「關於被扣留之郵件詳見拏獲公函第某某號」(參看本綱要第一八二三條第

三二六七條及第三二六八條)

庚 國文公牘

詳見本綱要第一五三四條

辛 雜項

一 官吏之更動

縣長以上各職官之更動應照本綱要第三二二三條第三號格式列表詳報

二 過境人物

應將過境之重要人物報明

郵政管理局局長 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見通諭第一〇五第二一五第二三八及第三〇三號及通令第六五二第六

九一第六九三第七一一第七二三及第七三一號)

第三二二三條 月報內應列各表之格式如左

第一號 經濟成績表

上 年 該 月	月	月	本區			本區與他區互撥匯兌各款		
			收 入	支 出	盈 * 虧	收 入	支 出	盈 * 虧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虧數應用紅色書寫

第二號 郵袋及包裹筐隻表

類別	本郵區共有之數	現存之數			尚未寄回之數
		屬本郵區者	屬他郵區者	屬本郵區者	
郵袋					
筐隻					

第三號 官吏更動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銜	就職日期	前任人員	
					姓名	更動情形(如調遷等項)

凡遇省政府委員以及廳長局長等項官員有所更動時均應列報

第四號 遺失郵件表

遺失郵件案由清單號數	日期	發生之事實
		應敘明遺失之確實緣由即如竊徑盜劫及於局內遺失等情其已於遺失郵件案由清單內敘明之其他情由應免複敘倘於備具遺失郵件案由清單後查有事項認爲於郵政總局局長有益者亦須簡略補入

第五號 騰空之郵員寓所表

房屋之名稱	最後之居住人	自何日起騰出	備考

第六號 郵轉電報表

收到轉寄之電報	一直接收自公眾者		二收自電報局者		共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第七號 第一季各種郵路詳情表

上季末數目	郵差郵路		自行車郵路		輪船或民船郵路 公里	火車郵路 公里	汽車郵路 公里	航空郵路 公里	合計 公里	本季開辦數目	本季停辦數目	淨增(+) 或淨減(-)	本季末總結
	幹路 公里	支路 公里	幹路 公里	支路 公里									

第八號 第一季郵差村鎮信差及自行車數目表

郵差數目	自行車郵差數目		村鎮信差數目	自行車村鎮信差數目		合計	自行車數目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見通諭第二三八號及通令第六五二及第七二三號)

第三二二四條 包裹業務月報 包裹業務月報應依照左列規定按月造報

一次挨次編號如克辦到應與是月郵區事務月報一併寄交本總局業務處
查收毋須另備呈文並須於冊報等項清單內註明

一 各該區內交寄國內包裹之數目郵資及該區內國內外包裹於投遞局
另行加收之額外郵資分別下列三項彙總具報

甲 管理局

乙 各一等局

丙 區內其他部份

二 該管理局各一等局及內地各局月收包裹寄費在三千元或以上者應
每局各擇其包裹寄達最多之主要地方十處列作一表依次敘明包裹
之交寄數目及其總共資例(包括原有資例及交寄局或投遞局應行加
收資例一併在內)

由原寄局至投遞局之運費如能知悉應敘明每公斤之運費並於可能
範圍內敘明該項運費數目係如何計算而得

三 新有之包裹業務應將其詳情查報

四 除少數不計外管理局及各一等局包裹(以在該區交寄之包裹為限)業
務低落應敘明低落之原因如低落係因競爭之故即應將競爭機關所
定運費資率所取運輸程途以及所徵海關稅暨其他捐稅與郵局包裹
所收捐稅之比較詳細查明列報

五 關於內地各局包裹業務應將各局所收包裹及包裹郵資數目另行列
一 附表呈報

六 關於該區內包裹業務之概況如足以影響郵包收入之事項及促進業

務之改善方法應隨時建議
如捐稅爲包裹業務之低落原因應專呈具報並於本節內詳細敘明又
裁撤轉口關稅後各管理局及所屬內地主要局所之包裹業務情形亦
應敘入

(見通令第七〇三號)

郵用汽車

第三二四一條 詳情之呈報 遇開用新車或註銷舊車時其一切詳情應按照後列格式造表備文呈報並以表呈副份送本局計核處以便更正保險數目遇業經註銷之車輛復行使用時亦應照樣辦理（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三二四二條 汽車費用月報 此項月報應以「B-311」單式繕造繕造方法單內已有詳細說明惟各車每載重一噸行駛一英里之里數係根據所行次數計算是以各區應另立一種登記簿將各車所行次數及里數以及每次所裝輕班或重班郵件之袋數暨其重量分別列入以便填具月報時有所根據此項月報可暫用英文填報同時應另繕副張一份逕送本局供應處備查（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三二四三條 車架號碼應行註明 凡於公牘或冊報內述及郵政自置之汽車時應將各該汽車之車架號碼註明如車架號碼無從查得則將其車機號碼填註（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三二四四條 內外輪胎 此項輪胎應向供應處請領惟每次須聲敘係供何輛汽車之用換下之舊輪胎應註明各箇經行里數退還供應處（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第三二四五條 各種牌號汽車之零件大都可由供應處供給或購買需用時可向該處請領
汽車零件之價值應登入支出經常門第三項第一目第三節報銷（見通令第六三二號）

格式
Pro forma.

汽車登記表
SPECIFICATIONS OF LORRY.

局
Office.

牌號	車架號碼	車號	車身式樣 (欄格式 桁式或 平盤式)	全長 車度	全寬 車度	車長 盤度	車寬 盤度	輪胎 (式樣及尺寸)	全之 車磅 淨重	容 限之 定額 (噸數)	馬 力	有挂 無車	購 日 期	初開 日 期	共 若 干 價	備 考
MAKE.	CHASSIS No.	ENGINE No.	TYPE OF BODY (stake, panel, or platform).	OVERALL LENGTH.	OVERALL WIDTH.	PLATFORM LENGTH.	PLATFORM WIDTH.	TYRES (form and size).	WEIGHT EMPTY.	CAPACITY (nominal weight carried).	HORSE POWER.	USED WITH TRAIL- LER?	DATE BOUGHT.	DATE COMMIS- SIONED.	COST COMPLETE.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Ford	AA648665	648665	Stake	11'6"	5'7"	7'8"	5'7"	Pneumatic From: 890 x 33 Rear: 890 x 33	2,000 Lb.	2 Tons.	24	No	20.II.29	29.II.29	2,859.80	Authority: <i>Chih-ling</i> No. 37/ 4559.

(見通令第六三二一號)

新聞紙

總則

第三二五六條 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應按照本綱要第一二九一條所列之格式造具一覽表一件寄呈郵政總局業務處處長查收（見通諭第二八九號）

第三二五七條 除下列各款外出版物聲請掛號認爲新聞紙類時應將內政部登記證呈交郵局查驗

一 以官署名義發行之出版物所謂官署係指根據國府組織法省市縣組織法軍隊編制法組織成立之官署至各該官署之附屬機關其在各級行政機關組織法無明文規定設置經該所屬主管機關具文證明者亦以官署論

二 以各級黨部名義發行之出版物

但新聞紙無論是否官署出資均須登記各級黨部設立之報社概須依照中央四屆第四十八次常會通過之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登記此項新聞紙或報社均須於聲請掛號時呈驗登記證（見通令第六八一號）

第三二五八條 前條聲請掛號之新聞紙類依照法令得免予登記者應令其提示證明文件經管理局局長認爲滿意後始得免驗內政部登記證（見通令第七七一號）

第三二五九條 重量及尺寸 平常及立券新聞紙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爲限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寄交國外之新聞紙其重量及尺寸與前項同（見通令第七〇三號）

第三二六〇條 新聞紙兩端必須開露 新聞紙一份單寄或數份總捆成包

寄遞者其包皮兩端均須開露或其包皮係用繩帶結束總期內裝之物易於查驗不得封固於封套以內

附註 倘各種定期出版物及新聞紙如已遵從新聞紙章程則於其中所附載有廣告之印刷散張郵局並無異議

第三二六一條 新聞紙內外祇准書寫收者寄者之姓名住址並無法投遞時

如何繳還以及新聞紙之名目暨請看某頁某行等字樣此外一概不准書寫

第三二六二條 新聞紙寄往國內及未入郵會各國者其郵資均須預付新聞

紙寄往已入郵會各國者其郵資雖非必須預行付足然至少亦須預付若干

第三二六三條 謄寫機印出之新聞紙張 中國各處有某某等通信社發行

謄寫機印出之新聞紙張送交國內各處各種報館此項謄寫機印出之新聞

紙張得認為新聞紙類准享第一類之利益但不得允以立券及總包之待遇

所有此類新聞紙均須按照新聞紙滿費資例用郵票納資

附註 此條對於郵政規程內所載印刷物類之條例無關其用壓字架等印出之件不能認為印刷物凡有當地請求將謄寫機印出之新聞紙張准按印刷物類或按新聞紙章程第二及第三類所享利益辦理者此項請求不得置議

第三二六四條

第三二六五條 反動新聞紙 各項出版物無論曾否在郵局掛號如經主管官廳通知指為登載法律所禁事項或含有反動性質者郵局即應扣留送交該主管官廳辦理但寄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之刊物無論是否反動刊物一概不得扣留

附註 分別出版物之准於傳遞及不准傳遞之責任全在負此特別職務之地方官此層應特注意其郵局之所為係服從該官長所頒發之文件或用執照或用公文囑令郵局辦理是以對於停止寄遞出版物倘有困難發生須以機智處理務令免除爭端凡有寄交郵局之抗議當立即退回抗議之人告以郵局對於此事不負責任

(見通令第六六〇號)
第三二六六條

第三二六七條 凡地方官認為煽亂請求不為郵遞或不為在寄到局投送之各種新聞紙或出版物之名稱及詳情須在郵區事務月報內已罪犯或被檢查之郵件一門內登載其原請舉辦此事之官長亦須一併註明(參看本綱要第三二二二條)

第三二二二條) 凡奉令查禁之新聞紙應即將其掛號(平常立券或總包)執據予以撤銷並將撤銷緣由向該報社或刊社作簡單之通知 (見通令第六七二及第七一一號)

第三二六八條 凡遇有原禁之官廳取銷禁止據云係煽亂郵件出口之禁令時亦須將此事於月報已類一門內報告惟須小心注意對於中央政府令行

郵政總局局長轉飭停止寄遞新聞紙或其他出版物之禁令非報奉郵政總局局長飭准不得取銷(參看本綱要第三二二二條)

第三二六九條 無論何項華文出版物具有悖逆性質由海關扣留交付郵局即照第三二六五條辦理

第三二七〇條 郵件總包內檢出之煽亂新聞紙來自外洋各國者亦照第三二六五條所載辦理

第三二七一條 新聞紙寄往外國者(香港澳門廣州灣在內惟日本朝鮮及關東日本租借地除外)應按印刷物納費(見通令第六六〇及第七〇三號)

第三二七二條 寄蒙古之新聞紙(新聞紙非印刷物或貨樣)得經由萬全(張家口)旱班與蒙古往來寄遞其由此路傳遞之新聞紙須照國內郵資三倍納費即係每重五十公分納郵費一分半

第三二七三條 外國新聞紙如有外國掛號標記在原出版國認為掛號新聞紙類或認為與該類相同之第二種郵便物者即可按新聞紙類納費否則係照印刷物類辦理

第三二七四條 由外洋各國寄來未納郵資之新聞紙雖稱已按總包付過郵資亦須作為欠資辦理

第三二七五條 改寄之新聞紙 凡新聞紙及其他出版物原在日本朝鮮或關東日本租借地交郵寄往各該處內地復按改寄郵件寄至中國且查其上

蓋有日本郵局認為已付滿資之特別標記以代普通日本郵票者除改寄非輪軌通運處所應另加郵費即按已照郵會資例付足郵費寄至中國之外洋

郵件一律待遇外其餘均免費寄往中國境內各該投遞處所但實行此條規則時須注意下列數端

甲 蓋有此項標記之新聞紙必須係寄自日本朝鮮或關東日本租借地並應係改寄至中國者

乙 此項新聞紙如改寄至輪軌通運處所者須按已付滿資之郵件待遇

丙 倘寄至非輪軌通運處所者即須作爲欠資

丁 寄自中國境內之新聞紙其上所蓋之此項戳記則歸無效

第三二七六條

關於統計詳見本綱要第四七五二條

第三二七七條 拿獲違章郵件清單 凡有拿獲違禁新聞紙時應立將其事備成拿獲違章郵件清單

第三二七八條

第三二七九條

第三二八〇條

第三二八一條

第三二八二條

第三二八三條

第三二八四條

第三二八五條

第三二八六條

第三二八七條

第三二八八條

第三二八九條

第三二九〇條

第三二九一條 交寄 郵局應將裝訂成簿之小條(即「D-42」或「D-42x」單式)發

給在郵局掛號立券新聞紙之發行人以便記載每次交寄報紙之詳細情形

甲 每次交寄報紙應隨附報館主筆簽名並標書日期之此項小條一紙開明(一)寄往外埠共計若干束若干份(二)本埠分送共計若干束若干份

乙 每次交寄之報紙將重量稱過後即由郵局除將連皮重量及共計需郵費若干登入此項小條並加蓋日期戳記外即將右半條留存局內左半

條交還發行人除查無一束重逾二公斤外再無他項查對之必要

丙 交寄報紙之記載 每一報紙應爲其特備登記每次交寄報紙詳細情形之簿冊(即 *Form* 單式)用一本登記交寄國內各處之報紙如有在本埠分送者則另用一本登記由接收報紙人員將小條(即 *Order* 或 *Order*)單式)上所寫數目登入每次交寄之報紙須將一份過稱即將所稱之重量登入第四行內且第三第四兩行相乘所得之數大致均須與第五行內所登之數相符計核股股長應隨時並總須於每月杪查核該簿內第六行所登之數

丁 小條之存案 各報館任何月份所交之小條均須妥爲存案以便遇有爭執之處即可易於查考

附註 發行人雖無須將交寄之報紙自行過稱並將重量於小條上註明但管理局局長如視此項手續爲相宜即應用機智設法勸導各發行人照辦以免將來對於郵局所稱數目有所爭論倘管理局局長對於發行人所算重量或有異詞則應請送報人在郵局天平上親自將重量證明

第三二九二條

第三二九三條

第三二九四條

第三二九五條 存款 凡報館請准予立券(第二類新聞紙)優益者應令該報按其估計報紙之數目預存等於一箇月郵費之款其存款數目得隨時更訂但變更次數不得過多每年至多大抵不過兩次且祇能於郵資顯有或增或減而有改訂之必要時始可變更其給發存款收據係用 [C-212] 或 [C-212x] 單式備具

第三二九六條 發還存款 凡經報館函請終止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但遇捏報違章等弊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見通令第七一一號)

第三二九七條

第三二九八條

第三二九九條 立券(第二類新聞紙)之執照 凡存款一經交付管理局局長或奉管理局局長命之一等郵局長得發給立券(第二類新聞紙)之執照准該報紙自是日起享此優益辦法之寄遞

第三三〇〇條 政府公報 普通立券之新聞紙所納資費准於郵資共數內減除百分之四十但確係政府發行之公報而有立券優益者則准減百分之

五十（見通令第六六〇號）

第三三〇一條 國民政府公報不論立券總包一律作為輕班寄遞以免延誤
（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三三〇二條

第三三〇三條

第三三〇四條

第三三〇五條

第三三〇六條

第三三〇七條

第三三〇八條 章程 每遇各報館有請准予總包利益者均應給與修正之
第三類總包新聞紙章程一份

第三三〇九條 凡各報紙業經准予總包(第三類新聞紙)利益後須即通告與
此事有關各局(通告單式「D.140」)每一通告均須隨附該報主筆與各該處經
理人之字據(即「D.141」單式)
第三三一〇條

第三三一一條

第三三一二條

第三三一三條

第三三一四條

第三三一五條

第三三一六條

第三三一七條

第三三一八條

第三三一九條

再寄

重複再寄

凡總包新聞紙須付足新聞紙資費(第一類)始可

第三三二〇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務須印明「某某新聞紙或某某雜誌某年某月某日號外」字樣如該新聞紙或雜誌曾經郵局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平常）第二類（立券）或第三類（總包）新聞紙者得按該新聞紙或雜誌本身應付之資率納費交寄（見通令第七四五號）

第三三一一條 增刊與新聞紙或雜誌同時交寄其封面印明「某某新聞紙或某某雜誌某年某月某日增刊」字樣該新聞紙或雜誌封面亦應印明「今日本報共○大張另附增刊○本張」或其他意義相同字樣得認爲該新聞紙或雜誌本身一部份並按該新聞紙及雜誌本身應付之資率納費交寄

新聞紙或雜誌及其增刊如未照前項規定在封面上印明或雖印明而其張數或本數與封面所註不符者祇能作爲印刷物交寄（見通令第七四五號）

第三三二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增刊如欲單獨交寄而按第一類（平常）第二類（立券）或第三類（總包）新聞紙類納費者應按照郵政規程內新聞紙一章規定另行聲請掛號（見通令第七四五號）

第三三二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增刊其發行人姓名住址如與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同即使依照上述第三三二一條辦法辦理亦不能認爲該新聞紙或雜誌之一部份祇能作爲印刷物交寄如欲作爲新聞紙類交寄應照上述第三三二二條辦法辦理（見通令第七四五號）

第三三二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副刊或附刊如遵照上述第三三二一條辦法辦理其發行人亦屬相同者得與增刊同樣辦理（見通令第七四五號）

關於新聞紙之酬金詳見本綱要第一四四六條之附註甲節

關於每日交寄之新聞紙登記辦法詳見本綱要第三二九一條

局員公具之新年賀片

第三三四〇條 局員公具之新年賀片得由各局於本國境內按郵政公事即係免費往來互寄惟不得用箇人名義應以郵局或郵局領袖及其人員之名義具發

官署文件

寄遞官署文件辦法經由前郵傳部於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九日奏奉諭旨准行在案自驛站裁撤以來此項辦法即定爲中華郵局寄遞官署文件之要義所有官署文件郵局不能准給免繳掛號資費等類之特別利益其文報局之總包及包裹經由郵局寄遞者亦應一律按各該類郵件資費表照付滿費

第三三五一條 蓋印官署文件必須掛號

第三三五二條 官署文件均應交納滿費

第三三五三條 蓋印官署文件須按雙掛號交寄惟祇收取單掛號資費

第三三五四條 凡遇官署交寄之蓋印文件如堅欲作爲普通郵件寄遞者亦可收寄惟應依照第三三五條之規定向之說明（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三三五五條 官署文件所享之利益應嚴以行政司法及軍政各官署爲限

附註 管理局局長於必要時應將按雙掛號交寄一節何以作爲收寄官署文件條件之一端爲之解釋其應告明者如左

署文件條件之一端爲之解釋其應告明者如左

一 掛號函件執據係欲抵作從前驛站所發之收據倘係普通通信

函郵局概不發給何項執據

二 掛號係便於由交寄處所以至投遞處所均得有所根查故爲

官吏本人利益起見特定必須掛號俾可擔保儘力將其郵件

穩妥寄遞

第三三五六條

第三三五七條 蓋印之官署文件倘係原未掛號按尋常郵件貼費交寄者即應按尋常郵件寄遞投送無庸代備回執亦不加索資費

第三三五八條 寄往烏里雅蘇台之官署文件 凡寄往蒙古烏里雅蘇台之文件應送由北平取道萬全(張家口)庫倫轉爲遞運

關於售給官署之郵票詳見本綱要第三七七五條

第三三五九條 凡遇參謀本部密件公文查有遺失被扣或其他情事時應立

即電知原寄局轉函通知 (見通令第六九一號)

第三三六〇條 官署掛號文件之封裝 辦理官署文件較多勢須設立專處之各地方均經特設官署文件處凡在設有此處各地其官署掛號文件應另封裝成束以便投遞局得以從速投遞

關於官署公文附件之辦法詳見本綱要第四〇六三條

防止郵遞麻醉藥品規則

(後附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第三四二一條 凡進出口郵件包裹發現有私遞麻醉藥品嫌疑者依禁煙委員會公佈之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辦理之(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三四二二條 遇轉口郵件包裹發現有私遞麻醉藥品情事時郵局應將該件扣留除有海關地方送由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送交當地法定禁煙機關辦理(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三四二三條 郵件包裹經查驗後如郵局人員仍認為有私遞麻醉藥品嫌疑者得再交海關復驗其未設海關地方交法定禁煙機關復驗

海關或法定禁煙機關對於已經驗過之郵件包裹認為有再檢驗必要請求提出復驗時郵局應予照辦(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三四二四條 鐵路人員持有特別稽查憑證者得入該路附掛之郵車內施行檢查

前項檢查於必要時得就郵用筐袋封套之印誌簽牌及空筐逐一查驗但不得開拆封固之郵用筐袋或封套(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三四二五條 前條鐵路人員對於封固之郵用筐袋及封套如疑有內裝麻醉藥品時得將該件加以特別標誌函請相關郵局長及站長於其運抵投遞處所或中途最末之車站時由該處郵局局長會同該處車站站長在郵局內當面開拆查驗但應以不延誤郵件運輸之方法行之(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三四二六條 各管理局局長對於運輸郵件之車輛船隻應不時委派郵務視察員或其他資深人員祕密查視各郵務視察員在尋常巡視途中於可能範圍內亦須隨時視察

前項郵務視察員視察應依視察局所辦法繕具報告寄呈管理局局長鑒核
 並於郵區事務月報「丙」辦公一巡查「項」下報明（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三四二七條 凡查獲內裝麻醉藥品之郵件包裹經交海關或法定禁煙機
 關辦理時應向各該機關索取收條記明寄件人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麻醉品
 之種類分量交付年月日如編有號碼者並記明其號碼以便存查
 前項情形當地郵局應呈由該管管理局用「D-292」單式轉報郵政總局（見
 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三四二八條 各郵政管理局應於每一五九月上旬內將上四箇月郵局員
 工查獲毒品各案依後開式樣繕表寄呈郵政總局以憑考核

江蘇郵區各郵局郵政員工查獲毒品報告表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至 止

查獲地點	查獲日期	在事員姓名	毒品名稱	毒品重量	處置方法	在事員工已受何項獎勵	毒品係由某處寄至某處	查獲緣由	餘事
鎮江	一月二十日	信差王發祥	鴉片煙	一百四十三公分	送交鎮江海關辦理	業經鎮江海關獎國幣三角五分	由蚌埠寄交鎮江	該項煙土係裝入平常印刷物內為該信差投遞時查獲	請參看江蘇呈第 號或 拿獲郵件清單第 號
南京建康路支局	三月三十日	包裏處襄辦三等一級郵務員程長庚及楊仁壽	鴉片煙	三千八百四十分	送交金陵海關處理	業經金陵海關獎國幣四元七角五分	由四川合江寄至南京	該項煙土係裝入二件包裹內因收到時經手人嗅覺煙味遂致被獲	請參看江蘇呈第 號或 拿獲郵件清單第 號

說明一 本報告表為呈部之用應用國文書寫以免繙譯多費手續

二 各局排列次序應按照查獲日期挨次排寫不得紊亂

三 查獲毒品重量單位應用郵局通用之公分(即格蘭姆)爲準以資劃一

四 如係郵局員工販運或幫同販運毒品須將人犯如何懲處詳情列入「餘事」欄內

(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三四二九條 海關或法定禁煙機關因查獲麻醉藥品撥給獎金時其獎金依左列辦法辦理之

甲 獎金未滿國幣十元者逕行發給查獲員工其在十元以上者須呈報郵政總局核辦惟郵務長副郵務長無論署理實授均不得取此項獎金

乙 同一案內出力員工在二人以上者其獎金由管理局局長計功分配必要時呈候郵政總局核定

前項獎金收到時應登入收入經常門第五項第三日帳內貸方發給時登入支出經常門第二項第四日第七節帳內借方(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三四三〇條 關於防止私運麻醉品用具準用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附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二十五年二月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郵局收寄或投遞包裹，經海關檢驗，如查獲私遞麻醉藥品時，應由海關將人證一併移送當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依法辦理。其不經海關檢驗之郵件或在未設有海關地方之郵件包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通知當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派員來局眼同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移送審

理。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出口郵件，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按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各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八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九條 各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或海關或郵局，對於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應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煙總監備查。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
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
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
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

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製定式包封及封
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黏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擡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
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
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

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見通令第六八四及第七三一號)

郵寄包裹

郵寄包裹之事務一如掛號函件之事務可分爲交寄運送及投遞三大部而包裹亦可分爲國內及國際兩類與掛號函件無異國內者即往來寄遞國內各處之包裹國際者即往來寄遞外洋各國之包裹此外並須酌視包裹情形分爲應納稅釐或准免稅釐必應保價或未經保價請代貨主收價或無須代收貨價笨大之件或重量尺寸不逾限制以及可由郵局送投收件人住所或應由收件人到局自領

第三四八條 郵寄包裹事務一部份以至各部份之辦法無不同關重要緣無論在何部份咸與郵政責任處處相涉是以郵局人員辦理包裹自應格外謹慎恪遵郵寄包裹章程辦理

第三四九條 往來中國境內之包裹內裝各項金銀器具或珠玉寶石者必須保價

關於代收貨價包裹詳見本綱要第一四五五條

關於保價包裹辦法詳見本綱要第二四〇〇等條

甲 國內普通包裹

收寄之處所及時間

第三四六〇條 收寄局所 國內普通包裹凡中國設有郵政局所之地方均可收寄

第三四六一條 收寄時間 各局收發包裹均有定准之時刻由各該管管理局局長按本地商業及習慣所需酌定宣佈

第三四六二條 收寄 凡包裹送局交寄時務須隨附包裹詳情單或報稅清單一紙(即[D.54][D.54x][D.54b][D.57]或[D.57x]單式)此項詳情單或報稅清單

務應細心驗看所有單內關於郵局及海關之各項詳情均須一一填妥如交寄包裹之地方在發寄包裹以前按照就地情形須經過海關或釐金局之手續者又須留意務使此項報稅清單內留備海關或釐金局填列之部份均經海關抑或釐金局填妥然後再由郵局收寄包裹之人員將交寄之包裹過稱並將該包裹之重量登入詳情單或報稅清單內特備之處隨即令寄件人將應納郵費之郵票照尋常辦法黏貼於包裹封皮之上對於詳情單或報稅清單之一切手續既經完畢郵局收寄包裹之人員即應填備收據 [D. 52] 一紙交給寄件人收執如所收之包裹尚須黏貼「保價」簽牌(文具第二三二號)或「代收貨價」簽牌(文具第二三四號)者即應黏貼至於包裹號數小條 [D. 201] 一經貼於包裹之上即應將此項小條上所列之號數登入該項詳情單或報稅清單內特備之處然後即將詳情單或報稅清單及包裹就各局情形之所宜或連同或分別交與發寄包裹之人員檢收並掣取收據(參看本綱要第三五八第三五二一及第三五二四條)

附註 寄送包裹須在郵局窗口交明索取收據(見郵政章程)(參看本綱要第三五一八條)

(見通諭第二〇九及第二一〇號)

第三四六三條 寄件人之姓名應行列明 凡於交寄包裹時寄件人應將其完全姓名及住址具明此項條文對於保價及代收貨價之包裹均適用之(參看本綱要第四三三〇條丁節)(見通諭第一九六號)

禁寄之包裹

第三四六四條 禁寄之物 包裹內禁寄之物如左

甲 凡物之性質能漬污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 爆裂引火及他項危險各物品並除蜜蜂以外其餘一切無分生死之動物昆蟲

丙 所有違禁之物如鴉片嗎啡高根士的年嘍喳麻葉毒麻膠印度大麻安洛因古埕乙涅高底亞磷酸古埕乙涅並各該物所需之器具硫磺硝石白鉛及其成分硫酸硝酸及食鹽制錢軍械以及一切軍需等品並各種錢幣等類(參看本綱要第三四二一等條)

附註 但裝有士的年之包裹於設有海關之地方經海關查驗之後得以收寄

丁 所有淫邪之印刷品圖冊書籍等類及內容或封面所寫言詞或描畫形勢涉於污穢者(參看本綱要第二七二五條)

戊 銀行鈔票通用錢幣並金銀條塊等類
己 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悖逆性質者

(參看本綱要第二五二七條及第三四七二條)(見通諭第一八六第一九二及第二四〇號)

第三四六五條 違禁物之處理 凡屬於前項禁寄物品之件一概不准收寄如係於寄遞中經外國郵局交到轉寄者亦不得代為收寄倘收寄時不知內裝何物而於嗣後查出所裝乃係違禁物品且屬捏報者應將該項物件充公如因之而有何項損失係由寄件人擔負責任或仍酌情將該寄件人另行懲辦

第三四六六條 軍械及軍需等品 如係軍械及軍需等品若由領件人呈出公文內載該件實係國家所用或係准其運進者郵局即准照交

第三四六七條 包裹內裝之信件 包裹內不准裝附信函亦不准於包皮或

包內書有類似信件之語(參看本綱要第二五三三條乙節及第三四七一條)
第三四六八條 一包內附裝數包 一包內不准附寄小包交給異於包皮所
書之人如經查有此項包裹須在投遞局按包加倍收取郵費
第三四六九條

第三四七〇條

包內准附之件

第三四七一條 發貨單及住址單等類 包裹內准其封裝物件清單或發票
及將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另鈔一紙附入
第三四七二條 左列物品得按包裹交寄其關於郵資保價尺寸重量暨海關
查驗手續等亦與包裹相同

一 官署交寄之印花稅票(參看本綱要第三四八〇條)
二 司法官廳交寄之詞訟卷宗

某項違禁品(軍需品以及凡能傷害郵件之物品除外)如係用作訴訟案
內之憑證並隨同裝有詞訟卷宗之包裹交寄者倘交寄之司法官廳對
於此項物品承認擔負完全責任並於必要時允許海關查驗且將包裹
妥慎封緘對於決定責任不致發生疑義者得特准收寄

三 中國及中央兩銀行交寄之債息票廢票

四 官署交寄之司法印紙惟須用堅韌油紙及厚布包縫再裝入堅固木箱內以火漆封誌之

前列各款物品保價與否聽寄件人自便但郵局對於未保價包裹遇有遺失無論其內裝爲印花稅票爲詞訟卷宗爲債息票廢票爲司法印紙其責任悉與尋常未保價之包裹相同（見通諭第一八五及第二三八號及通令第六六〇號）

第三四七三條

第三四七四條

第三四七五條

包裹之封裝及印誌

第三四七六條 普通包裹 凡交郵局寄遞之包裹須用堅固箱篋筐篋之類封裝並其內容必須酌量路途之遠近天氣之陰晴以及隨地運寄之情形妥

爲封固此項辦法尤以對於書寄新疆之包裹全用艱難情況之旱路運寄者更宜遵守

第三四七七條 貴重包裹 若係貴重及緊要物品除用堅固箱篋裝置外仍須用帆布或麻布等類妥包密縫或用他法封緊並於各縫口上用火漆封誌加蓋特式圖章如係用繩捆束者其繩端結扣之處亦須如法辦理

第三四七八條 利器 如寄刀又針等類其尖銳處必須慎爲防範

第三四七九條 流質及玻璃物品 凡包封裝有玻璃物件及油膩或流質物品或無論是否屬於染料之末粉或活蜜蜂皆可交郵寄遞惟應按下列之法封裝

一 玻璃物件須用木箱或金類所製之篋妥固封裝以免損害郵件及郵局人員

二 油水之類或易於融化之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裝嗣將每瓶分裝於木篋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能吸水之物填實應填多寡以瓶破足能將水吸盡爲合宜然後再裝入金類或木類所製之箱用螺絲蓋蓋嚴或裝入堅厚之皮篋亦可如用透孔之木板製篋裝寄其木板至薄處須厚二公釐(密里邁當)半且於篋內塞足吸水之物並有頂蓋即不必外加箱篋

此項包裹於運寄時查有損壞而其損壞勢將害及郵件總包內所裝其他之件者應即立將該項包裹取出暫存局內聽候管理局局長示知如何辦理此項規定對於本條第三第四兩節亦適用之

三 凡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軟藥膏樹膠柔軟胰皂松香之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之周折然亦須先用布袋或皮紙袋或木篋裝好然後

再裝入木箱或金類所製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四 現色之乾粉料須裝於皮袋或膠布袋或堅實油紙袋內如乾粉料而無顏色者可即裝於木篋或金類所製之篋或厚紙篋內但此項箱袋之外須再加一麻布袋或皮紙袋爲妙

五 活蜜蜂須裝置篋內其篋之製法以足能免一切危險及使內裝之物易於查實爲合宜

六 如因封裝不妥致將其他包裹損壞者則此項封裝不妥之包裹寄件人應負郵局對於此項損壞包裹須付補償之責任

(見通諭第二〇二及第二二四號及郵政章程)

第三四八〇條 印花稅票之封裝 印花稅票應裝於襯有洋鐵包皮之堅實木箱外面再以厚布包縫其縫合處應以火漆封誌倘查有包裹確係裝有印花稅票並不照以上辦法封裝者應即不允收寄

第三四八一條 封裝欠妥之包裹 各項包裹必須以嚴妥之法封裝務使他人無法竊取內裝之物而使之不露開拆痕迹凡遇交寄之包裹未按以上各法封裝郵局應請寄件人於郵政規程所開封裝之法加以注意如果封裝實有未妥難免損壞之虞者郵局概不收寄倘係中途查出其包裹雖仍遞送係由寄件人自擔責任

第三四八二條

第三四八三條 收寄員之職務 收包處之管理員應於交寄之包裹特行留心查驗以視是否按照上開各項辦法封固完妥若包裹祇用厚紙所製之篋

封裝者則所裝之物必致損傷或全部毀壞

第三四八四條 包裹雖經郵局收寄不得即作為封裝完妥之證據

第三四八五條 退回包裹 收寄封裝不妥或估價不合或所付郵資不足之包裹固屬大誤但郵員應知凡包裹(或他項函件)一經收受即應妥為寄遞其他局所不得託故於未遵定章或手續不合將該包裹停寄退回原寄局仍須與其他合例之包裹同一看待寄至投遞局惟一面照常繕備驗單寄交該原寄局查照

第三四八六條 生棉花包裹之包裝 凡生棉花除經用機器包裝防止自然燃燒者不計外均不得作包裹收寄 (見通諭第三〇三號)

第三四八七條

開寫住址之法

第三四八八條 姓名住址 包裹上應以墨筆將收件人及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詳細寫明惟寄件人姓名住址所書之處務使不致誤作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參看本綱要第一一九四條)

第三四八九條 鉛筆不准使用 凡姓名住址不准用鉛筆書寫

第三四九〇條 紙牌 姓名住址應儘於包裹面上繕寫清楚如在本包件上不易書寫可用嵌以金屬小孔之羊皮紙牌寫明繫於包上一面另書姓名住址之複單一紙夾放包內

第三四九一條 遺失紙牌或包上之姓名住址 寄件人應曉以如因紙牌或包上之姓名住址遺失致有他故者郵局不擔責任

第三四九二條 姓名住址錯誤 包裹上之姓名住址誤寫或不詳細或無姓名住址者即以無法投遞之包裹處理之

第三四九三條 華文姓名住址 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書寫包裹上之姓名住址惟寄往外洋之包裹其姓名住址係用華文或非用羅馬字母之文書寫者應由局員代為拼譯

第三四九四條 凡寄往香港之包裹其姓名住址用華文書寫者香港郵局概不收受故各郵區收寄香港包裹應由各該區之互換局將華文姓名住址按羅馬音代為拼譯

第三四九五條

第三四九六條

第三四九七條

第三四九八條

第三四九九條

第三五〇〇條

第三五〇一條

第三五〇二條

第三五〇三條

第三五〇四條

包裹資費

第三五〇五條

預付 包裹之郵費及回執費均須預行繳足並須用郵票穩

貼包面

往來中國境內之包裹係按所循之路途分別收取一單純費二單純費三單

純費五單純費或六單純費

附註

凡遇主要汽機或早班郵路在長期停頓中以致包裹須付鉅額運費繞道寄遞時管理局局長得於交寄時按現行國內包裹資費單加收一倍或兩倍單純費以資彌補此項加收資額應視經轉程途及運費決定之例如

甲 陽曲(太原)至北平 經陽曲茅津渡陝縣鄭縣漢口上海以至北平因隔省繞道經由兩路以上之早班運遞應加收兩倍單純費

乙 陽曲(太原)至北平 經陽曲榆次長治(潞安)武安邯鄲以至北平因鄰省繞道經由早班數路運遞應加收一倍單純費

丙 開封至漢口 經隴海及津浦路因繞道不與河南比鄰之江蘇省運遞應加收一倍單純費

丁 廣州至蒼梧(梧州) 如經北海應加收一倍單純費

戊 漢口至四川 如漢口至宜昌段內有一部份改由民船運遞者應加收一倍單純費

前項所列各例甲節係表明隔省繞道經由兩路以上早班運遞者其加收資額應定為兩倍單純費乙節係表明鄰省繞道經由兩路以上運遞者其加收資額應定為一倍單純費丙節係表明隔省繞

道但完全由汽機運遞者其加收資額應定爲一倍單純費丁節係表明繞道鄰省內河及由旱班運遞者其加收資額應定爲一倍單純費戊節係表明向交輪船忽改由民船運遞者其加收資額應定爲一倍單純費

(見通令第六六〇號)

第三五〇五甲條 凡遇加收資費時應先開明後列各款呈報總局核准其因特殊情形不得不立時加費以免虧損者亦應將後列各款儘速呈報

- 一 加費各局局名
- 二 加費各局每月平均約收包裹件數及其寄遞處所
- 三 加費各局每月平均投遞包裹件數及其寄發處所
- 四 估計原寄局與接收局間每公斤約需運費數目
- 五 現收郵費數目
- 六 應加或已加郵費數目
- 七 倘已加收郵費何日開始加收
- 八 加費後對於包裹業務之影響

(見通令第六九一號)

第三五〇六條 包裹除寄往及發自暨往來甘肅陝西四川雲南貴州蒙古新疆省內各郵局外均按左列之資例收費

- 一 凡包裹往來均屬輪軌所通各地方並用汽機運送者均付一單純費
- 二 凡包裹在交寄之本省以內運寄或寄往毗連之省無論用汽機或郵差運送者亦均付一單純費
- 三 凡包裹寄往之省不與交寄之本省毗連其運寄無論全用郵差或間用

郵差者均付兩單純費

第三五〇七條 包裹寄往及發自暨往來甘肅陝西四川雲南(經由法屬安南不在此例)貴州蒙古新疆省內各郵局者均按左列之資例收費

一 凡包裹寄往四川輪軌所通之地方無論由輪軌所通之何處發寄而全路均用汽機運送者均付兩單純費

二 凡包裹由四川輪軌所通之地方發往其他輪軌所通之地方而全路均用汽機運送者均付一單純費

三 凡包裹在四川甘肅陝西雲南貴州省內交寄而運送投遞仍不出交寄之本省者均付一單純費

四 凡包裹由四川省內輪軌未通各處或由甘肅陝西雲南(經過法屬安南不在此例)貴州省內所有各處與該原寄省毗連之各省往來者均付兩單純費

五 凡包裹由四川省內輪軌未通各處或由甘肅陝西雲南(經過法屬安南不在此例)貴州省內所有各處與該原寄省非屬毗連之各省往來者均付三單純費

六 凡包裹在蒙古交寄而運送投遞仍不出蒙古者均付兩單純費

七 凡包裹由蒙古與其他各省往來者(惟往來雲南省經過法屬安南者不在此例)均付六單純費

附註 包裹寄往之各處越於庫倫者應加收一單純費由收件人照

付 八 凡包裹在新疆省內交寄而運送投遞仍不出該省者均付兩單純費

九 凡包裹由新疆省與其他各省內各處往來者(經由法屬安南轉寄之雲

南省內各處不在此例均付六單純費

附註 包裹寄往之各處越於迪化者應加收一單純費由收件人照

付

第三五〇八條 往來新疆省之包裹應取道甘肅轉寄收件人應告以(一)收寄

包裹均係由寄件人擔負責任不得保價及請為代收貨價(二)此項包裹在途

之期間須視情形如何或四箇月至六箇月不等(參看本綱要第三五二八條)

往來新疆省之包裹如在新疆省內遺失損壞雖不補償然包裹在未抵新疆

省以前或已離新疆省之後遇有遺失損壞者仍係照常補償(參看本綱要第

二二二〇條)

第三五〇九條 左列貴州四川兩郵區內之各局雖非於郵政局所彙編內標

有(輪)字樣即係僅於國內包裹准給輪軌通運利益之局現經於寄往長江

下游各處包裹准給輪軌通運之利益所有此項包裹之投遞務應留意不得

因郵資顯行短少之故致有延誤茲將各該局所列左

貴州省

貴陽 遵義 平壩 貴定 安順 銅仁 清鎮

東川

長壽 忠縣 豐都 涪陵 合川 南充 小江 大昌 開縣 江津

瀘縣 巫山 雲安場 合江 白沙 納谿 西界沱 大寧廠 高

家鎮 雲陽 巫溪 松溉 木洞 江安 潼南 安居 土沱 龍隱

鎮 北碚場

四川

成都 宜賓 遂寧 太和鎮 樂山 綿陽 閬中 三台 彭山 眉

山 青神 牛華溪 竹根灘 犍爲 南溪 夾江

(見通諭第二一九及第二三七號及通令第六六〇及第六七二號)

第三五一〇條 包裹往來雲南省內各處取道英屬香港及法屬安南者均按左列之資例收費

一 凡包裹在雲南省內輪軌所通之處與其他各省內輪軌所通之各處(除去四川)互相往來者及四川省內輪軌所通之處寄往雲南省內輪軌所通之處者其資費之數如左

每重不逾一千公分 七角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 八角五分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 一元零五分

逾三千至五千公分 一元二角

逾五千至七千公分 一元七角

逾七千至一萬公分 一元九角

二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輪軌所通之處寄往四川省內輪軌所通之處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一國內單純費

三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輪軌未通之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以外之各省內各處(無論未通或已通輪軌之處)往來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一國內單純費

四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輪軌所通之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以外之各省內未通輪軌各處往來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一國內單純費

五 凡包裹由雲南省輪軌所通之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等省內輪軌未通之處

通之各處往來寄遞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兩單純費

六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輪軌未通之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等省內輪軌未通之處往來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兩單純費

七 凡包裹由雲南省與蒙古或新疆省往來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五單純費

八 凡包裹係屬雲南省內輪軌未通之處與四川省內輪軌所通之處互相往來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兩單純費

附註 凡寄國內各處如加付資費八分均可索取回執惟蒙古及新疆則須加費一角(參看本綱要第一一五〇條)

(見通諭第一九六第二一〇及第二四七號及通令第六六〇及第六七二號)
第三五一一條 往來貴州省之包裹並得取道重慶一路寄遞是以此項包裹

之寄件人應請其將欲取之路途於包面標明
往來貴州省之包裹經由重慶一路寄遞者其應收之資例如左

一 四川貴州兩省互寄之包裹應按國內包裹資費單所列之資例收費
二 其他各省與貴州往來之包裹應按各該省與四川適用之資例收費另

加四川貴州兩省互寄之資費
其經由常德一路寄遞之資費仍與向常相同

估計重慶一路約速於常德一路十日至十五日不等
第三五一二條

第三五一三條 經由香港之包裹 凡包裹寄往國內各處而經由香港者應

按每磅(半公斤)或其零數收取額外資費二分惟往來雲南取道法屬安南者此項額外資費已加於特別資例之內(參看本綱要第三五一〇條)

第三五一四條 往來吉黑郵區之包裹 凡包裹由吉黑郵區未通輪軌之處

寄往他省者及由他省寄至吉黑郵區各處地方者應按國內包裹資費單內開之資例加收資費茲舉例如左

一包裹由北團林子寄往天津應收兩單純費以代一單純費

二包裹由上海寄往濱江(哈爾濱)應收兩單純費以代一單純費

三包裹由山東武定(輪軌未通)寄往臚濱(滿洲里)應收三單純費以代兩單純費

(見通諭第二〇二及第二二四號及通令第六六〇號)

第三五一五條 投遞包裹時向收件人收取之各種資費如逾期費對於美國

包裹之手續費補繳退費或改寄等費不論其性質如何概於投遞時用普通郵票在該領到包裹收據上黏貼蓋銷另給收件人以特種收據一紙作為付

訖款項之憑證(見常字通令第二〇一三號及通令第七五五號)

第三五一六條

第三五一七條

包裹收據

第三五一八條 尋常收據及大宗包裹收據 凡交寄包裹須向郵局索取收據(即「D-52」單式)如未取有收據不得置之而去各項包裹無論單件交寄或多數交寄均應分別填給收據單件交寄者應用「D-52」單式多數交寄者則用「S-152a」單式倘同時交寄之包裹件數甚多寄件人送由海關查驗後可備暫用之總單二份由郵局以一份簽字交給作爲暫用收據俟將來換給郵局填發之大宗包裹收據再將此項暫用收據撤回

附註 包裹收據不得加註「由寄件人自負責任」字樣

(見通諭第二一〇號通令第六八一號及郵政章程)

第三五一九條 回執 國內包裹寄件人並可索取收件人親自署名之回執惟每件須另加回執費八分蒙古新疆加收一角(參看本綱要第一一五〇等條)(見通令第六六〇號)

關於續補回執詳見本綱要第一一五二條及第五一三一條

第三五二〇條 凡包裹一經交局非經各該本處郵局長允許寄件人不能將該包裹還或截留拆動如原寄局已將該包發出寄件人亦不得請將該包追回惟經特許並付撤回資費方能辦理

第三五二一條 包裹收據之副張 凡國內或國際之包裹於收寄時或於包裹寄發後交出原取收據時均得發給副張之收據每副張收據一紙收費國幣五分每次發給副張收據時均應在該收據上註明「副張」字樣並將所收之五分資費貼以郵票用日期戳記立予蓋銷(見通諭第二三七號)

第三五二二條

報關手續

第三五二三條 包裹內裝物品之報明 凡自外洋寄來包裹之收件人或寄往外洋或國內包裹之寄件人均須報明包裹內容即如種類件數價值來處等項

第三五二四條 報稅清單 報稅應用郵局特行印備之單式即係「*Bill*」國內包裹報稅清單及「*Bill*」國際包裹報稅清單此項清單內已將應報之各項載明寄件人應按所載各節將包裹之正確情形完全填報其應徵稅與否即按海關認為所報屬實者或證明所報屬實者為定而海關仍有隨時將包開驗以證所報是否屬實之權其各項商號時有多數包裹交由郵局寄遞者得准其自印報稅清單惟自印之單式應與郵局所規定者相符並准寄件人將姓名住址印入於單式之上

一包裹內裝之物詳細報明者常可免其開驗

二包裹之價值或內容倘使捏報不實一經查出不但由海關將該包充公暨將寄件人核辦且該包倘有意外情事概不准寄件人要索補償

(見通諭第二一〇號及郵政章程)

第三五二五條 包裹詳情單及報稅清單無須貼用印花稅票 此項手續本與章程有違倘遇有必欲貼用印花稅票者即須呈報郵政總局局長

第三五二六條 除往來雲南取道香港及安南轉遞之包裹外凡寄國內各處之包裹每包祇需包裹詳情單一張 (見通令第六七二號)

第三五二七條 往來雲南經由法屬東京轉寄之包裹填具報稅清單時應令公眾對於區別中國貨物及外國貨物之有關緊要加以注意凡報稅清單關於中國貨物者應清晰書註「*Marchandises chinoises*」(意即中國貨物)等字樣(參看本

綱要第三五五一條

第三五二八條 凡寄往新疆之包裹交郵局時均須隨附包裹詳情單或釐金憑單正副兩份一份詳情單或憑單黏於各該單所隨之包裹封面其餘一份連同包裹清單分別按照所需(一)逕寄迪化(此緣寄往該郵區北部或南部之包裹須經管理局寄至各該處)(二)逕寄哈密或(三)逕寄奇台(古城子)

附註 倘若兩份詳情單或憑單不克獲得務應通知新疆管理局局長或在該包裹上用不能褪色之墨蓋一特別戳記由包裹處人員署名或在包裹清單上特別註明

第三五二九條 已完稅釐單式 應完稅項之包裹特備有稅單(即 [D-173] 單式)以便貼用一俟完過稅項後該單式上應以紅色加蓋「此項包裹已完應繳稅釐於投遞時不得重徵」等字樣或「Export Duty Paid」之戳記並由關員蓋印簽署

第三五三〇條 免稅單式 凡應免稅之包裹其報稅清單上應以紅色加蓋「此項包裹已免應繳稅釐於投遞時不得稽問」等字樣或「Export Duty Free」之戳記亦由關員蓋印簽署

第三五三一條 公使館包裹免稅 往來公使館之包裹應按中國政府優待外國公使之條件免取釐稅

第三五三二條

第三五三三條 當地包裹不必送關查驗 包裹於交寄城鎮投遞區域之內

投遞者於收受或投遞之前無需送交海關查驗此項包裹亦無須備具報稅清單

第三五四條

第三五三條 東三省包裹徵稅辦法 東三省所發寄到之包裹如果未經

納稅(海關或常關)應由郵局請由收件人照章交納進口稅

第三五六條 各地稅收機關如對郵包非法徵收稅捐尤以所徵稅率比其

他商運機關所運之貨物較高時除可就商主管機關立予糾正外應備文呈

請郵政總局核辦 (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三五七條

發寄包裹之辦法

第三五三八條 編列號數 凡收寄之包裹均應黏貼印有原寄局名及號碼

之小條一紙(即「D-201」單式)此項號碼除各繁要局外係自第一號起依次編

至第九千九百九十九號止各該包裹上所貼之號數應與發給寄件人之包

裹收據「D-52」上所編之號數相符並應於包裹詳情單或報稅清單包裹清

單以及登列各該包裹之一切文件均行引用

附註 凡事務簡單各局所每年收寄包裹不及五百件者其包裹號碼應

由收寄人員用墨筆在包面上書明毋庸發給號碼小條此項筆書之號碼應於每年首另由第一號起換編但用號碼小條之各局應於每本號碼用盡時再行換編毋庸拘定年首

(見通諭第二一〇號及通令第六六〇號)

第三三九條 包裹加蓋日期戳記及保管之法 每件包裹及其相關之包裹詳情單或報稅清單均須分別蓋以日期戳記然後存放穩妥之處以待寄發

第三五四〇條

第三五四一條 封裝包裹總包之程序 包裹總包以備寄發時須將各包裹

按所開之住址分揀一次然後封入標有收件局名之筐隻或口袋之內但須加意謹慎不得揀錯此項包裹總包不得與信件總包同時或同室封裝每件包裹在未經裝入筐袋之前須先由郵員一人會同其他郵員一人先行驗視封裝包裹須用完整及補綴堅實之帆袋如遇帆袋缺乏不敷應用時祇能用完好麻袋替代其業已補綴或破爛之麻袋不得使用 (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三五四二條 除取道安南往來雲南之保價包裹外凡國內包裹不得用筐篾裝寄但包裹內容易於破碎者或須用郵差牲口或騾馬車輛運送者應用袋封裝時預籌防護方法以免因氣候變遷或搬動等情形發生損壞 (見通令第六六〇號)

第三五四三條 笨大包裹 笨大或粗重之包裹不得與輕小之包裹一併封

裝否則輕小者必致難免壓毀

第三五四四條 包裹筐篋等類須附以簽牌 無論何項包裹不得在筐篋口袋之外另自寄遞其筐篋等類必須附以簽牌除筐篋等類上例用油墨按華英兩文描寫之局名外應另將原寄局及接收局之名稱於該簽牌上一併註明且包裹清單之號數亦應照書於該清單所關之每件包裹裝器之簽牌上（參看本綱要第二六九九條）

關於包裹筐篋編列號數之辦法詳見本綱要第一三四五條

第三五四五條 包裹口袋數目之限制 包裹及笨重郵件由原寄局送交輪船或火車直接寄往接收局者其袋數可無須限制若此項郵件須經由各轉寄局長途運寄或須經數種運輸方法寄遞者（由旱班郵差及手車等類運送者更應注意）每次郵件數目不得超過三十袋以便接收局易於分揀而得迅速辦理（見通諭第二九八號）

第三五四六條 簽牌應註明連皮重量及件數 為中途運寄穩妥起見各包裹袋篋之簽牌應註明各該袋篋之連皮重量若干及內裝包裹件數（如能辦到並宜按公斤註明）（見通諭第二一〇號及通令第六六〇號）

第三五四七條 封誌 包裹筐篋等類應妥為封誌且發出之筐篋無論是否裝有包裹均應封誌以免內襯之帆布套為人割竊各包裹筐篋內襯之帆布套及筐外之結口處須一體嚴密封固

第三五四八條

第三五四九條 收發郵件之人員及郵件押護員以及運送郵件之郵差於裝運郵件各器具自局內取出或交入局內時均須嚴視各該件是否確已妥爲封固蓋有印誌

第三五五〇條 發寄包裹總包 包裹總包寄發之次數應按本地情形所能辦到者以酌定之惟包裹非屬信件乃係郵件中特設之一種須按特殊之辦法辦理無論遇何情形不得因急於寄發包裹總包之故致令信件總包受有稽延

第三五五一條 凡各省與雲南省往來之包裹寄由香港安南轉運者每包由寄件人備具報稅清單三份及包裹發遞單一份除報稅清單一份貼在包裹本件上外其餘兩份及包裹發遞單應隨同包裹清單寄往指定之封發局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三五五一乙條)

前項包裹之地址及其報稅清單與包裹發遞單應以羅馬文字爲之如用華文應附譯羅馬文字(見通令第六七二號)

第三五五一甲條 前條包裹應由原寄局酌情寄由下開各局之一局封成總包然後轉發

一 由各省寄雲南之包裹

北平

重慶

上海

廣州

龍州

北海

海口(瓊山)

汕頭

二由雲南寄各省之包裹

昆明(雲南府)

河口

(見通令第六七二號)

第三五五一乙條 前條各局封發包裹時應依後開手續辦理

一各項包裹應以堅固完好之帆布袋封裝其袋之綫縫須在裏面且不得有補綴之處每袋重量以四十公斤左右爲度但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二昆明(雲南府)河口兩局能向各處封裝之包裹總包以各處對於該兩局有對封之包裹總包者爲限

三包裹清單應以國際單式 [D-136] 清晰造具計需五份以一份連同報稅清單一份逕寄接收局以二份連同報稅清單及包裹發遞單各一份裝入封套掛號寄往海防海岸郵局以一份寄往河口郵局不附報稅清單其餘一份存檔每包確實重量應於包裹清單第六欄內以公斤公分註明

四封裝各包之筐袋號數應記明於包裹清單備註欄內

五每袋內應附封發證 [D-138] 一張記明內裝包裹若干件及該袋之號碼往來雲南取道香港及安南轉遞之包裹不得附裝於信函或他種郵件內亦不得按散件寄遞 (見通令第六七二及第七六五號)

第三五五一丙條 四川貴州廣西三省與雲南互寄之包裹無須經由香港及安南轉遞者其封發手續與尋常國內包裹同 (見通令第六七二號)

第三五五二條 包裹經由外國郵政所備之方法運送 凡包裹所寄之處如係全部或一部使用外國郵政所備方法者應裝入包裹總包直寄接收局或寄往中途一局由該處於轉交外國郵政之前併入包裹總包

第三五五三條 國際包裹轉運費 按包裹非屬郵件蓋與各國往來之間郵件係按特別統計期內所計之數目給付轉運費而包裹總包之轉運費則係按全年包裹之實數以課定之

第三五五四條

第三五五五條

第三五五六條

第三五五七條

包裹清單

第三五五八條 包裹清單兩份之繕備 包裹清單應按情形所需或用英文以「D-55」單式或用華文以「D-55H」單式繕備兩份隨包寄送凡視為相宜時亦得於華文包裹清單將註以英文住址之包裹登載蓋華文包裹清單上之行格與英文清單大致相同登記英文住址之包裹自易就用

第三五五九條

第三五六〇條 各項詳細情形 凡包裹筐隻等類所裝各件之詳細情形均須於包裹清單上登記即如(一)各該筐隻等類所裝包裹之統共數目及其連皮重量之統共數目(二)各該筐隻或口袋之數目及其連皮重量之總數以及其上所標原屬郵區編定之總號及分號均應載明如有索取回執或係保價或係代收貨價之包裹則包裹清單上所登該包裹之行內應註以「A.R.」或「回執」二字抑或保價或代收貨價之數目(參看本綱要第二四一三條)

第三五六一條 簡縮字號 包裹清單備考欄內應用簡縮字號以表應記之各節茲將各簡縮字號開列如左

[A. R.] 係表回執之字樣

[In.: \$.....] 係表包裹保價國幣 元 角 分等字樣

[C.O.D.: \$.....] 係表代收貨價國幣 元 角 分等字樣

[Tr.] 係表轉寄之包裹即係由他局寄來以備轉寄之件

第三五六二條 編號 包裹清單須依次編列號數均由第一號起每年更換

一次

第三五六三條 寄發 各包裹既經登列於包裹清單之內即應由兩員在該單內簽署一即發寄該項包裹總包之人員一即查點包封及證明封筐之人員然後即將此項包裹清單及單內所列包裹之詳情單或報稅清單一併封入製定之封套(即文具第八十八號)之內按快遞函件登入快遞函件清單註明第某某號包裹清單寄交某某郵局查收等字樣寄往接收局但同時並無快遞函件得即在包單封套上加蓋快遞字樣戳記作為快套一封逕登路單寄發毋庸另備快遞函件清單(見通諭第二一〇號及通令第七四五號)

第三五六五條

第三五六六條

第三五六七條

接收包裹之辦法

第三五六八條 開拆之時間及地點 包裹總包寄到時不得與信件總包同時開拆倘事實上能以辦到其開拆亦不得與信件總包同在一室之內大抵辦理包裹事務勿庸急遽從事

第三五九條 重量之檢驗 接收包裹總包之人員俟將其上印誌及繩索結扣處驗明後其最先應辦之事即係將其重量加意檢驗蓋原報重量之數如查與驗得重量之數顯有著明之差別或能因之立刻查出偷竊情事但兩數稍有差異者可無注意之必要所有檢驗各事須眼同其他郵員一人辦理

第三五七〇條 查點 包裹總包寄到之後即應將包裹與各該詳情單或報稅清單比照查點順將當地投遞之包裹與轉寄前途之包裹分置兩處其每件包裹上之印誌以及包裹之情狀亦須詳細驗視（見通諭第二一〇號）

第三五七一條 包裹之遺失或損壞 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八條第四項內開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郵件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亦無已投收件人或照章轉交沿途他郵政之憑據則其賠抵責任即歸某郵政承認云云是以凡包裹清單上所開之件如果未經收到或收到時業經損壞或有若何不符之處以及或有拆動形迹者即應繕備驗單 [D-172x] 或 [D-173] 將其情形詳細敘明立向該件收自之局所無論係屬華局或客局均即寄往查詢如未發有驗單或公函查詢即為接收局妥實收到該項包裹總包之證據關於處置遺失及竊失等情包裹總包所覓回之物件詳見本綱要第二七二九條

第三五七二條

第三五七三條 更正包裹清單 包裹一經查有錯誤應將包裹清單立即更正惟須留意將其錯誤之一行從輕畫去俾令原書字迹仍可辨認其更正之處須由更正之人員簽署

第三五七四條 所寄之處未誤而於包裹清單上漏載之包裹 凡遇包裹所寄之處未誤而於包裹清單上未經登載者應向原寄局繕發驗單或公函一件將該多餘包件之各項情形詳細聲明一面於漏載之包裹清單上將該漏載之件補行登入

第三五七五條 誤寄之包裹 凡遇有寄交他處之包裹誤行收到者如見該件未經登入包裹清單應即將該件各項情形逐一補登一面向原寄局繕發驗單通知一切隨即將該包由最捷之路寄往投遞局所有該包之詳細情形即在寄出之包裹清單內列載

第三五七六條 包裹清單之未經寄到者 包裹總包寄到時如未附有包裹清單應按其內裝之件代補包裹清單正副各一份立以一份寄往原寄局

第三五七七條 保存 包裹一經查對完畢如非立時投遞或發寄前途應即收存穩妥之處加以鍵閉

第三五七八條 包裹清單無庸退回亦無須通知收到 包裹清單無庸退回原寄局亦無須向原寄局通知收到凡遇包裹清單一經寄到時及嗣後將其歸檔時均應查明上次所收清單之號數以視各該單號數是否緊接如有缺號情事應即從速繕備驗單通知原寄局所

第三五七九條 空筐等件應於便中儘先退回原寄局不得用以裝運包裹寄往其他局所

第三五八〇條 稱驗轉寄包裹之重量 轉寄之包裹總包其每件受器之連

皮重量若干應由各轉寄局負責之人員按照各該受器上所貼小條 [S. 163] 開列之重量稱驗並於該小條上簽署以昭慎重如遇分量不符致疑內裝包件有被偷竊情事者則應將該包裹總包加以檢驗並將一切情形通知原寄局及接收局查照一面仍將該總包重行封固照舊寄遞

第三五八一條

第三五八二條

第三五八三條

投遞包裹之辦法

第三五八四條 投遞費 包裹除付投遞費一角外概不允照寄件人之請求向收件人之寓所投送且即使付費投送亦須視該包裹並非保價包裹或代收貨價之包裹且無須經海關查驗或徵收課稅者始可照辦至收取投遞費時應於包裹詳情單或報稅清單及包裹封皮上加蓋刻有 [Delivery Fee Paid] (投遞費已付) 字樣之戳記以示此項投遞費已經付訖倘經收件人請將包裹向

其寓所投交者亦應繳納投遞費一角但如收件人係屬官署外國領事官或本地著名之居民則此項投遞費應付與否得由該管管理局局長或郵局長酌奪

如係收件人親自來局領取包裹郵局應將該包裹眼同海關人員在窗口交給俟海關手續完畢後收件人在領到包裹收據上簽字訖即可將該包裹領收如收件人遣其僕役持已經簽字之包裹收據來局領取包裹而海關人員令該僕役將包裹開拆時則該包裹一經開拆所有內裝之物件即應由該僕役擔負責任緣郵局既不開拆包裹亦無代行海關人員職務之責祇有海關人員有開驗包裹之權

郵政規程第二三二條第一項所稱之重大包裹解釋上指重逾五公斤者而言所有各區收寄預付投遞費之包裹除別有規定外應以五公斤爲限（見通諭第二一九及第二三八號及通令第七六五號）

第三五八五條 領取包裹通知單 包裹詳情單或報稅清單在郵局方面既經用爲收件人之收據是以包裹寄到之後應即將各該包裹之詳情單或報稅清單交由掛號處向收件人投遞令各該收件人來局領取包裹或來局開拆以便海關查驗如收件人因有事故未克親自或派人到局領取即應於五日後再補發第二次催領包裹通知單 [Bill] 一紙如仍未到局領取則應再俟五日後續發第三次通知單前往催促（見通諭第二一〇號及郵政章程）

第三五八六條 本城交寄當地投送之包裹應令信差投遞不得存局候領（參看本綱要第三五三三條）

第三五八七條 免稅包裹 包裹經原寄局或接收局之海關驗訖註有「免稅」字樣者應於收件人到局聲領時立即交付如已付投遞費者並應立即派差

送至收件人寓所掣取收據(即 [D.—54] [D.—54x] [D.—54b] [D.—57] 或 [D.—57x] 單式) (見通令第六六〇號)

第三五八八條 發自內地各處之包裹 凡收到備投之包裹未經海關放行者應俟海關手續履行後始可投遞

附註 寄件人自行簽挂之小牌或敘明內裝之物之情形或言價值若干均不足作為報關之具亦不得以此抵作收件人報明或海關即不查驗之用

第三五八九條 查驗 包裹須行查驗時或由郵局將包裹送往海關或由海關遣派派驗貨員到局會同郵局人員將包裹開拆查驗

第三五九〇條 包裹於投遞前經手人員應查驗復稱倘發現少收郵費情事應按所短數目先向收件人補收用郵票黏貼於領到包裹收據上當面蓋銷存檔

前款短收郵票如收件人不允補付可請其以書面聲明該包裹之重量及所貼郵票數目由投遞局連同驗單送往原寄局並將驗單副張鈔送原寄局之該管管理局局長原寄局應即設法向寄件人補收仍用郵票在該書面上黏貼蓋銷然後退還投遞局存檔

前項郵票如寄件人亦不允或不能補付則應由原寄局經辦人員負責賠償如係初次錯誤該管管理局局長可斟酌案情責令賠償全部或一部呈候總局核奪若係累次過犯即應賠償全數並予相當懲處

本條包裹補收或賠償之郵費應提出百分之三十發給查獲人員充作獎金本條包裹短少郵費及提成充獎案件應於每季開首十日內將上季所查獲各案詳情編造報告表寄送本總局業務處如上季並未查有案件亦應按期

繕具空白報告表照常寄送（見通令第六九三號）

第三五九一條 戳記底簿 凡較大郵局如有存備收領包裹人之戳記底冊者管理局局長應隨時查驗務使存備之法不致開舞弊之端即係將其濫用致於郵局或海關有所妨害

第三五九二條 國內包裹應付臨時局部加費及國際包裹應付國內資費者於投遞包裹時應將所收資費用普通郵票貼於領到包裹收據上妥為蓋銷並應依照後列格式將按月所收數目列報該管理局

等郵局謹將 年 月份進口國內及國際包裹所收臨時局部加費數目開列於後

計開

本月份共收臨時局部額外加費若干元
所收郵費已用郵票黏貼下列各收據上

漢口至鄖縣包裹清單由第 號至第 號

洛陽至鄖縣包裹清單由第 號至第 號

漢口至鄖縣包裹清單由第 號至第 號

美國包裹號數由第 號至第 號

各郵務視察員於查局時對於所報數目應加核對隨將核對所得於巡查報告中述明（見通令第六八一號）

第三五九三條

第三五九四條

無法投遞之包裹

第三五九五條 無法投遞之緣由應行查明並記錄之 凡遇無法投遞之包裹應將其事立行陳告該管局員並將無法投遞之緣由查明記入簿冊

第三五九六條 無法投遞之通知 凡包裹無法投遞者應將無法投遞之緣

由立行備具詢單[D-159x]寄交原寄局一面將該包裹留存聽候回覆但留存中如遇包內物件或有變壞情事郵局不擔責任

第三五九七條 原寄局之辦法 原寄局收到此項詢單立應向寄件人函詢

願將該包裹如何處置然後將其意見用[D-160x]單式通知接收局即由該局按其意見辦理

第三五九八條 寄件人之擇請 無人領取或收件人不收之包裹寄件人如

經郵局儘速詢其願將該包裹如何處置時可請郵局代為辦理其請辦之事項如左

一 再付新費請由郵局速將該包寄回

二 請由郵局交付他人代收或再付新費轉寄他處交本收件人或他人收領(參看本綱要第三五九九條)

三 請郵局向原收件人再發領取包裹通知單一次

四 請將包裹拍賣寄件人自行擔負責任

第三五九九條 退回或改寄包裹之資費 包裹無論保價或代收貨價與否如係無法投遞或收件人不收或因收件人遷移寄件人呈請改寄他處或退

回寄件人者其寄費及保價等費均應再行滿納由郵局酌情向寄件人或收件人索取如有稅項以及其餘應付之款該寄件人或收件人亦須照付(參看本綱要第四〇一四及第四三〇二兩條)

第三六〇〇條 寄件人聲明意見之時限 在國內互寄之包裹若投遞局函詢寄件人已經三箇月並無切實回信者即將該包退回原寄之局其國外寄來之包裹除與該國訂有他項合同者不計外限以六箇月亦係如此辦理

第三六〇一條 不欲領回之包裹 凡郵局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遞之包裹且函詢寄件人實不欲領回者郵局即照章拍賣款項歸公

第三六〇二條 凡易於腐壞之物品無論在中途或在投遞地方如已有變壞之兆者應按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甲 凡食品收到時已經腐爛且無法使其不再變壞者無論係在中途轉寄局或在投遞局均可立即售賣無須先行通知物主或經過何項法律手續所售之款寄還物主查收倘係不能售賣即應將原物銷燬

乙 其他物品如綢緞皮毛等物倘因水濕或他項損壞以致中途轉寄局或投遞局收到時即顯有變壞之兆者無論如何應即設法使令乾燥以免益加腐爛並將損壞程度令一可靠方面妥為估計倘該轉寄局雖經極力救治而覺該項物品運至投遞地方仍係毫無用處時則(一)如寄件人在同一郵區境內者應通知該寄件人詢其對於處置該項物品有何意見(倘係緊急事項可用電報)(二)如寄件人係在另一郵區境內者應經由該區管理局局長轉為通知

丙 凡物品因損壞之故收件人拒絕不收者應通知原寄局向寄件人詢問對於處置該項物品之意見

丁倘因何項情由即如不克與寄件人通訊等項認爲須將該項物品出售方能維繫寄件人與郵政兩方面之利益時應由管理局局長或副郵務長親自監視辦理俾兩方面交受其益免有弊端

戊無論係按以上辦法中任何一項辦法處置均應將其詳情向原寄局通知

(見通諭第二七七號)

第三六〇三條

第三六〇四條 遺失郵件案由清單 凡遇包裹遺失或損毀或據報被人抽

竊預料將來恐有請求補償之事發生者均應立即繕具遺失郵件案由清單 [D. 1397] 聲報郵政總局局長核辦(參看本綱要第二六二七條)倘係包裹損毀或被人抽竊者該清單內並應將左列各節另行載明

一 該包裹是否已向收件人投遞准由寄件人或收件人(參看本綱要第二二一七條)將所估定之損失呈請補償此項損失應按該包裹所報價值之比例酌定補償之數

二 對於損壞至何程度以及按所報價值之比例酌定補償之數雙方是否同意(參看本綱要第三六五〇條)

三 該包裹是否經收件人或寄件人拒絕收領或留存在局聽候處置抑或按他項方法辦理如有以上情形應將該包內裝物品價值約計若干一併聲明

附註 倘遺失之包裹中遇有聯郵包裹在內應將遺失郵件案由清

單一份呈送聯郵處處長

(見通諭第二六一號)

關於國內包裹逾期費詳見本綱要第三六四八條

關於遺失向原寄局之郵政管理局及寄件人之通知詳見本綱要第二六一八條

關於處理補償事件詳見本綱要第二二一六等條

第三六〇五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聲請查詢或證明包裹遺失損毀情形 凡收到包裹不論已向郵局或保險公司保險其一部或全部貨價遇有遺失或損毀於照章備辦各項手續後倘經寄件人或收件人聲請查詢或代為出函證明應准照辦並按每件收取查詢費一角六分惟是項證明應與向原寄局通知之情形相同 (見通令第七一一號)

第三六〇六條

第三六〇七條

乙 國際普通包裹

總則

第三六〇八條 局所

甲 國際包裹得與中國各郵政局所往來互寄但各該局所尚有緊要之區別如左

子 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聯」字之聯郵包裹及聯郵保價包裹局
丑 其他郵政局所

國際包裹往來子類局所者(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聯」字之局所)應按國際郵政包裹協定辦理其往來丑類局所者應按中國國內郵章辦理
乙 凡寄往國外之包裹須經由管理局局長指定之某項局所寄遞以便繕備所需之各項單式或令已具之單式得以完備(原呈郵政總局局長此項特行指定局所之清單其中凡有更改均應於郵區事務月報丁項第三款內具報)

(見通諭第三七號)

第三六〇九條

第三六一〇條 單式

甲 凡屬子類局所除發給報稅清單 [D-31a] 外並給以包裹發遞單 [D-85] 備用

附註

報稅清單上所開各款目係以華法英各項文字印就寄件人可於此數項文字內任擇某項文字填寫報但以用法文填寫為佳如未按法文填寫者須留足數之空白俾特別指定之局所易於加譯法文如係寄往英國暨其屬地及美國以及日本等處之包裹祇譯英文即足敷用

乙 凡屬丑類局所均給以報稅清單惟其他國際包裹各單式則不發給
丙 本綱要第三六〇八條乙節所開之特別指定局所除發給報稅清單(即

[D-54a] 單式)外並給以左列國際包裹各單式

一 包裹發遞單 [D-85]

二 包裹號數小條 [D-201]

三 保價小條(即文具單內所列第二三三號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六二二條)

(見通諭第三七號)

第三六一一條

第三六一二條 快遞包裹 包裹概不得作為快遞收寄 (見通諭第二四一

號)

第三六一三條 禁寄之物 裝有左列各件之包裹概禁由郵局寄遞

甲 爆裂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並除蜜蜂以外其餘一切無分生死之動物及昆蟲

乙 信函及各項傳布之件具有信函之性質者

丙 法律或海關章程或他項章程所禁寄之物再未經保價之包裹寄交辦理保價之各國者亦不准裝寄錢幣及金銀所製之器具以及其他貴重物品且包裹裝有金銀所製器具寄往未辦保價之國者概不得經由法國轉寄但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該包裹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均准封入包裹寄遞(參看本綱要第三四六七條)

(見通諭第三七號)

第三六一四條 呈請投送或撤回包裹等事之辦法 凡遇呈請將包裹投送或撤回或將其上住址更改者應將其詳細情由通知所屬之管理局或一等郵局以便按照所需辦理（見通諭第三七號）

第三六一五條 遺失損壞之補償 除因人力難施或因寄件人之過失或自己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致外凡遇包裹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之物被人抽竊等情郵局可視其遺失損壞或抽竊之實際向寄件人或依寄件人所請向收件人按照補償惟補償之數每一普通包裹重不逾一公斤者不得逾十金佛郎重一公斤以上不逾五公斤者不得逾二十五金佛郎重五公斤以上不逾十公斤者不得逾四十金佛郎保價包裹不得逾所保之數 本條祇於往來擔負補償責任各國之包裹適用之（參看本綱要第二二一九及第三六二二條）（見通諭第三七號及通令第六六〇號）

第三六一六條 查詢及呈請補償等事須於該包裹交寄之一年以內聲請辦理方可照准如逾期始行聲請補償者管理局局長應向聲請人告以按照郵政章程不能給以何項補償惟管理局局長倘視爲特別情事應行給予補償時得將該項聲請隨同詳細情形呈送郵政總局局長核辦（見通諭第三七號）

第三六一七條

第三六一八條

第三六一九條

發寄國際包裹之辦法

第三六二〇條 國際包裹之寄費 國際包裹寄往遵守國際郵政包裹協定之無論何國及訂有專約之各國者均按國際包裹資費表規定之條件收寄

(見通諭第三七及第三〇三號)

第三六二一條 往來美國及斐力賓羣島之包裹由中國用中華郵局訂有包運郵件約之輪船寄遞者可按普通或掛號交寄如係普通包裹係發給不列號之收據並於其內註明「Unregistered」或「未掛號」字樣如係掛號包裹則發給列號之收據投遞時並由收件人向郵局備具收據此項掛號包裹得以根查

(見通諭第一九六號)

第三六二二條 寄往美國及斐力賓羣島之包裹不得保價凡包裹遇有遺失損壞情事郵局亦不認賠是以寄件人或收件人均不得聲請補償

附註

包裹內裝金銀寶石等不得寄往前項所開之國境惟器皿手飾紀念品等其價值不大而寄件人願自負責任者可以收寄但郵局對於此項包裹之損壞遺失情事不負責任其發給寄件人之收據亦須照此規定註明

(見通諭第一九六號及通令第六六〇及第七〇二號)

第三六二三條 中國得用直接輪船與斐力賓羣島(即馬尼刺)互寄包裹辦法如左

一 馬尼刺及秦皇島間暨時或馬尼刺及上海間係用美國軍用運送艦運

送

二 馬尼刺及廈門間係用往來各該處商船運寄

凡包裹未經註明由特別路途寄遞例如經由香港者應寄往最近之上列口岸(卽係秦皇島上海或廈門)以備由直接輪船運寄惟寄件人應告以直接由秦皇島出發之輪船祇係每月一次並應請其將寄遞欲取之路途於包裹上批明(見通諭第九八號)

第三六二四條 寄往俄國之包裹 因包裹發遞單常有遺失情事致於考查包裹各情節生有困難之故現據俄國郵政之聲請凡寄往俄國之包裹其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均應於包皮上清晰列明(見通諭第九八號)

第三六二五條 寄往哥倫比亞之包裹凡內裝物品值哥幣十白索(十七金佛郎)或以上者應隨附該國領事簽署之原證明書

寄往該國用作傳播之植物苗種等如種籽、球根、接梗、梗莖、接枝等應隨附原寄國衛生機關之無病證明書及該國經濟部之許可證如未附證書者則將相關之郵件銷燬(見通令第七六五及第七七一號)

第三六二五甲條 寄往法國之包裹除內裝黃金者外須預先得有法國商部之許可但寄交簡人之包裹不含有貿易性者不在此限惟同一寄件人不得向同一收件人郵寄多數包裹(見通令第七七一號)

第三六二五乙條 寄往立陶宛之包裹須繳驗考那斯 *Kaunas* 國際貿易委員會之許可證(見通令第七七一號)

第三六二五丙條 寄往阿根廷共和國之舊衣服等須附有相當機關之消毒證明書及駐在地阿根廷領事之附署(見通令第七七一號)

第三六二六條 收據 收寄國際包裹應由國內包裹所用之收據簿 [D.152]

內掣給收據(參看本綱要第三四六二及第三五二一條)(見通諭第三七號)
關於包裹之副張收據詳見本綱要第三五二一條

第三六二七條 報稅清單 報稅清單並應按每一投遞國或轉寄國加備數份其所加之份數應查照國際包裹資費表所開者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三五二三等條)(見通諭第三七號)

第三六二八條 郵費

甲 國際包裹在「聯」字局所(即聯郵包裹及聯郵保價包裹局)交寄者應按國際包裹資費表交納寄費

乙 國際包裹在非「聯」字局所交寄者除按國際包裹資費表納費外并應按原寄局所至中途最近之「聯」字局所適用之國內資率加付一單純費或數單純費寄費(參看本綱要第三五〇六至第三五一四條)

(見通令第六五三號)

第三六二九條 保價包裹上之郵票必須分開黏貼以免藉作掩蓋封面損傷之用尤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包皮之兩面致將封邊或有掩蓋 (見通諭第三七號)

第三六三〇條 回執 寄件人如欲索取回執者應於交寄時每件另付回執費二角五分倘交寄時未付回執費者嗣後查詢應每件另付查詢費五角(參看本綱要第一一五二條及第五一三一條)(見通諭第三七及第三一〇號及通令第六六〇號)

第三六三一條 包裹逾期費 包裹在日本時應徵關稅或國內課項者自向收件人繕發領取包裹通知單之日起於二十日內未經領取即向收件人收取逾期費此項逾期費計於以上所述定限滿期後每日每包定爲日幣五錢

其費係向該收件人即係於各該包裹繳回原處或改寄之前聲請領收之人收取（見通諭第一一八號）

第三六三二條 往來外國運寄不便之包裹詳見國際包裹資費表凡包裹因其形狀容積或脆弱之故不易與其他包裹一起裝運者或包裹有須加以特別照護者即如草木或花籃或無論空籠或裝有活獸之籠檻或捆紮成束之雪茄煙空箱或他項箱匣或傢具或筐籃質料之製品或插花器具或小孩所用之車或紡車或自轉車等項所有運寄不便之包裹每件應按照所需之郵費加收五成（見通諭第三〇六號）

第三六三三條 內地局收寄發往國外包裹郵局代為履行海關手續 關於內地局接收發往國外包裹之手續如左

甲 內地及無海關地方之寄件人除有本人代表在包裹出口口岸代理一切事務者不計外所有包裹應另交額外資費國幣二角五分此項資費應用郵票黏貼於各該包裹之上由原寄局塗銷出口局應於此項包裹寄到時將其上郵費加以核對如額外資費未曾照付應備具驗單寄交原寄局

乙 倘寄件人在包裹出口口岸並無代表者當其寄包時應告以如海關官吏對於隨同包裹之報稅清單所報各節表示不滿欲將包裹開拆查驗內裝物件時郵局即將該包裹眼同海關官吏及出口局包裹處資深人員二人拆驗驗畢立即重行包封倘該包裹經拆驗後海關官吏不允放行時應即向原寄件人徵求意旨

丙 所有非屬通商口岸之各局收寄之包裹應由寄件人交付一項存款此項存款之數目估計之必須足以交納關稅及其他資費之需倘該包裹

之寄件人拒絕交付存款時應即告以其所寄包裹於海關應課稅釐未經匯寄之前在出口口岸必致耽延其向交付存款之寄件人所發之收據應註以「Deposit of \$.....has been collected for payment of Customs duties」(意即已收備納關稅之存款計國幣 元 角 分)而寄往出口局包裹之清單

亦應於下端按照此意加註

丁 接收備納關稅存款之郵局應將包裹之詳情及所收之存款用 [D-345x] 單式填註此項單式應備具三份以一份寄呈原寄局所隸屬管理局之計核股股長一份寄往該包裹通過海關地方之郵局包裹處其餘一份則應寄呈該包裹通過海關地方之郵局所隸屬之管理局內計核股其存根並應按照填註以備原寄局之參考

戊 凡非應稅之包裹(即由海關驗明免稅者)或應稅包裹已由收寄局收有充足存款者其寄到出口局時應即放行不得遲誤

己 倘關於包裹所收存款足敷或超過海關應課之款數時在出口通商口岸之郵局應將 [D-346x] 單式填註備具三份以一份寄呈該局所隸屬之管理局計核股股長一份寄呈該包原寄局所隸屬之管理局計核股股長其餘一份則應寄交原寄局其向出口局所隸屬之管理局計核股寄呈之 [D-346x] 單式一份即可存作核對向海關所納關稅數目之用而向該包原寄局所隸屬之管理局計核股寄呈之單式一份應連同 [D-345x] 單式一份可作為核對應向該包寄件人發還數目之用至於向該包原寄局寄送之單式一份係歸該原寄局郵局長查視以知所收存款是否尚有任何部份應向寄件人發還

庚 倘所收存款不足交納關稅時該包裹應行扣留並將 [D-347x] 單式按照

〔D.—346x〕單式辦法向前述兩計核股股長及該包原寄局發寄俟向寄件人補收交納關稅應需尾數後該包原寄局再將〔D.—348x〕單式填妥按照〔D.—345x〕單式辦法分送

辛 倘包裹經由海關驗明免稅者出口局應備具公函(即〔D.—349x〕單式)按照〔D.—346x〕單式辦法通知該包原寄局及前述兩計核股股長

壬 該包收寄局接到〔D.—346x〕或〔D.—349x〕單式時應按照情形備具〔D.—350x〕或〔D.—351x〕單式將所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份向原寄件人發還其〔D.—350x〕及〔D.—351x〕單式所連附之寄件人收據應行揭下呈送各該計核股作為〔C.—145x〕單式第一部份之憑證

(見通諭第二七四及第二九〇號及通令第六五三及第六六一號)

第三六三四條 關於重量及大小尺寸參看國際包裹資費表 (見通令第六六〇號)

第三六三五條 書寫姓名住址暨封裝以及封誌之法 每件包裹均須依照下列辦法方可收寄

甲 應用墨筆書明收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並註明如無法投遞應將該包裹作何處置倘係保價包裹或裝有錢幣或金銀器具或其他珍貴物品之包裹則其姓名住址應書於該包裹封面之上或書於羊皮紙牌其紙牌上須嵌就金屬所製之圈眼捆紮該包之綫索須由此圈眼穿過
附註 凡包裹書寄外國或按散件經由外國轉寄者若非收件人之

確切姓名住址用羅馬拼音字書明即不接收轉寄即係此項姓名住址用中文或日文書寫尚不能謂為完全但此項規定對於由中華郵局直接寄往日本之包裹不得適用

乙 應按路程之遠近妥爲封裝足使內裝之件不致受損其封裝之法務令無法使之不留顯然痕迹卽能竊取內裝之物

丙 應用火漆或鉛或他項物質 * 封誌加蓋寄件人之特用印章或他項記號其流質及易於融化之物須用複器封裝介於兩器之間須儘留隙地以木屑或糠麩或其他吸水物料填實

* 寄往國外之包裹意欲由西比利亞一途轉運者必須裝入堅固木箱或洋鐵箱外包帆布縫妥其縫口處至少須加蓋印誌四枚但保價包裹總應以木箱或洋鐵箱封裝

附註 經手人應注意查明寄件人曾否將包裹發遞單所列節目及由何路寄遞以及遇無法投遞時應如何處置等項逐一填明其無須填註之各項并應勾銷

(見通諭第三七第一九六第二二九及第二五一號及通令第六六〇號)

關於生棉花包裹包裝方法詳見本綱要第三四八六條

第三六三六條

第三六三七條 包裹所用單式之辦法

甲 子類或丑類局所按照上開辦法收寄之國際包裹須照常寄往特別指定之局(參看本綱要第三六〇八條乙節)以便代備應需之單式黏貼包裹之上

乙 每件包裹應隨附包裹發遞單 [D-85] 一紙倘係保價包裹則該單上須

蓋有封誌該包所用之圖記並註有保價之數目如經索取回執亦應於該單內註明寄件人且應於包裹發遞單背面註明倘無法投遞應將該包裹如何處置

丙 每件包裹無分普通保價須貼有包裹號數小條 [D-201] 一紙表明所掛之號數及原寄之局名

丁 爲使包裹號數小條上便於列明原寄局名起見應由各管理局局長發給每一子類局所(卽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聯」字之局所)木戳一箇長以一英寸半至一英寸又四分之三爲度上用羅馬正楷大寫字母及華文刊刻該局名稱此項戳記須蓋於號數下端空白之處

(見通諭第三七及第二八二號)
第三六三八條

第三六三九條

第三六四〇條

接收國際包裹之辦法

第三六四一條 收到之國際包裹其辦理手續應與國內包裹相同所有各該包裹之情狀印誌以及重量均應詳細驗明如果查有歧異或不循規則之處應將其事繕備驗單立行寄交最末之發寄局查詢(參看本綱要第三五七一條)

前項驗單如發往英國互換局時應繕發兩份 (見通諭第三七號及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三六四二條 海關手續 凡國際包裹之收件人如係寓居內地者應由經過最後通商口岸之郵局函知收件人來局驗關或委託代表人持同證明文件赴局代辦驗關手續或委託郵局代驗如委託郵局代驗者每件應附寄手續費二角五分即由郵局會同海關人員開拆重封隨於包裹清單內註明免稅或應徵稅額一面以稅條黏貼包裹之上以免遺漏

驗關手續委託郵局常川代理者其手續費於投遞時徵收之並應於包裹清單內一併註明 (見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三六四三條 投遞

甲 免稅包裹一經收件人到局領取即行投交掣取簽名之收據為憑無須再行經過海關或釐金之手續

乙 包裹註明須付稅項者不得即行投交須俟收件人將包裹清單上所開之數繳付後方准照投

丙 國際包裹寄交子類局所者如果海關手續業經履行即可投交不再另取資費

丁 國際包裹往來丑類局所者應按國內原寄處或投遞處與郵政局所彙

編內標有「聯」字之中途最近處所間施行之資例卽如一單純費或兩單純費等等(參看本綱要第三五〇六至第三五一三條)加收國內郵資此項國內資費須如數用欠資票黏貼於寄來國際包裹之上酌情向寄件人或收件人收取

(見通諭第三七第九八及第二八二號)

關於徇收包人所請將包裹投交其寓所徵收投遞費之辦法詳見本綱要

第三五八四條

第三六四四條

第三六四五條 回執 國際包裹之回執應儘第一次發寄郵件時寄回 (見

通諭第三七號)

第三六四六條 無法投遞之國際包裹

甲 凡寄件人於包裹發遞單之背面及包裹本件上註明倘該包裹無法投遞請求予以通知等字樣時投遞局應卽備具無法投遞包裹查詢單一紙(卽「D-92」單式)連同原來之包裹發遞單寄往原寄局如該包裹尙須交納關稅及因存貯日期延長仍須照交其他資費者均應於該查詢單上將其數目載明凡包裹因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抑或有何項相類情形以致不能投遞者亦應備具查詢單「D-92」一紙通知原寄局又倘遇包裹業經通知無法投遞而於尙未接到寄件人答覆之前收件人請求領取或轉寄他處者亦應立卽通知原寄局以便該原寄局據情轉知寄件人查照如寄件人有所請求而爲查詢單未經列載者投遞局得

將該包裹立即退回原寄局毋庸從新備具查詢單自寄發查詢單之日起如在四箇月之內投遞局並未接到切實之答覆亦應將該包裹退回原寄局倘寄件人在包裹發遞單及包裹本件上所註請求之事於投遞時未能照辦者則該無法投遞之包裹亦應立時退回此項規定對於寄件人於答覆查詢單所表示之意旨不能照辦時亦適用之倘寄件人於包裹本件及其包裹發遞單上並未註明如該包裹無法向收件人投遞時應作如何處置則留至十五日後或至遲於留候收件人領取之次日起滿一箇月後即將該包裹退回原寄局並不向寄件人通知

乙 所有由中國寄往英國或由英國寄交中國之包裹寄件人得於交寄時聲明如該包裹不克向書明之姓名住址投遞者可按(一)作為廢棄或按(二)改向收包國之另一住址投遞此外如係別有所請概不允許倘寄件人欲利用此項便利應將所聲請之事項在包裹上及該包裹發遞單上分別書明並應按照左列格式之一書寫

「如不克按所書之姓名住址投遞即請廢棄

如不克按所書之姓名住址投遞請改交……………」

所有未經聲請作廢之包裹如不克按原書之姓名住址投遞抑或向另書之姓名住址投遞時應即逕向寄件人退回並不預行通知且須由該寄件人付給退回之資費按英國郵局所定投領包裹之限期計為十五日中國郵局則係三箇月

丙 本條乙節之規定對於往來中國及美國間之包裹亦適用之但投領期限為三十日又寄件人可將對於包裹不克投遞聲請處置之辦法書於包裹之底面或黏貼簽條一紙無須書於包裹正面及該包裹發遞單上

附註

凡由中國寄往美國及坎拿大之包裹或由該兩國寄至中國之包裹倘遇無法投遞或收件人不收時應在投遞局於收到時起留存滿三十日後退回原寄互換局即由原寄局按照原納郵資向收件人徵收退回資費

(見通諭第二三八第二八二及第三〇六號及通令第六六〇及第七〇二號)

第三六四七條

寄自美國及坎拿大之進口包裹應收之費 在美國及坎拿大發寄之包裹向瀋陽北部各地方(濱江(哈爾濱)亦在其內)投遞者無論重量若干每包裹一件均向此等包裹之收件人收取額定加費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其寄雲南省內之包裹經由香港及法屬安南轉運者亦向收件人如是收費 (見通諭第一九六號及通令第六五三第六六〇及第六六一號)

第三六四八條

國內包裹及國際包裹應收之逾期費 凡未經領取之包裹自向收件人繕發領取包裹通知單之日起過十日後如其領包之耽延並非因有不可避免之事故者即向收件人每日每包收取逾期費國幣五分此項逾期費應收之數目共計若干須用欠資郵票黏貼於各該包裹之上以資表明至所貼之欠資郵票應於交付包裹時用日期戳記蓋銷

但對於寄往內地之進口國外包裹則應預計收件人答覆所需時日寬其期限此項逾期費起收以前寬限之時日應在通知收件人到局驗關函內註明(參看本綱要第三六四二條)

凡未經領取應向外國退回之包裹其逾期費若干須在包裹清單內註明以便請該外國郵局查照付款此項規定對於國內退回寄件人之包裹亦適用之所有國際及國內兩項包裹之逾期費均應算至各該包裹實行退回或向收件人交領之日為止所有此項國內或國際包裹逾期費之總數無論該包

裹在局存留時期幾何每件均不得逾國幣二元（見通諭第二一〇及第二六九號及通令第六八四號）
第三六四九條

雜務

第三六五〇條 受損包裹之處理 凡遇受損包裹經收件人拒絕不收時應用驗單將其事通知原寄局及中途之末一局所再原寄局既無從斷定所損究係若干且亦不獲與寄件人解決其事如所損並不重大應由投遞局設法勸令收件人接收倘投遞該包掣取純粹收據實難辦到即應眼同收件人查明所損究係若干並訂明由其人將該受損包裹照收一面應即查明該包能按何項價格於投遞局出售以視收件人請賠之數是否無訛如果查係正當即將該收件人所請轉報該管理局俟經奉到訓示即按所示了結此案倘不克與收件人商妥者應將一切情形通知原寄局以便再行與寄件人磋商惟包裹內裝之物易於霉變者則不在此例對於此項包裹不得久於磋商應從速將該案了結（參看本綱要第四三四四條第六節）（見通諭第七二號）

關於外交團郵袋詳見本綱要第二七一四等條

關於國際保價包裹詳見本綱要第二四二二等條

關於包裹遺失詳見本綱要第二六一一等條

關於經由香港之包裹筐篋詳見本綱要第一三五六條

關於寄往巴安及察木多之包裹詳見本綱要第二七一九條

關於寄往安南之包裹詳見本綱要第二七二〇條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

總則

第三六一條 代收貨價包裹局及互換局

一 收寄出口國際代收貨價包裹之各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內以「貨」字標明之

二 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匯」(一)及「匯」(二)功能誌號之各郵局除新疆區內者外均可投遞進口國際代收貨價包裹

三 上海互換局辦理我國與和屬東印度間之代收貨價包裹業務至辦理往來其他各國代收貨價包裹之互換局則與辦理各該國國際匯兌之互匯局相同

第三六五二條 代收貨價資費 代收國際包裹貨款其資費係分二重收取

規定如下

一 規定費 寄往英國之包裹每件收規定費二角寄往其他各國者每件收規定費一元

二 按代收款額多寡加收之資費 此項資費一律按每代收一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半分如代收貨款係用外國錢幣為本位者應先將外幣數目按國際匯票之發匯價率折成國幣然後照國幣數目徵收之為使未經核准開發國際匯票各局亦能如此辦理起見距離最近之兌換價率通知局應在每月初將兌換價率通知單一紙包含所需各項發匯價率寄往各該局應用如月內價率發生重大變動時則發寄通知單次數應隨時增加之

代收貨價資費應由寄件人預付用郵票黏貼於所寄包裹上面

第三六五三條 收寄代收貨價包裹收據 此項收據上面應註明代收貨款數目並應加蓋后列圖章

〔本收據務須由寄件人保存在兌還貨款時繳還郵局〕

第三六五四條 代收貨款應用之錢幣種類及其限額 與各國互換代收貨價包裹應用之錢幣種類及往來各國之每包代收貨款限額規定如下

國別

錢幣種類及代收貨款限額
出口包裹
進口包裹

法國

五千佛郎

五千佛郎

法屬安南

國幣六百元

越幣四百元

德國

美金二百元

美金二百元

日本

日幣一千元

日幣一千元

和屬東印度

國幣一千元

四百八十佛祿令

瑞士

國幣一千元

一千四百瑞士佛郎

英國

國幣三百元

二十英鎊

第三六五五條 包裹上面代收貨款之註明

一 每一代收貨價包裹及其相關之包裹發遞單上應在書寫姓名住址之

一面顯著書明或印就「Remboursement」字樣其下即用羅馬字母及亞拉伯

數目字標明代收貨款數額此項數字縱有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改寄件

人並應將其姓名住址在包裹上及發遞單正面用羅馬字母書明

二 寄往日本之代收貨價包裹得僅用中國及日本文字書寫姓名住址書

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標明「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及應收之貨

款數目

第三五六條 標誌簽條 代收貨價包裹及其發遞單上應在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黏貼供應處所發之橙色簽條一紙寄往日本之代收貨價包裹應在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劃紅色平行線二條

第三六五七條 投遞 其辦法與國內代收貨價包裹同(參看第一四六一條)
第三六五八條 投遞期限 代收貨價包裹倘自投送相關領取包裹通知單之日起十五日內未將代收貨款付清者除寄件人業在發遞單或包裹上面註明該包遇無法投遞時如何處置之辦法外(參看第三六四六條)應即作爲無法投遞退回寄件人不再通知惟由英國寄來之代收貨價包裹其投遞期限定爲三十天

如寄件人接到無法投遞之通知書後請求將該包仍存局內候領者則上項規定包裹存局之新期限應自接到此項請求之日起算

代收貨價包裹局辦法

第三六五九條 貨款之代收

一 代收貨價局之手續

甲 每一進口國際代收貨價包裹之應收貨款其國幣數目由互換局註明於包裹上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其相關發遞單背面(參看第三六六二條第一節)

乙 貨款一經收得應即繕備「經收國際代收包裹貨價通知單」 [D-94]

一 紙此項通知單應與發匯國際匯票呈報單同樣辦法填寫三份并挨次編號每年更換一次以二份寄往國內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一份留存局內作爲經收國際代收貨款登記簿

附註 如遇漏收代收貨價或所收款額較應收之數爲少者除

能證明該項包裹確係未按定章辦理或能證明其錯誤情形確係由於原寄國郵政有違定章之所致者不計外
經手人員應負一切責任

二 國內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之手續

甲 國內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除收上述第一節乙項之經收國際代收包裹貨價通知單二份外尙收由互換局寄來之相關國際代收貨價匯票 (Mandat de remboursement international) (參看第三六六二條第二節)

乙 收到代收貨價局寄來之二份經收國際代收包裹貨價通知單後計核股股長或一等郵局局長應在該二份通知單上簽署並加蓋日戳以一份浮附於相關國際代收貨價匯票上由普通郵件退還互換局匯票上面不得填寫任何事項

丙 於國際代收貨價匯票退寄互換局之前計核股股長或一等郵局局長應查視通知單上所填經收貨款數目確與互換局在匯票上應撥款數項下所填數目相符

丁 第二份通知單應由各管理局隨同經收國際代收包裹貨價通知單及兌訖國際代收貨價匯票月報單 [C-292] 逕行彙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至一等郵局應將第二份通知單寄由該管管理局隨同月報單轉呈儲金匯業局此項月報單應與關於國際匯票之月報單 [C-292] 同時寄發並應注意各屬局所收之貨款均已登入「流動存額登記簿」內

第三六六〇條 貨款之兌還

一 互換局將填妥之國際代收貨價匯票寄交收款人同時將「接到國際代

收貨價匯票通知單〔寄交兌還貨價局〕參看第三六六一條第二節丙丁二項）

二 兌還貨價局之手續

甲 一經收款人（即寄件人）呈出簽名蓋章之國際代收貨價匯票及其相關包裹收據（參看第三六五三條）即將應付國幣款數兌付該二種單式俱應留存郵局惟在未兌款之前兌付人員應查驗匯票上所載各項詳情確與相關接到國際代收貨價匯票通知單上所載者相符所有匯票無論如何不得在相關通知單寄到之前兌付如應付貨款數目原係用外幣為本位者其折成之國幣數目由互換局在匯票背面註明之（參看第三六六一條第二節甲項）在兌付國際代收貨價匯票時對於證明收款人是否本人等預防手續應與國內匯票同樣辦理國際代收貨價匯票之有效期限與有關各國發來之國際匯票相同倘代收貨價匯票於投交收款人之後未有效期限內呈出請求兌款者應將相關通知單寄由該管管理局用「C-244」單式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其辦法與逾期未兌之國際匯票相同至無法投遞之代收貨價匯票與其相關通知單亦應同樣辦理

附註 有貶值貨幣流通之郵區兌還國際代收貨款時應加給補水其辦法與兌付國際匯票相同

乙 已兌國際代收貨價匯票應在指定地位加蓋日戳並在匯票背面右方上角編列「兌還專號」該項專號每年一月一日起更換一次其相關通知單亦應加蓋日戳並應將匯票上所填之同一兌還專號

在通知單正面右上方角註明

丙 已兌代收貨價匯票應與國內匯票同樣辦法寄呈該管管理局再由管理局隨第三六五九條第二節丁項所述之月報單「C-292」彙呈郵政儲金匯業局其相關通知單應連同包裹收據依照兌還專號挨次存檔作為兌還國際代收貨款登記簿

互換局辦法

第三六一條 出口包裹

- 一 互換局由國際代收貨價包裹局接到代收貨價包裹時應填備「國際代收貨價匯票」(Mandat de remboursement international) [D-1] 一紙附於相關包裹發遞單上一併寄往投遞國匯票正面各項詳情除局內填寫之事項「一欄係由代收貨款國郵政填入外均應逐項填列關於填寫國際匯票之規定對填寫國際代收貨價匯票同樣適用
- 二 互換局由代收貨款國郵政接到填妥之國際代收貨價匯票時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甲 如應行兌還之貨款係用外國錢幣為本位者應按當日國際匯票之兌付價率折成國幣並將國幣數目及折合價率用下列圖章加蓋於匯票背面其數字即用墨筆填入

兌付款數 Amount paid:
\$.....
折合價率 Exchange Rate:
(.....)

乙 在匯票背面適當地位加蓋日戳

丙 填備「接到國際代收貨價匯票通知單」[D. 93] 三份其辦法與填寫「接到國際匯票通知單」同該項通知單一份應寄交兌還貨價局(參看第三六六〇條第一節)一份呈郵政儲金匯業局第三份存局作為接到國際代收貨價匯票登記簿所有應行寄呈儲匯局之通知單得連同第三六六二條第四節所述之週報單 [D. 93] 每星期寄發一次

丁 應在匯票背面「接收匯票登記簿」格內將相關通知單號碼填入並將匯票由掛號郵件寄交收款人毋庸裝入信封(參看第三六六〇條第一節)

第三六六二條 進口包裹 互換局在接到外國寄來註有代收貨價之包裹及其相關國際代收貨價匯票 (Mandat de remboursement international) 時應按下列手續辦理

一 將包裹轉發投遞局惟轉寄之前應將包裹及相關包裹發遞單上所註應收貨款之外國錢幣數目按當日國際匯票之發匯價率折成國幣然後將國幣數目及折合價率用下列圖章加蓋於包裹上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及發遞單背面其數字即用墨筆填入

代收款數 Amount to be Collected: \$..... 折合價率 Exchange Rate: (.....)
--

二 將應收國幣數目填入代收貨價匯票局內填寫之事項欄內應撥款數行下然後將匯票由普通郵件寄往相關國內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參看第三六五九條第二節甲項至局內填寫之事項欄內其他各項應留空不填

三 一俟代收貨價匯票由相關國內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連同相關經收國際代收包裹貨價通知單退回時參看第三六五九條第二節乙項即應將票上局內填寫之事項欄內各項填妥簽名加蓋日戳然後退寄相關外國郵政其手續與填寫及寄發國際匯票相同

四 將填妥寄往日本代收貨價匯票之詳情登入發往日本代收貨價匯票週報單[D-95]內如匯票係寄往其他各國者則其詳情應登入互換局開發代收貨價匯票月報單[C-301]內前項週報單應備三份一份存局備查一份寄日本另一份寄郵政儲金匯業局至後項月報單應備二份一份寄儲金匯業局一份存局備查該項週報單及月報單之登載方法與國際匯票同

帳目

第三六六三條 代收貨款 代收及兌還之國際包裹貨款應分別登入國際匯兌及代收貨價帳內[T.M.: 5]及[T.M.: 2]項下在每月月終此項帳目之結餘款數應由管理局及儲金匯業分局按照情形用轉帳收項通知單[C-162]或分局付項通知單[C-163]轉撥郵政儲金匯業局

第三六六四條 代收貨價資費 所收之規定費及加收費參看第三六五二條均應登入郵政儲金匯業局損益帳內[P.L.: 4, 1, 7]項下貸方管理

第三六六五條 貨款之代收

一 國內代收貨價直轄局之手續 國內代收貨價直轄局由互換局收到之國際代收貨價匯票(參看第三六五九條第二節甲項)應另行安放以待代收貨價局將經收國際代收包裹貨價通知單寄來如是倘代收貨款有過分延遲時即易於覺察如某局經辦之國際包裹數目較多認為必要時國內代收貨價直轄局應間常向該代收貨價局發寄催繳逾期代收貨價清單并向收件人發代收貨價試信以杜弊竇其辦法與國內代收貨價包裹同(參看第一四七二條第一二兩節)

各管理局之總監理員或帳務組組長或一等郵局局長應親自核對進口包裹清單並須查明所有進口國際代收貨價包裹均已呈報計核股股長或一等郵局局長因此接收各國直封包裹之轉遞局應將登有寄交或改寄一區內任何一局之代收貨價包裹之包裹清單副張逕寄該區管理局(計核股)或一等郵局

二 互換局之手續 每一互換局應備一接收國際代收貨價包裹及經收貨款登記簿(C-246)將該登記簿隨時查驗凡查有逾期未收貨款之包裹應促相關國內代收貨價直轄局予以注意如斯可以協助該直轄局監視其各屬局所收之貨款

附註 使代收貨款之管理方面更形充分起見已與日本郵政商定將所有代收貨價匯票仿照國際匯票辦法束置成捆另裝信封由掛號郵件寄交中國接收互換局主管人員並不隨同相關包裹一併寄發

第三六六六條

貨款之兌還 互換局接到外國郵政寄來之填訖代收貨價

匯票後應逕送計核股股長或一等郵局局長折合款數(如必需者)及填發[接
到國際代收貨價匯票通知單(參看第三六六一條第二節甲丙二項)兌付人
員應將已兌代收貨價匯票與兌訖匯票同樣辦法入帳(以經收支員手爲宜)
其他各項手續

第三六六七條 代收貨價款額之更改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得請
求更改代收貨價款額惟須將寄發局所掣之原收據繳出如原收據已經遺
失則應備具鋪保是項聲請每次收費一元如欲將應收貨款增高寄件人對
於超出原額部份應照章補付百分之一之半之加收費(參看第三六五二條
第二節)如將貨款減少其已付之資費概不發還

如寄件人請求以電報更改代收貨價款額並願除付規定費一元外照付電
報費者亦可照辦

更改代收貨價款額之聲請書應由寄發局寄至相關互換局辦理其手續與
請求撤回函件及更改地址相同每一由郵件寄遞之聲請書必須隨附一新
代收貨價匯片匯片上註明更正之貨價如此項請求係用電報傳遞者則新
匯片由到達國代補

寄往英國之包裹一經原寄局發寄即不得請求更改代收貨價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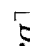
第三六六八條 代收貨價包裹之退回 進口之代收貨價包裹不論由何原
因退回原寄國時其退回之原由應由到達局在包裹上面註明一面通知國
內代收貨價直轄局直轄局接到此項通知後應將留存之相關代收貨價匯
片註銷退回相關互換局隨附小條一紙註明包裹退回原由及其退回日期
按照情形用信封寄交計核股股長或一等郵局局長

第三六六九條 代收貨價包裹之改寄 進口國際代收貨價包裹依收件人

或寄件人之請求自中國境內一地改寄至他地時關於新代收貨價局應收之貨款應照後開辦法辦理

- 一 如兩地係同一互換局所管轄者則改寄之包裹其代收貨款不必更改
- 二 如包裹係自甲互換局所轄之一地改寄至乙互換局所轄之一地者則代收貨款應由新互換局按照包裹寄到一日之兌換價率重行折合一若該包裹係新收到者至包裹及相關代收貨價匯票與發遞單上所註之原代收貨價國幣款數(參看第三六六二條第一二兩節)應在改寄相關各局之前註銷所有更改之處應用紅色墨筆書寫並須在旁簽名證明

三 以上二項其相關文件均應批註

第三六七〇條 代收貨價副匯票之補發 因代收貨價匯票單式在貨款未收之前事實上尙未成爲匯票並無價值是以隨同外國發來包裹寄到之原代收貨價匯票在未收貨款前如有遺失互換局即可用「」單式(參看第三六六一條第一節)補發副票至中國所發代收貨價匯票「」在寄往外國之際貨價未收之前遺失者亦可由途間互換局代補惟貨價收訖後填發之匯票遇有遺失時應即呈報儲金匯業局以便補發副票

如代收貨價匯票在收款人(即包裹寄件人)本人手內遺失請求補發副票時應繳納與補發國際匯票副票之同一資費

第三六七一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改寄與簽准 關於國際代收貨價匯票之改寄與簽准他人兌取其規則與國際匯票相同惟遇簽准他人兌取時應將相關收寄代收貨價包裹收據(參看第三六五三條)附於已經簽准之匯票上

信筒

第三六八〇條 信筒之重要 信筒設於街隅及其他特選之處以便人民投寄信件者乃係多數大城鎮當地郵務中之重要部份

第三六八一條 情形 信筒必需(一)質料堅固(二)足能抵禦天氣(三)按其功能及其耐用時日相稱之價值購取(四)以郵局所用之黃綠兩種顏色塗飾(五)設於街道適便而易於著眼之處或設於房屋入門路綫之旁(參看本綱要第三八二〇條)(見通諭第一九四號)

第三六八二條 指示 信筒上之指示除設在租界內之信筒不計外應專用華字書寫

第三六八三條 祇准投遞尋常函件 信筒原為平常函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之票雖已足敷掛號之數不能因此即受掛號辦法之保障

第三六八四條 請領信筒應繕具請領單逕送供應處

第三六八五條

第三六八六條 洋灰沙石凝和之信筒 現由供應處製就洋灰沙石凝和之信筒兩種

甲種與舊式長圓形之信筒無異

乙種闊度較小係分兩截造成即係底柱及上端之信筒

每種信筒之式樣均向各郵政管理局頒發以便各管理局局長酌奪何種式樣適於各該郵區之用甲種闊度較大而乙種則以上端信筒堪另供給故其

運輸較易運費較輕修理亦較方便

(倘使乙種信筒損壞無法修理應將其門及字樣以及加固之鐵絲退回供應處如其修理係在當地舉辦者僅須用供應處供給之特製洋灰漆抹於新加之洋灰之上至於向歸供應處辦理之舊信筒得用普通油漆重油之)

開啓裝運信筒之木箱不可傷損俾空箱退回供應處以便再用

第三六八七條 月報 設置信筒等事應在郵區事務月報內報明(參看本綱要第三二二二條丁段第一節)

第三六八八條 各局信筒信箱應按需要情形呈准於每半年或每一年油漆一次並於重漆前將污舊油漆刮平 (見通令第七一一號)

第三六八九條 每屆油漆信筒時應於信筒頂上按照方向用黃色油漆添加東南西北四字並於信筒上註明距離最近之郵局局名及其方向凡較大之郵局可向供應處請領洋鉛模版鏤空東南西北四字作為油漆筒頂上方向之用

各信筒內應置揩布一塊俾信差於提取信件時隨時拭除塵垢 (見通令第七一一號)

關於信筒內提取信件之辦法詳見本綱要第二七六九等條

關於信筒提取差詳見本綱要第一四四六條之附註乙節

欠資票

欠資票一項爲郵會內大多數郵政所採用實係必不可少之制定匪特藉以增進收入且可實行監察況在中國稽查內地局所既如彼其難而國外欠資郵件又如彼其要是以此項欠資票監察之法施之中國更有特價

第三七〇七條 欠資票應向北平白紙坊請領

第三七〇八條 管理局向屬局之發給 欠資票係由管理局發給所屬局所
一與發給普通郵票相同

第三七〇九條

第三七一〇條

第三七一一條

第三七一二條

第三七一三條

第三七一四條

第三七一五條

第三七一六條 二等郵局所存欠資票數必須甚少至於三等郵局應按不逾五元(大率二元已足敷用)之定數發給掣取收條嗣由各該局將收取之款(及以「Circular」單式隨附之無法投遞欠資郵件)送呈該管局換取相等數目之欠資票(參看本綱要第四九五九條)

第三七一七條 郵政代辦所之辦法 代辦人所收欠資票之價值應匯送該管局查收所有收取之欠資及尙存未領欠資郵件之款等類應於該郵政代辦所帳目內列明

第三七一八條

第三七一九條

第三七二〇條 無法投遞欠資郵件上所貼之欠資票應作爲損失在欠資票清帳內註銷並附以「C-5x」單式爲證

第三七二一條 無法投遞之欠資郵件 無法投遞之欠資郵件應由代貼欠資票之郵局按月檢齊附以「C-5x」單式正副兩張退交管理局嗣由管理局以「C-5x」單式一份寄回代貼欠資票之局所此項單式卽作清訖之憑證
(見通諭第二三五號)

第三七二二條

第三七二三條

第三七二四條

第三七二五條 向局外人之出售 欠資票應在各郵局出售(惟郵政代辦所不在此例)其售給之票並得於交付購票者之前不先蓋銷
關於欠資票損失之呈報詳見本綱要第三七九〇條

郵票

第三七四五條 行用 郵票係黏貼各類郵件之上以爲按照各類郵件資費表付過資費之憑證

第三七四六條 供應等事 郵票之接收及保藏以及分發等事係由北平白紙坊財政部印刷局內之郵局印票監視員負其責任至於郵票之售出及購入係由郵政總局計核處處長監管

第三七四六甲條 電報所用之住址 北平白紙坊印票監視員電報住址在電報局註冊係[Stampstunt]字樣凡關於請發郵票等緊要之通信可逕電該監視員以憑從速辦理 (見通諭第一九六及第二〇二號)

第三七四七條 式樣及種類 郵票計分二式十九種如左

總理郵票	二分	五分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一元	二元	五元
先烈郵票	半分	一分	二分半	三分	八分	一角	一角三分
	一角七分	二角	三角	四角	五角		

(見通令第六六四及第七〇二號)

第三七四八條 郵票用以表明郵會所定之標準資例或按每國幣制折成各該資例相等之數者其顏色計分如左

價值二十五生丁姆(合國幣二角五分)之郵票	深藍色
價值十生丁姆(合國幣一角五分)之郵票	紅色
價值五生丁姆(合國幣五分)之郵票	綠色

(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三七四九條 每張郵票之枚數 半分至五角各種每張係印二百枚一圓至五圓各種均係五十枚 (見通令第六三五號)

第三七五〇條 請領郵票 郵票係由印票監視員於收到各郵政管理局所備之請領單(即 [C-176] 單式)時照數發給各種郵票均須儘按業經封誌各包之多寡請領即如

以角分計值之各種郵票(除半分一分五分外)均以二萬枚為每倍之根數
半分一分五分郵票均以十萬枚為每倍之根數

以圓計值之各種郵票均以五千枚為每倍之根數

又各管理局局長於收到屬局請領單(即 [C-146x] 單式)時准其以郵票發給各該屬局惟為減輕遺失之危險起見郵票亦不亞於款項寄往輪軌未通之局所應使其數目儘小並應極力設法祇將一局之郵票裝入一次郵件包封之內該項局所僅能照此請領以上辦法倘使祇因向管理局多次匯款而欲辦者必須嚴行遵守即使計核股每月內對於一局須辦多次請領單而不僅辦一次亦所不計(見通令第六三五及第七〇二號)

第三七五一條 務應留意視查俾在手之郵票常有完備之存儲且除遇極其非常情勢外無需補行請領其有請領之數逾於完備存儲之數者應於請領單下端加以說明

第三七五二條 存貯郵票之保守 管理局局長及計核股股長對於該管理局餘存之郵票應負責任一如屬局管局人員對於該屬局餘存郵票應負責任相同

第三七五三條 大批郵票應由管理局局長本人或其所屬之計核股股長妥為保存該計核股股長對於管理局局長應直接擔負責任

第三七五四條 郵票因有銀錢價值務應儲藏於妥當之處即如保險櫃或堅固庫房之類

第三七五五條 各項郵票未到實在需用之時應仍留於封誌之封套以內蓋展露之票其膠質及顏色易於改變而在天氣潮熱之地如南方各處則爲尤甚其潮溼之氣能使塗膠之一面與蠟紙易於黏連所有舊存之票未經售罄以前各局概不得將新領之票出售

第三七五六條 爲計算及點驗得以便利起見凡不成張之零碎郵票不得積存且各張郵票必須鋪平儲藏

第三七五七條 點驗整包郵票 寄到時固無須將所有各包開拆以便點驗內容(此層可於啓用各包時隨時辦理)惟經印票監視員自行包裝之各散包必須於接到時立即開拆並將其內容點驗

第三七五八條

第三七五九條

郵票冊

第三七六〇條 郵票冊計分兩種如左

甲種 白色封面印有紅字每冊售國幣三元內裝左列各種郵票

一分郵票 六枚 計值國幣六分

二分郵票 十二枚 計值國幣二角四分

五分郵票	二十四枚	計值國幣一元二角
二角五分郵票	六枚	計值國幣一元五角
乙種 白色封面印有藍字每冊	售國幣一元	內裝左列各種郵票
一分郵票	四枚	計值國幣四分
二分郵票	八枚	計值國幣一角六分
五分郵票	十六枚	計值國幣八角
		總值國幣一元

(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三七六一條

第三七六二條 郵票冊之請領須加列於向常按季郵票請領單 [C-176] 內第一欄所開半分郵票之上

第三七六三條

第三七六四條 存票之點驗 各管理局局長對於各該本局郵票之保存既係負有責任應將餘存郵票逐月點驗並於 [C-182] 單式內證明無訛

第三七六五條 局中收支員或他項郵員所餘存之郵票應常按期加以查點

做此所有各屬局之存票亦隨時由郵務視察員前往查點

第三七六條 郵票之出售 各郵局應於管理局局長按本地商業之所需及其習慣酌定之時間內出售郵票及明信片各該管理局局長仍應設法俾商民較晚購買郵票亦得便利

第三七六條 郵票及明信片在各郵局及郵政代辦所均行發售惟代辦所及未辦匯兌而非緊要之局所其於價值較高之郵票或不常川存備各郵局長應視其存備之票足能適應商民之所需郵票冊一項除代辦所外各郵局均行發售

第三七六八條

第三七六九條 郵局出入之銀錢均係本地通用之足色銀圓此項銀圓每圓可購郵票一百分零角銅圓銅錢以及成色較低之銀圓係照各該處管理局局長按期佈告所定之適中銀圓價率核收

第三七七〇條 郵票或明信片郵局概不向公眾出價收回且不以此種郵票更換他種其損壞或不堪用之郵票及明信片無論具如何情形亦概不收買但匯兌章程內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三七七一條 郵局概不收售舊郵票及他國郵票其局中員役亦所不許凡郵員收售此等郵票者得予撤退

第三七七二條 無論對於何人郵政人員不得將標本郵票贈給如遇有人懇請贈給標本郵票者應報郵政總局局長核辦

第三七七三條 購買價額較低各種郵票(尤以半分一分郵票爲甚)以代相當而價額較高之各種郵票實商民中之一種趨向務應儘力阻止

第三七七四條 公衆記帳 郵政人員禁代郵局中人或公衆記帳或墊給郵票

第三七七五條 官署購取郵票 官署購取郵票時應自具清單一紙將所購之種類數目及共計價值若干一一載明由發票局查核所載各節無誤並將郵票資費收取後於此項清單加蓋日期戳記爲證

附註 各郵局及各代辦所遇有官署交到空白購取郵票清單一概不得蓋戳

第三七七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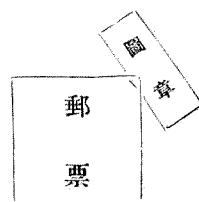
郵三七七七條 郵票之黏貼 郵政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郵票黏於函件或包裹之上此事應由該寄件人親手或託郵局以外之人辦理蓋代寄件人黏貼郵票必使郵局代負寄件人自應擔負之責任即如郵票所貼足數及黏貼結實之類

第三七七八條 函件上之郵票應黏貼於封面上端左角並須結實黏貼以免遺落

第三七七九條 具有黏性之郵票因有時不能黏貼結實應以當地製備價廉之潤票器一具或漿糊一盒安置櫃檯之上以便黏貼之用

第三七八〇條 爲預防被人於交寄郵件之前後揭取該件上之郵票起見特

准寄件人於黏貼郵票後將自用圖章加蓋少許於郵票角端以免流弊其式如左



第三七八一條 郵票得用鑿孔鑿成不逾四字之字樣或簡筆姓名惟所鑿之孔不得較大於郵票全張內劃分每枚之鍼孔且其鑿孔之面積不得逾郵票面積三分之一

第三七八二條 開拆郵件或包裹總包時每經於郵袋或筐篋或郵件間尋出散落之郵票應由開拆總包人員首先極力尋覓郵票散落所自之函件重代黏貼倘係無法尋獲應將此項郵票按期寄呈該管管理局局長並將原委敘明此項郵票應每月焚燬一次由管理局局長躬自監視（見通諭第二〇二號）

第三七八三條 凡由明信片或特製郵簡等項上翦下之郵票用以交納函件資費者概不得認為有效如函件或包裹上黏有此項郵票應拒絕收寄如在信箱內或寄遞時查出者即按現行章程收取欠資（見通諭第三〇六號）

第三七八四條 加印字樣之郵票 凡郵票上加印限新省貼用限滇省貼用限吉黑貼用或限四川貼用字樣者除在各該省份貼用外若在中國其他各省所發之郵件上貼用應作為無效並按欠資郵件辦理惟由新疆雲南吉黑四川所發之郵件用各該本省加印字樣之郵票或普通郵票即無加印字樣者完全貼足資費者一概不得作為欠資郵件又加印字樣之郵票不得在任

何局所掉換普通郵票(即無加印字樣者)即該四種加印字樣之郵票亦不得互相掉換(見通令第六三五及第七〇二號)

第三七八五條 凡函件上之郵票務宜逐一勻貼以露郵票之全面如係重疊複雜致所露之票面不全者即不能允為收遞

第三七八六條 除由郵政總局特別訓示外無論何種記號不得代替郵票或認為繳付郵費之憑據(祇有立券暨總包新聞紙倫蓋有「立券郵件」字樣之正式戳記者得予通過)

第三七八七條 蓋銷 每枚郵票之上應滿蓋日期戳記(參看本綱要第一八八八等條及第五三二〇條丙節)

第三七八八條 遺失之郵票 凡因火災竊盜等事遺失郵票有所陳請者除經查明其遺失實出於無法防免之故而非管理員之過失外一概不得准行(參看本綱要第二六三三及第二六三四等條)

第三七八九條

第三七九〇條 損失銀錢及郵票之呈報 凡銀錢及郵票之損失無論係何性質均應在公款損失之年報內呈報(見第二六一號郵政辦事規則第四號附件及第一號格式)(見通諭第二二九及第二七七號)

第三七九一條 郵票偶經損壞遺失或於出售以前蓋銷者應將詳細情事用公函向郵政總局局長呈報(見通諭第二七七號)

第三七九二條 作廢之郵票 現行郵票發行以前所用舊式郵票業經售給

商民者無論該票係屬原式或經加蓋字樣均應予以承認准其繼續用付函件資費至用通飭規定取銷舊票並經通告後之日爲止凡欲擬將某項郵票取銷均先發出通告聲明於某日後(大抵至少須在發出通告日之六閱月後)該項郵票對於付作郵件資費一層應即停止有效

附註 如遇此項情事其須注意者凡轉寄中或其他之郵件倘係在取銷日期以前貼有廢票者縱在取銷日期之後亦不得作爲欠資辦理
第三七九三條 假造翦割殘缺及洗用之郵票 假造郵票者當必予以嚴懲郵政人員如經證定曾在郵件上黏貼已用或刷洗之郵票者無論處以若何嚴重之科罰實不足以蔽其大犯郵章之辜應將該犯事人員撤任送交地方官吏懲辦倘係照章所需則應俟郵政總局局長之批准

第三七九四條 經辦郵件上所貼之郵票應時加審查蓋不獨知國內及海外有假造中國郵票情事且刷洗之票及詐欺之票或係全枚或係以郵票未經蓋銷各塊拼合成票者有時亦經濛用查假造之票其綫道花樣常係不克完美足易查覺而數塊拼合之票勢須先行拼湊然後另於紙上黏攏因是票紙必然加厚經指一試即能知其僞假且此項郵票一置水中即見分散(參看本綱要第三七九九條)

第三七九五條 可疑之郵票 各郵局應將凡有可疑之郵票呈送郵政管理局以便查驗(參看本綱要第三七九九條)

第三七九六條 某局因存票缺乏曾將郵票對角或按他式分翦爲二用作郵件資費此項設施無論具何情形概不准行

第三七九七條 不能收用之郵票 凡翦割拼集塗刮殘缺及刷洗用過之郵票概不得用作郵費凡函件或包裹上黏貼此項郵票者均行扣留不爲寄遞

並將寄件人按律送究

附註 凡遇此項情事各管理局局長應於按律送究以前先行審慎核奪如查其事僅係由於寄件人知識淺陋不諳規章所致者即可不必追究祇須切實告誡即爲了結但經證明確係意存嘗試以行欺詐者應即按律究辦

(見通諭第二〇六及第二一〇號)

第三七九八條

第三七九九條 各郵員必須儘於事實上可行時分別將郵件包裹或匯票上之郵票悉心加以審查如係必要即可用顯微鏡審查之惟不得使郵件受有耽延倘查有形迹可疑之處應即聲報該管人員以便再行查驗其各辦公室之管理人員尤應按此辦理且偵尋者不僅限於假造之郵票即洗用之郵票及以舊票未經蓋銷之各部份拼合成一整票者亦應加以偵尋(參看本綱要第三七九四條)

第三八〇〇條 各郵務視察員務應便中於二三等郵局及代辦所以及信櫃等處將各郵票施以同一之偵查所查之情形若何即於稽查郵局或代辦所之帳目報告書(即 [D.-320] 或 [D.-320x] 及 [D.-321] 或 [D.-321x] 單式)結尾處列明
第三八〇一條 凡郵員查報假造或以他法詐欺之郵票而經定罪者應由該管理局局長呈請郵政總局局長給予獎勵

第三八〇二條

第三八〇三條

第三八〇四條 外國郵票 投入信箱之函件寄往當地國內或國外各處其上黏有外國郵票者郵局不得將該票蓋銷應用藍色鉛筆在該票四周畫一圈綫並於其旁加畫圓圈另以「T」字戳記於該件封面加蓋然後將該件作爲未付郵資之件寄往投遞處所

第三八〇五條

第三八〇六條 聯郵郵票加印紅十字會另收之費者 聯郵數國(卽南洋羣島法屬安南等)聲稱各該本國之郵票之某某種類行將加印紅十字會之另費其數各國互異此項加印之聯郵郵票應按等於該票額面價值而不加入紅十字會另標資費之數認爲有預付郵資之效力

第三八〇七條

第三八〇八條 郵票樣本 成套之郵票樣本均經印票監視員分發各郵區以備察驗郵票真僞之用 (見通令第六三五號)

第三八〇九條 郵票樣張 成套之郵票樣張業由印票監視員分發各區此項郵票蓋有「樣張」字樣並黏貼在紙板上以便裝配鏡框懸掛於當眾穩妥之處俾眾週知而便查考但須注意不可懸於光線過強地方以防郵票褪色嗣後請領樣張郵票其請領單應備正副兩份註明請領緣由寄交郵政總局計核處處長核准飭發（見通令第六三五號）

關於欠資郵票詳見本綱要第三七〇七等條
關於印花稅票詳見本綱要第四四五等條

郵政徵誌

- 第三八二〇條 郵局房屋信筒及汽車上之郵政徵誌以及制服上之鈕扣及帽章均應按本綱要第二一四〇條第三段規定製之（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 第三八二一條 請領郵政徵誌 採用郵政徵誌應漸次推行惟每次採用均應先行呈請郵政總局局長核准凡由管理局局長呈請郵政徵誌時務須聲明擬在何項物品上安裝並須聲明尺寸一經核准即可向供應處請領所需之雕花版或模型俾得製出核准之唯一樣式本地手繪之樣式不得施用因該項樣式難期精緻（見通諭第一九四號及通令第六三二號）
- 第三八二二條 信筒信袋等項 嗣後頒發信筒信袋等項各該件上均應飾有郵政徵誌（見通諭第一九四號）
- 第三八二三條 所有新製之鈕扣及帽章除將特別請領書先呈郵政總局局長外僅能於發給新製之制服時同時頒發（見通諭第一九四號及通令第六三二號）

